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3年第9期

总第466期

出版日期：9月20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从“两个和解”到“双重构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重要论述的逻辑进路

皮家胜 张雪娇 1

特稿

让阐释学说汉语

张江 6

哲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深度阐释：马克思阐释学的独特面向 卞成文 10

“巴黎笔记”和马克思经济学的滥觞 孟庆宇 18

哲学创作与接受的复杂性 李婷 25

——以马克思和克尔凯郭尔的比较为例

卞成文 10

中国当代哲学的生产机制与运行机理探究 樊志辉 32

《群书治要》史鉴意识的政治叙事 刘海天 39

岭南文化研究

锦石岩寺：一座山区千年古刹的寺院经济样本

——以石刻资料为中心 严家森 46

政法社会学

·环境问题与社会共治·

数字技术何以助推公众参与 颜海娜 吴泳钊 52

——以广州市“共筑清水梦”平台为例

公共理性推动地方决策形成的机制分析 苏寻 马卫红 60

——以《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出台为例

田制革新与地权演绎：民生视角下魏晋南北朝的土地制度变迁研究 郑雄飞 刘婕 65

中国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的法理与逻辑 彭超 75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经济学 管理学

·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主持人：郑功成

中国式现代化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郑功成 80

中国居民医保制度：现实问题与改革出路

华 颖 87

支出预算偏离与地方政府回应性

——基于民生需求的考察

谷 成 徐慧聪 张春雷 96

从区域战略到区域政策：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方向与思路

蔡之兵 104

历史学

章开沅与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

朱 英 111

全面抗战初期日军轰炸广州与美英政府的因应

高 佳 123

从分任到集权：左宗棠、袁保恒之争与同光之交西北军政格局的变动

邹 晗 134

文 学 语言学

地域中心理念的早期文学表现

史常力 146

声画融通：宋代题画诗的声景书写

——以《声画集》所收宋代题画诗为中心

杨春萌 朱万曙 155

“升级的形式主义”与音乐美学的分析哲学路径

——彼得·基维音乐美学思想的哲学视界

刘晓慧 163

对当代文学史遗存材料的再认识

赵 娜 170

英文摘要

17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9, 2023

From “Two Reconciliations” to “Double Construction” to View Xi Jinping’s Logical Approach about the Concept of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Pi Jiasheng and Zhang Xuejiao (1)
Let Hermeneutics Speak Chinese	Zhang Jiang (6)
In-Depth Interpretation: The Uniqueness of Marx’s Hermeneutics	Mou Chengwen (10)
Paris Excerpts and the Birth of Marx’s Economics	Meng Qingyu (18)
The Complexity of Philosophy Creation and Acceptance: Taking the Comparison Between Marx and Kierkegaard as an Example	Li Ping (25)
The Exploration of the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hilosophy	Fan Zhihui (32)
The Political Narrative of Historical Awareness in <i>Qunshu Zhiyao</i>	Liu Haitian (39)
Jinshiyan Temple: A Thousan-Year-Old Mountain Temple Serving as a Monastic Economy Sample ——Centered On Stone Carvings	Yan Jiasen (46)
How Can the “Digital Nudge” Boost Public Participation? —— Take the “Build a Clear Water Dream” Platform in Guangzhou as an Example	Yan Haina and Wu Yongzhao (52)
The Mechanism of Public Rationality Promotes the Formation of Local Decision-Making: A Case Study of Promulgation of the Measur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Domestic Waste in the Xiam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Su Xun and Ma Weihong (60)
Renovation of Land Systems and Evolution of Property Rights: Study on the Evolution of Land System in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eople’s Livelihoods	Zheng Xiongfei and Liu Jie (65)
The Legal Principle and Logic of Legislation about Constitutional Fundamental Rights Provisions	Peng Chao (75)
Chinese Moderniz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Multi-Tiered Medical Security System	Zheng Gongcheng (80)
Problems and Reform Prospects for China’s Resident Medical Insurance	Hua Ying (87)
Expenditure Budget Deviation and Subnational Government Responsiveness: An Analysis on Provincial Governments’ Responsiveness to People’s Livelihood Demands	Gu Cheng, Xu Huicong and Zhang Chunlei (96)
From Regional Strategy to Regional Policy: The Direction and Thinking of In-Dep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Strategy	Cai Zhibing (104)
Zhang Kaiyuan and the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Zhu Ying (111)
The Japanese Bombardment of Guangzhou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Nationwide War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and the Response of the American and British Government	Gao Jia (123)
From Multi-Person Responsibility to Centralization of State Power: The Dispute Between Zuo Zongtang and Yuan Baocheng and Changes in Military and Political Structure in Northwest at the Turn of Tongzhi and Guangxu	Zou Han (134)
Early Literary Expression of the Concept of Geographical Center	Shi Changli (146)
The Integration of Sound and Painting: The Writing of Soundscapes of Painting Poems in Song Dynasty	Yang Chunmeng and Zhu Wanshu (155)
“Upgraded Formalism” and an Analytical Philosophical Approach to Musical Aesthetics: The Philosophical Horizon of Peter Kivy’s Music Aesthetics Thought	Liu Xiaohui (163)
Re-Recognition of the Remains of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History	Zhao Na (170)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从“两个和解”到“双重构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重要论述的逻辑进路^{*}

皮家胜 张雪娇

[摘要]马克思、恩格斯人与自然及人与自身和解的“两个和解”思想,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地球生命共同体的“双重构建”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制度依据,为化解当代全球危机提供了方法论,也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价值引领。“双重构建”是对“两个和解”的创造性继承和发展,为“两个和解”的实现提供了世界观基础,是协调人类认识人与自然、人与自身、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人类整体命运关系的新视界和化解全球危机的最优途径,为“两个和解”的实现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础上,构建更高的涵括了人文环境在内的“地球生命共同体”,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与自身彻底和解的希望之路。

[关键词]“两个和解” 共同体 和谐共生

[中图分类号]D616; B82-0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9-0001-05

生态危机是当今时代向人类提出的最严峻挑战之一。愈演愈烈的生态危机缘于人对自身处境和使命的认识发生了严重偏差,意味着人类以往在认识和处理人与自然关系方面发生了严重的失误和失策。要消除生态危机,人类必须重新认识和建构人与自然、人与自身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的“两个和解”思想(人与自然和人与自身的和解),为人类正确解决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及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制度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重要论述指明了走向“两个和解”的现实路径。这就是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础上,构建更高的涵括了人文环境在内的地球生命共同体(双重构建),进而走向人与自然、人与自身的彻底和解。

一、“两个和解”:“双重构建”的理论基础和制度依据

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自身的关系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本问题,也是哲学家们一直思考和探索的重要问题。其中蕴含的深层思考是人类如何看待自身在整个自然世界中的位置以及采取何种态度及行动对待自然。但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之前,人们一直在“二元论”哲学、“还原论”方法论或“机械论”的自然观中思考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或是把人视为自然的附属物,完全受制于自然,反对对自然的任何改造和利用,并试图从人性唤醒或道德改善的角度构建人与自然的关系;或是把人看作世间万物的主宰者,自然被当作是人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而取之不尽的工具性存在。理论上的冲突和对立,导致人们在实践中的无所适从,人们常常陷入自然优先和人化自然这一两难之中而无法自拔。特别是进入资本主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习近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论及其实践研究”(18BZX02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皮家胜,广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张雪娇(通讯作者),广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06)。

义社会后，借助于资本和技术，人类对待自然的工具主义态度和行动转化为对经济无限增长的追求，导致自然资源的有限性与人类欲望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愈演愈烈，自然的自我修复和更新速度似乎再也赶不上人类对环境的利用和破坏的速度了。人们在创造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人与自然的关系却日益紧张。高增长、高消费、高能耗、高污染给人类文明涂上了一层灰黑的颜色。“黑色文明”背后是地球生态系统的严重破坏和整体性退化，生态危机和社会危机频发。

理论家们单纯的理论解释，无法找到解决这一难题的合理而科学的路径。马克思、恩格斯是基于对人类命运的热切关注而开始他们的理论探索的。这决定了他们不会仅仅将自己的探索停留在理论上，而必然会转向人类所进行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实践活动上。正是通过对人与自然实践关系的研究，马克思、恩格斯才找到了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理想化路径和方法。这就是“两个和解”。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人与自然密不可分，人与自然相融合是原本的相处之道。其一，从人类起源的角度看，自然具有先在性，人是具有自然本性的存在物，“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①是自然的一部分；其二，自然界是人类生产、生活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人类依靠自然界生活。“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断的交互作用过程的、人的身体。”^②其三，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再生产是人与自然进行物质交换的最基本形式。人通过劳动将自身的本质性力量外化，使自然按照人的需求而发展，赋予自然以人和社会的价值和意义，同时人的本质性力量也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获得认可，人自身也得到了提升。其四，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人是起主导作用的主体，处于能动的创造者地位。人通过生产劳动在自然界中展示自己的力量，使自然向人生成（人化自然）。因此，人对自然万物负有“照看”或“维护”的责任，担负着实现人与自然和解的责任。其五，人类要将活动限制在自然规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不以伟大的自然规律为依据的人类计划，只会带来灾难。”^③人类需将自然规律内化于心，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使人向自然本性生成与复归（人的自然化），人与自然才能走向和解。

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导致人与自然、人与人关系对立、冲突的根源。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在原始社会，人们不知道私有制为何物，人对自然是依赖的、敬畏的关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出现，才出现了一部分人对自然物的独占即私有制。但总体而言，在农耕时代，人们依然“靠天吃饭”，人对自然的局部破坏尚在自然可修复的范围之内，人与自然的关系总体上是平和的。进入资本主义时代后，在私有财产和金钱的支配下，自然开始成为人们蔑视和试图征服的对象。资本在对自然的虐掠中导致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关系日益失衡，人与自然的关系日益疏离、对立和恶化的同时，也入侵和破坏了人与人的关系。人变成了和自己本质相异化的人，人与人的关系畸形发展，阶层分化明显，而阶层分化与固化又演化为严重的阶级对立，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天然的、温情的关系被无情地撕裂，取而代之的是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掠夺式、崩塌式、无法修复、难以调和的关系。人类陷入严重的生态危机和社会危机之中。

“共产主义是对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④是实现“两个和解”的根本出路。马克思指出，要实现“两个和解”，就要对现今存在的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匹配的整个社会制度进行完全的变革。“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⑤因此，在实现“人与自身和解”的过程中，需要构建“共同体”，“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⑥这一过程，也是人重新向其自然本性复归的过程和实现“两个和解”、走向共产主义的过程。联合起来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51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5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66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71页。

的生产者共享生产资料，通过共同协作实现人与自然物质交换的良性循环。由此可见，马克思、恩格斯不仅形成了人与自然及人与自身的关系两者同构互动的思想，而且找到了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由对立走向和谐的总钥匙，指明了使两者在人类历史活动中实现和谐统一的路径和方法，为化解当代全球危机提供了方法论，也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价值引领，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智慧之思重要论述的先导和制度依据。

二、“双重构建”：“两个和解”在当代的创造性继承和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提出了“两个和解”思想，但人们在实践中并没有找到具有实际意义的解决方案。人与自然的关系在持续恶化，地球生态系统日渐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极端天气增多，物种灭绝风险增大。20世纪30—60年代的“世界八大公害事件”，引发全世界的关注。1972年，丹尼斯·米都斯指出，“地球是有限的，任何人类活动愈是接近地球支撑这种活动的能力限度，对不能同时兼顾的因素的权衡就要求变得更加明显和不可能解决。”^①其后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泄露事件以及福岛核泄漏的发生，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敲响了警钟。人类日益认识到，要消除危机必须重新认识和建构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力推改善生态环境的发展战略。他说：“我对生态环境工作历来看得很重……都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工作来抓”。^②

在正定工作时，习近平同志提出“宁肯不要钱，也不要污染”的主张，思索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人与自然之间的辩证关系。在福建工作时，他前瞻性地提出了建设“生态省”的战略。在浙江工作时，他提出“绿色浙江”的构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将生态建设提升到关乎人类文明兴衰的高度。在上海工作时，他把生态环境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③他丰富的地方从政经历和始终对生态环境的高度关注和思考，使其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不断深化和丰富，并逐步形成了系统的理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更广阔的生态视角赋予生态文明建设以国家重要战略的定位，形成了关于绿色发展、环境保护、生态文明等极富创见的观点和看法，并将其凝练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地球生命共同体的重大命题，标志着习近平总书记对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的思考升华到了更高的理论境界。从“双重构建”命题的生成逻辑可以看出，这是一个逐步系统化、深入化、层级化递进的探索过程，是理论与实践互动创新的结果，为“两个和解”的实现提供了世界观基础。

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构建具有人文意蕴的“地球生命共同体”^④的主张，指出，“宇宙只有一个地球”。^⑤这是对马克思、恩格斯“两个和解”思想的继承和创新。其一，地球上的万物相依相成、共生共荣、协调发展。“地球是人类唯一赖以生存的家园，珍爱和呵护地球是人类的唯一选择。”^⑥自然与人、非人类生物（动物、植物、微生物等）共同构建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球家园。人不能脱离自然而独立存在，人本源上来自于自然“母体”并最终复归自然，自然与人、人与其他非人类生命在整个地球上都有他们应有的地位与价值。我们既不能离开自然、非人类生命谈论人的价值，也不能反过来离开人谈自然、非人类生命的价值；我们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⑦其二，人类应该在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从事物质资料生产活动，实现人与自然、人与非人类生命和谐的、良性的互动。这一点突出表现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① [美]丹尼斯·米都斯等：《增长的极限——罗马俱乐部关于人类困境的报告》，李宝恒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65页。

^② 习近平：《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求是》2019年第3期。

^③ 《求是》杂志编辑部：《让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求是》2022年第11期。

^④ 习近平：《共同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10月13日第2版。

^⑤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538页。

^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538页。

^⑦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395页。

山”^①相关论述的层层递进上，也体现在资源利用方面，“不仅要考虑人类和当代的需要，也要考虑大自然和后人的需要，把握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度，不要突破自然资源承载能力”^②的论述中。其三，人类是对地球生命共同体起决定性作用的力量，人类应更加积极、主动地承担起维护其健康、稳定、和谐发展的道德主体责任，以整体性、系统性的思维方式与方法，赋予自然、生物等更多的道德关怀与行动维护。“对自然界不能只讲索取不讲投入、只讲利用不讲建设。”^③“当人类合理利用、友好保护自然时，自然的回报常常是慷慨的；当人类无序开发、粗暴掠夺自然时，自然的惩罚必然是无情的。”^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主张，不仅从客观的角度揭示了人与自然的“实然”关系，而且从伦理的角度展现了人与自然的“应然”关系，既是对人类中心主义和自然中心主义的超越，也将人们从人与自然“主客二分”的分裂与对抗中解脱了出来，更加强调人与自然的整体关联性、物种之间的共生共存性、地球家园的稳定和谐性，以维持地球生态整体平衡。习近平总书记“人因自然而生，人与自然是一种共生关系，对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只有尊重自然规律，才能有效防止在开发利用自然上走弯路”^⑤的精辟论述，是对恩格斯的“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⑥的经典名言的积极回应。这一对人类在自然界中的位置的恰当合理定位，是对“两个和解”思想的完善与发展，是解决人与自然关系的行动指南。

关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构建具有生态向度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虽然人类生存的最基础关系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但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解必然涉及人与自身的关系，进而上升为人类、国家、民族之间的关系。面对环境污染、气候变暖、物种灭绝等生态环境困境和挑战，“没有哪个国家能独善其身”，^⑦各国人民应该坚持“对话协商”“共建共享”“合作共赢”“交流互鉴”“绿色低碳”的准则，建设一个“持久和平的世界”“普遍安全的世界”“共同繁荣的世界”“开放包容的世界”“清洁美丽的世界”。^⑧“绿色低碳”“清洁美丽”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基本准则，既是人类追求美好生活和美丽环境的价值诉求，也是因为“在可预见的将来，人类都要生活在地球之上。这是一个不可改变的事实。”^⑨环境问题没有边界、人类命运与共理念是在得到全球认同基础上把人类紧密联结在一起的纽带，它要求世界各国共同参与全球生态治理，形成“五位一体”发展格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既是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全球角度对作为整体的人类前途和命运的关注和考量，也是其对马克思、恩格斯“普遍交往”“自由人联合体”等观点的继承和发展，内含了生态意蕴和生态向度的基于人与自然和解之上的人与人的和解。这一理念告诉世人，我们应当摒弃个人利益、一国利益的狭隘观念，聚同化异，相携而行，着眼于全人类的繁衍生息，构建起平等相待、互谅互帮的人与人、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和衷共济，合和共生，“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向不断迈进”，^⑩这也是人类迈向美好未来的正确方向。

“双重构建”汲取了马克思、恩格斯“两个和解”的精髓，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工业文明和发展模式主动性反思后的新的探索与创造，成功地将人类对这一问题的视域从生态系统拓展到社会系统，构建起“两个和解”得以实现的时代大格局；是协调人类认识人与自然、人与自身、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人类整体命运关系的新视界；是化解全球危机的最优途径，为“两个和解”的实现开辟了道路。

①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30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362页。

③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第231页。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360页。

⑤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20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559-560页。

⑦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375页。

⑧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541-544页。

⑨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435页。

⑩ 习近平：《同舟共济克时艰，命运与共创未来》，《人民日报》2021年4月21日第2版。

三、双重构建：人与自然、人与自身彻底和解的希望之路

“双重构建”与“两个和解”思想提出的时代背景已经发生了变化，但它们在解决人类生存和发展问题上的目标是一致的。马克思、恩格斯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出发揭示出生态危机的根源是资本主义制度，但现在情形看似发生了变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态环境有了很大的改善，而发展中国家包括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却出现了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表面的改善难以掩盖内在的真相。这种状况不仅不能为资本主义导致的生态危机辩护，反而强化了资本主义制度才是生态危机根源的观点。因为，其一，发展中国家的生态环境问题归根结底是资本主义全球化的产物，对于全球性的生态危机，发达国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态环境改善是以发展中国家生态环境的恶化为代价的，它们在享受高能耗的奢侈生活的背后却是落后国家和地区人民对生态灾难带来的可怕后果的不能承受之重；其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态绥靖政策”或“生态霸权主义”（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大量工业和生活垃圾、美国退出“巴黎协议”等）使资本主义反生态、反人类的自私本质昭然若揭；其四，生态环境的全球性注定了缺乏远见和责任的资本主义生态理论和实践活动的失败。我们要反对生态单边主义，捍卫全球生态正义和平等。“世界各国应该采取实际行动为自然守住安全边界，鼓励绿色复苏、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格局，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可持续发展的不竭源头。”^①

社会主义制度是克服生态危机的有力保障。为了解决发达国家造成的一系列生态及社会危机，必须全面建设好社会主义制度。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自然主义与人道主义才能真正结合起来，“两个和解”才能真正实现。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的过渡阶段，只有其力量的不断增长并逐步走向共产主义，才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与人之间的和平共处。但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也曾因为没有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留下了生态欠账。而进入新时代后，我们坚决摒弃传统粗放型的经济发展方式，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坚持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和谐发展，并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势，加强领导，协调各方，强化体制机制，架构起“五位一体”全方位、立体式绿色发展的“中国之治”的整体制度框架，以“优治”、“优制”之效能开辟了我国的生产、生活、生态可持续发展的“多赢”局面，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与自身和解的价值目标积累经验和创造条件。可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两个和解”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和制度保障。

现今时代，人与自然、人与自身的关系更加复杂多样。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由局域扩展至全世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利益诉求不同而更加难以协调。化解矛盾、促进全人类共同发展是当今世界马克思主义者的神圣职责。中国作为一个有责任、有担当的生态大国，从保障自然系统的完整性及维护人类共同命运的高度，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及国际交流等层面提出了生态治理的中国方案，其倡行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养成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树立正确的生态价值观念，协同推进高水平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度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进程，加强生态文明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改变旧的国际经济、政治、贸易秩序和建立新秩序等主张和实践，不仅让世界听到了中国声音，也看到了中国智慧。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中国在全球范围的影响力的提升，在“双重构建”理念的指引下，人类必将走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与环境协同共进”“世界各国共同发展”^②的绿色道路，诗意地栖居于地球的美好家园。

责任编辑：王冰

^① 习近平：《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 50 周年纪念会议讲话》，《人民日报》2021 年 10 月 26 日第 2 版。

^② 习近平：《共同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讲话》，《人民日报》2021 年 10 月 13 日第 2 版。

特 稿

让阐释学说汉语 *

张 江

[摘要]建构作为完备学科体系的中国阐释学，中国本土阐释实践与经验是立足点。让阐释学说汉语，就要以汉语的概念、范畴、命题、范式为核心和基础，从汉语本源字义入手，重新审视有关阐释学的基本概念和命题，发掘潜藏于汉字乃至汉语思维方式背后的阐释学意蕴。“阐”“诠”“解”“释”“理”“性”“通”“达”“衍”“生”等术语不仅具有阐释学方法论意义，而且是构建当代中国阐释学的关键环节。这些基本概念的意义之间具有鲜明的一致性，概念之间相互说明，相互支撑，互文互证。解是诠的基础，衍是阐的方式，阐衍由通而达，充满生命和意志诉求的理性覆盖阐之全部过程。当代阐释学的中国建构，不是简单地借用古代术语，也不是把西方阐释学当作纯粹的理论形态，而是结合时代精神和生活实践，恢复阐释学本身作为思想之源的根本追求，建构与时代精神相契合的新的阐释方式。“训诂阐释学”将训诂与义理有机融合，以系统完备的新学科形态，为学科交叉融合提供新示范，说汉语的阐释学也有一个新基点。

[关键词]中国阐释学 汉语 “阐” “诠” 阐释论

[中图分类号] I02; B08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9-0006-04

从2014年提出“强制阐释论”算起，我进入阐释学研究领域已近十年。如果说“强制阐释论”是意图通过对当代西方文论生产方式的反思进入一般阐释学的思考，那么，真正使我具有阐释学理论建构自觉的，则是《“阐”“诠”辨》的研究和论文撰写。

无可否认，从学科意义上讲，现代阐释理论为“学”，其源头在西方，且主要源自德国。近现代以来，西方学界对阐释学的研究，大多沿着从施莱尔马赫到伽达默尔的思想路径而演进。西方阐释学传入中国，逐渐兴起的专业研究，主要是转述和模仿西方现成理论，其主要方式是，翻译和介绍西方阐释学。这是必要的。对新学科建设而言，此为不可逾越的历史过程。正是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开始关注和思考中国阐释学的自我建构。最初的思考点就是，阐释作为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人文科学研究方法，除了西方既有的理论形态，是否还可以有其他不同的理论形态；由于文化和语言等方面的深刻差异，中国阐释学是不是还要走西方阐释学的老路。实际的状况是，经过多年学习和模仿，迄今为止，我们仍然没有建构起作为完备学科体系的中国阐释学。突破困境，我们的方向和出路在哪里？毫无疑问，中国本土阐释实践与经验是中国阐释学奋起出发的立足点。自古代、近代以至现代，绵延数千年的中华文化中蕴藏着博大精深的阐释学思想资源。春秋以降，由阐释而展开的中国古代思想文化实践，积累了丰富的阐释经验。不同的阐释取向与理念，生成不同的阐释路线及方法，用之不竭的成果，提供无数构建本土阐释学的生动样本。如此，

* 本文系作者即将在中华书局出版的《阐释学五辨》自序。

作者简介 张江，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与阐释学研究中心教授（北京，102488）。

摆在我面前的问题就是，深入挖掘、精心继承中国本土阐释学资源，努力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建构具有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当代阐释学。我们要让阐释学说汉语，以汉语的概念、范畴、命题、范式为核心和基础，建构起系统完备的当代中国阐释学，让说汉语的阐释学自立于世界阐释学之林。

开放是一种心态。在我看来，无论在哪里，无论什么时代，任何学科都不是既定的理论。在文明不断发展、思想不断进步的今天，阐释更是需要不断探索和丰富的精神方法与精神形态。世界各民族对阐释的理解与认知，会以本民族的文化与思想进步为基底，对阐释及阐释学的意义理解与认知，天然生有深刻差别。如此感触，源于我对西方阐释学理论的长久困惑而不得其解，转而向中国文化经典寻求出路的偶然机遇。五年前，在商务印书馆的涵芬楼翻看新印出的《说文解字注》时，再次看到“阐，开也”的释义，宛如醍醐灌顶，感觉一下打开一个新的思考空间，找到了被我长久忽视的新的方向。这个方向就是，从汉语本源字义入手，重新审视有关阐释学的基本概念和命题，发掘潜藏于汉字乃至汉语思维方式背后的阐释学意蕴。沿着这个思路，我连续撰写了《“阐”“诠”辨》《“解”“释”辨》《“理”“性”辨》《“通”“达”辨》《“衍”“生”辨》等文章，试图从我们的民族语言中找寻阐释学生发的契机和路径。有时我会玄想，如果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等世界阐释学大家在建构他们的理论学说时，能够知晓汉语言文字中“阐”“诠”“解”“释”等字词的本来蕴涵，能够寻知中国古代先贤对阐释的理解与体验，他们会作何反响？他们是否会赞成，汉字之“阐”抑或是能够最恰切反映 Hermeneutik 或 Hermeneutics 本来含义，说汉语的阐释学是否可以此为起点？

阐释，作为人类意识主体的精神行为，它是精神科学存在形态与生产方式。科学由意识主体对现象的独到观察和理解开始，通过表述和确证，生成自己的科学判断，交由理性和实践检验。理解是阐释的起点，表述和确证是阐释的展开，实践检验后的正确判断、命题以至原理是阐释的结果。精神科学以此形态存在并展开，铸就与其他精神行为完全不同的存在形态，生产与价值同一的知识，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作为一种精神活动和精神形态，阐释融汇在无数先贤哲人求真、求善、求美的理论活动中，贯彻于每一个人的日常言行中，由此而构成和显现一个民族的精神基底。阐者为开，中华民族所秉持向外、向显、向明的一贯精神，刻画于字形与字音之中；打破封闭，警惕独断，协商天下，求共识于各方之心，以象形符码昭示于世，以此为主旋律的中国阐释学当然会有自己独特的面貌。如此研究，既是对汉语表达潜能的探索，入门于本土阐释学的建构，也是对我们自身精神边界的超越和突破。

阐释是语言的阐释。阐释的方法、目标、路径、标准等等，必然与阐释者所操用的民族语言密切相关。阐释是语言的阐释是一般提法。特殊地讲，阐释是民族语言的阐释，或曰母语的阐释。伽达默尔就曾指出，“一般说来，语言能力只有在自己的母语中才能达到，亦即在人们生长和生活的地方所说的语言中才能达到。这就说明，我们是用母语的眼光学会看世界，反过来则可以说，我们语言能力的第一次扩展是在观看周围世界的时候才开始得到表现的”。^①母语熔铸我们的思维方式，决定我们的阐释方式。阐释学作为学科，不以民族语言为基础，或不能以民族语言为基础而有所发明和建构，其学科意义必然微弱。我们不否认可以有普遍意义的广义阐释学，但这种阐释学只能是容纳世界多民族一般阐释经验和规则的共性阐释学，对不同语言特别是不同语系所熔铸、具有鲜明语言特征的民族的、个性的阐释学而言，其指导与统辖作用有限。共性蕴含于个性之中。共性通过个性表现出来。具有民族特殊性的阐释学是一般阐释学的生成源头，是阐释可以为学的生命与根基。我们所追求建构中国阐释学的意义正在于此。

^①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Ⅱ：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6页。

以汉语词义追寻为基础，建构本土阐释学，尽可显现汉语本身巨大的语言优势。相对于西方逻辑化的语言，富有象征意味的汉语对阐释学似乎有更直接的亲缘性。无论是从词义的丰富性还是句式的多样性说，汉语都具有恢弘容量。通过好的翻译，汉语可以精确表达其他任何语言的意义，但反之则不一定实现。至少很多中国古诗词本质上是不可译的，许多经典概念也很难精准地译为其他语言，此所谓“不可言传”。汉语本身的巨大阐释潜能，可为阐释学的当代建构提供概念和术语。但是，这至今没有引起阐释学研究者的充分重视。大家往往更多考虑如何将西方阐释学术语更加精确地译成汉语，这当然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面对学科建设本身，从我们自身的语言中凝练出新的阐释学术语，从而真正实现当代阐释学的中国建构。我之所以选取“阐”“诠”“解”“释”“理”“性”“通”“达”“衍”“生”等术语进行研究，就在于这些术语不仅具有阐释学方法论意义，而且是构建当代中国阐释学的关键环节。更重要的是，这些基本概念的意义之间，具有鲜明的一致性，概念之间相互说明，相互支撑，互文互证。解是诠的基础，衍是阐的方式，阐衍由通而达，充满生命和意志诉求的理性，覆盖阐之全部过程。所谓系统、自洽的努力，由此可见一斑。

具体而言，“阐”“诠”“解”“释”代表了阐释的不同方法和路径。在对 Hermeneutik (Hermeneutics)、interpretation 命名问题上，对于究竟是用“阐释学”还是“诠释学”“解释学”“释义学”，学界有不同意见，但大家立论的根据都在于对西方阐释学 (Hermeneutik 或 Hermeneutics) 的翻译是选用哪种译名更方便（当然，也有学者在同一篇文章中几种译名混用的），而几乎没有深入思考，从汉语语境和汉语言文化出发，辨析清楚哪种命名更符合阐释之阐的本来意义。在汉语的词义系统中，“阐”代表了公开性、公共性，其向外、向显、向明，坚持对话、协商之基本诉求，闪耀着当代阐释学思想开放之光。而“诠”之实、“诠”之细、“诠”之全与证，则面向事物本身，坚守由训而义与意，散发着求实精神之光，这是中国古代两条基本的阐释路线。而“解”为分，“诠”为正，“阐”乃衍。由“解”而“诠”，由“诠”而“阐”，方能实现阐之完整过程，达及阐之目的。由此可见，就阐释的最终目的而言，“阐”才是阐释的最终规定，“解”和“诠”都只是阐释路上的一个环节，以“阐释”命名当代中国阐释学是恰当的。

对于“理”与“性”的辨析展示了我们民族阐释的特质。阐释是理性的，但西方的理性与中国的理性有不同的含义。西方的理性更注重纯粹的逻辑思辨，中国的理性则当然带有生命性和实践性。中国之理，是实践理性之理，乃实践智慧的直观表达；中国古代之性，当为伦理之性。重中国“理”之本义，阐释由“性”而起，据“理”而顺，彰显“性”之本原；重西方“理”之本义，阐释由“理”而始，从分析而上手，呈综合之抽象。中西对理性的不同理解代表了处理语言的不同方式，从而形成不同的阐释道路。对语言逻辑功能的发挥在西方形成了强大的逻各斯传统，语言被认为是存在的家，依循语言的逻辑本能而探索个体性的精神世界。对语言的隐喻功能的展开在中国则形成了悠久的伦理传统，语言是维系道统之工具，开掘语言的隐喻本能而建构群体性的伦理社会。

“通”与“达”的辨析体现了对于阐释标准的厘定。“通”更重于过程，“达”更重于结果，“通”“达”包含的开放与澄清，融合与确证，追求在最终理解上的“共”与“同”，是中国阐释学的重要特征。相比较而言，西方阐释学对于阐释过程的表述是“阐释学循环”，而对于阐释结果的规定则是“视域融合”。“通”相较于“循环”、“达”相较于“融合”都具有更为普泛的包容性，“循环”是“通”之一种，“融合”为“达”之一种。“阐释学循环”与“视域融合”体现了个体的精神超越之追求，而“通”与“达”则体现了社会文化建构之大境界。

“衍”与“生”的辨析展示了对于阐释方式的规定。“衍”是“阐”的方式，“阐”乃由“衍”而阐，“衍生”一词，在“阐宏使大”中蕴含“约束规范”之意，使阐释在扩张与守约之间找到平

衡。不同于西方以“生产”作为阐的方式，“衍生”是有根且有方向、有约束的。“生产”是时间性的，更强调个体的精神创造，而“衍生”则是空间性的，更注重伦理秩序的潜移默化。

从这些汉语阐释术语的提炼与分析中，可以清楚看到不同文化背景下“阐释”的不同风貌。没有自觉的文化意识，我们对西方阐释学的理解不可能深入。中西阐释学在各自的文化语境中恰恰成为了一面映照对方的镜子，只有了解自我，才能更好了解别人。这是一种文化间的“阐释学循环”，是我们阐释学研究中必须予以充分重视的。同时，也应该指出，当代阐释学的中国建构并不是简单返回古代，简单地借用古代术语，而是结合时代精神和生活实践对其加以提炼和升华。生动的社会实践赋予人们对古代语言的理解以当代眼光。阐释学不应该只是书本上的学问，而是我们把握当代生活、凝练时代精神的有效工具。我们必须大力学习借鉴西方阐释学的优秀理论成果，但不是把它当作一种纯粹的理论形态，而是要恢复阐释学本身作为思想之源的根本追求，建构与时代精神相契合的新的阐释方式。

对我而言，“五辨”写作的最大收获，是逐步形成“训诂阐释学”建构的设想。“五辨”是训诂学或文字学的尝试，在此过程中，我尽力深入考察研究了中国古代训诂与义理的阐释学意义，区别了两者之间的不同追求，方式与方法的长处与短处。广义上说，训诂与义理皆为阐释，但各有目标并因此而决定了方法，在阐释的不同阶段发生各自独特的作用。训诂由字词考证入手，把握本字本义，探究文本真相。训诂学立足于此，话语建构的确定性、可靠性强。训诂的弱势是，集中并停留于字与词之细化，因此而有释义离散及碎片化倾向。至于今天，在当代西方阐释学理念的冲击下，缺失应有的阐释能力，无法挺进人文学科特别是阐释学前沿。义理的优势是，开放、多元、创意取向积极，紧跟历史变化，集中义理创见，生产超越文本的阔大意义。其弱势是，对经典文本的阐释，轻视甚或放弃本义之识，无约束生产任意话语，其确证性、可靠性遭致怀疑。如此分析，让我认知，训诂可克服义理之弱势，为阐释打下牢固根基。义理可克服训诂之弱势，为训诂打开广阔空间。两者有机融合，各用所长，优势互补，训诂阐释学可立。如此愿景得以实现，训诂阐释学将以系统完备的新学科形态，位列人文领域，为文、史、哲等学科的交叉融合提供新示范，说汉语的阐释学也有一个新基点。

我还记得在德国与哈贝马斯对话的场景。这位当代西方哲学的宿耆在对话开始时曾若有不解地问我，阐释学在西方已经发展了很多年，涌现出了一批大师，构建了成熟的理论，在这种情况下，您为什么还要建构中国阐释学？当我以中国的“阐”字向他阐释了中国文化中蕴藏着的丰厚的阐释学意蕴后，他说：中国应当有自己的阐释学理论，这种阐释学理论也必然会为世界阐释学的发展做出贡献。

我的工作只是开始，希望能有更多的学者加入当代中国阐释学的建构中来，将阐释学的研究和探索不是当作对一种既定的西方理论的解读，而是当作塑造我们民族思维方式的一个新的契机。在当代中国学者的不懈努力下，阐释学终将说汉语，也已经开始说汉语。但是，建构当代中国阐释学，不是为了取代西方阐释学，也不只是为了让阐释学说汉语，而是在借鉴西方阐释学积极成果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蕴藏的丰富的阐释学思想资源并实现现代转化，建构当代中国阐释学和阐释论，使之成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为当代精神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发展提供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思维方式、研究范式和学术理念。

责任编辑：王法敏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深度阐释：马克思阐释学的独特面向

牟成文

[摘要]阐释学在自身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两种典型理论旨趣：一种是一般阐释，另一种是深度阐释。所谓“一般阐释”，就是学者在基本立场、基本方法和基本原则等的确立上仅仅囿于狭隘个人以及由此所展开的阐释。所谓“深度阐释”，就是学者在基本立场、基本方法和基本原则等的确立上能根本超越狭隘个人以及由此所展开的阐释。马克思阐释学对属于一般阐释范畴的阐释学之基本立场、基本方法和基本原则实行了根本性变革，这就决定了马克思阐释学根本不同于属于一般阐释范畴的阐释学，这同样也决定了马克思阐释学必然属于深度阐释范畴。在当今语境下，要想把“当代中国阐释学”的建构工作深入开展下去，最为紧迫的工作就是用马克思阐释学来科学指导理论阐释或者阐释理论。这就意味着，要做好深度阐释，学者必然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自觉确立“人民群众”的基本立场，自觉掌握“人民群众”的基本方法，自觉坚持“人民群众”的基本原则，自觉从“人民群众”中获取问题意识。

[关键词]深度阐释 马克思阐释学 一般阐释

[中图分类号] B0-0; B08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9-0010-08

阐释学在漫长发展历程中逐渐形成两种典型理论旨趣：一种是一般阐释，另一种是深度阐释。所谓“一般阐释”，就是学者在基本立场、基本方法和基本原则等的确立上仅仅囿于狭隘个人以及由此所展开的阐释。所谓“深度阐释”，就是学者在基本立场、基本方法和基本原则等的确立上能根本超越狭隘个人以及由此所展开的阐释。自中世纪以来，神学阐释学、法学阐释学和哲学阐释学等不同类型的阐释学相继出现。在笔者看来，这些不同类型的阐释学大多属于一般阐释范畴，而马克思阐释学则属于深度阐释范畴。也就是说，深度阐释必然构成马克思阐释学的独特面向，因为马克思阐释学的理论旨趣是不仅要“解释世界”，更要“改变世界”。^①随着“当代中国阐释学”^②建构工作日益深入，从马克思阐

作者简介 牟成文，华中师范大学二级教授，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部科学社会主义研究中心主任、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导师、科学社会主义研究所所长（湖北 武汉，430079）。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6页。

②20世纪末，我国著名哲学家和国学大师汤一介倡言创建“中国解释学”，在国内学界旋即引起较大关注和讨论。尔后，张江力主推动。在此语境下，对与此相关问题的探讨变得异常活跃。于是，学界出现不少有影响的相关著述，如吴晓明连续在《哲学研究》《天津社会科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等刊物上发表《论阐释的客观性》《解释学与思想的客观性》《“坏的主观性”与历史阐释》等论文，傅永军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现代诠释学类型阐论》一文，朱立元在《学术研究》上发表《关于阐释对象及相关问题的几点思考——兼与张江先生讨论》一文，刘笑敢出版《诠释与定向——中国哲学研究方法之探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何卫平出版《理解之理解的向度——西方哲学解释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洪汉鼎翻译出版德国诠释学大师汉斯·格奥格尔·伽达默尔所著的《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和《诠释学II：真理与方法》（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郝长墀选编出版美国学者默罗阿德·韦斯特法尔所著的《解释学、现象学与宗教哲学——世俗哲学与宗教信仰的对话》（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潘德荣翻译出版美国学者理查德·E.帕尔默所著的《诠释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等。由于解释学也称为阐释学，故在此取名为“当代中国阐释学”。

释学中获取相关理论资源就变得十分必要。基于此，本文拟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对此予以简要探讨。

一、根本变革属于一般阐释范畴的阐释学的基本立场

任何阐释学都存在着立场前置，没有立场前置的阐释学是不存在的。正如伽达默尔所言，“要求完全不带成见，这只是天真的想法”。^① 伽达默尔所提及的“成见”就包含着“基本立场”。所谓“基本立场”，就是学者为理论阐释所确立的主要站位。属于一般阐释范畴的阐释学在基本立场的确立上总是无法超越以下几种可能性的。其一，个别人的立场。所谓“个别人的立场”，就是学者仅从“个别人的利益”出发为理论阐释确立主要站位。站在“个别人的立场”上进行理论阐释，学者势必会把阐释仅仅当作实现“个别人的利益”的工具。其二，少数人的立场。所谓“少数人的立场”，就是学者仅从“少数人的利益”出发为理论阐释确立主要站位。站在“少数人的立场”上进行理论阐释，学者势必会把阐释仅仅当作实现“少数人的利益”的工具。其三，上层人士的立场。所谓“上层人士的立场”，就是学者仅从所谓“上层人士的利益”出发为理论阐释确立主要站位。站在所谓“上层人士的立场”上进行理论阐释，学者势必会把阐释仅仅当作实现“上层人士的利益”的工具。在此意义上，理论阐释或者阐释理论必然成为仅仅满足“狭隘个人”之需的“私人物品”。在此语境下，学者也就必然成为仅仅瞩目于个人的“职位升迁”和“收入增长”的精致利益主义者，仅仅专心于“向上爬”的投机专营者，无脑的“折中主义”者，恩格斯把这种学者称为“毫无掩饰的资产阶级的和现存国家的意识形态家”。^② 伽达默尔也说：属于一般阐释范畴的阐释学在基本立场的确立上总是强调“狭隘的个体性”，而“狭隘的个体性”主要包裹着“狭隘的认知”及其所要试图消化掉的那种“陌生性障碍”。^③ 马克思在对此进行深刻批判后指出：学者必须确立“人民群众”的基本立场，并由此来代替属于一般阐释范畴的阐释学所确立的上述基本立场。就此而言，深度阐释是一个有关学者的基本立场进行根本变革的重大问题。

学者要确立“人民群众”的基本立场，首先面临着什么是“人民群众”的问题。对于学者而言，“人民群众”显然是在职业上与其自身具有区别的一种存在。直言之，“人民群众”与学者绝非同一所指。学者是以学术研究为职业的个人或者群体，或者说，是主要靠“理性活动”为生的个人或者群体，比如哲学家、思想家、历史家和其他理论工作者等，而“人民群众”相对于学者而言主要是从事“感性活动”的个人或者群体。“人民群众”并不专指某一特定阶级，但在马克思那里主要指诸如“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等社会层级较低的阶级。“人民群众”由于在现实社会中总是属于“绝大多数”，加之其在阶级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中总是面临着不公正待遇，因此必然具有变革现存世界的强烈期待。就此而言，“人民群众”最有可能成为一种根本变革现存世界的主体性力量。因此，马克思对于“人民群众”一直倾注着极大热忱并怀有无限期待。马克思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只有“无产阶级的运动”才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④ 至于“无产阶级的运动”为什么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马克思进一步解释道：“无产阶级”属于“现今社会的最下层”，社会地位低下，其只有“炸毁构成官方社会的整个上层”才能“抬起头来”“挺起胸来”。^⑤ 就此而言，只有真正发动“人民群众”，才能根本变革现存世界。

当然，在“人民群众”尚未充分意识到自身具有巨大主体性力量的前提下，此种主体性力量尚处于自在自发状态，说得直白一点就是还只是“潜在”的。“潜在”的无法直接成为“现实”的，或者说，要想把这种“潜在”的主体性力量转变成现实的主体性力量，还有大量工作要做，这些工作就必然包含着学者的学术研究尤其是理论阐释或者阐释理论等环节或者内容。“人民群众”只有在经历了“革命

①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II：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第2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65页。

③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第483-48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1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11-412页。

的实践”^①并由此充分意识到自身具有强大主体性力量的时候，才能从一种自在自发状态转变为一种自为自觉状态。也只有进入自为自觉状态的“人民群众”，才能真正成为一种变革现存世界的现实的主体性力量。这就意味着，学者在“人民群众”从自在自发状态向自为自觉状态的转变中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

在马克思看来，学者要真正承担起上述重任，仅靠书斋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广泛参加“人民群众”的“革命的实践”并在这种实践中不断接受“革命”的洗礼与历练。在广泛参加社会实践中，学者的首要之举就是根本变革自身，只有这样，学者才能真正融入“人民群众”。所谓“根本变革自身”，就是要求学者以“学者的名义”切实走进“人民群众”的生产与生活以及由此所形成的群众世界，再以“人民群众的名义”审视学者自身的生产与生活以及由此所形成的学者世界，在此基础上力求实现同“人民群众”之间的“视域融合”与“境域融通”。这就意味着，学者根本变革其自身的基本立场必然是“根本变革自身”的题中应有之义。

众所周知，学者是由具有鲜明个性的个人所形成的社会群体，这就决定了学者必然存在着先入为主式的“立场前置”。也就是说，学者在确立起“人民群众”的基本立场之前必然已“先行”确立了一种前置性立场。至于此种前置性立场是什么样的立场，我们稍后再论。这就意味着，学者要根本变革其自身的基本立场，必然面临着前置性立场实现根本转换的问题。这样一来，对于学者而言，根本转换其前置性立场必然构成重新确立“人民群众”基本立场的前件，而重新确立“人民群众”基本立场必然构成根本转换其前置性立场的结果。那么，如何在“革命的实践”中实现上述“根本转换”与“重新确立”，势必构成一个学者无法回避的关键性问题。从理论旨趣上看，所要根本转换的前置性立场与所要重新确立的“人民群众”基本立场之间必然存在着三种不同情形：其一，一致性；其二，对立性；其三，既有一致性又有对立性。

三种不同情形决定学者在处理上述关键性问题时必然面临着三种选项。第一种选项，所要根本转换的前置性立场与所要重新确立的“人民群众”基本立场之间具有一致性。这就意味着学者所要根本转换的前置性立场就是其所要重新确立的“人民群众”基本立场，反之亦然。进而言之，学者的前置性立场就是“人民群众”的基本立场。在此情形下，学者不存在“基本立场根本转换”的问题，也不存在“基本立场重新确立”的问题，只存在“继续牢固树立基本立场”的问题。第二种选项，所要根本转换的前置性立场与所要重新确立的“人民群众”基本立场之间具有对立性。这就意味着学者必然面临“双重任务”：既要根本转换其前置性立场，又要在此基础上重新确立“人民群众”的基本立场。“根本转换”是必要前提，“重新确立”是必然结果。没有“根本转换”，就不可能有“重新确立”；只有“重新确立”了，才是对“根本转换”的对象化证成。两种基本立场因存在结构性差异而必然在实践过程中发生抵牾，学者势必因此而产生内在紧张甚至结构性撕裂。内在紧张或者结构性撕裂还会催化出其他不良反应，当这些不良反应并合为学者的自我意识冲突时，学者还会遭遇“境遇关联进发症”。这就意味着“根本转换”与“重新确立”“基本立场”是在深刻把握“人民群众”并切实建构与“人民群众”相同的“共通感”中实现的。当然，这绝非仅靠所谓的“脑风暴”，浏览几本所谓的“经典”，汲取所谓的“学者的诗情”，采撷一些所谓的“大数据”就能实现的。简言之，绝非一蹴而就的。第三种选项，所要根本转换的前置性立场与所要重新确立的“人民群众”基本立场之间既具有一致性又具有对立性。这就意味着学者同时面临着与上述相同的两种情形。既然前文已对此做过分析，那就在此按下不表。

无论哪种选项，对学者而言都意味着一场深刻的自我变革。在此方面，马克思无疑为学者树立了典范。青年时代的马克思就确立了“人民群众”的基本立场并将“为人类而工作”当作终生奋斗目标。正是以此为前提，马克思才深刻把握到了无产阶级的“沉重存在”并由此发现了根本变革现存世界的物质力量，才深刻洞透了“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的存在奥秘并由此确立了新型阐释学的基本逻辑。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4页。

二、根本变革属于一般阐释范畴的阐释学的基本方法

任何阐释学都具有专属于自身的基本方法。所谓“基本方法”，就是学者为理论阐释所确立的主要手段或者方式，也就是弗兰西斯·培根所说的“科学”。^①一般说来，理论阐释确立怎样的基本立场，就会使用与之相应的基本方法。也就是说，如果学者在基本立场的确立上仅仅囿于狭隘个人，那么，其所使用的基本方法也必然不会超越此种狭隘眼界。属于一般阐释范畴的阐释学所使用的基本方法主要源于亚里士多德为实体与属性所布展的形式逻辑。虽然此种形式逻辑为后学提供了诸多方便，但是，毕竟它存在着诸多先天不足。正是由于此种先天不足，才使其在哲学史上屡遭挞伐。

中世纪时，奥卡姆就集中火力批判了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在语词中的指称功能与词项在命题中的指代功能之间出现的关系上的混乱。他提出，“任何普遍的东西都不是实体”，且“我们考虑这个问题所依据的观点与某个东西是不是实体这个问题是不相关的”，但是，“一个词项的意义与‘实体’这个表达式是否能够谓述这个词项这个问题却是相关的”。^②一些命题“包含一些制造的词项，现实中没有东西与这些词项试图表示的东西相应”，因为“这样的词项确实是内涵的，而且除了实际是的或可能是的，或者至少可能已经是的或过去确实是的实在的东西外，以这样的词项不意味任何想像的东西”。^③于是，奥卡姆试图用“奥卡姆剃刀”将逻辑和经验之外的假设，或者说既无逻辑自明性又缺乏经验证据的所有命题都从知识中统统剃掉。

至近代后，培根把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当作“剧场假象”来看待。他说：“剧场假象”“是从哲学的各种各样的教条以及一些错误的论证法则移植到人们心中的”，一切“公认的学说体系只不过是许多舞台戏剧”，其“表现着人们自己依照虚构的布景的式样而创造出来的一切世界”，而“科学当中迄今所做到的一些发现是邻于流俗概念，很少钻过表面”。^④为“排除和肃清假象”，他提出要“以真正的归纳法来形成概念和原理”。^⑤笛卡尔试图确立一种把所有科学门类都囊括在哲学中的方法论并以此来代替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他提出，作为方法论的哲学就是一棵大树，树根是形而上学，树干是物理学即自然哲学，树枝是医学、力学、伦理学等应用学科。作为方法论的哲学首先要研究科学方法，因为科学的统一性不在于研究对象，而在于研究方法。他还认为：数学方法是普遍适用的一般方法，逻辑只能表征已知的东西，而古代的几何和当代的代数有诸多狭隘和晦涩之处。因此，就需要“寻找另外一种方法”，而只有这种方法，才会“包含”上述“三门学问的长处”，却能避开其“短处”。^⑥斯宾诺莎认为，研究方法就是原初的研究工具，是用来制作其他工具的工具。以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为基础所确立的方法论无法摆脱这样一种悖论：倘若要证明某个观点或者思想是正确的，势必首先要证明与之相关的方法是正确的；而要证明与之相关的方法是正确的，势必要证明该方法的方法是正确的。如此循环，没有止境。于是，如何获得可靠而正确的方法就成为一个最为关键的问题。为此，他提出：正确的方法就在于对“真观念”的认识，而“真观念”就是真理自身的标记，“真观念”本身给予思想确定性，只有“真观念”才“符合它的对象”。^⑦莱布尼茨提出，只要遵循可靠的逻辑规则，使用形式化、具有高度明晰性和确实性的概念进行符号演算，就能借助逻辑方法实现预期。逻辑规律是世界的根本规律，事实的因果关系和逻辑推理关系是一致的，逻辑上的理由同时也是事实上的原因。可将所有的原因分为两种：必然理由与充足理由。前者服从矛盾律，后者服从充足理由律。而推理建立在两大原则即矛盾原则和充足理由原则之上。凭借前一原则，人们就能判定包含着矛盾的事象为假，而与假相对立或矛盾的事

^① 弗兰西斯·培根提出：“人类理解力不是干燥的光，而是受到意志和各种情绪的灌浸的；由此就出来了一些可以称为‘如人所愿’的科学”。参见[英]培根：《新工具》，许宝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26页。

^② [英]奥卡姆：《逻辑大全》，王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3页。

^③ [英]奥卡姆：《逻辑大全》，第273页。

^④ [英]培根：《新工具》，第12页。

^⑤ [英]培根：《新工具》，第19页。

^⑥ [法]笛卡儿：《谈谈方法》，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5页。

^⑦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16页。

象则为真；凭借后一原则，人们就能认定任何一件事或者任何一个陈述如果是真的，或者如果是实在的，那就必然有一个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那样的充足理由，虽然这些理由常常不能为人们所知道。^①

上述批判或多或少把握到了属于一般阐释范畴的阐释学所使用的基本方法的某些病症，所提供的药方无疑也具有一定疗效，但无法真正把握到其中的致命性病症，就更不消说消解这些致命性病症了。这样一来，属于一般阐释范畴的阐释学所使用的基本方法即传统方法就总是沿着两条路径在“循环”中不断绕着圈子：一种是从纯粹思维中去寻找有关“实体”的对应物，另一种是从纯粹经验中去寻找有关“属性”的证成物。前者逐渐发展为“唯心主义”并在黑格尔那里达到巅峰，后者逐渐发展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②并在费尔巴哈那里实现极致。这两种不同类型的基本方法导致理论阐释或者阐释理论必然出现如下几种可能性：其一，以“走进理论”的名义拒斥“面向现实”，这样就会导致“唯理论主义”；其二，以“面向现实”的名义拒斥“走进理论”，这样就会导致“唯现实主义”；其三，以“聚焦历史”的名义拒斥“抽象概括”，这样就会导致“唯历史主义”。由此，恩格斯指出：这些“旧的研究方法和思维方法”只能“把事物当做一成不变的东西去研究”。^③这就决定了属于一般阐释范畴的阐释学必然无法真正把握到人类实践活动的真谛。^④

在此语境下，马克思在对此进行深刻批判后提出了自己的方案：学者必须确立“人民群众的基本方法”并由此来代替属于一般阐释范畴的阐释学所确立的上述基本方法。就此而言，深度阐释还是一个有关学者的基本方法实行根本变革的重大问题。所谓“人民群众的基本方法”，就是指既能把握“人民群众”又能为“人民群众”所把握的主要方法。“人民群众的基本方法”最为典型之特质就是“人民性”。正是“人民性”，才把“人民群众的基本方法”同属于一般阐释范畴的阐释学所使用的基本方法即传统方法根本区别开来。在马克思那里，“人民群众的基本方法”就是“新唯物主义方法”或者说“唯物史观”。所谓“新唯物主义方法”，就是聚焦“感性的人的活动”的方法，就是强调“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的方法，就是把“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理解为“革命的实践”的方法，就是从人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中去揭示“人的本质”的方法，就是把“全部社会生活”的“本质”都视为“实践”的方法，就是完整观照“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的方法，就是既要“解释世界”又要“改变世界”的方法，就是运用阶级观念来透视人类社会的方法，就是运用唯物辩证法来分析世界的方法。就此而言，只有“新唯物主义方法”才能成为既能把握“人民群众”又能为“人民群众”所把握的主要方法。这就意味着，确立“人民群众的基本方法”就是要求学者在根本变革属于一般阐释范畴的阐释学所使用的基本方法即传统方法的基础上重新确立“新唯物主义方法”。

三、根本变革属于一般阐释范畴的阐释学的基本原则

任何阐释学都有专属于其自身的基本原则。所谓“基本原则”，就是学者为理论阐释确定服务对象所依据的主要尺度。可以说，任何一种理论阐释都有专属于其自身的服务对象。没有专属于其自身的服务对象的理论阐释是没有的，理论阐释的服务对象是理论阐释的出发点和归宿。就此而言，学者只有为理论阐释确定好服务对象所依据的主要尺度，才能为理论阐释确立好专属于其自身的基本原则。一般而言，理论阐释具有什么样的基本立场和基本方法，就会有什么样的基本原则。也就是说，理论阐释所确立的基本原则总与理论阐释所确立的基本立场和基本方法是契合的。

属于一般阐释范畴的阐释学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只能服务于狭隘个人。因此，服务于狭隘个人的理论阐释必然具有如下特点。其一，主观性。马克思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只注重“一些僵死的事实的汇集”，而“唯心主义”只注重“想象的主体的想象活动”。^⑤就此而言，二者势必要把“个人的客观性”当作“社会的真实性”，其主观性必然由此得到完整体现。其二，任意性。马克思指出：“费尔

① 参见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4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1页。

④ 孙正聿：《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总序第1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3页。

巴哈设定的是‘人’”，而这种“人”并非“现实的历史的人”，其把“他周围的感性世界”设定为“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直接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却不了解这些“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世代代活动的结果，其中每一代都立足于前一代所奠定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前一代的工业和交往，并随着需要的改变而改变他们的社会制度”。^①于是，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看不到任何变化，看不到任何发展，只能看到“始终如一”的静止不动。拘执于纯粹思辨的“唯心主义”也必然只能看到思维的变化，却无法感知到客观存在的变化。就此而言，二者势必把“偶然的个体性”当作“必然的事实性”，其任意性必然由此得到完整体现。其三，武断性。马克思指出：费尔巴哈“撇开历史的进程，把宗教感情固定为独立的东西，并假定有一种抽象的——孤立的——人的个体”，因此，他只能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自然地联系起来的普遍性”。^②这样一来，费尔巴哈必然无法把握现实的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也必然无法把握“人类社会或者社会的人类”，而只能在“市民社会”^③中寻找理论阐释的价值残余。费尔巴哈尚且如此，费尔巴哈之前的“一切唯物主义者”和仅执着于“纯粹抽象”的“唯心主义者”又何尝不是如此呢？就此而言，他们势必要把“幻觉的真实性”当作“现实的可靠性”，其武断性必然由此得到完整体现。

这样一来，属于一般阐释范畴的阐释学陷入“循环解释”是必然的。所谓“循环解释”，就是仅凭狭隘的个人所具有的那种所谓“反思全能”，对传承物即阐释对象进行“独断论”式解读以及由此所形成的一种研究困境。对此，或许弗兰西斯·培根描绘得最为形象：“过去说过的话现在还在说了又说”，而“过去提出的问题现在还是问题”；^④或许伽达默尔描绘得最为直接：“解释就像谈话一样是一个封闭在问答辩证法中的圆圈”。^⑤这就决定了属于一般阐释范畴的阐释学所阐释的理论必然都是虚妄不实的论说，而“虚妄不实的论说”必然是只能存活于“解释世界”中却无法存活于“改变世界”中的玄谈、花论与胡说。这也就决定了马克思必然要对属于一般阐释范畴的阐释学的基本原则实行根本性变革。在马克思看来，“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gegenständliche]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或者说“思维的此岸性”。^⑥这就意味着学者必然要确立“人民群众的基本原则”，并由此来根本代替属于一般阐释范畴的阐释学所确立的上述基本原则。就此而言，深度阐释还是一个有关学者的基本原则实行根本性变革的重大问题。

所谓“人民群众的基本原则”，就是学者把“人民群众”当作其理论阐释的服务对象并由此确立起来的主要尺度。马克思指出：“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而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⑦因此，学者只有树立起“为人民群众服务”的理论阐释宗旨，其理论阐释才能真正抓住“人民群众”的根本并由此为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解放提供理论资源。“人民群众”的根本必然是“人民群众”本身，而“人民群众”本身必然是“人民群众”的需要、现实和问题的内在统一。

既然“人民群众”是现实的、具体的、有血有肉的人，那么首先，“人民群众”的需要必然包含着生存需要和发展需要。生存需要主要包括衣、食、住、行等方面。生存需要必然是激励“人民群众”前行的最强大内驱力，只有这一需要得到了满足，发展需要才会成为其新内驱力。“人民群众”的需要必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5-136页。

④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340页。

⑤[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第547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4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10页。

然包含着简单需要和复杂需要。简单需要主要展现为“对安全保障的寻求”。人的整个有机体是一个不断追求安全保障的系统，人的感受器官、效应器官、智能器官和其他能量器官均是为人的整个有机体提供安全保障的工具。只有简单需要得到了满足，“发展才能”和“获取成功”等复杂需要才会被提上议程。“人民群众”的需要必然包含着基本需要和高层需要。“人民群众”必然希望“能实现理想和抱负并能成就事业”，而“实现理想和抱负并能成就事业”构成了“自我实现”的需要。一旦“自我实现”这样的基本需要得到了满足，那么像“追求高尚社会地位以及受人尊重”这样的高层需要就会成为其新目标。

其次，“人民群众”的现实必然是“人民群众”的现实关系以及由此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结构。既然人在本质上是现实关系的总和，那么，“人民群众”的现实关系也必然包含着社会关系、自然关系和思维关系三个方面。社会关系主要涉及三个层面：不同的个人之间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不同的共同体之间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个人与共同体之间所形成的社会关系。自然关系也涉及三个层面：个人同自然世界之间所形成的自然关系；共同体同自然世界之间所形成的自然关系；个人、共同体同自然世界之间所形成的自然关系。思维关系同样涉及三个层面：人的社会关系在人的思维中的表征以及由此所形成的关系结构；人的自然关系在人的思维中的表征以及由此所形成的关系结构；人的思维关系在人的思维中的表征以及由此所形成的关系结构。

再次，“人民群众”的问题必然是“人民群众”的需要与现实之间形成的反差及由此产生的矛盾甚至对立。“人民群众”的问题包含着“时代问题”“现实问题”“社会问题”三个方面。所谓“时代问题”，就是“人民群众”的心声在时代中的反映，必然是“人民群众”的心声与时代特征的内在结合。就此而言，“人民群众”的问题必然构成“时代问题”。所谓“现实问题”，就是“人民群众”的心声在现实中的反映，必然是“人民群众”的心声与现实特征的内在统一。就此而言，“人民群众”的问题必然构成“现实问题”。所谓“社会问题”，就是“人民群众”的心声在社会中的反映，必然是“人民群众”的心声与社会特征的内在统一。就此而言，“人民群众”的问题必然构成“社会问题”。

最后，“人民群众”的需要、现实和问题必然是学者阐释理论或者理论阐释所面临的最大实际。这就决定了学者要确保“思维的真理性”，就要深入“人民群众”，倾听“人民群众”的心声、透视“人民群众”的现实、聚焦“人民群众”的问题，而不是仅仅倾听“孤立个人”的心声、透视“孤立个人”的现实或者聚焦“孤立个人”的问题。总而言之，学者阐释理论或者理论阐释要牢固树立“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宗旨，并为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解放提供理论资源。

四、余论

在当今语境下，要想把“当代中国阐释学”的建构工作深入开展下去，最为紧迫的工作就是用马克思阐释学来指导学者阐释理论或者理论阐释。为此，就需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学者要自觉确立“人民群众”的基本立场。为此，一方面，要在认识论上全面而合理地把握确立“人民群众”的基本立场对于学者阐释理论或者理论阐释所具有的重大意义。可以说，确立“人民群众”的基本立场是学者避免陷入狭隘性立场之泥潭的不二法门。学者只有自觉确立了“人民群众”的基本立场，才能不断且广泛地深入“人民群众”，才能使阐释理论或者理论阐释永葆鲜活特质。这种鲜活特质必然存活于对“思维的真理性”之不懈追求之中。另一方面，要在实践论上确立“人民群众”的基本立场并由此来代替其“原初立场”。这就要求学者要切切实实地想“人民群众”之所想，急“人民群众”之所急，盼“人民群众”之所盼；真真正正地“深入群众、深入生活，诚心诚意做人民的小学生”；对“人民群众”“爱得真挚、爱得彻底、爱得持久”，切勿在“人民群众”中“走马观花、蜻蜓点水”，切勿“没有带着心”或者“没有动真情”地接近“人民群众”。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务必“要解决好‘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这个问题，拆除‘心’的围墙，不仅要‘身入’，更要‘心入’、‘情入’”。^①

学者要自觉掌握“人民群众”的基本方法。为此，一方面，要在认识论上全面而合理地掌握“人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18页。

民群众”的基本方法对于学者阐释理论或者理论阐释所具有的重大意义。如上所述，“人民群众”的基本方法就是“新唯物主义方法”或者“唯物史观”，而“新唯物主义方法”或者“唯物史观”也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法，这就决定了“人民群众”的基本方法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法之间具有内在一致性。更何况实践已经反复证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法就是“行”，就此而言，学者完整掌握“人民群众”的基本方法必然是避免重蹈片面性方法之覆辙的必然选择。另一方面，要在实践论上善于掌握并运用“人民群众”的基本方法。“人民群众”既是历史的“剧中人”，又是历史的“剧作者”。因此，只有熟练掌握并运用“人民群众”的基本方法，才能更好地把握“人民群众”的实际和问题，才能为更有效地把握“思维的真理性”提供方法论前提。

学者要自觉坚持“人民群众”的基本原则。为此，一方面，要在认识论上全面而合理地把握坚持“人民群众”的基本原则对于学者阐释理论或者理论阐释所具有的重大意义。对于学者而言，“人民群众”既是“衣食父母”，又是“理论之源”与“思想之源”，因此必然构成证明“思维的真理性”之“对象化”的最好素材。如上所述，“人民群众”的基本原则强调学者要坚持“为人民群众服务”，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①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②确立这一基本原则是避免学者落入单向度原则之窠臼的唯一法宝。另一方面，要在实践论上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人民群众”的基本原则。这就意味着学者要把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增进“人民群众”的福祉和实现“人民群众”的利益落实到阐释理论或者理论阐释的全过程，使阐释理论或者理论阐释能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需要、现实和问题，从而能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理论阐释或者为“人民群众”阐释理论。

学者要自觉从“人民群众”中获取问题意识。“问题”是对时代、现实和社会中矛盾的集中表达。时代、现实和社会中的矛盾绝非由学者的头脑所构筑的一种抽象或人云亦云的一种传说，更非无病呻吟的一种呓语，而是一种时代性呐喊、现实性声言、社会性表达。马克思告诉我们：“主要的困难不是答案，而是问题。……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③如上所述，“人民群众”的问题必然构成“时代问题”“现实问题”和“社会问题”，因而“人民群众”的问题必然是学者阐释理论或者理论阐释所面临的最大实际。既然“理论创新的过程就是发现问题、筛选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④那么理论阐释或者阐释理论的过程就是学者在“人民群众”中发现问题、筛选问题、研究问题并为解决问题寻找良策的过程，就是学者不断从对人民群众社会实践的总结中提出新命题从而为新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理论资源的过程，就是学者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和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等进行系统研究的过程，就是学者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理念、新命题和新战略进行深度阐释的过程，就是学者在运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凸显学术的方法论元素、存在论元素、认识论元素和实践论元素的过程。就此而言，只有对“人民群众”问题葆有高度敏感性和热情，才能永葆阐释理论或者理论阐释的生机与活力。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45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4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89-290页。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342页。

“巴黎笔记”和马克思经济学的滥觞

孟庆宇

[摘要] 巴黎时期，马克思留下了十余册笔记本。1932年，后人将其分为“手稿”“笔记”两个部分。现在看来，这种区分乏于客观依据。12册（一说11册）巴黎笔记本共同构成了马氏经济学史的最初几个阶段，其中，B19a是起点，A7、A9、B23c可以说是3个界碑。在很长一段时间中，推测A9和B23c的写作次序，或者聚焦两个本子称引穆勒的只言片语，或者关注两个本子建构理论的长短得失，不太重视把握作者研究和叙述的过程和阶段，这是相关研究中的主要教训。

[关键词] 马克思 巴黎手稿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巴黎笔记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9-0018-07

1843年10月，马克思离开德国，侨居法国巴黎近郊。此后15个月，马克思“前所未见的兴奋和激动”，^①有时一连三四天，焚膏继晷，不眠不休，批判黑格尔和青年黑格尔派，研究社会主义和国民经济学。巴黎时期的传世文献，除了《神圣家族》等出版物，主要是10余册笔记本，其中3册（IISG 现行编号：A7—9）即举世闻名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②其余几册因以摘抄概述（Exzerpte）为主而以褒贬议论（Notizen）为辅，汉语学界多称其为“巴黎笔记”。近几十年，研究马克思思想史不能绕开“巴黎笔记”不谈已是学界一条共识，但是由于原始文献上的问题，鲜有史书能够准确利用这些文献。下面拟将相关问题集中做一讨论，俾资史家参考。

一、“巴黎笔记本”和“巴黎笔记”

20世纪20年代是“巴黎笔记本”文献学的起点。1927—1929年，梁赞诺夫（D. Rjazanov）从巴黎笔记本中选出少量内容，先后译为俄文、法文付梓。^③梁赞诺夫所选内容虽然仅仅涉及A9讨论共产主义、私有财产、需要、生产、分工等处，但是已经初步显示出了“巴黎笔记”的研究价值。梁赞诺夫强调，摘抄本“体现出马克思如何工作，如何研究，如何独特而科学地处理一个个新课题”。^④1931年，迈尔（J. P. Mayer）自称发现了“马克思的一部遗著”（eine unveröffentlichte Schrift）。^⑤1932年，朗茨

作者简介 孟庆宇，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

① P. Nerrlich (Hrsg.), *Arnold Ruges Briefwechsel und Tagebuchblätter aus den Jahren 1825-1880*, Berlin, 1886, S.343.

② MEGA¹称“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EGA²称“经济学哲学手稿”。本文所涉文献，如为作者本人拟题，用书名号，如《神圣家族》；如为后人拟题，用引号，如“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③ Marks, „Podgotovitel'nye raboty dlja ,Svjetogo Semejstva“, Archiv K. Marks'a i F. Engel'sa, hrsg. von D. Rjazanov, Band 3, 1927, S.247-286; Marx, „Notes sur le communisme et la propriété privée“, *La Revue Marxiste*, 1929, S.6-28; Marx, „Notes sur les besoins, la production et la division du travail“, *La Revue Marxiste*, 1929, S.513-538.

④ Grünberg (Hrsg.), *Archiv für die Geschichte des Sozialismus und der Arbeiterbewegung*, Jg.11, Leipzig: Verlag von C. L. Hirschfeld, 1925.

⑤ Mayer, „Über eine unveröffentlichte Schrift von Karl Marx“, *Rote Revue*, Jg.10 (1930-1931), S.154-157.

胡特 (S. Landshut)、迈尔共同编辑出了这部遗著——“国民经济学和哲学：论国民经济学同国家、法、道德、市民生活之关系 (1844 年)” [„Nationalökonomie und Philosophie. Über den Zusammenhang der Nationalökonomie mit Staat, Recht, Moral und bürgerlichem Leben (1844)“], 其内容为 A9、A8、A9* (不含 A7)。^①同年，阿多拉茨基 (V. Adoratskij) 编辑出版 MEGA¹ 第 I/3 卷。该卷分为 2 个部分 (另有“附录”): 第 1 部分“出版物和手稿” (Gedruckte Schriften und Manuskripte) 收入 A7、A8、A9，将其依次称为“第一手稿 (Manuskript)”“第二手稿”“第三手稿”，并总称为“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②第 2 部分“摘抄本书选” (Aus den Exzerpten) 收入 B19、B20、MH、B21 的全部内容，以及 B23、B26 的部分内容；^③“附录”收入 A9*。^④自此而后，人们大多认为，巴黎笔记本有相对独立的两个部分，一是 1 部著作的 3 份手稿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二是一些摘抄本 (“巴黎笔记”)，后者是前者的附属物。

这些认识有无充分根据？学界对此并非全无反思。20 世纪 80 年代初，“巴黎笔记”研究界接连发生了 3 件大事：一是鲁缅采娃 (N. Rumjanzewa) 主编的 MEGA² 第 IV/2 卷首次发表当时所认定的“巴黎笔记” (B19, B20, B21, B23, B24, B25, MH) 全文；^⑤二是陶伯特 (I. Taubert) 主编的 MEGA² 第 I/2 卷“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部分取消“第一手稿 (Manuskript)”“第二手稿”“第三手稿”之称，改称“笔记本 (Heft) I”“笔记本 II”“笔记本 III”；^⑥三是罗扬 (J. Rojahn) 根据原件纸页的质量、规格、方向、分栏、页码，严格论证了“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巴黎笔记”之分不能成立。^⑦“巴黎笔记”由此获得前所未有的思想史地位。

在此背景之下，中国学界开始使用“巴黎手稿”这一术语。所谓“巴黎手稿”，有广、中、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巴黎手稿”包括所有巴黎笔记本，如韩立新教授、鲁克俭教授所谓“巴黎手稿”即是如此；^⑧中义上的“巴黎手稿”包括“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穆勒笔记”(又称“穆勒摘要”“穆勒评注”)，如聂锦芳教授所谓“巴黎手稿”即是如此；^⑨狭义上的“巴黎手稿”只是“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一种简称。

显见，广义、中义上的“巴黎手稿”有其进步意义，能够引导我们更多利用“巴黎笔记”拓展材料、视野。但是，尊重事实、照顾习惯、避免歧义是术语规范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就此而言，“巴黎手稿”不算一个好的术语。我们认为，“手稿”“笔记”之分，虽乏学术根据，却已成为事实，不必强加改变。可以沿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巴黎笔记”两个术语，同时更多强调一般意义上的巴黎笔记本。^⑩巴黎笔记本 =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 “巴黎笔记”这套术语，或许更易理解、使用。

二、“巴黎笔记”的大致范围

1932 年，阿多拉茨基主编的 MEGA¹/I/3 将 12 个笔记本的主要写作时间判定在“巴黎时期”。除

^① Landshu/Mayer (Hrsg.), *Der historische Materialismus. Die Frühschriften*, Band 1, Leipzig, 1932, S.283-375.

^② MEGA¹, Band I/3, Berlin: Marx-Engels-Verlag G. M. B. H., 1932, S.29-172. 其中，A9“序言”置于 A7 之前，A9“黑格尔批判片段”集中置于最后，A9*未收。另外，“第 1 部分”还收录有《神圣家族》，以及《前进报》《社会明镜》上的 3 篇文章。

^③ MEGA¹, Band I/3, Berlin: Marx-Engels-Verlag G. M. B. H., 1932, S.417-583.

^④ MEGA¹, Band I/3, Berlin: Marx-Engels-Verlag G. M. B. H., 1932, S.592-596.

^⑤ MEGA², Band IV/2, Berlin: Dietz Verlag, 1981, S.283-579.

^⑥ MEGA², Band I/2, Berlin: Dietz Verlag, 1982, S.711.

^⑦ J. Rojahn, „Marxismus-Marx-Geschichtswissenschaft. Der Fall der sog. Ökonomisch-philosophischen Manuskripte aus dem Jahre 1844“,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al History*, vol.28, no.1, 1983.

^⑧ 韩立新：《〈巴黎手稿〉研究——马克思思想的转折点》，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110 页；鲁克俭：《再论“马克思文本解读”研究不能无视版本研究的新成果——从〈巴黎手稿〉的文献学研究谈起》，《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 3 卷，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 年，第 65 页。

^⑨ 聂锦芳编：《重读马克思：文本及其思想》第 4 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17-19 页。

^⑩ 德语学界所谓 *Pariser Hefte*，通常是指“巴黎笔记”。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以外，还有 9 个笔记本：现藏于阿姆斯特丹“社会史国际研究所”（IISG）的 8 个笔记本（IISG 现行编号：B19—26）、现藏于莫斯科“社会—政治史俄罗斯国家档案馆”（RGASPI）的 1 个笔记本（“Moskauer Heft”，简称 MH）。^① 各册概况如“表 1”所示。

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人们开始质疑这一判定。关于 B22[6]^② 和 B26[8] 是否写于巴黎时期，歧见丛生；关于“巴黎笔记”的总册数，相应有了“7 册说”“7 册半说”“9 册说”“8 册说”等不同说法（A9* 并不作为一册）。现将各说概述如下。（1）“7 册说”。

1981 年，鲁缅采娃主编

表 1 MEGA¹ 所认定的“巴黎笔记”一览表

代号			所录著作及其新编序号			页数	评注含量	M ¹ 收录情况
旧	新	M ¹	a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	25	少	有	
B19	B19	1	b	斯卡尔培克《社会财富的理论》	3	/	有	
			c	萨伊《政治经济学教程》	< 1	/	有	
			/	斯密《国富论》	23	少	有	
/	MH	3	a	勒瓦瑟尔《回忆录》	5	/	有	
			b	斯密《国富论》（续）	11	/	有	
			a	《色诺芬著作集》	1	/	/	
B22	B23	4	b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17	多	有	
			c	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	16	多	有	
			a	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	3	少	有	
B23	B21	5	b	普雷沃《译者论李嘉图体系》	6	多	有	
			c	恩格斯《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	< 1	/	有	
			d	特拉西《意识形态原理》	3	/	有	
			e	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续）	6	少	有	
			/	罗德戴尔《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	17	/	/	
B25	B24	7	a	许兹《国民政治经济学原理》	1	/	/	
			b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	18	少	/	
			c	奥西安德《公众对商业、工业和农业利益的失望》	18	/	/	
			d	奥西安德《论各民族的商业交往》	< 1	/	/	
			e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续）	1	少	/	
B21	B26	8	德尔编《18 世纪财政经济学家丛书》	a 布阿吉尔贝尔《法国详情》	4	少	有	
			b	布阿吉尔贝尔《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	10	多	有	
			c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	4	/	有	
			d	罗《论货币和贸易》	1	/	/	
			e	尼布尔《罗马史》	5	/	/	
B26	B25	9	/	比雷《论英法工人阶级的贫困》	24	少	/	

表注：新旧代号，除 MH 外，均按 IISG 代号。“M¹”代指 MEGA¹ 第 I/3 卷。相关出版物的题目，尽可能按中译本的译名。需要说明的是，这些本子大部分写于巴黎，但不全部写于巴黎；大部分属于摘抄，但不全部属于摘抄；包含巴黎时的大部分摘抄，但不包含巴黎时的全部摘抄。例如，B26e 不写于巴黎，B23c 很难说是摘抄，A7—9 中的摘抄（包括 A9*）不在其中。

的 MEGA² 第 IV/2 卷收录马恩二人 1843 年—1845 年 1 月的摘抄和评论，包括 A9* 却未收录 B22[6]、B26[8]。^③ 对此，编者没有做出说明。但是，学界鉴于 MEGA² 的权威性，一度接受这一观点。例如拉宾（H. Л. Лапин）的《青年马克思》1968 年版、1976 年版均从“9 册说”，1986 年版改持“7 册说”。^④ （2）“7 册半说”。1983 年，罗扬指出，B26[8]a—d 可以分为两个部分：“第 1 部分”包含 a—b, c 的一部分（第 16—17 页）；“第 2 部分”包含 c 续写部分（第 17—20 页），d。前一部分，字行横向，写法寻常；^⑤ 后一部分，字行纵向，折痕分栏，写法特殊，而与“布鲁塞尔笔记”相似。因此，罗扬仅将 B26[8] 前 16 页半视作“巴黎笔记”。^⑥ （3）“9 册说”。1998 年，巴加图利亚（G. Bagaturija）主编的 MEGA² 第 IV/3 卷又将 B26[8]、B22[6] 归入“巴黎笔记”。其理由是“布鲁塞尔笔记本”评论较少，而 B26[8] 评论甚多，并与“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穆勒笔记”“李嘉图笔记”“普雷沃笔记”相关。^⑦ 同时，B22[6] 研究罗德戴尔，也与 A9、“李嘉图笔记”有关。^⑧ （4）“8 册说”。21 世纪初，罗扬的观点又有改变。他的“巴黎笔记”新编方案部分采纳巴加图利亚的结论，收入 B26[8] 所谓“第 2 部分”，

① MEGA¹, Band I/3, Berlin: Marx-Engels-Verlag G. M. B. H., 1932, S.413-416.

② MEGA¹ 所编序号流传甚广。下用方括号注明这套编号，以便读者检阅。

③ MEGA², Band IV/2, Berlin: Dietz Verlag, 1981, S.283-579.

④ Лапин, Молодой Маркс,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86, с.286.

⑤ 同时期的《神圣家族》手稿（轶）为了出版，想必也会这样来写。

⑥ J. Rojahn, „Marxismus-Marx-Geschichtswissenschaft. Der Fall der sog. Ökonomisch-philosophischen Manuskripte aus dem Jahre 1844“,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al History*, vol.28, no.1, 1983.

⑦ MEGA², Band IV/3, Berlin: Akademie Verlag, 1998, S.613.

⑧ MEGA², Band IV/3, Berlin: Akademie Verlag, 1998, S.633; 马克思：A9 第 16 页，《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附有按照手稿写作顺序编排的文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253 页。

仅仅排除 B22[6]。罗扬同时提出，B19[1]c 是否属于“巴黎笔记”其实仍然存疑。^①不过，B19[1]c 篇幅很小（仅 1/4 页），其实无关紧要。

总之，1983 年后，将 B26[8] 编入“巴黎笔记”渐成趋势，“巴黎笔记”包含 B19[1]、B20[2]、MH[3]、B23[4]、B21[5]、B24[7]、B26[8]、B25[9] 等 8 册可以说是学界共识。但是，关于 B22[6] 写于何时尚无定论。鲁缅采娃把它推到“布鲁塞尔时期”，但是没有给出理据。巴加图利亚把它推回“巴黎时期”，理据其实也不充分。^②在发现新证据前，讲“巴黎笔记”共有几册，恐怕只能阙疑，取“9 册”（一说“8 册”）的模糊说法。

三、马氏初学经济学的主要经过

马克思写“巴黎笔记”，并非面对一摞笔记本，按部就班，逐一去写，其写作次序可谓变换莫测。对此，各家有不同的设想，“表 2”做了详细的介绍。需要说明的是，以“笔记本”而不是“笔记本各部分”为单位，也可做粗略的排序（见“表 3”），但是，这种排序只是泛泛而言，在学术上没有特别大的意义。通常，它只考虑各笔记本第 1 部分、B23[4] 第 2 部分的写作次序，而不考虑其他部分（如 B19[1]b—c、MH[3]b、B23[4]a、B21[5]e、B24[7]e、B26[8]e）的写作时间。

在“表 3”中，可见一个明显分歧，在于 B19[1] 和 B24[7] 的次序上。之所以说马克思最初学经济学，始于 B24[7]a，原因主要有三：（1）B24[7]a

上有标记“I”；（2）B24[7]a 所摘抄的许茨《国民政治经济学原理》属入门读物；（3）B24[7]a 广及货币、价格、地租、关税、银行，而马克思闭口结舌，不置一词，这在“巴黎笔记”之中并不多见。最可能的原因是作者此时尚无能力加以评论。^③

而之所以反对上述猜想，也有两个理由。一是恩格斯晚年回忆与此不符。在《资本论》第 2 卷“序言”中，为了批驳“马克思剽窃洛贝尔图斯”之说，恩格斯曾回忆马克思初学政治经济学的历程：“1843 年，他 [马克思]

在巴黎开始研究经济学时，是从伟大的英国人和法国人开始的。在德国人当中，他只知道劳和李斯特”。^④二是马氏摘抄许茨此书，仅用短短 14 条，所费笔墨不足 1 页，不似初学者的手笔。与之形成对比的是，

表 2 “巴黎笔记”各部分测序对照表

阶段	鲁缅采娃	陶伯特	罗扬（1）	拉宾	罗扬（2）
1	MH[3] a	MH[3] a	B 23[4] a	MH[3] a B 23[4] a	B 23[4] a
2	B 24[7] a-d	B 19[1]	MH[3] a	B 24[7] a-d	MH[3] a
3	B 19[1] a-c	B 24[7] a-d	B 19[1] a	B 19[1] B 20[2] MH[3] b	B 19[1] a
4	B 20[2] MH[3] b	B 20[2] MH[3] b	B 24[7] a-d	B 21[5] a-d	B 24[7] a-d
5	B 23[4] b	B 21[5] a-d	B 19[1] b-c	B 23[4] b-c B 21[5] c B 24[7] e	B 20[2] MH[3] b
6	B 21[5] a-d	B 23[4] b-c B 21[5] e B 24[7] e	B 20[2] MH[3] b	B 25[9]	B 19[1] b B 19[1] c(?)
7	B 23[4] c	B 25[9]	B 21[5] a-d	/	B 21[5] a-d
8	B 21[5] e B 24[7] e	/	B 21[5] e	/	B 21[5] e
9	B 25[9]	/	B 25[9]	/	B 25[9]
10	/	/	B 26[8] a-c (部分)	/	B 26[8] a-d
存疑	/	/	B 24[7] c	/	B 24[7] e

表 3 “巴黎笔记”各笔记本排序对照表

序列	MEGA ¹ 第 I/3 卷	MEGA ² 第 IV/2 卷
1	B 19	MH
2	B 20	B 19
3	MH	B 20
4	B 23	B 23
5	B 21	B 21
6	B 22	A 9*
7	B 24	B 24
8	B 26	B 25
9	B 25	/

^① 田畠稔「インタビュー 1844 年のマルクスの『草稿』と『抜粋ノート』の編集をめぐって」、『季報唯物論研究』第 110 号、2009 年。

^② 马氏提到罗德戴尔是一回事，写 B22[6] 又是一回事。对此不能做过度的解释。

^③ MEGA², Band IV/2, Berlin: Dietz Verlag, 1981, S.721, 793.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1 页。

B19[1]a 包含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所附经济术语解说，共计 20 余页。

显然，恩格斯的回忆不能作为铁证。正如鲁缅采娃所指出的，许兹《国民政治经济学原理》附有丰富参考书目，或许正是这一书目引导马克思走向了英法经济学家也未可知。问题在于，B24[7]a 摘抄如此之少没有合理解释，而以 B19[1]a 作为“巴黎笔记”的第 1 部全无可疑之处，并与恩氏记忆相符。就此看来，马氏学习经济学的起点更可能是 B19[1]a。

根据“表 4”可见，

表 4 “巴黎笔记本”早期内容写作次序考证表

记下 B19[1]a、B24[7]a—d 等笔记后，马氏始读斯密《国富论》。而后，马氏利用 B20[2]、MH[3]b 写了 A7。直至此时，马氏仍然只能算是经济学“初学者”。A7 第 XIII 页说，李嘉图有部名为“地租”的著作。李嘉图何来一部《地租》？经查，比雷（E. Buret）《论英法工人阶级的贫困》第 1 卷曾经提到“李嘉图先生关于地租的著作”，^①其实即为《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可见，马氏此时尚未读过经济学界头号人物的代表作。

从 B19[1]a 到 A7，这是 编号情况。

马氏经济学史的一个独立阶段，可以称之为“起步阶段”。

四、关于巴黎时期马氏经济学的最终成果

在 A7 后，马氏才读李嘉图派的著作。这段历程，现保存于 B21[5]a—b、B23[4]b 之中。正如拉宾所指出的，这些文献标志着马克思经济学史的新阶段。在其中，马氏已有能力做出批判，并且尝试创造一些新的理论。目前，关于 B21[5]a—b 和 B23[4]b 的写作次序有相反的观点。一是 MEGA² 第 I/2 卷所主张的，B21[5]a—b 早于 B23[4]b。^②其原因是 B23[4]b 曾经谈及马尔萨斯，而马克思当时没有直接读过马尔萨斯。经查，B21[5]b 曾经谈及马尔萨斯。假设先写 B21[5]a—b，后写 B23[4]b，可以解决上述矛盾。二是 MEGA² 第 IV/2 卷所主张的，B21[5]a—b 晚于 B23[4]b。^③其根据是 B21[5]a—b 多次提及李嘉图。不过，B21[5]a—b 多次提及李嘉图，可能只是因为马氏读了李嘉图派其他人的著作。相比而言，还是 B21[5]a—b 早于 B23[4]b 更为可信。这体现出作者学习经济学的途径，不是按时序梳理经济学的历史，或者按原著整理经济学的原理，而是“反其道而行之”，由“二手文献”到“一手文献”，逐步走向经济学的核心。

接着 B23[4]b，马氏写了 B23[4]c（即著名的“穆勒笔记”的主要部分）。B23[4]c 针对商品经济中的人际关系，有自成一体的异化理论，其中许多观点并不见于 A7—9，且与 A7 有所矛盾，这使 B23[4]c 和 A7—9 的写作次序成为“巴黎笔记”文献学的焦点。围绕这个问题，有 B23[4]c 写于 A7—9 之前、

① Eugène Buret, *De la misère des classes laborieuses en Angleterre et en France*, Paris, 1840, p.6.

② MEGA², Band I/2, Berlin: Dietz Verlag, 1982, S.696.

③ MEGA², Band IV/2, Berlin: Dietz Verlag, 1981, S.717f.

之中、之后 3 种说法。一是 B23[4]c 写于 A7—9 之前。此说源于 1932 年的 MEGA¹ 第 I/3 卷。该卷主编阿多拉茨基根据笔记本的写作形式假定 A7—9 属于一部“著作”，B19—26 和 MH[1—9] 是其准备工作。这意味着 B23[4]c 在前，A7—9 在后。^①后来人们发现此说在理论上也有一定根据：A7 看重劳动异化（而非交往异化）、阶级关系（而非商品关系），可与马氏随后所提出的某些理论衔接起来。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随着“拉宾说”的兴起，此说逐渐式微。不过，此说在中国，特别是在南京大学，至今仍有很大影响。^②二是 B23[4]c 写于 A7—9 之中（A7 之后，A9 之前）。1969 年，拉宾《马克思〈经济学哲学手稿〉中 3 种收入来源之比较分析》一文将“巴黎时期”分为两个阶段。其中，A7 代表第一阶段，A8—9 代表第二阶段。就理论水平而言，B23[4]b—c 属于第二阶段；就引文情况看来（A7 未曾提及穆勒，A8—9 则有大量引用），^③B23[4]b—c 写于 A7 之后、A8—9 之前。^④后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 2 版第 42 卷（1974 年）、中文第 1 版第 42 卷（1979 年）、原文第 2 版（MEGA²）第 IV/2 卷（1981 年）均从此说。^⑤此说南传之后，也统治了日本学界。三是 B23[4]c 写于 A7—9 之后。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陶伯特提出这一假说，根据主要有二。（1）A9 不曾引用 B23[4]c。A9 第 XXXVI—XXXVII 页曾经引用穆勒一大段话。但是，这段话在 B23[4]c 中（第 XVIII 页）只有简略记录，引文应是来自原著。^⑥（2）相比 A9 后部，B23[4]c 的讨论更加丰富、全面、详细、彻底。^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第 2 版（MEGA²）第 I/2 卷（1982 年）、第 IV/3 卷（1998 年）及中文第 2 版第 3 卷（2002 年）均采此说。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拉宾和陶伯特有激烈的竞争，罗扬成为举足轻重的“评论员”。1983 年，罗扬明确站在拉宾一边，指出 B23[4]b—c 和 A8 的相似之处，甚至猜想两者属同一个笔记本^⑧（山中隆次还曾据此编过一个本子^⑨）。关于作为争论焦点的 A9 引文，罗扬表示，“引文不是来自摘抄本，而是原著原文，不能说明什么”。^⑩正如 A7 有时引用斯密原著，而不引用 B20[2]，不能说明当时没有 B20[2]。然而，到了 21 世纪，罗扬又公开表示，自己承认陶伯特的考证。^⑪关于何为巴黎时期马氏经济学的最终成果，于是更加晦暗不明。

五、重新把握巴黎笔记本论交换和媒介的过程和阶段

“拉宾说”和“陶伯特说”的旷世之争，其实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引文，二是理论。在引文方面，陶伯特对拉宾的批判可以概括为一句话：引过穆勒著作不等于写过“穆勒笔记”（因为没有直接引过“穆勒笔记”）；而罗扬对陶伯特的批判也可以概括为一句话：没有引过“穆勒笔记”不等于没有写过“穆

① MEGA¹, Band I/3, Berlin: Marx-Engels-Verlag G. M. B. H., 1932, S.XIII.

② 张一兵：《〈巴黎笔记〉与〈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文本学解读》，《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5 期。

③ 全面的梳理，参见韩立新：《〈第二手稿〉、〈第三手稿〉与〈穆勒评注〉中对穆勒引用的对照表》，《〈巴黎手稿〉研究——马克思思想的转折点》，第 138-141 页。

④ Lapin, „Vergleichende Analyse der drei Quellen des Einkommens in den ‚Ökonomisch-philosophischen Manuskripten‘ vor Marx“, *Deutsche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e*, Heft 2, 1969.

⑤ 但是，俄文第 2 版第 42 卷、中文第 1 版第 42 卷语焉不详，MEGA² 第 IV/2 卷则有自相矛盾之处。参见渡谷正「『经济学·哲学手稿』とパリ・ノートをめぐる問題」、『経済』1983 年 8 月号；鲁克俭：《走向文本研究的深处：基于 MEGA2 的马克思文献学清理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25-126 页。

⑥ MEGA², Band I/2, Berlin: Dietz Verlag, 1982, S.914.

⑦ Taubert, „Probleme und Fragen zur Datierung der ‚Ökonomisch-philosophischen Manuskripte‘ von Karl Marx“, *Beiträge zur Marx-Engels-Forschung*, Berlin, 1978.

⑧ J. Rojahn, „Marxismus-Marx-Geschichtswissenschaft. Der Fall der sog. ‚Ökonomisch-philosophischen Manuskripte aus dem Jahre 1844‘“,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al History*, vol.28, no.1, 1983. 另有学者（巴加图利亚）认为，A7、A8 属同一个笔记本。

⑨ 山中隆次『マルクスパリ手稿——経済学・哲学・社会主義』御茶の水書房、2005 年。

⑩ J. Rojahn, „Marxismus-Marx-Geschichtswissenschaft. Der Fall der sog. ‚Ökonomisch-philosophischen Manuskripte aus dem Jahre 1844‘“,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al History*, vol.28, no.1, 1983.

⑪ J. Rojahn, “The Emergence of a Theory: The Importance of Marx’s Notebooks Exemplified by Those from 1844”, *Rethinking Marxism*, vol.14, no.4, 2002; 田畠稔「インタビュー 1844 年のマルクスの『草稿』と『抜粋ノート』の編集をめぐって」、『季報唯物論研究』第 110 号、2009 年。

勒笔记”。现在看来，二人所做批判均可成立，但又均不足以证明各自观点。的确，没有引过 B23[4]c 不能证明没有写过 B23[4]c，但是，没有引过 B23[4]c 同样不能证明已经写过 B23[4]c。这些争论最后只是“否定”研究引文的路，却没有“肯定”任何东西。

在理论方面，拉宾认为 A9 更高明，陶伯特则强调 B23[4]c 更丰富。然而，他们对于此二文本的理论的估价能有那样大的差异，这本身

足以令人警觉：这种比较有无意义？“拉宾说”支持者特别赞赏 A9 中的两处讨论：一是第 XXXV 页说，“分工”是“劳动社会性”的“异化”；二是第 XLII 页说，“货币”是“我”（货币占有者）同“人”（人的生活、社会和自然界）的“纽带”，因而也是其“分离剂”（Scheidungsmittel）。^① 问题在于，这些片语只言可以有相反的身份：既可能是 B23[4]c 的结晶，也可能 B23[4]c 的先声。“陶伯特说”支持者特别强调，A9 讨论货币不曾涉及信贷；而 B23[4]c 讨论货币则延伸到现代国民经济学（Moderne Nationalökonomie）和货币主义（Geldsystem），进而对于信贷做了系统讨论。问题在于，对于这种情况，也可以有相反的理解：或是 A9 有些盲点，B23[4]c 加以补充（A9 在前）；或是 B23[4]c 有些议论，A9 略而不谈（B23[4]c 在前）。可见，无论是比较 A9 和 B23[4]c 称引穆勒的只言片语，还是比较 A9 和 B23[4]c 建构理论的长短得失，对于判定两者写作次序而言，均无太大意义。问题的关键还是在于把握作者研究和叙述的过程和阶段。^②

写至 A9 “序言”附近，作者已在酝酿一些出版物（一是批判政治的一系列小册子，二是批判国民经济学的一部专著），但是，至少他的国民经济学批判尚未步入“以叙述（Darstellung）为主的阶段”。按 MEGA² 所披露的原始手稿异文可见，马氏所计划的国民经济学批判专著，题目主要限于国民经济学“有意识”^③ 的题目，结论主要“通过分析 [以及批判] 那些文献”^④ 得出。在 A9 “序言”前后，马克思论分工，以斯密、萨伊、斯卡尔培克、穆勒的言论为主线；论货币，首先称引歌德的诗、莎士比亚的戏，然后才做阐发。这种写法略显冗碎，往往见于“以研究（Forschung）为主的阶段”。^⑤ 马氏或许想按 A7 前部那种形式（夹杂大量材料）去写 A9 “序言”所提出的专著，然而他讨论货币，又不愿意仅仅取材于诗歌戏剧，这才决定摘抄注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令他始料未及的是，随着材料、思考与日俱增，自己渐有成竹在胸，一气下笔，自然成章，已经超出国民经济学的题目和文献。B23[4]c “交换”部分本意是写“摘抄本”，结果却像“出版物”；A9 “序言”附近（“分工”“货币”片段）本意是写“出版物”，结果却像“摘抄本”。人们均知这一反常现象，却不知道这一现象实际体现了学术阶段上的差别。

（下转第 74 页）

^① 马氏特别指出，“Scheidemünze”（辅币）一词，值得玩味。

^② 在马克思经济学史上，通常以 1857 年为界，划分“以研究为主的阶段”和“以叙述为主的阶段”。其实，具体到一个个小时期，也可发现这种学术阶段上的差别。

^③ MEGA², Band I/2, Berlin: Dietz Verlag, 1982, S.844.

^④ MEGA², Band I/2, Berlin: Dietz Verlag, 1982, S.845.

^⑤ 马氏批判政治，起先也以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为纲。直到成竹在胸，这才准备直抒己见，“用不同的、独立的小册子来相继批判法、道德、政治等等”（A9 第 XXXIX 页）。

表 5 B23[4]c 和 A7—9 的写作次序考证表

B23c 写于 A7-9	代表人物	理据		
		学术阶段	理论水平	称引细节
之前	阿多拉茨基	• A7—9 属一专著 • B19-26 系其准备	/	/
之前	细见英	/	• A7 高于 B23c	/
之中	拉宾	/	• B23c 高于 A7 • A9 高于 B23c	• A7 不曾称引穆勒 • A8-9 多次称引穆勒
之后	陶伯特	/	• B23c 高于 A9	• A8-9 不曾称引 B23c
之中	罗扬	/	/	• A8-9 有与 B23b-c 相似评论 • A8-9 是否称引 B23c 无关紧要
之后	/	• A9 尾部尚以研究为主 • B23c 后部则以叙述为主	• 理论水平不足为据	• 称引细节不足为据

哲学创作与接受的复杂性

——以马克思和克尔凯郭尔的比较为例^{*}

李 娉

[摘要]马克思与克尔凯郭尔身处相同的时代、面对相同的理论前提，却形成了两种迥异的哲学风格和哲学形态。他们的哲学创作既表现出了鲜明的个性气质和风格，又体现了伟大哲人的一些共同精神和品质，凸显了哲学创作的复杂性。马克思与克尔凯郭尔的哲学都被后世所广泛接受，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是在被接受和发挥影响的过程和方式上又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凸显了哲学接受的复杂性。这启发我们应当正确对待哲学创作与接受的复杂性：一要尊重哲学创作的多样性，鼓励个性化的哲学创作；二要充分重视主体的作用，看到哲学创作的艰难；三要保持哲学接受的开放性，客观理性地对待不同哲学；四要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为哲学创作与接受提供有利土壤。

[关键词]马克思 克尔凯郭尔 哲学创作 哲学接受 复杂性

〔中图分类号〕B0-0；B5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9-0025-07

在以往的哲学研究中，我们比较注重研究哲学家的思想、观点、概念、范畴等，而相对忽视对伟大哲学家是如何诞生的、不同哲学诞生之后遭遇的命运是否存在差异等进行反思，也即缺少对哲学创作与接受的复杂性的思考。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重学术研究轻思想创作的趋向。我们的学者大多满足于研究哲学，不想甚至没有想过要成为哲学家。这样的研究趋向不利于回应我们今天哲学社会科学大发展、大繁荣、哲学创新（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的时代呼声，因为一个时代的思想高度往往是以哲学家的思想高度为标识的，因此我们要有培养新时代哲学家的理论自觉。而要培养伟大的哲学家，就需要去反思那些伟大哲学家的哲学创作与接受的复杂性，并从中获得一些启示。本文就以哲学史上两位非常具有代表性的哲学家马克思与克尔凯郭尔的比较为例，来反思哲学创作与接受的复杂性，为当代的哲学创作与创新提供一定启发和借鉴。

一、相同时代孕育出不同哲学形态

马克思与克尔凯郭尔是19世纪欧洲的两位同时代哲学家。他们共同处于资本主义确立统治地位、工业文明登上历史舞台的变革时代，又面对相同的理论前提——黑格尔哲学，^①但是却形成了两种风格迥异的哲学形态，塑造了两种截然相反的哲学家形象。马克思要实现世界的哲学化和哲学的世界化，他

* 本文系2022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透+懂+践+新’四位一体‘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程建设研究”(22JDSZK12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娉，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北京，100875）。

① 卡尔·洛维特指出：“由马克思把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哲学改造为马克思主义，克尔凯郭尔则将其改造为存在主义。”[德]卡尔·洛维特：《从黑格尔到尼采》，李秋零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第2版序言。

站在广大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掀起了一场前所未有的对资产阶级、资本主义制度的讨伐，号召无产阶级联合起来通过革命推翻资本主义社会，进而迈向共产主义，在那里，人将成为“社会的人”“完整的人”，获得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克尔凯郭尔则决意要摧毁思辨哲学家富丽堂皇、华而不实的体系（尤其是黑格尔哲学），他将目光转向个体的生存，用人最宝贵的个体性去对抗那个时代大众的幽灵和官方基督教的堕落，呼吁人们不断奋斗去成为一个个体，不要在外在性、客观性中丧失了人的主观性与自我。比较而言，马克思的哲学是一种社会哲学、人民群众的哲学，它要成为吞噬世界的火焰，要站在时代的潮头，充满了理性与乐观；克尔凯郭尔的哲学则是一种个体哲学、生命哲学，它是孤独哲人的绝望哀号和痛心疾首的生命体验，是与时代、与他人保持距离的旁观，显得沉重而阴郁。

为什么面对相同的时代背景、相同的理论前提，马克思与克尔凯郭尔却表现出如此鲜明的差异？这引发我们去探寻和思考哲学创作的复杂性：哲学创作仅仅是对时代的一种直接反应吗？哲学家本人的个性、气质、经历等与哲学创作是什么关系呢？伟大的哲学家除了在个性、气质、经历等方面的差异外，又有哪些共同点呢？通过比较可以发现，马克思与克尔凯郭尔是两位成长于非常不同的家庭环境，性格特征截然相反，人生经历大相径庭的哲学家。这构成了他们进行哲学思考与哲学创作的无法抹杀、影响深远的前提和因素，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们的哲学气质与哲学风格。

第一，家庭环境的不同。马克思虽然有着深厚的犹太血统，但是却没有受到严格的犹太正统思想的影响，而是从小就浸润在一种开明自由的氛围中。这种幸运主要归功于马克思有一位非常开明的父亲。马克思的父亲很早就与家庭断绝了关系，靠自己的努力成为有名望的律师。他受到18世纪法国自由思想、理性主义哲学的影响，与莱茵地区自由主义运动有密切联系。麦克莱伦说：“他有着对被压迫者权利的关切，这一点不能不说影响了他的儿子。”^①开明自由的家庭环境使马克思度过了幸福的童年，也使他很早就受到启蒙主义、人道主义、理想主义的影响，这对他后来的哲学思考具有重要意义。科尔纽也曾说：“马克思的父亲是一个很有教养的开明人物，他对儿子的发展发生了巨大的影响。”^②克尔凯郭尔的家庭环境则沉重压抑。克氏的父亲是哥本哈根有名的富商，但生活却异常节俭朴素、刻板严厉，这主要源于其对宗教的虔诚。克氏父亲身上的宗教意识有着深重的罪恶感、忧郁感，几乎不近人情和阴森恐怖，这让他的整个家庭都笼罩在一种压抑紧张、单调沉重的氛围中。克尔凯郭尔对此深有体会，他说：“这是我人生的困境。我是由一位老人用极其严格的基督教培育的，这让我的人生陷入可怕的困惑，将我置入匪夷所思、更无法言说的冲突之中。”^③他在1848年的日记中写道：“我早年的全部生活环境笼罩在最黑暗的忧郁以及最阴沉的压抑的迷雾里，难怪乎弄成我现在这个样子。”^④

第二，性格特征的不同。马克思的一生，不管是身处逆境还是顺境，都表现得非常自信、乐观和乐群。他对自己理论的正确性深信不疑，坚信资本主义必将被推翻，光明美好的共产主义必将到来。因此，“在任何时候，甚至在最可怕的时刻，他从来不失去对未来的信心，仍然保持着极其乐观的幽默感”。^⑤马克思还乐于交往，他在伦敦的家经常成为流亡者、工人运动领袖等聚集的地方，尤其是他与恩格斯的终身友谊更是难得。在朋友和孩子的眼中，马克思“愉快活泼、幽默风趣、亲切友爱”，并“喜欢交际”。这使他深信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只有在社会中才能获得自由全面的发展。克尔凯郭尔的性格则忧郁、悲观且孤僻，这与他童年时的创伤有直接关系。他终身郁郁寡欢、自闭孤寂、独居独处。在同学对克氏的回忆中，反复被提及的词有“安静、郁郁寡欢、压抑、退缩、瘦弱”等。克氏在日记中

① [英]戴维·麦克莱伦：《马克思传》，王珍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8页。

② [法]奥古斯特·科尔纽：《马克思恩格斯传》第1卷，刘磊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第51页。

③ [丹麦]尤金姆·加尔夫：《克尔凯郭尔传》，周一云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4页。

④ [丹麦]索伦·克尔凯戈尔：《克尔凯戈尔日记选》，晏可佳、姚蓓琴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3页。

⑤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回忆马克思》，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74页。

写道：“尽管我同周围的许多熟人大都维持着极其表面的关系，但是我有一个亲密的知己——那就是我的忧郁”。^①这让他专注于自己、自我、个体，向内寻求对人生和世界的理解。

第三，人生经历的不同。马克思很早就主动迎接时代的惊涛骇浪，离开家乡，走出德国，在欧洲的大舞台施展抱负。他受19世纪欧洲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的影响，亲历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目睹社会的两极分化和阶级对立，投身无产阶级解放事业。这是他号召无产阶级革命的现实基础。克尔凯郭尔的一生则平淡无奇，除了去过四次柏林，他终身独居于哥本哈根。对他思想和著述影响重大的事件有：解除与未婚妻的婚约，终身未婚；发起与报刊的论战，激发他批判大众；挑战官方基督教，激起他对基督教神学的变革。克尔凯郭尔把自己的个人遭遇升华为深沉的哲学思考。

上述差异并不是无足轻重的，这些为马克思与克尔凯郭尔的哲学创作播下了不同的种子、投下了不同的酵母、设定了不同的色调，让他们在哲学创作的起点和过程中走向了不同的方向，成为哲学气质和哲学风格迥异的两位伟大哲学家。但是，如果我们仅看到差异，这还不够，因为很显然，任何两个人都会有家庭、个性、经历等方面的不同。因此，我们还要看到，他们在差异之外，还有一些共同的特质。

第一，自由精神与独立人格。马克思与克尔凯郭尔都具有自由精神和独立人格。马克思早年在批评普鲁士的书报检查令时就喊出：“真理像光一样，它很难谦逊”。^②在《资本论》的序言中，马克思说道：“对于我从来就不让步的所谓舆论的偏见，我仍然遵守伟大的佛罗伦萨人的格言：走你的路，让人们去说罢！”^③这种自由精神和独立人格使马克思以大无畏的精神揭露资本主义弊病，不被统治阶级的迫害所吓倒，也不被统治阶级的利诱所收买，为无产阶级等劳苦大众的福祉战斗终身。克尔凯郭尔一生不淹没于众人，不为时代潮流所裹挟，不惧他人的讥讽与不解，清心志于一事。他殚精竭虑地诉说和守护“那个个体”，敢于剥去人的伪装，敢于面对人性的深渊，敢于喊出：“天才犹如暴风雨：他们顶风而行；令人生畏；使空气清洁。”^④他以一己之力对抗时代潮流和官方权威，终身教诲人们成为一个“个体”，不要在人群中、繁忙中、琐事中、娱乐中逃避和自欺。

第二，严肃热情与正直真诚。马克思与克尔凯郭尔一个心怀天下，为人类幸福而工作；一个谆谆教诲，甘做世人之牛虻。他们对所从事的哲学事业非常虔诚，终身进行着严肃而冷峻的思考与写作。他们没有肤浅地迎合时代，也没有感情用事地诅咒时代，而是严肃理性地思考时代。在严肃的背后，他们又都充满生命的热情。这种热情，使马克思纵使在颠沛流离、贫病交加中仍然保持乐观；使克尔凯郭尔纵使在孤独悲苦、忧惧绝望中仍能自我救赎。他们夜以继日、笔耕不辍，留下卷帙浩繁的著作。马克思与克尔凯郭尔又都爱憎分明。面对现实中的不公不义、剥削压迫，马克思会大发雷霆、毫不留情。面对世人的浑浑噩噩、自欺伪装，克尔凯郭尔会痛心疾首、诲人不倦。但他们从不以真理占有者自居，也从不以先知者的姿态发号施令，马克思真诚地说出：“人所具有的我都具有”；克尔凯郭尔临终前说：“请替我向每一个人致意，我爱他们所有的人。”^⑤

第三，深刻犀利与精益求精。马克思与克尔凯郭尔都是时代的激烈批判者，他们深刻犀利地揭露了时代的问题所在。马克思揭示现代社会“物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⑥以及“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⑦克尔凯郭尔则痛斥现代社会“人被时代所同化”与“人的平均化”。他们分别从不同视角切中了时代的症结。作为思想的表达，他们的语言也深刻犀利、幽默风趣，使他们在与论敌、与权威等的论战中总是入木三分。马克思称青年黑格尔派为“自

① [丹麦]索伦·克尔凯戈尔：《克尔凯戈尔日记选》，第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3页。

④ 《陶冶性的讲演集：克尔凯郭尔文集8》，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1页。

⑤ 《陶冶性的讲演集：克尔凯郭尔文集8》，中文版序第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67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6页。

以为是狼的羊”。克尔凯郭尔称现代基督徒听台上教士的布道就像“一群鹅在听公鹅的布道”。这与他们长期心无旁骛的缜密思考和永不自满的精益求精密切相关。马克思总是反复改写已经写好的东西，他说：“无论如何，这部著作不会因此而受到什么损失”。^① 克尔凯郭尔则说：“我写的大部分东西都是经过一遍一遍大声朗读，有时多达二十余遍，到下笔的时候已是随心所欲了。”^②

可见，哲学创作是一项兼具个性与其性的创造性活动。从个性上来说，每位哲学家的家庭背景、性格特征、人生经历等都是独特的，这对他们的哲学创作有着重大影响。正如詹姆士所指出的，哲学家的气质和个性是哲学创作所有前提中最重大的前提。我们应当高度重视这种个性和差异。承认哲学家的个性气质对哲学创作有重大意义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哲学创作也具有一定共性，否则整个哲学史就只是“几种气质的冲突”了。从马克思与克尔凯郭尔身上，我们可以看到，伟大哲学家纵使有鲜明的差异，但是又都表现出一些共同的令人敬畏的精神品质，他们都具有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能以最大的热情坚持不懈地投入思想的世界，能不顾世俗的眼光和个人的得失冲破樊篱、挑战权威，他们的一生是献给理想、献给信念的。马克思在中学时期就立志为人类幸福而工作，克尔凯郭尔则在22岁就写道，要“找到我愿意为之而生，愿意为之而死的观念”。^③ 他们的伟大是其来有自的。

二、不同哲学形态的不同接受方式

马克思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成为指导世界工人运动的科学武器；克尔凯郭尔被公认为存在主义的先驱，开创了20世纪在西方影响巨大的存在主义思潮。这两种具有鲜明差异的哲学形态都对后世产生了重大影响，但是稍加注意就会发现它们在发挥影响和被后人接受的过程和方式上又是非常不同的。

19世纪的欧洲，受英国工业革命和法国大革命的影响，资本主义工业取得巨大胜利，资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这一时期的资产阶级信奉功利主义、个人主义和自由竞争、丛林法则，过着纸醉金迷的暴发户生活。与资产阶级形成鲜明对比，这一时期劳动贫民的处境却令人不寒而栗。他们遭受饥饿、失业、过度劳累等的折磨。有产者与无产者、富人与穷人之间的鸿沟越来越大。不愿忍气吞声、甘受剥削的劳动贫民，尤其是工业无产阶级，开始起来反抗。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化。马克思敏锐地发现了当时社会的主要问题，深刻地揭露了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资本主义制度，并积极投身工人运动，帮助改造“正义者同盟”，建立“共产主义者同盟”，领导“第一国际”，等等，呼吁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统治。马克思终身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以彻底的理论揭露资本主义弊病，以实际的行动领导组织工人运动，不遗余力与各种错误思潮做斗争。马克思的思想契合了19世纪欧洲阶级对立鲜明、阶级斗争加剧的时代形势和时代潮流。所以在马克思的生前，他的思想就赢得了广大工人阶级、工人运动领袖的拥护和支持，科学社会主义成为工人运动的主导思想。

19世纪末20世纪初，自由主义的资本主义开始出现危机。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过渡到垄断阶段，在对外关系上走向帝国主义，几个欧洲列强瓜分了世界上绝大多数领土。由资本主义所造成的发展不平衡使资本主义的矛盾世界化。与此同时，民主化已在所难免，尤其在工业化进展迅速的地方，无产阶级选民人数日益增长，劳工政治运动不断高涨。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和通过革命实现人类解放的思想，给20世纪的人们提供了一条替代资本主义的选择和出路，迅速获得了有识之士和广大无产阶级的认可，演变成一种世界性的潮流，指导俄国十月革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随后马克思的思想又被中国共产党所接受，指导中国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二战期间和战后，不断有国家并入苏联，或加入社会主义阵营，世界形成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大阵营对峙的局面。马克思主义极大地改变了20世纪的世界格局。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后人在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与接受中，也曾犯过错误，导致马克思主义沦为僵化的教条，对理论发展和现实实践都产生了巨大危害。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0页。

②[丹麦]索伦·克尔凯戈尔：《克尔凯戈尔日记选》，第85页。

③[丹麦]索伦·克尔凯戈尔：《克尔凯戈尔日记选》，第57页。

随着社会主义运动陷入低潮，马克思主义也遭到了质疑。但是，世界社会主义实践遭遇挫折，并不代表马克思主义的失败。事实上，从 20 世纪 20、30 年代始，就有西方学者结合资本主义的新变化来重新阐发马克思主义，二战后至今，更多的西方学者从马克思主义那里汲取资源和灵感，既批判现实的资本主义，又反思苏联的教训，形成了众多影响巨大的思潮和流派。更为重要的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开创马克思主义新境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为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带来了新的希望。在 21 世纪来临的时候，马克思被西方思想界评为“千年第一思想家”。

与马克思波澜壮阔的后世影响相比，克尔凯郭尔的影响更像是一股迟来的缓流。克尔凯郭尔生前几乎没有产生国际性影响，只有当时丹麦的知识阶层对他有所了解。当他短暂的生命停留在 1855 年时，等待他的又是近半个多世纪的沉寂和默默无闻，欧洲大陆和英语世界在相当一段时间里是无视他的。就客观条件来看，原因在于克尔凯郭尔生活在丹麦这样一个北欧小国，而非英法德这样的欧洲大国；使用的是丹麦语，而非英法德这样的欧洲主要语言；拥有孤僻的个性以及厌恶政治等。但我们在寻找其中的原因时，又不能仅仅归咎于上述地域障碍、语言障碍和个性气质，而是还要看到更深层的社会原因。19 世纪的欧洲尽管存在阶级对立的尖锐化、工人运动的高涨、贫富的两极分化等社会问题，但总的来说，19 世纪是欧洲资产阶级高歌猛进的世纪，是资本主义取得全球胜利的世纪。尤其是 1848 年欧洲革命后，随着民族国家的进一步确立、财产权和公民权得到保证、代议制政府的形成、普选制的普及等，阶级矛盾得到缓和，工业革命昂首挺进，这是一个在资产阶级看来信心十足、开明进步的时期。霍布斯鲍姆说：“世界资本主义工业经济大发展的历史，是这个经济所代表的社会秩序大踏步前进的历史，是认可这些进步并使它们合法化的思想理论大发展的历史，主要表现为理性、科学、进步和自由主义。”^①与 19 世纪欧洲的理性乐观氛围，尤其是资产阶级的自得意满相比，克尔凯郭尔的悲观论调、孤寂哀号显得与时代格格不入。在人们高呼大联合时，他痛斥公众是幽灵；在人们追捧技术的进步时，他批判人们在技术中迷失；在人们相信群众的力量时，他喊出个体才是最有力的；在人们着迷于世俗和现世享乐时，他痛责人们遗忘了永恒和精神……这种与时代唱反调、不合时宜的理论，没有引起 19 世纪人们的关注是必然的。克尔凯郭尔对自己的思想难以获得同时代人的理解有一定的思想准备。他曾说：“如果这个世代没有人听我说的话，以后会有另一个世代听我说话。”^②

但是，资产阶级的胜利是短暂的，不是永久的。到 19 世纪末，自由主义的资本主义就暴露出自身的问题，随着民族矛盾、阶级矛盾、国家矛盾等的激化，最终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接着就开启了整个 20 世纪上半叶的动荡不安和血雨腥风，包括 1929 年经济大危机、第二次世界大战、法西斯主义等等。资产阶级所崇尚的理性、乐观、进步、自由等受到质疑，资产阶级遭遇了自身的身份危机。克尔凯郭尔正是在这样的社会历史背景和文化氛围中，迎来了人们前所未有的关注。他被称为丹麦的帕斯卡，存在主义大师雅斯贝尔斯、海德格尔、萨特等公开声称受到他的影响。随着存在主义思潮的兴起，他被奉为存在主义的先驱和鼻祖，受到世界性的关注。克尔凯郭尔的“复兴”是西方世界经过两次世界大战后发生的深刻社会危机和精神文化危机在思想上的一种反映，他的思想适应于新的历史条件下人们的精神需要。克尔凯郭尔对理性与科学的批判、对人的个体性的强调、对人的非理性情绪的体验、对生命存在的悲观绝望等，都成为 20 世纪存在主义的思想资源和灵感，他在被遗忘许久之后终于赢得了在哲学史上的应有地位。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哲学接受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它是一个哲学与时代、哲学与接受者双向互动、不断调试变化的过程。时代的整体风尚、整体潮流可能会有利于某些哲学的接受，而不利于另一些哲学的接受。当一种哲学能很好地契合时代需要和时代潮流时，往往就会在短时间内大获

^① [英]艾瑞克·霍布斯鲍姆：《资本的年代：1848—1875》，张晓华等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 年，第 3 页。

^② [美]苏珊·李·安德森：《克尔恺廓尔》，瞿旭彤译，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3 页。

成功；而当一种哲学与时代需要和时代潮流格格不入时，往往就会遭到无视与不被理解。每个时代的接受者都会根据他们自身的处境、需要等来选取和评价各种哲学。不同时代的接受者即使面对同一种哲学，也会做出不同的阐释和评价。因此，一种哲学一旦产生之后，它的命运、它的影响往往是难以预料的，它必然会受到不同时代潮流、不同时代需要的检阅。但是对于时代潮流、时代需要，我们又要审慎地、理性地看待。我们既不能独断地认为只有某一种哲学代表时代潮流、反映时代需要，而贬斥和倾轧其他哲学；也不能任意地裁剪一种哲学使其符合所谓的时代潮流、时代需要，而将其工具化和片面化。这两种情况都不利于学术的自由发展，也会给实践带来很大危害。事实恰恰是，那些真正伟大的哲学家虽然可能因为超前于时代而一时不被理解，也可能因为接受者的历史局限而遭到一时的曲解，但终究会在恰当的时机赢得后人的认可，被给予公正的历史地位和公正的评价。

三、正确对待哲学创作与接受的复杂性

通过对马克思与克尔凯郭尔这样两位具有明显差异、鲜明特点的哲学家的分析和比较，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哲学创作与接受的复杂性。我们应该正确对待这种复杂性，并且从中获得一定启示和借鉴，这对我们的今天的哲学研究与哲学创新都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尊重哲学创作的多样性，鼓励个性化的哲学创作。哲学创作就像艺术创作一样，作为创作者本人的哲学家，一定是有情感、有个性、有爱憎的个体，他们必然要以不同的眼光来反映外在世界。正是因为有这些个性气质的不同，所以即使面对相同的时代、相同的事物、相同的问题，哲学家们的表现也是不一样的，有的比较保守、有的非常激进，有的比较刚性、有的比较柔性，有的更相信理智、有的更相信经验，有的非常乐观、有的非常悲观，等等。正是因为有这些鲜明的特点，才使伟大的哲学家显得独树一帜、与众不同。而这些特点的形成，往往与哲学家本人的家庭背景、特殊气质、鲜明个性、不同经历等紧密相关，伟大的哲学家都是在上述差异的滋养下铸造不同哲学气质和哲学风格的。正如詹姆士所说：“所有伟大哲学家写的书，都是文如其人的。”^①读他们的论著，犹如在读他们的自传；看他们的文字，犹如看到一个个活生生的人向我们走来。这启发我们应该高度重视哲学家的家庭背景、特殊气质、鲜明个性、不同经历等对哲学创作的影响，尊重哲学创作的多样性，鼓励个性化的哲学创作。否则，哲学创作（研究）就可能变成一种毫无个性风格的千篇一律或人云亦云，成为“云里雾里的编造”，必然是“僵死生硬、晦涩而又矫揉造作的东西”。哲学创作者（研究者）应该结合个人的特点、个性、经历等进行有个性、有风格的创作和思考，书写有个性、有风格的文字，表达有个性、有风格的思想，而不是像克尔凯郭尔所批评的那样，只满足于做一个“博学的人”、一个“兜售知识的人”。

其次，充分重视主体的作用，看到哲学创作（创新）的艰难。哲学创作是一项个性化的活动，要成为一个伟大的哲学家、要创作一种完整的哲学体系，独特的个性、气质、背景、经历等只是一种触发器和前提条件。除此之外，创作主体还必须具备一些哲学家必备的品格，如追求真理的热情、持之以恒的坚守、艰难困苦的磨炼、独立人格的锻造、淡泊名利的超然、不惧强权的勇敢、不畏流俗的坚定、忍受孤寂的决心等等，这些是成就一位哲学家、铸造一座思想高峰的发动机和必要条件。这点不仅在马克思与克尔凯郭尔身上体现得非常明显，其他伟大的哲学家亦如此，如苏格拉底恪守原则英勇就义，康德终身偏居一城铸造体系。之所以强调这一点，是要引起研究者对主体自身品质的重视，看到哲学创作（创新）是一项非常艰难的工作，它对创作主体是一种极大的考验和挑战。反观现实，当我们谈哲学创作，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时，往往强调的都是与时代相结合、与实践相结合、要有问题意识、要体现时代精神、要把握时代潮流等等。这些固然没错，但是我们往往都是在做超脱于主体自身的向外的呼吁，似乎与时代相结合、与实践相结合、体现时代精神、把握时代潮流等都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而没有看到首先要有一个强大的主体，才能有真正的哲学创作（创新）。试问，今天的哲学研究者有

^① [美]威廉·詹姆士：《实用主义》，李步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23页。

几人能像马克思那样在贫病交加、颠沛流离中仍矢志不渝，有几人能像克尔凯郭尔那样在悲苦孤寂、不为人知中仍奋笔疾书？这启示我们哲学研究者要有向内自省的学术自觉和思想自觉。

再次，保持哲学接受的开放性，客观理性地对待不同哲学。一部哲学史，就是一部风格形态各异、观点立场不一的思想较量史。伟大的哲学家往往并不因其独占绝对真理、穷尽所有真理而伟大，而是因其独具慧眼、独具匠心地提出了关于人生、关于世界、关于时代、关于人类命运等等的深刻看法而伟大。可以说，伟大的哲学家都具有“片面的深刻”，但这种“片面性”并不是缺点，而是由哲学家本人的个性禀赋与特定的时代背景结合而成的现实。认识到这一点，能使我们既不苛求于哲学家，也能在面对不同的哲学时保持一种开放的心态和包容的心胸。事实上，不仅哲学家具有“片面性”，后世的接受者也具有“片面性”。因为，作为接受者，后人也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基于特定的问题挑战、结合个人的个性气质而去筛选哲学的。接受者在接受一种哲学时不是毫无前见的，也不是超越功利的，而是带着现实的眼光试图从哲学家那里找到解决现实问题的钥匙或启示。如此一来，就会出现，有的哲学在有的时代会特别受推崇，有的哲学在有的时代会遭漠视。而且，对于同一种哲学，不同时代的接受者也会做出不同的阐释和评价。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接受者在接受一种哲学时，既具有风险性，又具有开放性。说风险，是因为如果接受者把某种哲学奉为圭臬，把某种认识视为全部和绝对正确，那么就可能以偏概全、排斥异己；而如果再将这种哲学付诸实践，就可能会带来更严重的后果。说开放，是因为接受者永远都可以在历史的不同时代审时度势地权衡不同哲学家的价值，接受者如何评价和利用已有的哲学智慧是永远敞开的，不是封闭的。而要降低风险，我们就必须保持哲学接受的开放性，理性包容地看待不同哲学，让它们公平地在历史的长河中竞赛。

最后，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为哲学创作（创新）与接受提供有利土壤。人是生活在社会中，而不是生活在真空中的，哲学家（哲学研究者）也不例外。外在社会环境的好坏会对哲学家（哲学研究者）产生重要影响。越是开明自由、生动活泼的社会环境，越能孕育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盛况；反之，越是故步自封、禁锢压抑的社会环境，越会扼杀学术发展、学术繁荣。这在中西方历史上都曾出现过。西方的古希腊、文艺复兴时期，中国的汉唐盛世，之所以能群星璀璨、巨匠辈出，与当时繁荣健康的社会环境密不可分；反之，西方的中世纪，中国的晚唐五代，之所以晦暗无光、寂静无力，与当时扭曲衰败的社会环境也密切相关。丹纳曾说：“作品的产生取决于时代精神和周围的风俗。”^①可见，社会环境对于哲学家及其思想的孕育至关重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牢记初心使命，不断推进自我革命，解放思想、求实创新，使中国社会焕然一新、迸发活力，为学术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自由宽松的社会环境。加之，随着我国生产力的发展、经济实力的增强、各项制度的完善，国家还从各个方面为研究者提供了良好的物质保障、制度保障。这些都大大地促进了我国的哲学研究和文化发展，这本身也证明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对繁荣文化、繁荣学术的重要性。

当前，我们的哲学研究在研究水平、国际化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步，但也存在重研究轻创作、学问过剩而创新不足、缺少个性等问题，这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说的“有数量缺质量、有专家缺大师”^②的状况，也反映为学界关于中国学术走出“学徒状态”^③的讨论，以及关于哲学创新的呼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是一个需要理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思想的时代。我们不能辜负了这个时代。”^④作为哲学工作者，我们应该既看到使命在肩，又看到任重道远。哲学创作与接受是一个关系到产生思想高峰的重要问题，希望能引起学界对这一问题的关注。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法] 丹纳：《艺术哲学》，傅雷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第32页。

②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③ 吴晓明：《中国学术如何走出“学徒状态”》，《文汇报》2014年12月12日第T2版。

④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中国当代哲学的生产机制与运行机理探究

樊志辉

[摘要]中国当代哲学知识的生产，应当超越一般的文本分析，而进入知识社会学的考察。这就要从中国当代哲学的问题意识出发，以“现代性中国问题”为焦点，将“国家理由与实践逻辑”理解为中国当代哲学的经纬，从“文教制度与个体理性”来审视中国当代哲学的具体书写，从而切实把握中国当代哲学的生产机制与运行机理。

[关键词]中国当代哲学 国家理由 实践逻辑 文教制度 个体理性

[中图分类号]B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9-0032-07

如果我们把哲学创造不仅看作哲学个人的学术创作，而且也看作在一定文教制度下的知识生产的话，那么，我们对中国当代哲学的反省就不仅仅是一种文本分析的工作，而更是一项知识社会学的考察工作。要对中国当代哲学做深入了解，就要通过对文本的分析，把握哲学知识生产的内在机制与运行机理。唯其如此，中国当代哲学的发展才可在宏观尺度上获得清晰的把握，也才可真实地掌握中国当代哲学的精神特质。本文就是要从中国当代哲学的问题意识出发，来深切地把握中国当代哲学生产的内在机制。

一、现代性问题与中国当代哲学

“中国当代哲学”这个语词经常在流俗的意义上被混乱地使用，以至于失去了自己确定的“所指”，而出现了“能指”的漂移。如此局面的出现是正常的，因为对于中国当代哲学界来说，众多的哲学从业人员虽然疲于奔命地从事哲学知识的生产，但却对自身的知识生产活动缺乏整体的反省。大致来说，中国当代哲学界是在以下几个意义上使用“中国当代哲学”一词的。^①

第一，“中国当代哲学”是指“中国”“当下”的哲学。如此的“中国当代哲学”就是泛指眼下中国的一切哲学研究与哲学叙事。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古代哲学”在其自己的那个时代也是所谓“中国当代哲学”，而今日的所谓“中国当代哲学”在未来的某个时刻亦可被称为“中国古代哲学”。如此对“中国当代哲学”的定位，就是在“时间”上对其最为流俗的把握与使用。

第二，“中国当代哲学”被不加反省地等同于“当代中国哲学”。在此，“中国哲学”是一个核心概念，有其特定的所指、恒久不变的特质。“中国哲学”有其自己的“时间性”，而“中国哲学”在“当下”的时空中，就被称为“当代中国哲学”。将“中国当代哲学”混同于“当代中国哲学”，就是将其意义固定为在当代语境下对中国传统哲学的研究，或者是所谓中国传统哲学的当代发展。所谓中国传统哲学的当代诠释与研究，都经常被人在“中国当代哲学”意义上加以使用。

作者简介 樊志辉，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234）。

① 樊志辉：《中国当代哲学的问题意识与叙事逻辑》，《学术研究》2017年第10期。

第三，“中国当代哲学”与“中国现代哲学”也经常被人不加区分地使用。广义的“中国现代哲学”，固然包含“中国当代哲学”，这是就其与“中国传统哲学”（或“中国古代哲学”）相对应而言的。中国现代哲学有自己独立的问题域，并且与中国当代哲学问题域有巨大的交叉。许多被研究的哲学家及其思想文本贯穿于中国现代与中国当代（以1949年为界），因此，出现这种不加区分使用的现象也就可以理解了。当人们面对中国现代哲学与中国当代哲学的思想差异的时候，就经常体现为对某一哲学家、思想家前后期思想的研究，或者面对这种思想与社会的变化感到不可理解，以至于不得不用情绪化的语言来评判这种思想的变化。

第四，还有的论者将“中国当代哲学”限制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哲学研究”中。^①如此的判定，固然凸显了中国“改革开放”在中国社会历史进程中所具有的时代坐标性，也体现了对这一历史时期中国思想界巨大变化的高度重视，但如此的“当代”是难以作为严格的历史分期的概念界定的。

我们所使用的“中国当代哲学”，是从问题意识和文教制度两个向度来加以把握的。

“中国当代哲学”所聚焦的问题是所谓的“现代性问题”。但这个现代性问题，并不是抽象的泛泛而论，而是中国处境与中国语境下的“现代性问题”，也就是所谓“现代性中国问题”。“现代性中国问题”与“中国现代性问题”是一体的，表明这个问题既是“现代性问题”，也是“中国问题”。这个问题是由来自西方的现代性的“势”（西方的现代工商业与军事）与“理”（西方的现代主义思潮）强行“侵入”与“浸入”华夏社会与思想的肌体中所导致的，其结果是所谓“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

作为中国当代哲学问题意识的“现代性中国问题”或“中国现代性问题”，不是华夏社会肌体中自然生发的问题，而是嵌入的、后发的现代性问题。所谓中国现代哲学，就是对嵌入的、后发的现代性问题的哲学思考与哲学生产。在所谓中国传统哲学的现代化或对中国传统哲学进行现代转化这个意义上理解“中国现代哲学”完全是皮相之见。与此相应，“中国近代哲学”是对“迈入”“现代性中国问题”或“中国现代性问题”的哲学思考。

“中国当代哲学”是“中国现代哲学”的一个特殊形态或特定阶段。也就是说，“中国当代哲学”的确是“中国现代哲学”，但是一种“特殊”的“中国现代哲学”。这种“特殊”并不仅仅是“哲学文本”的差异，更是生产哲学文本的“语境”与“处境”的差异。笔者将“中国当代哲学”理解为中国社会主义文教制度与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具有法权地位情形下的哲学叙事与哲学生产。中国当代哲学就其关注的核心问题是“现代性中国问题”而言，它是民国时期哲学的延续，属于“中国现代哲学”。而就其哲学生产的语境与处境而言，“中国当代哲学”又与民国时期的哲学（或所谓的中国现代哲学）表现出巨大的差异性与断裂性。正是在这个层面上，笔者一般将中国的港台新儒学、台湾（中华）新士林哲学这方面的中国哲学研究放在中国现代哲学的层面上加以把握。也就是说，笔者所谓的“中国当代哲学”特指1949年以后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与中国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下的哲学生产与哲学叙事。

二、国家理由与实践逻辑：中国当代哲学的思想经纬

我们都知道，中国当代哲学有自己独特的现实处境与历史文化语境，也有自己独特的问题意识。因此，中国当代哲学的哲学叙事必然是与自己的处境和语境关联在一起的。

（一）国家理由问题是当代哲学问题意识的聚焦与思想空间

如何论说“国家理由”，现代知识人的理论叙事有着不同于传统的重要特点，此即“问题意识”及其论述语境处境的差异。中国当代哲学有关“国家理由”的学术论说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的思想叙事。

1. 天命—存有论的领悟：每一个权力秩序的确立，都和一套天命—存有论的领悟密不可分。这直接体现为天道观（形上学、宇宙论）的论述和历史观（历史哲学）的论述。基于某种形上学论述的历史哲学论述，是现世权力秩序建构的关键。就华夏思想传统而言，我们大致经历过如下几种天命—存有一历

^① 孙正聿、杨晓、丁宁：《改革开放以来的当代中国哲学史（1978—2009）》，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

史的思想叙事：天道史观（神创史观）、进化史观、唯物史观。天道史观是华夏社会秩序与权力秩序的超验根据。五德始终的天道循环是天道逻辑，人间秩序就必然体现为承领天道与否的王朝更迭。而进化史观则是中国近代以来体现启蒙思想的形上学论述。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国家制度的建立就是与这一套形上学论述关联在一起的。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存有一历史论述则是唯物史观。唯物史观以劳动生产为自己的逻辑主轴，以劳动人民为历史的主体，建构起一套全新的哲学。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提供了一套历史发展与演进的逻辑，以及分析社会历史的方法。基于唯物史观的论述，一整套的革命实践与国家治理的理论逻辑被建构起来。中国无产阶级以及中国共产党走上中国的历史舞台并实现了创造历史的使命，其内在的理论逻辑也在于此。

2. 德性与国家的道德精神：就中国传统思想脉络而言，领受天命者必须有与其“天命”相应的“德性”。如果说天命或天道是权力秩序的超越根据的话，那么统治者或执政团体的“德性”则是执政合法性与正当性的内在根基。是否具有某种与超验“天命”相应的“德性”，是能否领受“天命”的关键所在。只不过面对不同的天命论述，也有不同的“德性”论述。相应于中国历史上不同的天命叙事，也存在着不同的德性论述。这些不同的德性论述历史地表现为对不同类型的统治者不同的德性要求，也相应地塑造了不同类型的“圣人”或“君子”的道德人格形象。与中国传统天命观相应的是基于宗法秩序的“德性”，也就是儒家的纲常伦理。与自然近代进化史观相应的是基于市场契约秩序的“德性”，也就是以“理性”与“自由”为核心的资产阶级个体自由的启蒙伦理。而与唯物史观相应的是奠基于“劳动逻辑”的无产阶级集体主义“为人民服务”的启蒙伦理。中国共产党人关于“集体主义”道德、“为人民服务”、“为天下劳苦大众得解放”等相应的德性论述，都是“以人民为中心”的论述。中国共产党人的“德性”论述是和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密切关联，奠基于唯物史观的“劳动逻辑”。它不是传统差序结构中的“圣人”“君子”的德性，也不同于自由市场秩序中与“资本逻辑”相应的“商人”“公民”的德性，而是和无产阶级阶级意识相应的“庶民”德性、不愿做奴隶而奋起反抗的革命德性。

3. 基于科学的共同理想：共产主义社会。由中国共产党领导所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现实的共同体，为中国人民提供了一个值得期待的共同体的“社会想象”，也即新中国的理想：共产主义。“社会想象”是一个文明体对理想社会的想象，并作为一种“想象”直接规范和引导现实社会的走向。理想社会是现实社会治理的目标。理想社会所蕴含的价值取向规范着现实社会，并作为对现实社会给予批判的尺度。然而“社会想象”又不是随意想象的，每一个社会的“社会想象”都是根植于各自社会的文明传统的。《礼记·礼运》所倡言的“大同”“小康”的社会想象，是基于传统宗法社会对“礼治社会”的美好想象，体现了华夏圣贤乃至全体中国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中国现代性的“社会想象”，不论是资产阶级的社会想象，还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想象，都是通过与中华传统文化的“大同”“小康”相关联而引进现代中国的。这一点，只要我们稍微熟悉一下康有为、孙中山、毛泽东的相关论述就可以明了。共产主义作为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想象，是通过现实的社会主义建设去不断实现的。它不同于“宗法社会”的“礼治道德想象”，也不同于“资本社会”的“市场自由想象”，它是奠基于唯物史观的“劳动逻辑”之上对于“自由人联合体”的“共同体想象”。中国马克思主义对共产主义社会理想的追求，是对以往社会想象的扬弃。共产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想是奠基于历史发展规律之上的科学，而通往实现社会理想的现实道路的核心则是奠基于劳动逻辑之上的生产力的发展。

4. 何样的共和国：新中国的制度设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如此的名称已经包含着我们制度设计的价值选择与现实考量。中国当代哲学的政治哲学主题就是我们要建设“何样的共和国”。“中华”代表了我们的共和国与华夏历史文化、政治地理的衔接，表明我们的共和国是华夏中国秩序的继承者。我们的共和国自觉地承担了华夏中国的全部文明资源，也必须面对华夏中国的全部问题。“共和国”表明我们的国家是“现代”国家，是“共和制”的国家。此处的“共和”，意味着“族群共和”“阶级共和”“人民共和”。三层“共和”层层递进，代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精神的历史累积。华夏中国不是单

一的民族国家，“中华民族”不是血缘民族，而是历史建构起来的文化或文明民族，其中包括不断融合的不同族群。“阶级共和”表明中国社会不同阶层，即士农工商（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要和谐共生。“人民共和”则凸显了我们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属性，表现为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意味着人民共和，就是人民民主，其制度表达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民族共和、阶级共和的制度表达则是政治协商制度。将此两者统一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与协商民主的结合与统一。

5. 意识形态的论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作为新中国的国家思想，并不是现成的经典马克思主义文本的学术表达，而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与建设的实践中所形成和累积的中国经验的理论表达。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理论凝聚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智慧、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经验以及中国人民的实践智慧。中国共产党人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都切实地体现在我们的意识形态的建设上。中国当代哲学的知识生产与中国当代的意识形态生产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的互动关系。一方面，中国当代哲学要在学术层面研究国家意识形态所提出的各种问题，这是以每年国家社科基金的招投标、项目委托的方式来进行的；另一方面，中国当代哲学亦需要在学术上为意识形态的建构提供理论资源。再则，中国当代哲学还要担负对与主流意识形态不同甚至相反的主义话语的学术批判工作。此外，中国当代哲学还要承担对主流意识形态自我更新、自我发展的工作。

6. 新命与旧命、新统与传统的关联：中国当代哲学还需要学术化地处理新命与旧命、新统与传统的关联问题。中国当代哲学需要在现代处境和历史文化语境下，厘清自身与传统之间的思想关联，才能为“国家理由”找到不可动摇的义理根据，才能阻断文化保守主义的政治企图以及政治儒学的思想侵蚀。中国当代哲学还要恰当地把握与传统之间的承继关系，而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对传统重新诠释和重新审视。中国共产党人与中国学界关于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关系的一系列探讨，背后都隐含着深刻的现实原因。几代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一问题都给予较为深入的探讨。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就尝试解决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传统文化的关系问题。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也有一系列关于批判继承中国文化遗产的论述，诸如“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思想。尽管毛泽东对中华传统思想，特别是儒家思想多有批判，但他并不是历史虚无主义者，而是历史唯物主义者，强调对待历史文化要“百花齐放，推陈出新”。中国马克思主义不断强调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换、创新性发展。这背后深刻的实际意图在于把“不忘初心”与“不忘本来”做一个有效的链接。中国当代哲学界也不断有学者（如张岱年）提出“综合创新”的文化观，并进一步提升为方克立凝练的“马魂中体西用”。这一系列的主张旨在确保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基础上，进行文化的创新与综合。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了规律性认识，那就是“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①

（二）实践逻辑是中国当代哲学叙事逻辑的现实基础

中国当代哲学在时间上的展开，是以中国当代社会实践历史进展为前提基础的。我们只有深刻地审视中国当代的社会变迁并把握其实践的逻辑，才可以较为准确地掌握中国当代哲学的历史脉动。将中国当代哲学的发展仅仅看作单纯的文本分析，就无法把握中国当代思想的跌宕起伏，无法掌握思想变迁所折射的深刻的社会历史变化。

面对“现代性中国问题”，中国当代历史实践的内在逻辑体现为转制的逻辑、建制的逻辑、变革的逻辑、综合的逻辑。这四个阶段并不是简单的历时性的平铺，而是历时性与交错性并存的。中国当代哲学思想也因此表现出自己的复杂性。

1. 转制的逻辑。新中国的建立是一个巨大的历史事件，它完全不同于历史上的“改朝换代”。新中

^①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国建立这一历史事件，标识着现代性景观下“世界历史”的“中国时刻”的开启。对于新中国来说，“转制”是一个巨大的历史任务。“转制”首先是与“旧制度”的彻底决裂，也就是要革旧社会的旧制度的“命”。因此，转制的逻辑，在一定意义上就是革命的逻辑。“革命”不仅是要革掉旧社会、旧制度的“命”，还要警惕旧社会、旧制度的死灰复燃（复辟）。转制的逻辑不可避免地沾染了斗争的血腥、经历了社会变革的疾风暴雨。转制必然是全方位的，不仅是政治的、经济的革命，也是文化的革命。中国现代性的转制任务，不是一次性完成的。转制并不因新中国的建立就立刻实现，还要从政治领域推进到经济领域、文化领域。

2. 建制的逻辑。“旧世界”的废除和“新世界”的建设，都是历史给当代中国提出的任务，中国人民在这一历史实践中经历了探索与选择的震荡。要建设一个新世界，就必须服从“建制的逻辑”。建制包括政治建制、经济建制、文化建制。新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领域的建制实践，既有过成功的探索，也遭遇过无法预知的失败。探索与选择的震荡，源于中国当代社会的建制没有任何现成经验可循。中国当代建制是对既往社会制度的颠覆，它的建制是根据自身实践理念与中国的现实情形而制定的。中国当代的制度体系不仅与中国传统的宗法国家不同，也与现代西方的资本主义国家不同，要建设一个奠基于劳动逻辑之上的现代国家，就要求我们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教制度都以人民（劳动人民）为中心。这个以人民为中心，超越了华夏传统的“君主”——“民本”的治理结构，力图全面落实“劳动的逻辑”，也就是“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人民当家做主”。

3. 变革的逻辑。中国当代社会的变革是改革开放的社会实践。变革不同于砸碎旧社会的革命的转制，也不同于建设新社会的建制。变革的实践或起因于需要疗治转制实践所带来的社会创伤，或起因于需要修补建制实践的过与不及。必须明了的是，“变革”是新社会自我完善的社会实践。“变革”也可以称为“改革”。对于“改革”的基础性理解构成了40多年中国当代哲学的基本主题，其中一个最为基础性的立场就是“变革”或“改革”的基点是什么。“变革”或“改革”是以否定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转制实践与建制实践为前提的，还是以肯定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转制实践与建制实践为前提的，则是有关当代中国命运的大事。中国当代哲学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与争鸣，体现了中国当代知识分子与政治家、思想家的价值取向与实践智慧。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集体，以及主流学者保持了思想与政治的定力。中国当代的社会变革，坚持了中国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基本文教制度不变，而从对经济制度以及经济运行方式的调整入手，并对其他制度进行修补与完善。中国当代哲学不仅要为变革提供学理依据，也要为基本制度的不变提供理论依据。对中国的改革者来说，不仅需要具有冲破教条的理论勇气与实践魄力，更要有“不忘初心”的历史担当、政治定力与实践智慧。在改革的历史进程中，保持中国社会的稳定，是中国当代社会走向成熟的标志。允许中国当代哲学界不同的思想观念与社会思潮在一定的思想空间中存在，又防止其左右中国当代社会变革的历史进程，这是中国当代哲学界乃至整个社会走向成熟的表现。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外来文化本土化，不断培育和创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①

4. 合题的逻辑。无论是对中国当代哲学界，还是对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界而言，除了继续完成思想与学术的知识累积任务之外，还面临着要全面综合中国当代思想界因为社会实践的“转制”“建制”“变革”所引发的哲学基础性问题。这其中的理论逻辑，笔者称之为“合题的逻辑”。哲学思考上的“合题的逻辑”，乃是由社会实践层面的“合题”所引发的。中国当代的社会实践历经转制、建制、变革，由此所衍生的各种哲学思想、社会思潮，与主流意识形态一起，构成了中国当代的思想景观。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无论是作为主流意识形态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还是中外学术思想，都已经有了较为丰富的学术累积。中国当代哲学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现代问题意识，需要我们全面梳理学术思想的成就

^①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与反省学术思想的域限，思考迈入新时代的文化使命。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就是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面对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中国当代哲学的重要任务就是掌握历史主动，在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构建哲学新形态。这一哲学新形态达至的是事实上“合题的逻辑”：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具有理论形态的先进性与学术表达的开放性，它与中华文明相互融摄，内化于中华文明中，推动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与现代转型；另一方面，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它充实了马克思主义的文化生命，从而推动马克思主义不断实现中国化时代化的新飞跃。

三、文教制度与个体理性：中国当代哲学书写的微观审视

中国当代哲学的知识生产，不仅有其宏观层面上的问题意识与思想格局，也有其微观层面上哲学书写的制度机制与理性范导。就后者而言，中国社会主义的文教制度为中国当代哲学的知识生产提供了公共平台与学术检测机制，而个体理性则确保了哲学书写的多样性与创造性。

（一）文教制度是中国当代哲学生产的制度性奠基

文教制度是中国当代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密切相关的。与哲学知识生产直接相关的中国社会主义文教制度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哲学知识的生产机构（知识工厂）的继承、撤销、兼并、重组、新建。所谓哲学知识的生产机构，特指为专业的哲学教育与研究人员提供的从事哲学知识生产的组织。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哲学知识生产机构主要是通过继承、撤销、兼并、重组、新建等方式建立起来的。（1）大学的哲学系（院）。主要存在于目前高等学校中的综合性大学，少量存在于师范类院校，以及一些较为著名的理工科大学。中国大学的哲学系相当一部分是从民国时期大学的哲学系继承下来的。这些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大学哲学系。诸如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河南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中山大学等著名大学的哲学系。1952年院校调整，中国大学哲学系重组，全国哲学教师统一到北京大学哲学系。1956年各个大学哲学系又陆续恢复。其间，教会大学被取缔，并被合并到其他大学中，相应的哲学教师也进行合并。1958年全国新建大学哲学系多所。1978年后全国多所大学陆续新建哲学系。大学哲学系的主要任务是培养专业的哲学人才。（2）大学的马列教研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大学马列教研部（后改为马克思主义学院）中的哲学教育，一方面肩负着意识形态教育的使命，另一方面也为哲学人才的生存与发展提供体制空间。不同于哲学系的哲学教育，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哲学教育与哲学研究，具有十分明确的现实取向，而且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主。（3）各地、各级社科院中的哲学所、党校的哲学研究。这些又与大学的哲学教育和哲学研究不同。其中的哲学专业人才主要任务有三：一则承担中国各级党政干部的哲学教育以及相关的意识形态教育工作；二则作为政府的智库研究中国当代发展中的问题；三则从事专业的哲学研究。

2. 意识形态、思想传统与学科门类并存的学科建制。了解中国当代哲学的发展，还必须了解中国当代哲学的学科建制。中国当代哲学的学科建制有自己的特殊性。哲学学科有四个层面：一是作为共性的哲学知识门类：逻辑学（真）、伦理学（善）、美学（美）、宗教学（圣）；二是哲学传统：外国（西方）哲学史、中国哲学史（仿西方哲学史而书写）；三是中国当代主流意识形态的哲学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四是马克思主义的自然观、科学观：自然辩证法（后应学术界习惯改为科技哲学）。如此的学科体系的基本诉求在于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立国兴国的思想基础，不仅具备意识形态教育的功能，还担负对全部哲学系统进行思想史的清理和思想谱系的编排与重构的学术职责。

3. 哲学生产的保障机制、计划性、制度渠道以及发表平台。在现代学术体系中，哲学的知识生产还有其保障机制与相应的平台。在当代中国，我们的国家制度与政党制度是哲学知识生产的外在约束与保障，这种约束与保障是通过国家对哲学研究规划项目的审批与确立实行的。全国乃至各省市的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直接隶属宣传部领导，主导全国哲学研究的方向与项目，从宏观上调整全国的哲学研究具体走向。同时，教育部的学科评议组、哲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国家学术管理部门都起到领导、规范哲学研

究的作用。哲学知识的发表平台也是现代文教制度的重要环节，其具体平台为出版机构与学术报刊。我国的出版机构皆为国家出版社，虽然有民营的出版集团，但哲学类图书的出版是直接纳入国家的掌控之中的。学术期刊都是由国立学术机构主办的，没有民营的学术刊物。近年来日渐兴盛的由各学术机构的学术同仁主办的学术集刊，也是由国家的出版社出版，纳入国家文教制度的规范管理之中的。

（二）个体理性是中国当代哲学家多元化哲学生产的内在根基

具体的哲学创造与哲学知识生产是个体性的。尽管哲学书写背后总是隐含着阶级、民族、时代的群体性印记，但哲学书写又总是个体性的。因此，个体理性是中国当代哲学家多元化哲学生产的内在根基。个体理性因其理性类型的差异和个体身位处境的差异，会导致哲学书写的差异。

1. 现代启蒙理性与古典理性：启蒙理性是现代社会的基本理性形态。现代理性的核心是科学理性精神，是理性精神的经验运用。现代理性精神内部的差异在于历史观以及由此所衍生出的社会政治哲学上的差异。在现代理性的精神传人看来，古典理性是理性的僭越而不知自己的边界。古典理性不拒斥天道信仰或宗教信仰，追求道与逻各斯，认定天地人神的一体性，并依据天道或超验的信仰来安排自己的现世生活。古典理性内部的差异在于对天道为何的领悟上的差异。中国当代哲学的理性精神在总体上是现代理性精神，无论是中国马克思主义，抑或是作为文化保守主义的现代新儒家，其内在精神都是现代理性，它们的差别是现代理性内部的差别。而晚近中国学界因施特劳斯思想的滥觞，“古典学”成为中国当代思想界的显学。“古典理性”的复兴是为了平衡或制衡“现代理性”的滥觞。中国当代哲学思想界的纷纷扰扰，表明中国当代哲学的内省精神已经进入了一个较深的层面，哲学家的理性选择已经日益多样化、个体化。如此局面固然和哲学家的个体理性有关，也还和哲学家个体的生命感受紧密相连。

2. 哲学家的个体时代感受：哲学家的哲学书写，并非对哲学文本单纯的理性分析，而是将个体的生命感受融入哲学的书写中。哲学家的个体出身、阶级地位、受教育程度、阅读经验，乃至人际关系都直接影响了哲学的书写。最为关键的是因个体时代感受的差异，每个哲学家的现代性经验也表现出了差异。中国哲学家的个体时代感受，因在国家巨大历史变迁中个体际遇的不同，而显现出其哲学的问题意识、问题的视角、理性的选择都有所差异。中国当代哲学的书写不是一般的文本分析，而是对现代性经验的理性厘清与理性书写。探究生命感受与哲学书写之间的内在关联，也是中国当代哲学不可回避的任务。

3. 哲学家在现代文教制度中的个体身置：哲学家是从事哲学思考与哲学书写的个体。然而哲学家对哲学的思考与书写，事实上和他在文教制度中的位置密切相关。中国当代社会主义的文教制度并非仅仅为哲学提供个体生存的空间，其自身还担负着社会主义的价值理念。哲学家之于文教制度，有体制内与体制外之分。体制内的哲学家理应承担起文教制度所赋予的价值担当。哲学家个体在文教制度中地位的差异，亦同时决定了其所担负道义责任的大小与轻重。体制外的哲学思考与哲学叙事受体制约束较轻，承担的责任也较少。

总之，中国当代哲学的发展不仅仅是一项学术事业，也是社会主义文教制度下哲学知识的生产。作为学术事业，它是哲学家个体理性的自由体现，是基于自由与理性对哲学终极问题的追问。作为知识的生产又总是在特定主权国家的文教制度内进行的。哲学思考与哲学知识的生产虽然有其超越性，但其和文教制度都属于主权国家，受主权国家的国家利益、价值的支配与影响。故而，全面反省中国当代哲学的发展脉络，必须超越单纯对文本的梳理，立足于时代问题与文教制度而对其加以把握。

责任编辑：罗 萍

《群书治要》史鉴意识的政治叙事^{*}

刘海天

[摘要]“贞观之治”是中国历史上具有典范意义的盛世时代，其重要的治理理念即“以史为鉴”。《群书治要》是贞观君臣重要的资政参考文献，对大唐盛世的出现发挥了理论引领作用。通过对《群书治要》的文献分析，可得出贞观君臣史鉴意识的二重内涵：一是根植深厚中华文明，在宏观层面把握历史文化整体的基础上探讨天下治理问题，体现出将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合理主义结合的自觉，表现出组建学习型乃至学者型执政团队的意识，彰显出重建重视学术传统的“大一统”政权的雄心；二是基于对内在人性认知，以及外在“大一统”政治特质，在具体层面聚焦帝王群体，勾勒古代帝王群像之“事”以明治乱兴衰之所由，探究古代帝王为政之“理”以明君臣职事之所涉，体现了“尊天命”与“重人事”并重的进步史观。

[关键词] 贞观之治 以史为鉴 《群书治要》

[中图分类号] B2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9-0039-07

古代中国拥有历时长久且循环往复的大一统政治治理经验，这些政治智慧记在典则，成为中华民族在世界文明体系中独树一帜的历史文化遗产。“贞观之治”是中国历史上具有典范意义的盛世时代，其治国理政思想精华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群书治要》是贞观初年唐太宗面对严峻的内忧外患形势，敕诏魏徵、虞世南、褚亮、萧德言等治世能臣、硕学鸿儒合力编撰的总结古代治国理政智慧经验的匡政巨著。其书取材于经、史、子三大部类典籍 66 部，全面梳理了治国理政相关的各方面问题，堪称一部“百科全书式”的资政宝典。《群书治要》对“贞观之治”的出现起到了全方位、立体化的指导作用，是唐前期治国理政智慧的精华。“以史为鉴”是“贞观之治”的核心治国理念，也是编撰《群书治要》所依循的核心原则。以下将以《群书治要》为主要文献依据，围绕“贞观之治”中的史鉴意识展开讨论，呈现贞观君臣史鉴意识的二重基本内涵。

一、“贞观之治”背后的“私学家法”

汉唐是中国古代大一统盛世中两个最为重要的阶段——秦汉结束了封建制，创立并巩固了郡县制，实现了政治大一统体制，从此延续数千年；隋唐开创和巩固了三省六部制，将大一统治理转型升级，开启了其后 1000 多年的中国古代史进程。汉唐的政治精神又是有明显继承关系的。就统治思想而言，于汉朝确立的经学治国的理念，历经魏晋南北朝的嬗变和停滞，于唐朝才得到重新整理和发展。所谓盛世修文，在唐朝“经术治国”理念的影响下，经学的地位被重新确立，为人们所熟知的是《五经定本》《五经正义》等面向全国的官学文献的修撰，这些文献传承至今，仍然焕发出光辉。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群书治要》修齐治平思想汇编”(19FZXB07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海天，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学院讲师，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群书治要》传承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珠海，519087）。

其实，在《五经定本》等著名官方经学文献面世之前，有一部很重要的以儒家思想为纲宗，能直接反映贞观君臣政治思想，而且面向皇室诸王与朝廷高层群体的“私学家法”为其先导。该文献奠定与直接反映了大唐特别是“贞观之治”的立国规模、规制与气象，这便是贞观初年唐太宗敕令魏徵、虞世南等编撰的资政巨著《群书治要》。^①

由于《群书治要》仅于当时的中央高层中流通，且贞观一朝后即藏诸秘府鲜为人见，在唐末战乱后便逐渐失传。所幸由当时的日本遣唐使等漂洋携至日本，为日本皇室、幕府加以珍存传承，直至清朝嘉庆初年，始回传中国。由于各种历史原因，此书再度尘封，直至近年才真正进入大众的视野，故其内容不甚为世人所熟知。但无疑，在解读“贞观之治”实践背后的政治理论方面，此种“私学家法”为今人提供了崭新且具有重要意义的新材料和新视角，值得特别关注。《群书治要》可视为“贞观之治”中的中央高层继承、发扬古代历史文化传统以指导治国理政实践的集中体现。^②

李唐皇室一脉曾为西魏、北周及隋的权贵家族，唐太宗在少年时期即目睹了隋朝由极盛而向速亡、国家动荡人民流离的历史悲剧，亦亲身参与了隋末起义混战、唐王朝建立的全过程。于唐太宗而言，“隋王朝的悲剧证明，一个被成功的战争征服并统一的帝国，也可能很快会被暴君恶政所毁灭”。^③国家之稳定、强盛与持久，不在于“力”而在于“德”；历史变迁的根本动因，不在宿命而在人的行为选择。在大一统政治体制下，中央最高领导集团的核心——皇帝的角色则尤为重要。“为了在持久稳固的基础上重建统一的帝国，皇帝需要在朝堂之上证明他也拥有和在战场上一样的能力。”^④这便是唐太宗所肩负的历史重任与历史挑战。

为了因应这种具有重要意义的艰巨挑战，唐太宗做出具有显著中华文明特征执政路线的选择——对文治的青睐。此种青睐，直接体现在其对古籍记载的历史变迁动因、朝代兴亡缘由的高度关注。太宗曾明确提到辅助自己治理天下的两面“镜子”，其一是“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即通过对既往历史文化的整体把握来明确未来兴衰的动因；另一面则是“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可引申为对前代历史中帝王群体的观照。以下就从这两个方面展开关于贞观君臣史鉴意识的分析。

二、“学于古训，以克永世”：从历史文化整体出发把握治理之道

中华文明素以重视历史、史学著称。虽然“以史为鉴”在中华文明语境下似为一种常识概念，但其实在史学的发展历程中，不同时代的史学观念会有所区别。到了唐朝，史家才真正在实践层面将史籍编修与国家治理需求直接地联系起来，而其代表人物正是《群书治要》的主编魏徵。贞观时期集中修撰的史籍，如《晋书》、“五代史”、《隋书》等，在真正意义上实现了修史、取鉴、赞治完全融为一体，牢固地确立了鉴戒史学的地位。史学作为政治统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该开端于斯。^⑤而无疑，这与初唐所处的特殊历史情境，以及唐人意图通过对照、反思、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以重建大一统政治的历史意识，还有用“以史为鉴”的方式指导天下治理的历史自觉是直接相关的。可以说，贞观年间是“鉴戒史学”观念的肇始时期。下面将从宏观层面阐释贞观君臣的史鉴意识。

(一) 观照历史文化整体

贞观君臣“以史为鉴”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聚焦但并不局限于国家治理问题，而达乎对古代历史文化整体的观照，充分表现出了重建一个重视学术传统的统一政权的雄心。这一点，可以从《群书治要》独具匠心的体例中窥见。《群书治要》“爰自六经，讫乎诸子；上始五帝，下尽晋年”，^⑥收录经、

^① 《群书治要》是官方学者（魏徵等）于官方学术机构（秘书省）编撰之文献，属官学范畴。但由于其流通范围仅限中央高层，故为显示其特质，权且称其为“私学”或“家法”。

^② 唐承隋制，在治制上毋须创造，故贞观君臣尤重治体。其于治体的思考集中反映在了《群书治要》中，即本文讨论之重点。参见刘海天：《〈群书治要〉对“贞观之治”的历史影响》，《现代哲学》2022年第3期。

^③ [英]费子智：《天之子李世民：唐王朝的奠基者》，童岭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219页。《群书治要》中屡言及秦亡之教训，同此观点。

^④ [英]费子智：《天之子李世民：唐王朝的奠基者》，第219页。

^⑤ 谢保成：《魏徵与〈隋书〉的鉴戒思想》，《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5年第6期。

^⑥ 魏徵：《群书治要序》，魏徵等编撰，萧祥剑点校：《群书治要（校订本）》，北京：团结出版社，2015年，第7页。

史、子三大部类典籍 66 种，唐前古注数十部。虽然是对唐前古代经典文献的汇编，但其编撰并未按照当时较为常见的类书形式，从实用主义的角度出发，依据主题划分类别、汇集整理文献资料以便查找，^①而是仍以经、史、子三大部类为大单元，以各部古籍文献为独立小单元——“经部”基本按照传统官方目录中的顺序进行排序，先“五经”而后《孝经》《论语》；“史部”“子部”则基本依照文献历史年代排序，书内不划分主题，完全遵循原书的篇目顺序择取节录、类聚成编。这种编撰方式在《群书治要》之前的文献中鲜见，可谓开创了一种新范式。其优长在于，可以便利读者把握学术史、政治史、思想史的整体面貌与基本脉络，基于宏观历史文化之“体”而论具体时代的国家治理之“用”，是一种别出心裁致治稽古的新路径。这种编撰方式，也正反映出唐朝前半期，学者通过编修一系列遵循经史的官方学术汇编以系统回顾儒学传统的时代学术特征。^②

《群书治要》的理论体系也直接体现在其特殊体例中。在其书三大部类中，经部是理论主干，经部与史部是“理”与“事”的关系。“经史之学”是中国传统政治学的代表，^③其重要性自不待言。“子部”主要收录了儒家、道家、法家、兵家、杂家、墨家、名家文献。^④关于诸子百家，暂不论收录的具体文献与具体内容，可堪注意者，为《群书治要·汉书·艺文志》大段收录了介绍诸子学派源流的文字，其中涉及儒、道、阴阳、法、名、墨、纵横、杂、农诸家。兹截取子部选录比重最大的儒、道、法三家为例：

儒家者流，盖出于司徒之官，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者也。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然惑者既失精微，而辟者又随时抑扬，偏离道本，苟以哗众取宠，后进循之。是以五经乖析，儒学寝衰。此辟儒之患也。

道家者流，盖出于史官，历纪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道，秉要执本，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者之术也。……及放者为之，则欲绝去礼学，兼弃仁义，曰独任清虚，可以为治。

法家者流，盖出于理官。信赏必罚，以辅礼制，此其所长也。及刻者为之，则无教化，去仁爱，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于残害至亲，伤恩薄厚。^⑤

《群书治要》中的这些文字，探讨了诸子学派及其政治理论的源流问题，属学术史、思想史范畴，其内容反映出诸子学说源于“王官之学”、学术应重视正本清源的文化观念。《群书治要》中对此特别加以收录，可以看出魏徵等有意通过建立系统的思想史观，帮助唐太宗深入理解道政术的历史发展过程，在把握诸子学说同根同源的基础上，客观、辩证地认知百家学派的源头与流变、特质与应用，从而能在唐初这一新的历史阶段，以更开放、包容、务实的心态有效汲取经史百家思想精髓，以服务于大一统天下治理。这种思想观念其实也反映出贞观君臣要超越隋朝，远踪周汉之学、之政的理想抱负。

(二) 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合理主义的统一

《群书治要》中对经、史、子典籍思想兼收并蓄的编撰方式，充分体现了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合理主义相统一的政治思维。在回顾儒家文化传统与中国大一统政治成就时，其中内含的理想主义与合理主义相结合的辩证思维方式值得特别留意，因为虽然“儒教道德，已经成为汉族的基本思想准则，对国家统一起了很大作用。但是，单凭理想和伦理道德，还不足以说明 2000 多年来中国为何一再实现统一。”应知，“中国人的现实主义与合理主义，恐怕至少是与儒教的精神遗产同等重要的。”^⑥中国古代平治天

^① 虽然一些学者认为《群书治要》集中关注帝王之道的汇编文献，应属于类书范畴，但就其并未按具体主题划分类别，及其所涉主题之广泛而言，则实不宜被视为类书。后文将再加讨论。

^② [英]麦大维：《唐代中国的国家与学者》，张达志、蔡明琼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 年，第 182 页。

^③ 钱穆：《钱宾四先生全集·现代中国学术论衡》，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8 年，第 209 页。

^④ 此处各家排序，依收录典籍数量多少为准。

^⑤ 魏徵等编撰，萧祥剑点校：《群书治要（校订本）》，第 356-358 页。

^⑥ [日]山本新、秀村欣二编：《未来，属于中国——汤因比论中国传统文化》，杨栋梁、赵德宇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92-93 页。合理主义在《群书治要》中，表现为对灾异、鬼神等问题的态度是“敬鬼神而远之”。董仲舒的学术体系涉及“天人感应”“阴阳五行说”，但《群书治要·汉书·董仲舒传》中，却对此类文字均未予收录，可见其合理主义精神。

下的智慧，是道与术、名与实、立与权的统一，而“中国人的儒教理想主义及其强烈的现实主义”正是“中国人长期实现伟大统一的原因。”^①唐朝，特别是其前半期，“一个忠诚、充满活力、政治上雄心勃勃的学术群体，拓展了从隋朝继承而来的以国家为中心的学术体系”，而“由于致力儒家学术的学者同样有着参与现实政治的使命感，唐代儒学也在适应并伴随着中国历史上最成熟的王朝同步发展”。^②就《群书治要》而论，“儒教的理想主义”直观反映在了经部文献中，而“强烈的现实主义”则在史部、子部文献的选录中得到体现。可以说，《群书治要》是中古时期重视实用性与现实参考价值的学术传统的直观呈现。^③

对于政治家而言，“不需要焦虑地寻找解决眼下问题的对策，寻找真理才是政治家最重要的任务”，总结具有普遍意义的真理即是中华文明中“经学”所扮演的角色与定位。而“真理必须反映人性和社会结构的深层现实。任何空泛之论事实上摧毁了它声称要实现的理想。”^④这便体现了除“经学”外，“史学”作为“经学”的印证，通过与“经学”的同频共振而产生的价值。尊重人文精神、尊重历史传统、立足时代需求，是制定长远方略的基础。在长久历史中形成并贯彻始终的合理主义，正是中华文明的显著特质。

（三）学习型与学者型执政团队建构

贞观初年编撰的《群书治要》，可视为贞观君臣对中华文明体系中一以贯之的对“圣王”角色呼唤的回应——因为与此种角色相应的，必然是“学习型”乃至“学者型”的领导人，而学习的重要前提是合适的教材。在中国古代，天子学习的核心内容就是历史长河中积淀下来的智慧、理论、方法、经验，具体载体就是古典文献。正如《群书治要·序》中明确提出的，其编撰的动机是“将取鉴乎哲人”，目的是通过系统化的古典教育，实现“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以及“可久可大之功，并天地之贞观。日用日新之德，将金镜以常悬”，开创一个全新、长久可持续的大一统盛世。简而言之，就是通过“学于古训”而实现“以克永世”。^⑤

中央高层集体学习古典文献，是古代人臣“致君尧舜”的重要途径。因此在经学、史学、子学的教养上，政务繁重的太宗依靠《群书治要》来系统、择要地学习古代经典，以弥补其所缺失的“世子教育”。从史实观察，贞观君臣论政常引经据典、信手拈来，正是其重视历史文化遗产的具体表现，这也直接推进了一个全新的大一统盛世的到来。

三、“观彼百王，不疾而速”：详阐帝王为政之事理

贞观君臣以史为鉴，无论是在宏观层面还是在具体层面均有所体现。宏观层面上如上所述，是在对古代历史文化整体观照的视野下得出天下治理之道。在具体层面上则表现为对帝王群体的特殊关注。《群书治要》中的帝王之道，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展开：一是对具有代表性的帝王群体之“事”做群像勾勒，二是对一以贯之的帝王为政之“理”做具体阐释。

（一）勾勒帝王群像之事

孔孟均强调“性相近也，习相远也”。帝王群体虽然有作为“人”的普遍性，但在掌握至高权力的共同情境下，亦有其群体的特殊性。唐太宗意识到历史的可重复性，所以对帝王群体特别关注。

唐高祖在位时，尚为秦王的唐太宗曾专就帝王治理成败得失问题与虞世南进行讨论，虞世南将这些对话记录而成《帝王略论》，可视为《群书治要》的先声。唐太宗即位后，魏徵、虞世南等与太宗论政，也常围绕帝王为政得失问题展开。可见，唐太宗对帝王群体行为的关注是始终如一的。这反映出唐太宗

① [日]山本新、秀村欣二编：《未来，属于中国——汤因比论中国传统文化》，第94页。

② [英]麦大维：《唐代中国的国家与学者》，第190页。

③ [英]麦大维：《唐代中国的国家与学者》，第185页。

④ 参见[美]亨利·基辛格：《世界秩序》，胡利平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84页。

⑤ 魏徵等编撰，萧祥剑点校：《群书治要（校订本）》，第6-7、33页。

明确的自觉自省能力。

在具体的帝王群像勾勒方面，《群书治要》择取代表朝代兴衰起伏节点的典型人物，主要收录了建国之君、中兴（或中衰）之君以及亡国之君三个类型。为求直观，兹取时间脉络清晰的史籍为例，概列相关人物如下。

《尚书》中，收录了尧、舜，夏朝之禹及失位之太康；殷之汤（伐桀），悔过之太甲，中兴之武丁；周之武王（伐纣）、周公故事。

《史记》中，《五帝本纪》收录黄帝、颛顼、帝喾、尧、舜故事；《夏本纪》收录禹、桀故事；《殷本纪》收录汤及中兴之主太戊、亡国之主帝辛（纣）故事；《周本纪》收录周始祖后稷至文武周公、成康之治，转衰之穆王，无道之厉王，亡身之幽王故事；《秦本纪》收录秦缪公兴国，统一天下之秦始皇与亡天下之秦二世的为政得失。

《汉书》因首卷散佚失传，收录帝王本纪情况不得而知。但《志》《传》部分涉及高祖、文帝、武帝故事较多。前汉之衰败则记录于王莽等故事中。

《后汉书》中，《本纪》部分收录了光武帝、明帝、章帝、和帝故事（后汉之衰败则记录于梁冀、宦官“五侯”等故事中）。

《三国志》中，帝王事迹主要关注创业经营的问题，如《魏志》收录武帝、文帝及中衰之主明帝故事；《蜀志》收录先主刘备故事；《吴志》收录孙权、孙休及亡国之君孙皓故事。

《晋书》中，收录开国之西晋武帝，转衰之主惠帝，东晋成帝、简文皇帝故事。

帝王群体在史籍中代表着一个个时间节点，观察《群书治要》中所收录的帝王，均处于各王朝、政权兴衰转折点，明显可见编者通过帝王典型案例，勾勒历史兴衰趋势及其背后成因的意图。^①将微观层面的帝王个人得失与宏观层面的历史兴衰相联系，以具体案例得出中观层面的帝王之道，以此作为对帝王群体的殷殷告诫，可谓构思严密精巧、用心良苦。

除帝王本纪外，《群书治要》中对于帝王事迹及其背后历史事件的记录，也体现在史部《皇后纪》《志》与《传》的部分，换言之，史部是围绕帝王群体这一核心而展开的，其目的是“以著为君之难”。^②可见，魏徵等编者并不是消极地罗列、反映前代政治，而是通过巧妙的安排，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在某些方面充当先导或预先敲起警钟，表现出明确的鉴戒史学的特征。^③

（二）深入帝王为政之理

帝王为政之理，或称“帝王之道”，指的是帝王在治国理政的具体实践中，所应注意的方略、立场、职事、盲区等等。这些理论以“经部”为纲领，是《群书治要》的主干内容。

纵观贞观一朝，可以说《群书治要》的编撰者魏徵对于帝王之学的造诣最为精深。魏徵辞世后，唐太宗发出了“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的感慨，若论“以人为镜”与“明得失”的具体内涵，其实指的就是魏徵所熟谙的古圣先王之道——作为贞观第一贤臣，魏徵扮演着“帝王之师”的角色，其历史作用即在于能以先王之正道辅佐匡正唐太宗。这一点，除了时人的客观评价外，从学问特点的角度来看，亦有充分依据。

作为监修“五代史”的实际负责人及《隋书》的主编，魏徵审定其他四史并为梁、陈、齐诸史撰写总论。其所撰总论、序论合计五万余字，内容包括北齐八帝总论、梁四帝总论、陈五帝总论、陈后妃总论，充分体现了其对“帝王之道”的重点关注和深刻见地。魏徵“在《梁书》和《陈书》的序及论赞中都鲜明表达唐初对宫廷淫侈之风的反感”，这些论赞“反映了史家的独立观点，因此格外受到

^① 魏徵《群书治要序》：“钦明之后屈己以救时，无道之君乐身以亡国，或临难而知惧，在危而获安，或得志而骄居、业成以致败，者莫不备其得失，以著为君之难。”[唐]魏徵等编撰，萧祥剑点校：《群书治要（校订本）》，第6页。

^② 魏徵：《群书治要序》，[唐]魏徵等编撰，萧祥剑点校：《群书治要（校订本）》，第6页。

^③ 谢保成：《魏征与〈隋书〉的鉴戒思想》，《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5年第6期。

高度尊重”。^①魏徵作为一代史家、学者宰相，以直言无隐的方式，将古圣先王之道、人君南面之术充分地应用于治理、进谏的实践中，《群书治要》正是其代表。

《群书治要》的内容编排也完全凸显了帝王之道、帝王职事的具体所指，这一点从笔者对《群书治要》所做的主题分类整理结果可得确认——《群书治要》中“君道”（帝王为政之德、执政之能的修进等）与“吏治”（官员选拔、任用、考核等）两个主题下的文字，合计约占《群书治要》全书体量的1/2，其中“君道”约占21%，“吏治”约占31%，完全凸显出古代帝王治国理政的关注重点。“君道”可分为“治德”与“治能”两个方面，“治德”目下涉及“守道”“责己”“仁恕”“尚公”“诚信”“谦卑”“纳谏”等七个主题；“治能”目下涉及“明辨”“忧勤”“威仪”“守位”“断疑”“修权”“应变”等九个主题。“吏治”主要涵盖“官制”“论人”“举拔”“任用”“考绩”“监察”“赏罚”等十个主题，这些主题全面涉及与君相人事相关的各类事项。

从政治哲学角度出发，《群书治要》强调的核心执政理念可以概括为“德位相配”。而为实现此理念，《群书治要》又从不同方面反复告诫帝王，“知所以修身，则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则知所以治天下国家矣”（《礼记·中庸》），应将执政重点放在自身德能修进与选贤任能两个重要方面。在政治权力分配上，则不断重申君臣各司其职的“守位”的观念，反对越俎代庖式的干涉行为；在政治思维上，强调帝王应立足宏观、注重大体、把握大势；在政治伦理方面，提倡君臣一心、以民为本、上下一体的理想国家治理状态。^②这些与孔子“为政以德”（《论语·为政》）、“政者，正也”（《论语·颜渊》）、“不在其位，不谋其政”（《论语·泰伯》）、“务民之义”（《论语·雍也》）、“民信之”（《论语·颜渊》）、“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论语·卫灵公》）、“举贤才”（《论语·子路》）等思想有着明确的继承关系，展现出“经术治国”“以史为鉴”的治理特征。

虽然在君道、吏治两个问题上不厌其详，但《群书治要》对帝王之道的阐释并非仅限于此。其在重点阐述两个主要职事的同时，也对内政外交的关键问题做了详略适中的阐发，以帮助唐太宗建立对治国理政各领域问题的全面认知。根据笔者的研究整理，《群书治要》可划分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四个一级主题，以“治国”主题为例，其下就囊括了君道、吏治、民本、经济、教化、法治等二级主题，每个主题下又可层层向下划分，有的主题可向下划分至第六级。全书各大小主题在“以道治国”“以德治国”核心理念的统领下相互关联，交织成系统、完备、立体的理论体系，充分展现出《群书治要》“百科全书式”的帝王学教材特点。结合“贞观之治”的治理成就，可以说《群书治要》已经充分反映出贞观君臣整体把握天下治理体系的出色能力。这也就可以理解，为何“贞观之治”前后虽仅20余年，却能在内政外交各个方面为大唐盛世的出现奠定坚实基础——这不能不归因于理论引领之功。

贞观君臣之所以如此注重帝王之道并因此获得政治上的成功，关键在于帝王在国家治理中并不是象征性元首，而是扮演着“治之本”的角色。而帝王之所以能成为“治之本”，除了最高权力传承的原则之外，更为重要的是其背后有一整套成熟稳定、有序运转的国家政治制度，即秦汉以降形成的大一统政治体制——一个中央政府统筹天下事务、一个国家元首主持中央政府。^③在唐朝大一统政治中，以皇帝为核心的中央政府引领着政治与学术的发展，并取得了成功。而从《群书治要》的理论出发，皇帝是与“天”相匹配的“人”的代表，重视皇帝的实质是对“人”的自觉智慧与历史作用的肯定。在“尊天命”的同时，将遵循中华文明政治智慧的“重人事”作为施政重点，是唐初治理理念的重要特征。^④这种进

① [英]麦大维：《唐代中国的国家与学者》，第120页。

② 这些观点在经、史、子三部典籍中一以贯之，囿于篇幅兹不备列。

③ 由秦汉至隋唐，有共相有分疏。所谓共相，即一个中央、一个元首。所谓分疏，即由三公九卿至三省六部等种种转变。观察中国历史，应共相与分疏兼顾。“大”即是看重政治一统，“一统”即一政府、一元首。参见钱穆讲述，叶龙记录整理：《中国通史》，北京：天地出版社，2018年，第34页。

④ 唐初武德、贞观两朝学者在陆续编修完成以“五代史”为代表的大分裂时期的各朝正史时，都“意在强调皇帝的作用是维护政权稳定的关键”，同时也“强调国家的主要活动应当遵循古制与天命”。[英]麦大维：《唐代中国的国家与学者》，第119页。

步的政治理念在《群书治要》中屡见不鲜。

总体而言，贞观君臣对古代政治智慧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是围绕“治体”这一核心展开的。注重挖掘政治的本质、核心、机理、价值、原则，是贞观君臣论政的典型风格和思路。把握宏观方向、原理原则，是《群书治要》政治理论的基本特征。正如魏徵在《群书治要序》中所言，此书“务乎政术，缀叙大略，咸发神衷；雅致钩深，规摹宏远，网罗政体，事非一目”，以“庶宏兹九德，简而易从。观彼百王，不疾而速，崇巍巍之盛业，开荡荡之王道。”^①这正是对贞观时期政治哲学观念的凝练概括。

四、结语

《群书治要·尚书》云：“王！人求多闻，时惟建事。学于古训乃有获。事弗师古，以克永世，匪说攸闻。”^②中华文明在数千年前已明确了“长治久安”与“以史为鉴”的深层关联，贞观君臣正是抱持以史为鉴的历史眼光，认真修学经史，坚持文治政策，实现古为今用，才成功建立起了一个朝气蓬勃的大一统盛世王朝。

“以史为鉴”是中国历代文治政府的重要治理理念，也是历代盛世形成的重要因素。纵观世界历史，“几乎所有帝国都是凭借武力建立的，然而没有一个能靠武力延续下去。若要长久统治世界，必须化武力为义务。否则统治者会为了维护统治耗尽精力，却无力塑造未来，而塑造未来才是政治家的目标。”中国数千年来之所以能够延续不断，“主要靠的是中国平民百姓和士大夫信奉的一整套价值观”。^③学于古训、以史为鉴，从国家层面推动继承、创新、发展固有传统，反思前朝国家兴亡经验教训以改良时代治理方略，是古代中国建立大一统政权的不二法门。

国家治理传统是解读一种文明特质的重要视角。当代世界多元文化激荡，追溯一个民族的历史传统对于预判其未来可能发挥的作用具有重要参考意义。中国古代国家治理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中国的统治阶层一直是文官而不是骑士或武士，早就摆脱了黩武主义”，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是中国文明的一大长处”。人类历史发展证明，“在文官统治传统牢固的地方，不会把军事价值摆在最优先的位置。”^④崇尚文治是中华民族一直保有的优良传统，其中蕴藏着秉持世界主义、重视和谐万邦的文化精神。“周虽旧邦，其命维新”（《诗经·大雅》），继承是创新的基础，创新是传承的必然。对于现代中国而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可或缺的力量支撑。继承中华民族数千年历史文化遗产，坚持守正创新的文化传承理念，理应成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合理径路。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魏徵等编撰，萧祥剑点校：《群书治要（校订本）》，第6-7页。

② 魏徵等编撰，萧祥剑点校：《群书治要（校订本）》，第33页。

③ [美]亨利·基辛格：《论中国》，胡利平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9页。

④ [日]山本新、秀村欣二编：《未来，属于中国——汤因比论中国传统文化》，第27页。

岭南文化研究

锦石岩寺：一座山区千年古刹的寺院经济样本 ——以石刻资料为中心

严家森

[摘要]位于广东丹霞山的锦石岩寺现存近百处摩崖、碑刻，为研究这座千年古刹的发展历程留下了十分珍贵的史料。以田野调查结合拓片资料研究的方法，有助于还原这座岭南山区中小寺院的历史脉络，考证了其明代的法系为临济宗；考察了该寺院的四项主要经济来源，分析了该寺与相邻的丛林别传寺的寺产传承制度。本文还将碑刻资料结合方志等相关文献，考察了历史上对寺院资产纠纷的不同处理方式及其背后的原因；结合清代广东省衙门档案相关资料，对清代山区寺院与城市寺院的经济来源的异同进行了比较研究。

[关键词]寺院经济 农禅并举 锦石岩寺 别传寺

[中图分类号]B947; G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9-0046-06

20世纪30年代，何兹全等开启了我国寺院经济研究的领域。20世纪80年代以后，寺院经济研究再度得到学术界的关注。以往的寺院经济研究主要集中在大寺名寺。或因史料缺乏，历史上数量更为庞大、分布全国各地的中小寺院的经济运行状况则较少被关注。那么，位于乡村乃至深山的中小寺院，其僧侣如何维持生活？寺庙佛像、房舍、道路等如何修建？其经济运作是怎样的模式？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古称韶州）丹霞山的锦石岩寺，可考历史达近千年，该寺及周边留下了近百处摩崖和碑刻，记录了自北宋至清代的丰富史料。^①本文将围绕这批石刻资料及相关文献，结合田野调查，对锦石岩寺这座山区千年古刹的寺院经济进行个案研究。

一、锦石岩寺的历史沿革和法系考

立于明成化庚子（1480）、由当时的韶州知府王宾撰写的《重修锦石岩碑记》对于锦石岩寺的历史有较详细的记载：“是岩肇基于唐末，代有方外士居之，而一砖一瓦一轩未置也。南宋崇宁间居士号法云者，聚善众百余，开山建庵，力食焚修，而锦岩之名始闻于天下。”^②

最初的僧侣可能是依锦石岩的天然岩穴而居住修行。而正式建庵则始自北宋崇宁年间的法云。^③法

作者简介 严家森，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21世纪初，有关专家曾对丹霞山景区内的200多处摩崖碑刻进行了传拓整理出版。丹霞山管理委员会和中山大学图书馆合编、仇江主编：《丹霞山古摩崖碑刻集》，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2年。其中《丹霞山古摩崖碑刻集 锦石岩卷》由马德鸿、杜靄华、沈正邦释文校注。

② 《重修锦石岩碑记》碑立于锦石岩七佛殿右侧，为双面碑，背面为《施财姓名》碑。拓片及释文资料见丹霞山管理委员会和中山大学图书馆合编、仇江主编：《丹霞山古摩崖碑刻集 锦石岩卷》，第9-11页。后注相关碑刻位置从略，拓片及释文资料亦略为“《锦石岩卷》”。

③ 崇宁是北宋徽宗赵佶的第二个年号，《重修锦石岩碑记》原碑“南宋崇宁年居士号法云者”中的“南宋崇宁”当是王宾的笔误。

云开山的事略，据北宋邓嘉猷的《(锦石岩)记略》：“(前略)癸未岁……师奉命入岩，诱化施财，平峗叠险，营构堂室，砖砌岩地百丈，制石为栏数百尺，妆饬诸像。于松间卓一庵，曰‘圆通庵’。”^①

法云建“圆通庵”于崇宁年间的癸未岁（1103），依此算来锦石岩正式建寺也已有900余年。遗憾的是，自法云开山之后有长达350年左右的历史资料阙如，法云的宗派及期间的法系传承已无从考究。直至明景泰壬申（1452），僧清行率徒众入山进行第二次建设。据《重修锦石岩碑记》：“景泰壬申，有僧号清行者，率徒净寿来岩住持，诱化善信。而处士李克谅、谭彦淳辈资金施财，装饰诸像，凿石为阶级数百丈，斫石为栏干数百尺，制石为香卓十八座……成化乙酉间，清行圆寂，而净寿手植松杉数千余株，历岁既久，群木蔚茂。间取其尤茂者，构伽蓝堂六楹，廊房二十八楹，岩之下构庵五十余楹。”这表明，在清行与净寿等僧人的持续努力下，锦石岩寺得以大规模的重修和扩建，香火日盛。现存的明清两代锦石岩摩崖碑刻达60余处，通过这些石刻资料及该寺所藏的一块清代后期寺僧记录了共八世祖师诞忌辰的木板牌，可大略还原明代清行至清末德澄等住持的传法脉络。^②锦石岩寺历代主持没有留下经书、语录、诗文、寺志等文献资料，即使是第二代开山清行，有关史料仅“有僧号清行”等寥寥数字。故《丹霞山锦石岩寺志》认为：“清行一脉递延时间就超过四百年。可惜因史料缺失，未能确定锦石岩佛门法系属于何宗何派。”^③

其实，通过整理现存的碑刻资料，还是可以找到清行所属宗派的蛛丝马迹。由立于明成化庚子（1480）的《重修锦石岩碑记》《施财姓名》碑中可见，自清行起后继的住持分别为净寿、道胜。其后，立于明正德十六年（1521）的《李成玘等塑像题记》落款中有“德钱、德铎”，立于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的《李元机等众孙重修塑像题记》募缘僧为“如鉴”，立于明天启四年（1624）的《僧性顺立寺田碑》募缘僧为“性顺”，清初顺、康之交（约1661、1662）的《普同塔刻字》为僧“照高”所立。由上可见，“清”、“净”、“道”、“德”、“如”、“性”、“照”等字辈均依次出现在该寺僧名中。考临济宗自开宗祖师临济义玄后传20世至突空智板禅师，突空智板给其后的法脉字辈演派了16字：“智慧清净，道德圆明，真如性海，寂照普通。”由此不妨推测：清行及之后的徒子徒孙是按突空智板16字字辈排列的。其间因没有立碑或有立碑已灭失，“圆”“明”“真”“海”“寂”等五个字辈的僧名未见记载，而所缺相邻字辈之间相隔亦正好约20年的正常范围。故锦石岩寺清行一脉的宗派极可能为临济宗，起码在有明一代如此。^④

二、锦石岩寺的寺院经济来源

一是善信的财物布施。在宋代碑刻中，《熙宁四年募缘纪事》《释道聪砌阶道纪事》《熙宁()年善信舍钱纪事》三通均有善信施舍钱数的记载。其中后者记录的姓名更多达数十位，捐款的规模金额也较“砌阶道纪事”的记录更多，最多捐有三贯省，而舍一貫省的有十多位，还有五百省、三百省等。另外还有施舍实物的，如铁锅、石盆、千佛经等。而刻于明清两代的摩崖及碑记关于施舍资金的就更多，比如用于建庙宇、修桥、修路、修栏杆、建佛塔等专项工程的有明代的《重修栏杆碑记》《龙甲桥碑》，清代的《普同塔刻字》《建造马头碑记》等。^⑤而用于佛像装修的则有13处之多，如明代的《僧道胜等捐施佛像题名碑》《李成珂等塑像题记》《李成玘等新造佛宝石座题记》《刘时化装修题记》等，清代的《重装观音韦驮碑》《紫岭重修碑记》《长江重塑碑记》等。^⑥在一些碑记中还有定期捐助香油钱的记载。如清乾隆

^① [宋]邓嘉猷：《(锦石岩)记略》，转引自仇江、蒋文仙等编撰：《丹霞山锦石岩寺志》，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2年，第127-128页。

^② 仇江、蒋文仙等编撰：《丹霞山锦石岩寺志》卷四《法统流传》，第21-26页。

^③ 仇江、蒋文仙等编撰：《丹霞山锦石岩寺志》卷四《法统流传》，第28页。

^④ 入清以后，锦石岩寺现存碑刻资料和木板所载的住持方来、严裕、贞一、朗然、碧空、素云等，与临济宗后续字辈相合的僧名没再出现。其中原因有待进一步研究。民国期间相继有贯如、赞华、祥光等入山主法，但法系不详。1957年见成法师入锦石岩寺弘法，再续传临济宗济宗法脉。仇江、蒋文仙等编撰：《丹霞山锦石岩寺志》，第26-28页。

^⑤ 《重修栏杆碑记》《龙甲桥碑》《普同塔刻字》《建造马头碑记》依次见《锦石岩卷》，第12-17页。

^⑥ 《僧道胜等捐施佛像题名碑》等碑刻依次见《锦石岩卷》，第22-34页。

年间立的《紫岭重修碑记》中，在碑末加刻记有“道光戊子年起，每年清明，信官谭玄贞祖奉香油银二大圆正”；^①再如《长江重塑碑记》中，除了记述重修事由、捐资人姓名之外，在碑末还记有“重兴后，两大房人等，每年清明日再恭奉香油花银二大圆。”^②这表明，在清代，信众有向锦石岩寺定期布施香油钱的习俗。上述两例均选择在清明节定期布施，可能兼有向佛菩萨祈福和“慎终追远”求祖先保佑的双重含义，反映了当时民众的佛教信仰中释儒融合的特点。

二是劳力布施建桥造塔。刻于元代的四通造寺修桥等题记，分别为《刘贵通兄弟题记》《刘仪夫兄弟造塔题记》《刘义夫兄弟为新寺造塔题记》《刘义夫兄弟开石造塔题记》，其字迹粗拙，明显出自文化不高的工匠自题。^③其中《刘贵通兄弟题记》为四句打油诗：“桂阳军匠刘贵通，十三兄弟此施工；架造小桥舍轮磨，保安施入锦岩中。延祐八年。”这记述了以刘贵通为首的13人，来锦石岩架造桥梁、造轮磨，“保安施入”可理解为保平安的布施行为，而这些工程应是不取酬劳的劳力施舍。其余三通都是刘义夫兄弟的题刻，这三通虽都没提“施舍”，但从当时锦石岩寺缺乏常驻产业和经济来源，而从造塔者对同一件事多处题字记功来看，该项工程很可能也是刘氏兄弟的一种劳力施舍。

三是寺僧自力更生开荒种田植树。以马祖道一禅师（709—788）于唐大历年间开丛林安禅侣为标志，禅宗寺庙逐渐形成了农禅并举的发展模式。此举摆脱了佛教僧侣仅靠接受信众的供养的模式，开始了自力更生以获得日常生活所需。之后，百丈怀海制订《禅门规式》（又称《百丈清规》），“行普请制，示上下均力也。”倡导所有僧众均需参与日常劳作，还提出了“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的口号。参加农业劳动逐渐发展成为禅僧的生活信念和修行悟道的方式，从此禅宗在佛教各宗派中脱颖而出，快速发展，“天下禅宗，如风偃草。禅门独行，由海之始也。”^④据邓嘉猷《（锦石岩）记略》记载：“（锦石）岩无常住田，师每日领众耕于圃，斋给如来，未尝懈怠……”^⑤这表明法云率众人入锦石岩第一次开发建设庵时，已开始了“每日领众耕于圃”的农禅并举模式。现存碑刻中，明代之后的该寺农禅活动亦有详细的记录。在《重修锦石岩记》碑的背面的《施财姓名》碑记录了寺僧亲自开垦荒地：“住持僧清行、净寿用工开垦田地：一、岩前左右地段，东至落塘岭，南至风坑崗及岩脚，西至石山，西至凉伞石及（石）……”^⑥清行、净寿在明成化年间先后担任锦石岩寺的住持，师徒两人亲力亲为，在锦岩周边开垦荒地，使其成为四块良田，还挖了灌注水塘等。该碑还记述了了璩、定海等其他寺僧用工开垦土地。这充分体现了禅宗“行普请制，上下均力”的特点。这些垦荒田应该是锦岩寺最初的常驻寺产。净寿还亲手树种数千株，取其中长成材的松杉就足够建构上百间庙堂房舍。在这个阶段，锦石岩寺实行的是农禅并举的运行模式，在经济上是基本属于一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态。

四是募资购买田产，从躬耕到收租。净寿等有较强的治产经营意识，逐步开始走上购买田产之路。《重修锦石岩碑记》中有记述：“岩无常住田，（净寿）乃募财买田四十余亩，率徒躬耕以备斋供。”^⑦

在《施财姓名》碑中，有关净寿用多少钱买了哪些田地的详细记述，一共列了5条，是不同时间购得的不同田产。其中4条只列了净寿个人出资，有一条是净寿与僧慈志一起出资购买的田产：“住持僧净寿用价银一十八两三钱买得本都民人黄禄户下田：一、土名菖塘田一段，七亩四分伍毫，东西至……；一、土名石母大路下田一段，二亩攻分一厘，东至……一、土名官寨背田一段，八分五厘，东南西北至岭……（注：另三条从略）净寿同僧慈志用价银三十五两五钱，买得本都民李吴保户下土名官寨下田

①《锦石岩卷》，第30页，这行文字是在道光八年加刻的，加刻字体与前刻明显不同。

②《锦石岩卷》，第34页。

③《刘贵通兄弟题记》《刘仪夫兄弟造塔题记》《刘义夫兄弟为新寺造塔题记》《刘义夫兄弟开石造塔题记》依次见《锦石岩卷》，第6-9页。

④[宋]贊寧：《宋高僧传》，赖永海、张华释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19年，第191页。

⑤[宋]邓嘉猷：《（锦石岩）记略》，转引自仇江、蒋文仙等编撰：《丹霞山锦石岩寺志》，第127-128页。

⑥《锦石岩卷》，第36页。

⑦《锦石岩卷》，第9-11页。

一段，灌注塘一口，计二十五亩……”净寿等购买田产从小宗至大宗，最后两宗交易每笔都达到25亩左右。在这碑上所记，合计锦石岩寺已拥有田产达到六十余亩。较《重修锦石岩碑记》所记时的四十余亩多了20余亩。除了住持及僧众募集资金买田之外，还有官员、大户的善信捐出供养资金，寺僧随后用以购买田产。在立于明天启四年（1624）的《僧性顺立寺田碑》中有记载当时县令胡京球在乔迁离任之前，捐资锦石岩寺购田产的情况：“缘自辛酉县主乔迁，抵岩别佛，欲去不前，乃捐俸银十两，以为供养之资。今买得康溪都民刘承祖名下土名码子寨下通天岩、穿珠等田，大小十丘，计租七石，粮税七升正，与佛座前永供香灯。”^①僧性顺所立此碑已表明，县令胡氏捐资所购田产就是直接收租的。可见，随着锦石岩寺所购田产逐渐增多，全部靠寺僧亲力躬耕，既不现实也不必要了，该寺逐渐把相当部分田产出租给佃农耕种，寺院坐收田租。据统计，至清乾隆三年（1738），锦石岩寺所积累的田产每年田租收入在500—600石之间。不过，锦石岩寺的僧众似乎并未因有田租收入而放弃农禅并举的传统。清康熙年间，岭南著名诗僧成鹫云游到锦石岩寺，所作《锦石岩》诗中有句“借问主人何处去，秋成时节半西畴”，所描述的就是秋收时节，寺僧大半都在田间参加秋收劳作的情景。^②

三、寺产传承制度

在已有的寺院经济研究中，许多学者关注了寺产的传承制度问题。入宋以后，寺院住持的产生及寺产传承主要有十方制与子孙制（又称甲乙制）两种。^③大寺名刹一般采用十方制，即寺院住持不限于师徒相传，最终任免决定权在官府，寺产属该寺僧众共有。而在全国大量存在的中小型寺院，多采用子孙制，其住持之职由甲至乙，一般为师徒相传，寺产也由该派系僧人递相传承。

在《施财姓名碑》载明清行、净寿、道胜是师徒相承关系，他们相继出任锦石岩寺住持。在康熙四十五年（1706）立的《建造马头碑记》中，有记“住持僧方来、徒孙贞一共捐马头二十级”，康熙五十一年（1712）立的《重装观音韦驮碑》所记住持僧为严裕，乾隆三年（1738）立的《僧贞一纪事题名碑》署的住持僧为贞一，这表明方来、严裕、贞一三任住持亦是师徒相承关系。明代韶州知府王宾、符锡和清代仁化县令戴程甸等相继为锦石岩寺作过较长篇幅的记、序并见诸碑刻，均未提及由官府推荐或任命该寺的住持。由此可以推测，锦石岩寺的住持传承不属于由官方推举任命的十方制，而是普通中小寺院常见的师徒相传的子孙制，其寺院资产亦由临济宗这一系僧团递相传承。

与锦石岩寺相邻的丛林别传寺，在清代则经历过由子孙制到十方制的变迁。康熙元年壬寅（1662），明末抗清志士李充茂兄弟舍出之前所购的丹霞山（原名长老寨），请今释澹归（俗名金堡，原亦抗清志士）筹建别传寺。澹归开山建寺备极艰辛，“拖泥带水，行乞五年，经营甫竣。”^④其间，锦石锦寺僧人接云等也常施援手。^⑤康熙五年（1666），澹归请来其师父、岭南明遗民的精神领袖天然函呈作首任住持并登坛开法，自任监院。康熙六年（1667），在时任南雄知府陆世楷的支持下，澹归又为别传寺购得僧田共计租1200石。^⑥名僧传法加上较丰厚的寺产积累，别传寺迅速崛起禅林，不久便与曲江南华寺、乳源云门寺鼎足并称粤北三大名寺。别传寺开山后百余年都在天然函呈一系以子孙制递相传承。在澹归圆寂后95年的乾隆四十年（1775），其著作《徧行堂集》等被乾隆斥为“其人实不足齿，其书岂可复存”而

^①《僧性顺立寺田碑》见《锦石岩卷》，第37页。

^②[清]成鹫：《锦石岩》，转引自仇江、蒋文仙等编撰：《丹霞山锦石岩寺志》，第172页。

^③黄敏枝：《宋代佛教社会经济史论集》，台北：学生书局，1989年，第305-312页。

^④[清]陈世英纂修，[清]释古如增补：《丹霞山志·澹归禅师传》卷六（人物），中共韶关市委宣传部、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编：《韶关历史文献丛书》第11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70页。

^⑤别传寺建寺前，锦石岩寺接云等僧人接待了李充茂等明遗民及澹归等。天然岩前原有六祖堂、龙王阁，李充茂等布施田租四十石供奉其香火，均委托由接云和尚代为管理。别传寺建成后，接云即将受托香火田移交别传寺管理。仇江、蒋文仙等编撰：《丹霞山锦石岩寺志》，第37-38页。

^⑥陆世楷是别传寺创建的最重要护法之一，澹归在《徧行堂集》有记：“此广东南雄府知府平湖善男子陆某，于丹霞建立同行同愿，自诸佛菩萨殿堂、山门、僧舍、饭僧田，及一切护持劝导，如其心量，克尽而止。”澹归和尚：《徧行堂集》，段晓华点校，广州：广东旅游出版社，2008年，第253页。

禁毁。^①此“文字狱”累及别传寺，天然一系僧徒被逐，别传寺也由原来师徒相承的“子孙制”被责令改为由官方任命住持的“十方制”。别传寺由此逐渐衰落乃至尽毁，直至20世纪80年代本焕和尚重建。

四、“改碑风波”与寺产纠纷的不同裁决

清乾隆三年（1738）四月，锦石岩寺发生了一件威胁寺产的事件：不知什么人潜入锦石岩寺内，对该寺的田产碑作了篡改，添“陈姓施”“吴姓施”等字样。该风波前后经过均刻在当年所立的《僧贞一纪事题名碑》中。^②该碑录有住持僧贞一向县令的呈状。当地乡人也呈状吁请保护寺产，联名的生员、乡保、子民共45人。时任县令戴程甸高度重视，给贞一呈状的批复为：“新添施姓，似有觊觎之心。然即果有施舍，亦无祖上施出，孙子收回之理，准存案以绝妄想。”戴程甸还为该碑作了篇序，将锦石岩寺当时所有田产山林及其来源一一列明，这清晰的公示在当时是为了杜绝觊觎者的妄念。而这份对该寺产业家底的“大盘点”，为后世保留了一个较完整的寺院经济的史料。经过多年积累，锦石岩寺的寺产已比较可观，其每年田租收入在500—600石之间，足以令全寺“供佛饭僧”了。

历史上，类似的寺院田产纷争风波并不少见，也并不是每次纷争中寺产都能得到保护。在《仁化县志》的《学田记》中就记录了锦石岩寺派生的别院狮子岩庵与附近的西峰寺的田产纠纷，终被官府判决将其没收转为学田的事件：“嘉靖丙午，县治西二十里许有山名狮子岩厥庵与西峰寺僧以田相持讼诸太府。豹谷陈公因询其田之所自，则曰由前乡人李氏所施也……乃谓二守东川胡公曰：‘……与其留诸庵以久其争，孰与归诸学以息其争也。’二守即檄县发学而讼遂息。”^③这次所争议的田产来源，《学田记》文中也提及有碑记证实为寺僧开垦所得。那么县官为何会判决没收并转为学亩？其实这份判决与明嘉靖初年辟佛兴儒运动有关。明世宗于嘉靖六年下诏毁佛，仅京城就拆毁寺庵600余所。^④在排佛运动的同时，广东官绅还致力于推行复兴社学、创办书院、纠正风俗等政策。^⑤

不过，这场排佛运动并没有危及锦石岩寺，这与当时主政韶州的符锡等对该寺的护持有关。符锡在嘉靖三年（1524）任韶州通判，后迁太常典簿，嘉靖十七年（1538）起再赴任韶州知府。锦石岩现尚存符锡书“天造锦岩”摩崖大字及符锡《锦石岩诗》碑。^⑥诗碑刻录符锡任通判时奉和时任韶州知府唐铁峰的《锦石岩诗》六首。在该碑后记中符锡提及：“余自癸未冬入选，甲申夏始莅官，即奉提学欧公拆毁淫祠之命，由乐昌之仁化，得游兹岩。”“奉提学欧公拆毁淫祠之命”正可印证当时全国性的排佛兴学运动。不过既然唐铁峰、符锡对锦石岩喜爱有加、争相题咏，锦石岩寺自然不会如狮子岩庵、西峰寺那样归入“淫祠”打压。

五、城市寺院和山区寺院的经济来源比较研究

从上述的碑记资料可看到锦石岩寺几种主要经济来源。当然，考虑到寺院立碑的功能主要是记录某些重要时间节点上善信的功德，它毕竟不是寺院日常收支的账本，一些不涉及善信功德的寺院日常收支并未刻到碑记上。锦石岩寺的日常收支账本因资料缺乏而无从考究。现存世有一份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广州一家寺院的全年收支账目，或可作为参考并加以比较研究。在1858年英法联军侵略广州时，掠走了一批广东省衙门的档案（又名“叶名琛档案”），其中有一份道光三十年（1850）广州一家寺院的全年收支明细资料。^⑦经李明轩考证，该寺院很可能是当时广州五大丛林之一。

① [清]永瑢：《四库全书总目》卷首《钦定〈四库全书〉·圣谕》，乾隆四十六年，第3页。

② 《僧贞一纪事题名碑》见《锦石岩卷》，第37-39页。

③ [清]严时中：《学田记》，[清]陈鸿编著：《仁化县志》，光绪九年，卷七（记）。

④ 明世宗嘉靖初年毁佛运动，《明世宗实录》、《西园见闻录》、康熙《南海县志》等均有记载，陈玉女在《明嘉靖初期议礼派政权与佛教肃清——以“皇姑寺事件”为考察中心》中有详细考述。陈玉女：《明代的佛教与社会》，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0-95页。

⑤ 杜荣佳：《明代中后期广东乡村礼教与民间信仰的变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3期。

⑥ 符锡《锦石岩诗》碑见《锦石岩卷》，第54-56页。

⑦ 该批档案现存于英国国家档案馆，其缩微胶卷藏于广东省档案馆。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影印本。刘志伟、陈玉环主编：《叶名琛档案：清代两广总督衙门残牍》第2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25-426页。

一的长寿寺^①（以下简称“广州寺院”）。

这份明细账中，除去“上年银尾银”（结余款）也达到963余两之外，一共还有18项收入，总支出为33项，或可视为清代城市大中型寺院的经济状况的代表。这一年全寺总收入5797余两，总支出4039余两，当年盈余达1757余两。再粗略归类统计该寺几大项收入：经忏（1754余两）、房产租金（包括铺租、公馆图书馆头门租银、坑租、地租等合计958余两）、田租（包括田租、押批银合计950余两）、附属庙观收入（包括武庙、吕祖阁合计576余两）、金融收入（包括还项、当息等296余两）等。信众的钱财布施（香资、供众、净财、放生合计仅86余两），远少于前几项。这份账目中最令人瞩目的是“经忏”收入，达1754余两，是该寺当年最大的收入项。扣除当年的经忏支出774余两，该项盈余也达近1000两。这表明在晚清社会，经忏佛事已沦为一些寺院最重要的谋利性活动，当时有不少有识之士对佛教界这种汲汲营营的行径就痛心疾首，如苏曼殊与章太炎在1907年合作发布的《儆告十方佛弟子启》中提到：“丛林轨范虽存，已多驰缓……不闻说法讲经，而务为人礼忏。嘱累正法，则专计资财（此弊广东最甚……）”。^②

笔者将“广州寺院”和锦石岩寺的收入进行对比，田租、信众钱财布施是两寺相同的收入来源。所不同的是，田租可能是锦石岩寺绝大部分收入来源，而在“广州寺院”的田租收入却排在经忏、房产租金收入之后，列在第三位。锦石岩寺在晚清时期是否也有经忏活动和收入？这在石刻资料中并没有发现。不过由于“此弊（经忏）广东最甚”流风所及，经忏的社会需求在韶关应该也存在，或者也给锦石岩寺带来一定的经济收入，但其僻处山区，经忏收入规模应该远不能与广州的大寺院相比。而建于山区陡峭半山之上、房舍有限的锦石岩寺，应该基本不会有房产商铺等租金收入。在何兹全、谢和耐等学者对中古寺院经济研究中，都关注到质库（即当铺）、借贷等金融活动的收入来源，中国的典当行业发源于寺院。^③在“广州寺院”的账目中有“还项”“当息”等项目合计296余两，这应该是该寺院从事典当和放贷而获得的收入。锦石岩寺的经济状况仅“足供佛饭僧”，或无太多盈余资金可放贷，它的金融性收入应该不会太多。

六、结语

锦石岩寺是地处粤北较为偏僻的丹霞山的中小寺院，其所遗存的宋、元、明、清多个朝代的珍贵石刻资料为对其深入研究提供了可能。与一些位于大城市之中拥有经忏等法事、田租、房租、金融、商业等多种收入来源的大寺院有所不同，锦石岩寺从最初依赖信众的钱物和劳力布施，到自力更生开荒种田以补充自给，再到筹款购买田地、拥有较多田产收取田租以维持寺院的长期发展，经忏、房租、金融等收入应该较少。农禅并举是古代山乡中小寺院较为普遍的经济运行模式，其寺产传承制度多为子孙制。历史上寺院与世俗之间的资产纠纷较为常见，而官府的不同裁决与当时的政教氛围、地方主官的态度及当地民众的思想等密切相关。丹霞山的石刻资料有待更多关注，或可由此开展对别传寺、锦石岩寺等寺院及该区域的佛教文化进一步的研究。

责任编辑：许磊 王冰

^① 李明轩：《清代广东省衙门档案中的一件寺院账目考——兼及清末佛教寺院经济构成与社会功能让渡》，《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② 苏曼殊、章炳麟：《儆告十方佛弟子启》，马以君编：《苏曼殊文集》，广州：花城出版社，1991年，第267页。

^③ 何兹全：《五十年来汉唐佛教寺院经济研究》，第34页；谢和耐：《中国五一世纪的寺院经济》，耿昇译，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21-230页。

政 法 社会学

·环境问题与社会共治·

数字技术何以助推公众参与

——以广州市“共筑清水梦”平台为例^{*}

颜海娜 吴泳钊

[摘要]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临以及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各地搭建了不少联系群众、吸纳民意、畅通服务的网络参与平台。然而，一些网络参与平台的吸纳效果不尽如人意，政府平台建设的“热”与公众使用的“冷”形成鲜明的对照。以行为助推理论为基础，融合数字技术发展起来的“数字化助推”模式为网络参与平台建设与发展提供了新方向。对广州市数字化平台“共筑清水梦”的个案研究发现，“数字化助推”通过有序推进公众参与水环境治理，形成了具有阶段性、引导性和针对性的数字化助推策略，让公众参与成为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补充。其应用出现了三个迭代过程：在政府吸纳公众参与阶段，数字传媒技术与显著型助推融合打造“数字科普”；在公众配合政府参与阶段，互联技术融合社会型助推创建“数字社群”；在公众主动参与阶段，数据预警技术与启动型助推结合，打造“智慧众包”机制。助推策略成为数字建设的“支点”，撬动公众行为改变，为环境领域参与注入新可能。未来应进一步拓宽“数字化助推”的应用机制，汇聚更多社会力量促进河湖“长治久清”。

[关键词]数字技术 数字化助推 河长制 公众参与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9-0052-08

一、问题的提出与文献综述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拓宽基层各类群体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①随着信息化的发展，网络参与平台成为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凝聚群众的重要媒介。然而，当前网络参与平台的建设与发展还存在堵点、痛点：有的网络参与平台是站在政府的角度来开发的，对于用户非常不友好；有的网络参与平台变成了政府的政绩工程，为了开发而开发，使用者寥寥无几；更有的网络参与平台在各地评比的热潮下层层下压转发集赞任务，不仅空耗基层精力，更消退了公众的热情、损害了政府形象。

对于网络参与平台的发展困境，“数字化助推”(digital nudge)提供了新方向。有学者把“数字化助推”定义为运用用户界面设计元素引导人们在数字环境中的选择行为；^②有学者将其进一步深化，将“数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基于数据赋能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层协同防控机制创新研究”(20BGL21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颜海娜，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吴泳钊，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福建 厦门，361005）。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39页。

② Markus Weinmann, Christoph Schneider and Jan vom Brocke, “Digital Nudging”, *Business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Engineering*, vol.58, no.6, 2016.

字化助推”发展为一种“微妙的形式”，在不限制个人自由选择下的情况通过分析、设计和评估要素引导用户行为改变，^①后来这一概念的应用范围不断延展，愈发强调其在心理层面启发潜能和认知干预的作用。^②“数字化助推”的核心在于其个性化定制功能^③——就像裁缝一样，能够按照不同用户群体需求提供差异化的驱动策略。^④在实践中，也涌现出诸多数字技术助推环境保护的新模式。如“蚂蚁森林”通过采集虚拟能量为沙漠地区种植树木，增强了公众低碳出行意识；“蔚然地图”以污染信息全民采集、环境信息全民共享为抓手，推动公众对环保的关注；“时间银行”以时间货币为杠杆，激励公众参与志愿服务，并把志愿时长储存起来，在需要时再兑现服务满足需求。

虽然已有研究展现了“数字化助推”的优势与作用，但还有值得进一步研究的空间。首先，现有对“数字化助推”的研究只是在理论上探究了数字技术能为公众的差异化需求“量体裁衣”，但未能提供经验证据充分说明如何面向公众需求“定制”网络参与平台；其次，当前关于数字技术如何助推公众参与的研究主要偏向于助推策略的使用方式，未能回答哪些技术与哪些助推策略适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最后，现有研究主要停留在静态层面，“数字化助推”被严重简化，社会公众的身份特征和实际参与深度的差异必然要求“数字化助推”进行阶段性调整，但现有研究未能跳出把“数字化助推”等同为平台界面调度的框架。本文以渐进式发展为视角，从“数字化助推”最初的界面调度为起点，探究“数字化助推”在不同参与阶段所展现出的差异化优势，揭示数字技术助推公众参与水环境治理的路径。

二、渐进的数字化助推：一个对话实践的分析框架

(一) 案例概况

本文选择的研究对象“共筑清水梦”是广州市于2020年创建的公众线上参与平台。平台的开发和运营由广州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实施，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承担着智慧水利一体化建设工作，这为“共筑清水梦”提供了数字化支撑。然而，在广州市推行“共筑清水梦”之前，驱动公众参与的方式仅限于“红包治水”，即参与投诉就奖励红包，金额上不封顶、多报多得。但这一模式实施不久就陷入了发展瓶颈。一方面，部分公众在有奖举报的激励下成为了专业举报人，例如2018年投诉量排名前十的公众只占总人数不到2%，却贡献了30—40%的投诉量。另一方面，普通公众的参与持续性却不高，月均参与少于1次的公众超过90%，但他们的投诉量仅占总数的25%。

为促进公众参与的良性发展，广州市河长办在2019年全面消除197条黑臭河涌后，运用“助推”理念，打造“共筑清水梦”治水参与平台，并通过出台《“一起来巡河 共筑清水梦”护河志愿行动工作方案》等，为公众参与提供制度保障。“共筑清水梦”实施三年来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截至2022年，该平台累计服务2万余人次，受理市民投诉1.5万宗，相关主题科普活动和治水直播课堂吸引了近20万人次参与。根据民调显示，市民对水环境治理的满意度从2015年的19%跃升至2021年的75%，再跃升至2022年的81%。本文之所以选择“共筑清水梦”作为分析对象，是因为该平台的发展理念与模式运用了助推策略，并呈现较显著的治水动员效果。基于此，本文才得以让西方的“数字化助推”理论与中国本土治理实践对话，构建了“渐进式的数字化助推”框架。

(二) 分析框架

有学者指出，助推是在不影响人们的自由选择的基础上“用胳膊肘等身体部位轻推，以提醒或者引

^① Christian Meske and Tobias Potthoff, *The DINU-Model-A Process Model for the Design of Nudges*, 信息系统协会网：http://aisel.aisnet.org/ecis2017_rip/11/, 2013年9月4日。

^② Christian Meske and Ireti Amojo, “Status Quo, Critical Reflection and Road Ahead of Digital Nudging in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A Discussion with Markus Weinmann and Alexey Voinov”, *Analytics Web of Science*, vol.46, no.7, 2019.

^③ Cristina Mele, Tiziana Russo Spena, Valtteri Kaartemo, et al., “Smart Nudging: How Cognitive Technologies Enable Choice Architectures for Value Co-Crea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vol.129, no.1, 2021.

^④ Adam Oliver, “Towards a New Political Economy of Behavioral Public Polic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79, no.6, 2019.

起别人的注意”，在管理上是一种介于非强制控制又非放任自由的方式。^①为更好地理解并应用助推理论，有学者把助推分为显著型助推（salience nudges）与启动型助推（priming nudges），二者的区别在于运用可意识还是潜意识发挥作用。^②显著型助推是通过新颖的或生动的案例“凸显”信息或增加人们对特定选择的关注，从而产生情感联想。启动型助推则是通过对外部环境的改变“启动”人们的潜意识线索，进而引发相应行动。^③也有学者认为除“显著型助推”与“启动型助推”之外还包含着“社会型助推”，即公众在交流互动中具有向社会规范靠拢的偏好，制度设计者能够传递榜样信息改变个人行为。^④

助推还是一个复杂动态、因时而异的过程。有学者强调助推的运用需要根据行为主体的认知过程逐步展开、逐级递进，并为推动政府公共服务质量改进而构建了“渐进式助推框架”，^⑤随着被干预者的行为或偏好的改变，助推必须要适应下一阶段的预期调整策略，^⑥这说明助推不仅要分类施策，还具有层级递进的“迭代性”意涵，那么助推的迭代性应该如何衡量？有学者通过“公民参与阶梯”理论对公众参与的“吸纳—参与”机制进行了刻画，^⑦有学者将其修正为被动参与、配合参与、主动参与。^⑧基于“吸纳—参与”框架，公众参与光谱呈现出了从“政府吸纳公众”到“公众配合政府”再到“公众主动参与”的发展特征。因此，助推策略的选择需要瞄准行为干预对象的特征“定制”数字化参与方式，从而满足公众对信息传递、社群联结、官民互动的不同阶段需求。

本文遵循数字化助推的适配性原则，在实践经验指导下将数字技术和助推策略一一匹配，构建出“渐进式的数字化助推框架”（图1）。首先，在政府吸纳公众阶段，数字化助推瞄准了公众兼具环境问题制造者与利益相关者的双重角色。一些公众在小微水体和边沟边渠偷排乱排，其污水排放的随意性和隐蔽性，使政府要为监管这些行为付出巨大成本。“显著型助推”策略嵌入数字传媒形成的数字品牌展现了强大的跨域传播能力，不仅能降低信息传递损耗，还能引导公众主动纠正不良行为。

其次，在公众配合政府阶段，公众的角色特征是集体中的“社会人”，他们希望向具有身份标识的社会规范靠拢，从而获得情感支持。然而，在当前缺乏计划性和持续性的志愿组织中，^⑨人们所需的社会认同难以得到满足。一些地方的治水志愿服务只是作为社区公益服务的组成部分，只在世界水日或中国水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社会型助推”强调构建基于社群特征的身份联结，树立稳固的榜样形象，在群体活动中公众逐步将社会规范内化为个人习惯。数字技术以“超域化”方式简化社群构建、摆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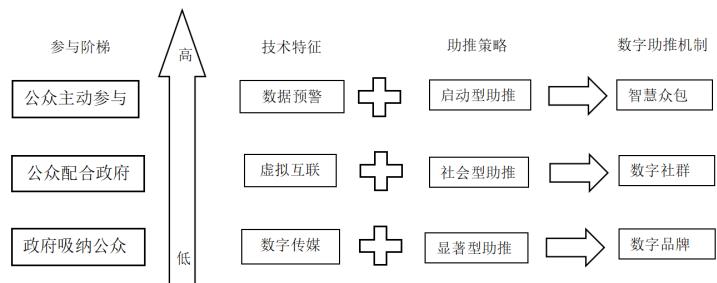


图1 渐进式的数字化助推框架

^① [美]理查德·泰勒、卡斯·桑斯坦：《助推：如何做出有关健康、财富与幸福的更佳决策》，刘宁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5年，第10页。

^② Amy L. Wilson, Elizabeth Buckley, Jonathan D. Buckley, et al., “Nudging Healthier Food and Beverage Choices Through Salience and Priming. Evidence from a Systematic Review”, *Food Quality and Preference*, vol.51, no.1, 2016.

^③ Jennifer Blumenthal-Barby and Hadley Burroughs, “Seeking Better Health Care Outcomes: The Ethics of Using the ‘Nudg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Bioethics*, vol.12, no.2, 2012.

^④ Eric Robinson, Jason Thomas, Paul Aveyard, et al., “What Everyone Else Is Eating: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f the Effect of Informational Eating Norms on Eating Behavior”, *Journal of Academy of Nutrition and Dietetics*, vol.114, no.3, 2014.

^⑤ 李德国、蔡晶晶：《基于助推理论的公共服务质量改进——一个研究框架》，《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5期。

^⑥ Randi Karlsen and Anders Andersen, “Recommendations with a Nudge”, *Technologies*, vol.7, no.2, 2019.

^⑦ Sherry R. Arnstein,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vol.35, no.4, 1969.

^⑧ 何雪松、侯秋宇：《城市社区的居民参与：一个本土的阶梯模型》，《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1期。

^⑨ 党秀云：《论志愿服务的常态化与可持续发展》，《中国行政管理》2011年第3期。

社群活动的地域性限制，并通过比赶超、传帮带等社群活动为公众行为设置方向。这类“虚拟互联”技术与强调规范内化的“社会型助推”策略相适配，形成了基于兴趣、身份和社区特色的数字社群模式。

最后，在公众主动参与阶段，社会公众具有自我实现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需求。这类深度参与的社会公众对治水护水知识有较高程度的了解、有强烈改善水环境污染的责任意识，并往往以民间河长或河长助手的身份活跃于治水一线。但水环境治理并不会一直稳步向好，水环境中的“棘手问题”更多体现在过程的曲折性和结果的反复性。那么，如何才能持续保持民间河长的参与热情？“启动型助推”认为要创造环境中影响公众潜意识的线索来启动公众行为。而数据预警技术通过机器学习对数据展开深加工，提升风险预测水平，形成“大数据驱动+公众帮查”的众包机制，^①促进公众的自我价值实现与社会责任履行相统一。

由此可见，渐进的数字化助推在不同阶段的发展次序和任务目标都不相同。在“政府吸纳公众”阶段，是让公众不再成为污染的制造者，不能站在政府治水的对立面，这是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要前提；“公众配合政府”阶段是为了促成多中心治水格局，响应治水社会化号召，这是形成全民共治的重要基础；“公众主动参与”阶段是将社会力量纳入数字化治水流程，在数字技术的辅助下及时发现、制止污染，这是实现全民帮查污染源的重要保障。

三、政府吸纳公众——显著型数字化助推的路径解析

(一) 显著型助推机制的数字化实践

在水环境治理中，社会公众既是绿水青山的受益者，也是黑臭水体的制造者。如路边早餐店、洗车店已成为政府严查监管的重要污染源。水与岸的相对分离让非河涌周边生活的居民难以感知水污染的后果。显著型助推为强化水环境保护科普提供了指导策略。

数字技术具有传播速度快、幅度广、内容能被公众吸收利用的优势。在公众的普遍印象中，水环境治理的相关政策法规不仅难以获取，其内容更是晦涩难懂。由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普及不足，导致“有些公众觉得污染只是企业的事情，与个人关系不大”。（市水务局某科长，20210723）这种对污染视而不见的行为给基层的监管带来负担。“类似‘垃圾靠风刮，污水靠蒸发’这样的观念还挺普遍的，我们经常要边巡河边对他们（公众）的不当行为进行制止和教育。”（BY区某镇河长，20200102）为提高公众的水环境保护意识，“共筑清水梦”从四个方面展开行动。

一是塑造地方治水的显著标签。“共筑清水梦”塑造了具有广州特色的动漫品牌形象，并将其作为广州治水的标志，在地铁电视、环保年会、表演舞台充分展现。二是提升网络平台操作界面的吸引力。“共筑清水梦”内设了“河流档案馆”板块，整合了河流湖泊的文化、历史和治理成效等内容。公众能够在“河流档案馆”中寻找河涌历史，感受水环境治理成果的来之不易。三是用趣味宣传替代“照本宣科”。广州市河长办打造了《共筑清水梦》系列动画，把政策信息、河长日常工作、河长制相关要求等零散信息整合成以用户接纳为核心的趣味动画。四是用治理成效案例激发参与热情。科普短片《宋科的一天》用当地居民熟知的粤语方言讲述了河长办污控组组长“宋科”的治水工作，展现出河涌治理前后的强烈对比。

(二) 显著型助推机制填补数字动员的“鸿沟”

在显著型助推的嵌入下，数字技术从传统注重金钱激励，转变为信息传输和意识培养的过程激励。具体而言，显著型助推策略为数字传媒填补三道“鸿沟”。

一是填补数字动员的内涵不足。在互联网世界中，被动员者与动员者并不在现实中面对面交流，而是借助文本或视频等方式实现信息的单向传输，但这种媒介只是提高了信息传播效率而非增强传播效果。显著型助推策略嵌入数字推广媒介，以打造新颖、形象化的治水IP形象吸引关注，传递了治水工

^① ① 众包，即明确的发包方把工作任务以自由自愿的形式外包给非特定的大众或志愿者的做法。

作离不开每一个人的价值内涵，表达了共同维护水生态健康的愿望，为数字动员提质增效。二是减少公众对内容接收的排斥。在信息传播中，内容能否完整地传递给公众，关键在于传播链条的末梢——信息接收意愿。“共筑清水梦”的趣味短视频让公众利用碎片化时间了解河长制内容，减少公众查阅和理解河长制相关政策文件的心理排斥感。三是避免陷入数字化重复建设的成本。由于数字化建设成本高昂，数字化建设容易出现“入不敷出”的状况。以河湖数字化为例，“类似河湖 VR 建模，仅仅一公里就需要上万元。”（广州市河涌检测中心 D 工程师，20210722）对此，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另辟蹊径，将其筑清水梦作为“河长制信息化项目”的子工程建设，打造出隶属于河长管理信息系统的互动端口之一，让公众参与的信息加工与问题处置均在数字中台运作，避免重复开发。

（三）显著型助推回应水陆共治的治理需要

由于河涌污染的间接性强，大多是由陆地污染延伸到河涌污染，因此通过有意识地强调“水陆共治”，是减少水环境破坏的重要方案。一方面，显著型数字化助推开辟了以公众为核心的叙事逻辑。区别于传统河长制的宏伟叙事宣传，显著型助推策略引导技术以公众视角为河长制“写实”，用简单易懂并具有趣味性的治水情景呈现河湖之美，助推公众在美丽河湖的框架下保全已有的治理成效。另一方面，显著型数字化助推提升了公众的污染辨别能力。数据显示，虽然显著型助推策略并未能像“有奖举报”推行之初引发参与热潮，但对于参与次数不多的一般公众^①而言，他们对污染问题的判别能力有所提升。例如，对水质影响比较重要的“排水设置类”^②线索上报占比逐年上升，对水质破坏较大的“工业污染类”线索也逐年攀升，而不知道污染类型如何划分的“其他类”，自 2019 年来开始呈下降趋势。

四、公众配合政府——社会型数字化助推的路径解析

（一）政府单向吸纳公众参与的限度

在政府吸纳公众参与阶段，虽能降低信息接收门槛、培育公众节水护水意识，但依然脱离不了单向动员的“限度”，即带有强烈说教色彩的宣传方式往往难以取得理想效果，甚至会出现与预期目标相反的结果。因为一旦任何行为方式被公开后，无论这些行为好或坏，都可能被信息接收者认为是被批准的，这在社会心理学中被称为“回旋镖效应”，^③容易把这类单向度的宣传偏移至不可预期的方向。“我们经常开安全教育课程告诉孩子们不能到河涌边游泳或捕鱼，但他们听多了容易产生逆反心态。”（LW 区教师 Y，20200820）因此，要把社会规范内化为公众的认知并非易事，需要借助群体力量转变水环境科普的实践方式。

（二）社会型助推机制的数字化实践

有学者提供了以构建意义为核心的社会型数字化助推策略，并明晰了社会型助推所需的基础要件。^④一是要建立参照网络（reference networks），强调参与群体所属的不同民族、性别、宗教或政治群体在特定社会情景下怎么做；二是传递群体认知，即需要让新加入成员了解群体中独有的社会价值与群体特质；三是引发规范的预期（normative expectation），在社会预期的驱动下，个人产生向社会群体或规范靠拢的期待；四是模仿行为（desire to imitate），个人开始加入群体行列中并对集体履行承诺。“共筑清水梦”所创建的数字社群构建了社会型助推所需的基础，根据公众的兴趣爱好、身份特质和社区特征，围绕水环境治理的参与价值钩织了主题鲜明的“意义网”，推动公众行为向社会规范靠拢。

一是运用官方数字平台构建参照网络。“共筑清水梦”作为市级宣传平台让治水一线的民间力量从

^①一般公众指参与次数较少，本文以“月均投诉量少于等于 1 次”为例，数据来源于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②“排水设施类”问题是在广州市全面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的背景下，公众对排水设施损坏问题的上报，这类设施如果被破坏将扰乱雨污分流系统，造成水环境污染。

^③熊炎：《谣言传播逆火效应的成因解释与抑制策略——基于实证研究的整合与推导》，《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9 年第 1 期。

^④ Cristina Bicchieri and Engen Dimant, “Nudging with Care: The Risks and Benefits of Social Information”, *Public Choice*, vol.191, no.1, 2022.

社会服务的“幕后”走到榜样展示的“台前”。优秀的民间治水群体能够借助政府搭建的线上展示平台，凸显组织独特的核心价值，把实践经验与成效传播扩大，展现榜样标杆的行动魅力。二是利用治水社群扩散政策认知。每个治水相关组织都有自身独特的使命、价值与行动原则，因此这些群体在动员公众参与时相对政府直接动员具有天然优势。一方面，政府为治水社群提供权威资源，充当治水组织宣传“扩声筒”。另一方面，不同社会组织发挥比较优势的过程，实际上也是细化和落实政府治水政策的过程。如W涌民间河长所言：“隶属于不同社区的民间河长会定期把公众对河涌治理的不满意汇总转达给政府，或把政府政策和意见传达给公众。”（W涌某民间河长，20210805）三是数字“虚拟展台”激发参与预期。随着越来越多的社会组织和优秀民间河长进入治水宣传“直播间”，不仅让公众清楚了解如何参与治水，而且还提高了政府对社会参与的关注。例如，TH某小学教师说：“街道办知道了我们巡河活动后，不仅把原来危险的石板桥改造成有护栏、安全平稳的木质桥，还把涌边巡河道路修得宽敞又平稳，增加了照明灯。”（TH某教师，20200821）四是对组织价值的认可产生模仿行为。随着群体特有的规范的内化，成员开始模仿“标杆者”的行动。这些行动已经超越了单向宣传的间接性动员，产生真正能改善环境、为政府提供污染线索、为社区筹集公益善款等实际效用。例如，CB涌随着“沙美女子凤船队”的建立，越来越多女性群体支持“妇女也能为河涌环境改善出力”的价值观并参与到“女子龙舟队”。该队伍已经从原来几十人扩展为200人，而模仿行为又将重新激发参照体系的强化，展开新一轮的社会规范传播。

总的来说，开创“社群式治水”扩大了治水参与的实践范围和行动意义。“共筑清水梦”通过数字社群建设让不同公众都能以自己爱好的形式参与。随着治水志愿组织被发现、被激活，相比于之前的“打卡式巡河”，^①公众在参与的形式和内容上有了更多选择，这反过来促进了公众到附近河涌中搜寻污染源和上报河涌污染线索的意愿。社会型助推机制回应了政府和民众共治的现实需求。

五、公众主动参与——启动型数字化助推的路径解析

（一）难以持续的公众能动性

固然一部分积极参与的公众已然成为官方河长的得力助手，但由于当前治水机构缺乏面向社会参与的动员体系，导致政府与社会的互动关系难以维持。从考核任务上看，村居河长经常疲于应对固定考核指标，像公众参与这类既没有考核要求，在短期又难以显现绩效的事情容易被认为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从资源配置上看，缺乏推广公众参与的对口专员。仅仅水治理工作就包含了工程监管、污染监测、河涌巡查等复杂任务，难以腾出资源外扩给社会参与。从机构设置上看，镇/街河长办只是统筹机构，基层一线的河长办挂靠在易于完成涉水违建拆除、排水单元达标等重大任务的城管执法口，但在促进公众参与、联结社会力量等事项上缺乏正当性与号召力。

（二）启动型助推机制的数字化实践模式

在数字技术的加持下，“共筑清水梦”平台从政策信息发布和志愿服务组织向利用数据潜在价值发展。依靠“河长管理信息系统”的智慧预警功能，数字化助推的基本策略也从“政府驱动”转变为“数据驱动”。

首先，污染巡查实现“人工智能+全民参与”的双向助推。从人工智能上看，随着数据量的稳步提升，河长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中台发展出河涌风险预警模型，将全市1368条河流、4938个小微水体的污染风险等级分为红色、橙色、黄色三个风险级别，预警准确率达到85%以上。然而，数据预警仅是对河涌“面”上的预测，要寻找哪些风险“点”存在确切的污染还需要人工筛查。因此，从“人人皆可为河长”的理念出发，平台向公众打造了“悬赏巡河”参与机制，那些被评为存在污染风险的河涌附加相应的积分，形成“河湖悬赏令”向公众发放。公众根据悬赏令，有针对性地巡河，发现污染问题。而公众领取的悬赏积分不仅能兑换相应的河湖文创产品，也能作为参与治水的重要凭证，由此

^① 打卡式参与：环境改善是参与的目标、获取志愿时数是激励措施，但在实践过程中却出现了为获得志愿时数而参与的“目标替代”现象。

便形成“人工智能+全民参与”的对污染问题的精准化双向助推。

其次，数字化助推简化公众参与流程。“共筑清水梦”分别在官民互动、问题处理与反馈上实现了信息流转的“半自动化”。在公众参与的互动端，平台关联着问题投诉与建言献策功能。公众上报的问题将直接成为工单，推送给相关部门处理，实现了官民互动的便捷高效；在公众参与的处理端，平台关联着河长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工单的扁平化流转。在不同层级的河长办、职能部门之间以点对点的方式交办，实现公众投诉的快速筛查、处理并进行实时反馈。

最后，公众主动参与倒逼河长履职负责。为避免公众上报的问题“不了了之”，广州市河长办在“河长履职评价指标”中为公众参与设置了履职评价指标，并限定相关单位要在3天内对公众问题进行答复、一个月内对公众的投诉完成处理。特别是预警风险等级较高的重点河湖履职评价，“公众监督”指标权重（8%）远高于“巡河率”（2%）、“巡河效率”（2%）等河长巡河指标，更能吸引官方河长对公众投诉的及时关注和回应。如果一些河长试图用“拖”字诀和“推”字诀应付了事时，广州市河长办会根据《河长评价指标体系》把公众投诉纳入一把手晋升的遴选依据，倒逼河长对公众问题投诉与建言献策的及时反馈。

（三）数字技术在三个维度上支撑启动型助推机制运转

数字技术在可见性、可得性和可及性三个维度上支撑启动型助推机制运转，激活公众参与潜意识，实现公众个人使命与社会责任的统一。

一是数字具象化提升河湖风险的“可见性”。风险预警模型的表达形式是可视化展现，使原本虚无缥缈的河涌污染、河涌健康信息变得触手可及。预警信息的真实、透明、开放使公众的参与行为获得了明确的指引，就像B队长所言：“前几天我关注的河涌被预警了，我就叫上几个队员轮流巡查哪里出现的污染。”（HZ涌巡河队队长，20210519）风险的可视化能激发公众潜意识中的“厌恶框架”，一些民间治水精英会定期关注高风险河涌水质波动情况，甚至为高风险预警河涌建立“一河一志愿”的巡河队伍。建立在客观数据基础上的风险预警机制，让“看得见”的风险数据与公众对河湖健康的预期产生张力，助推公众深度参与。二是数据聚合化提供基础信息的“可得性”。要让公众深度参与到河涌治理，就需要河湖基础数据、官民沟通平台、举报问题反馈等信息，但以往由于对信息泄密和社会舆论的担忧，公众能掌握的信息十分有限。没有为社会共享足够的信息，公众便难以感知参与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然而，“悬赏巡河”机制以“人工智能+全民参与”的双向赋能为支撑，一方面，公众不仅能便捷地掌握河流地理信息、责任河长信息、河涌治理历史等基础数据，还能得知问题改善进度、政府反馈意见、最终处理结果等细节内容。另一方面，这些来自社会的一手信息又反过来纠正和哺育人工智能预警的精准性，让公众的参与有更高的效率。三是平台智能化提升参与渠道的“可及性”。参与渠道既包括了问题上报渠道也包含了官民互动渠道。以往线上投诉往往需要经历判定问题归属、描述现场问题情况、拍摄现场照片等一系列“高难度”操作，对水环境治理领域不熟悉的公众将会被排除在“便捷治水”之外，在操作层面上劝退了部分热心公众。而如今“共筑清水梦”的平台智能化升级，通过对已有信息的挖掘、分析，简化了大部分人工填报环节，为公众打造了一键式填报，提升用户对技术平台的使用体验感。据统计，自2020年项目启动以来，公众上报所填报信息每年平均递减9.1个中文字符，同时公众投诉的办理时长显著减少了约1.5天。^①

（四）公众的自主行动弥补河长注意力不足

启动型数字化助推是公众与政府互动的“桥梁”，公众因为信息共享而获得河湖治理的相关信息，并在参与的过程中能够获得政府回应。一方面，启动型数字化助推激活公众个人使命感。技术成为驱动公众主动参与的直接工具不仅提升了个体的参与积极性，更会因为治理环境与个人感知之间的差距感，

^① 上述内容源于2019—2023年的公众投诉的统计结果。

从而助推公众提供污染线索，为水环境治理提供建设性意见。另一方面，启动型助推激活政府服务能力。在服务型政府中，政府应该为公众的服务要求作出前瞻性回应，公众也应该具有获得政府回应的权利。^①公众参与所提出的改善环境的诉求倒逼了河长的认真履职，并在数据预警中形成了紧密的互动关系。仅2020年“悬赏巡河”实施的首年，公众领取悬赏任务981人次，累计巡河长度1194公里；有52名民间河长常年活跃在“悬赏巡河”的第一线，对45条高污染风险河涌开展常态化巡河，为基层河长提供了1024条重要线索。特别是对存在返黑复臭风险的CB涌，公众领取悬赏令327次，该河涌还因此打造了官民联动的“共治党支部”，形成良性的治水合作氛围。^②

六、结论与讨论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作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大决策部署。^③“数字化助推”通过有序推进公众参与水环境治理，形成了具有阶段性、引导性和针对性的数字化助推策略，让公众参与成为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补充。在政府吸纳公众参与阶段，治水动员需要在数字宣传平台的形式上增加吸引力。围绕“技术—用户”关系，显著型助推强调技术在使用端的敏捷性和适用性，针对公众不了解河长制的问题，“共筑清水梦”运用形象化、趣味化和案例化的方式吸引公众注意，传递参与水环境治理的必要信息与知识，但显著型数字化助推不能避免数字传媒固有的间接性动员限度，其目标并非直指参与行动的激发，而只是参与意识的培育；在公众配合政府参与阶段，治水动员需要嵌入已有治水组织发挥组织的比较优势。围绕“政府—组织—公众”关系，社会型助推强调发挥组织的差异化行动来满足公众多样化的参与需要。作为媒介的社会组织不仅能有效调动公众参与积极性，及时为政府反馈一线治理信息和污染线索，更是为政策扩散提供了有力的窗口。但公众配合政府参与依然以政府为主导的激发链条，缺乏基层河长这一“火车头”角色，社会型数字化助推难以维系；在公众主动参与阶段，治水动员需要运用数字技术的智慧化为抓手，激发治水民间精英的治水护水潜意识。围绕“技术—公众—政府”关系，启动型助推的嵌入突破了政府牵头的行动触发机制，依靠数字技术的智慧化分析，为河涌风险开展预警，形成“悬赏巡河”的公众参与机制。该机制弥补了河长制的注意力不足缺陷，减轻了基层河长定期巡河的负担，把发现污染源的任务转移给具有数据预警辅助的民间治水精英，而基层河长有更多精力做跟踪、处理、反馈问题的“后端”事项。

一直以来，公众参与治水是一个难题，但这又是河长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议题。“共筑清水梦”为公众参与提供了定制化的数字化助推策略，该案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第一，当前中国水环境治理所面临的发展“瓶颈”具有趋同性，兼职河长的党政一把手难以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在治水领域。“共筑清水梦”强调形成政府和民众联动的治水新格局是河长制下一阶段发展的重要支撑。第二，“共筑清水梦”遵循数字化助推的适配性逻辑展开，以公众参与的深度、公众对问题的理解程度为标尺选择“助推工具箱”中不同的行为干预策略。第三，“共筑清水梦”强调“轻轻推一把”以改变公众行动的数字化助推机制，实际是有效利用当前数字基建的优势为公众参与赋能。另外，也应该注意到数字化助推在应用过程中所面临的适用范围与效用边界问题。一方面，助推手段的运用强调场域性，需要因地制宜；另一方面，助推难以取代已有的动员机制，解决环境污染问题还是要以严格的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为主导。因此，助推是驱动公众参与方式的重要补充，数字化助推的核心是在数字治理的背景下让“人本主义”得以延展，让技术更好地满足社会治理的实际需要，而并非成为替代其他治理工具的“万能解药”。

责任编辑：王冰

^① 施雪华：《“服务型政府”的基本涵义、理论基础和建构条件》，《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

^② 数据源于广州市河长管理信息系统2019年1月—2023年8月的公众投诉的统计结果。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51页。

公共理性推动地方决策形成的机制分析

——以《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出台为例

苏 寻 马卫红

[摘要]现有文献多关注地方决策过程中的共识形成，但在多重非均衡利益相关者同时在场的情况下，共识常常难以达成。在公共理性的概念框架下，以厦门市垃圾分类立法决策过程为观察对象，有助于解释垃圾分类立法决策过程中公共部门以及其他参与决策者所构成的多主体非均衡利益相关者集群如何在混沌、非完全共识的情况下促使决策形成。过程展示了公共理性推动地方决策形成的机制：它以公共理性的形成为导向，各类主体根据自身的社会身份和诉求展开互动，对决策负有责任的公共部门谨慎而专业地处理决策相关信息、分析社会偏好，在非均衡的相互关系下，权威、经验、专业知识、信念、立场等复杂要素间形成张力、凝聚成公共理性，经过对问题流和信息流中的偏好收敛，最终促成一个可被接受的决策结果。

[关键词]地方决策机制 公共理性 非均衡利益相关者 社会偏好收敛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9-0060-05

一、问题提出

在央地决策关系的叙事中有一种明显倾向性的认识，认为地方决策始终以贯彻国家和上级政府制定的政策为目的，^①并且需要中央政府的协调来解决地方决策冲突。^②这些认识实际上否定了地方决策的相对独立性以及这种独立性在整个公共决策体系中的重要价值。事实表明，独立的地方决策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中央决策和地方决策作为公共决策体系的组成部分，发挥着不同的功能：前者回应普遍的社会问题，提供解决问题的目标或计划；后者则需要回应本地需求，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包括计划、原则以及方案细则。地方很可能在中央还未就某个问题决策前就产生了本地决策的需求，原因可能是地方社会事件已经显现，亟需应对措施。

相对独立的地方决策怎样才能更为有效？这就涉及地方决策的机制问题。王绍光和樊鹏曾经用“共识型决策”的模式描述中央政府在制定重大公共决策过程中通过“开门”的参与结构和“磨合”的沟通机制形成决策。^③一些研究者也将这种模式用于描述地方决策过程。有文献论证了地方立法活动中的政策共识是地方人大专门委员会自下而上传递立法压力、形成对法案否决威胁，继而引发高层领导者之间

作者简介 苏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马卫红，深圳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东 深圳，518061）。

① 周仁标：《地方政府决策的路径依赖、行为偏差与优化方略》，《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② 刘亚平、苏娇妮：《食品安全地方立法与部门监管的行动逻辑及影响因素——以广东省食品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条例的出台为例》，《学术研究》2021年第2期。

③ 王绍光、樊鹏：《中国式共识型决策：“开门”与“磨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97页。

以个人协商的方式达成共识的结果。^①还有文献认为地方决策是与民众打交道的地方政府在抗争压力下与民众达成谈判性共识的过程。^②这些关于“共识型决策”的文献展示了一种决策形成的机制，但过分期待共识也会带来问题：高估了决策共识的重要性，把决策结果等同于共识；另外，容易忽视对其他决策机制的探寻。

经验告诉我们，现实中的决策结果可能是妥协或权力控制的产物，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模糊性。决策结果通常只代表决策者采纳了一个不会引起广泛反对的方案，而不一定指向共识。在地方决策中，决策“重心”更低，更加接近决策涉及的对象，由于各类直接或间接的利益相关者以不同方式在场，决策共识更难达成。这是地方决策场景的特征。

本文通过分析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立法决策发现，“公共理性”比“共识”更加适合于描述地方决策的形成过程。公共理性的观念可以追溯到霍布斯、康德和黑格尔的思想，直到罗尔斯才正式提出这个概念。^③罗尔斯认为存在广泛分歧的社会中需要寻求“重叠共识”来维持多元社会的秩序。重叠共识必须合乎公民的理性，就是以公共的善和根本性的正义为目标、本性和内容都属于公共的公民自身的理性，即“公共理性”。^④近年来，民主理论研究者开始关注在动态的协商框架中产生公共理性，而不再追求“全体一致”。决策参与者可以在公开场合表达意见以及聆听他人的看法，只要决策结果不是明显不合理就可以承认它的合法性，并且期望自己的理由在决策过程中受到关注，决策结果也可能在未来满足自己的预期。^⑤

“公共理性”概念为解析多种类别的社会成员如何提供意见和理由用以相互说服留下了空间，同时也不预设一个像共识那样绝对的目标。在地方事务中，公共理性指的是公共领域中各种行动主体基于个体理性，经过沟通、相互检视不同意见和诉求而形成的一种可接受的公共事务框架。^⑥本文结合《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决策过程，具体分析公共理性是怎样推动地方决策形成。

二、研究案例

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决策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该案例中可以观察到多重非均衡利益相关者历经多个环节，表明意见和理由，促使决策产生。

(一) 决策程序的开启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中国城市垃圾产量也不断增长。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城市垃圾增长速度就连续多年达到10%，引起中央政府重视。^⑦分类收集是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的前提。2000年，为推动城市垃圾分类工作，原建设部要求厦门等8个城市开展试点工作。成为试点城市后，厦门在十多年里不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但是没能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垃圾分类体系以及长期有效的制度。2015年，厦门市启动市容卫生管理提升行动。2016年厦门市政府发布《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试行)》。这项法规缺少处罚措施，且作为试行政府规章仅有两年有效期，作用相当有限。厦门市垃圾围城问题却越来越严重：2016年生活垃圾产生量近174万吨，日均处理4765吨，同比增长19%。^⑧为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市政园林局咨询法制局立法事宜，并请示市委常委会，后

^①肖棣文、姜逾婧等：《如何形成政策共识：社会政策立法过程中的协商政治——以南方省残疾儿童保护政策立法为例》，《政治学研究》2016年第2期。

^②杨光斌：《中国决策过程中的共识民主模式》，《社会科学研究》2017年第2期。

^③陈嘉明：《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哲学研究》2008年第6期。

^④[美]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96页。

^⑤[美]詹姆斯·博曼：《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黄相怀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第89页。

^⑥曾志敏、李乐：《论公共理性决策模型的理论构建》，《公共管理学报》2014年第2期。

^⑦王振川主编：《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年鉴(1986年)》，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86年，第567页。

^⑧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黄某在厦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中介绍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时提到这些数据及推算，相关网页请见：<http://www.xm.gov.cn/ftzb/ljflxggg/>。此外，按照厦门市环境质量公报所公布的数据计算，2016年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量同比增长率为19%，而不是黄副局长在访谈中提到的17%。

者则向人大提出立法请求。^①2017年初，由市政园林局、法制局、市人大专委会、厦门大学立法专家组建的立法工作小组着手起草法规，正式开启《办法》的立法程序。

(二) 社会偏好的呈现、竞争与收敛

立法工作小组研究了国内外相关立法资料，特别是日本、德国、新加坡以及中国台湾、香港地区的法律文本。这些文本都设置了严厉的处罚条款，与执法部门的需求不谋而合。他们希望通过严管重罚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重点是规范市民行为。^②于是草案送审稿的“法律责任”一章规定对乱倾倒或未分类投放垃圾的个人罚款200元(拒绝改正则处罚1000元)。法制局在随后的立法审查过程中收到不少针对罚款的意见。思明区政府代表在征求意见会上建议降低罚金，并设立试用期以便单位和市民适应。但是这条意见没有得到关注。此后若干次征求意见会上以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都没有再出现降低罚金的意见，反而有政府部门代表、基层代表、立法专家和市民代表提出增加罚款额。在法制局看来，多数意见要求加大罚款力度，网络上也没有形成大规模舆情，而且从市长、各区长到各部门都支持严惩措施。^③于是法制局在修改草案时将乱扔和未分类两项的个人罚款额提升到300元。市政府在4月上旬的常务会议上通过草案，并于数日后的市人大常委会议审议。相对于立法审查环节，严管重罚原则在人大常委会审议时引发了巨大争议。市人大常委秘书长提出罚款的两难问题：从重处罚虽有利于垃圾分类工作，但是垃圾分类事项的重要性不至于设置如此高的罚金。其他委员从正反两方面提出支持和反对重罚的理由。最终折衷的方式在委员中产生了更多共鸣，即要根据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的阶段使用适当的方法，现阶段应当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法制局和市政园林局代表也旁听了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程，^④了解了针对处罚问题的不同意见和理由。由于审议意见与市政府提交的草案分歧较大，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与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政园林局和法制局领导召开了专题协调会，重点讨论了严管重罚原则。^⑤在磋商过程中，市政府和两部门的代表虽然仍旧认为有必要设置高额罚款，但也认同罚款不是目的。于是，对个人违反《办法》的罚款从300元降低至50元。

(三) 决策问题转化与结果呈现

严管重罚原则受到挑战后，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如果不把处罚作为主要手段，那么该如何设计垃圾分类的管理措施？人大常委会委员注意到垃圾分类本身也只是实现垃圾减量的手段，于是将视线转移到了鼓励、激励垃圾分类和减量的措施上，有关处罚的问题也转向了如何促进垃圾减量的问题。人大法制委基于这一认识，将“促进措施”单独列为一章，把草案中的减量化鼓励、激励共治、宣传保障三个条目移到该章节，并新增部门减量化责任、推进建立回收体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鼓励其他组织参与等条目。此外，在分类处理的章节还新增源头减量的规定，如规定专项处理园林垃圾、玻璃制品、建筑垃圾等。在新的思路引导下，《办法》的原则、结构和内容都发生了很大改变。三次审议后人大代表投票表决通过了《办法》。在《办法》提供的法律保障下，垃圾分类工作很快显效：厦门市生活垃圾增长率从2016年的19%降低到1.7%(2017—2020年平均增长率)；^⑥2020年底，“生活垃圾分类‘厦门模式’”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中；^⑦在住建部对全国46个重点城市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考核中，厦门连续20个季度名列第一。^⑧

^① 对时任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市容环卫处垃圾分类管理科科长赵某的访谈，2019年3月26日。

^② 对时任厦门市法制局法规处处长姜某与该处工作人员兼《办法》经办人张某的访谈，2019年4月1日。

^③ 对时任厦门市法制局法规处处长姜某与该处工作人员兼《办法》经办人张某的访谈，2019年4月1日。

^④ 对时任厦门市法制局法规处处长姜某与该处工作人员兼《办法》经办人张某的访谈，2019年4月1日。

^⑤ 对时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人员高某的访谈，2019年4月2日。

^⑥ 吴海奎、李文林：《城市“轻”了环境“美”了垃圾分类成新时尚》，《厦门日报》2021年12月22日第A07版。

^⑦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11/t20201127_1251538.html?code=&state=123，2020年11月25日。

^⑧ 邬秀君：《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厦门日报》2023年8月16日第A02版。

三、决策机制分析

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决策形成机制的最大特征是：多方主体在互动过程中达到了相互理解，获得了可接受的方案。这是公共理性的表现。在这样的决策机制中，利益相关者的互动、信息和问题的流动都展现出公共理性。

（一）非均衡利益相关者的互动

地方决策涉及的非均衡利益相关者，包括发起决策的公权力部门，影响决策的专家、基层组织和企业、市民等。这些主体因成长经历、职业以及在决策中的不同身份对决策持有不同的立场、关注决策当中的不同问题，并有着不同的偏好和看法。身份地位的差异决定他们动用社会资源的能力不同，对决策的影响力不均衡。相较于其他参与者，决策者有权收敛分歧意见中的社会偏好、决定哪些意见成为最终决策的构成要素。决策部门相对于其他主体拥有直接影响决策结果的优势。它们拥有启动决策过程、起草和修改决策内容、召集和主持讨论会、通过媒体宣传等种种优势，但是即便如此，决策者或决策部门却不可以权力逻辑独断决策，多种主体以不同方式在场的决策场景促使决策者主动建立与其他主体的沟通渠道，听取各种意见，回应并解释公众的诉求和疑问。其他主体通常在议程设置上处于被动地位，在决策部门安排的渠道就决策提出意见或诉求。但是他们与决策的距离也有差别。立法专家可以深度参与决策、向决策者提供专业知识和建议，而普通市民通常只能经指定渠道表达诉求和意见。这些意见与诉求既触及决策中的主要问题，在案例中是关于要不要以罚款的形式规范市民分类投放垃圾的行为，也涉及其他更具体的问题，为决策部门重新考虑这些问题提供相关信息。这些信息都是公共理性的潜在构成要素。

（二）异质性偏好的流动

在决策过程中，利益相关者对如何表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看法形成了问题流和信息流。这些是公共理性产生的必要因素。从权责关系上看，地方决策部门既要对决策质量负责，也要确保决策可以被公众接受。^①这要求决策部门高度重视如何从问题流和信息流当中打捞必要的决策相关知识和信息，尤其是异质性的信息。从决策技术的视角来看，公共理性的形成是决策者构建决策问题、理解社会偏好的过程。为了构建正确的问题，决策者需要掌握充分的信息，其关键不在于信息量的多寡，而在于能否找到利益相关者有关问题描述的新的异质性要素，在此基础上发现问题的边界。^②以此为标准，案例中的法制局和市政园林局就犯了抽样错误。他们虽然清楚决策相关信息可能不会自动地流向决策者，于是书面征求各部意见，还邀请专家、基层组织和企业、各部门代表面对面讨论，并通过网络向社会征求意见，但是这些看似全面的技术还是无法得到足够的异质性样本，不能满足饱和抽样（saturation sampling）的要求。^③法制局在抽样结果中判断支持罚款还要求增加罚款额的意见占据了绝大多数，误以为这代表了社会的总体偏好。在整个立法审查过程中，市民对严管重罚问题的反对意见几乎没有呈现在正式的沟通渠道中。所幸的是，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中补充了反对严管重罚的相关信息。这才使得罚款问题得到了重新审视，进而决策重心从如何惩罚转向了如何促进和激励垃圾减量的问题。案例表明，异质性偏好是决策的关键信息。重复出现的意见或理由并不能为决策带来具有启发性的影响。这要求决策者注重抽样问题，从充满噪音和重复信号的问题流和信息流中发现真正具有异质性的信息。一种必要的方式是在信息搜索时纳入尽可能多种类的公众代表，因为异质性意见的显现依靠不同主体的意见呈现。这一要求在越来越规范的地方决策中已经不再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本案例表明，关键的问题在于决策者能不能高度重视少数但不同的意见。这是维持异质性偏好持续流动的条件。

^① [美] 约翰·克莱顿·托马斯：《公共决策中的公民参与》，孙柏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9-30页。

^② [美] 威廉·N. 邓恩：《公共政策分析导论》第4版，谢明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9页。

^③ [美] 威廉·N. 邓恩：《公共政策分析导论》第4版，第68-69页。

(三) 不完全逻辑理性的碰撞

从不完全逻辑理性的碰撞中产生公共理性是决策机制的核心。决策过程中的意见、观点、诉求的表现形式不完全是符合逻辑理性的。^①参与决策的主体对主张的论证结构不会严格遵守推理逻辑，属于一种不会明确（或不完整地）阐述假设、结论的实用逻辑（practical arguments）。^②另一方面，社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决定了影响公共理性的要素是复杂而多样的。这些因素不仅包括思考对方意见合理性的理性思考，也有权力、立场甚至是具体场景中的氛围。案例的立法审议环节集中表明了不完全的逻辑理性是如何碰撞的。虽然思明区政府代表的意见与人大常委会审议时得到众委员认可并有效影响决策内容的意见相似，但是并没有得到决策部门的重视。在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有关罚款的正反两方面意见的合理性在争议中都得到了阐释。多数委员既肯定了罚款的必要性，也认识到罚款在垃圾分类工作起步阶段可能会引起的负面影响。无论是参与讨论的人大常委会委员，还是参加人大常委会与政府专题协调会中的双方领导，都在承认罚款是为了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基础上考虑对立意见的合理性。虽然法制局在事后仍旧认为人大常委会没必要担心高额罚款，^③但是在人大常委会立法审议环节中的专题协调会上，市政府和两个部门还是同意降低罚款。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偏好得到收敛，但是这不意味着不同的参与主体达成了一致的意见或者说“共识”。在形成降低处罚额度这一决策的过程中，支持和反对的意见就合理性展开了竞争，人大常委会和政府基于不同的立场相互磋商、协调。^④因此，最终的决策结果只是在权力、知识、立场等要素作用的复杂环境下生成的不会受到利益相关者强烈反对的结果。非均衡利益相关者的互动、异质性偏好的流动以及不完全逻辑理性的碰撞共同构成了公共理性推动地方决策形成的机制。这一决策机制以公共理性的形成为导向，各类主体根据自身的社会身份和诉求展开互动，对决策负有责任的公共部门谨慎而专业地处理决策相关信息、分析社会偏好，在各种理性和非理性要素碰撞下诞生公共理性，具体呈现为一种没有受到广泛反对的、相对合理的决策问题。以这样的公共理性为基础，决策内容得以产生（图1）。

在一个复杂而多样的社会中，社会主体很难就决策达成一致意见。相较于共识概念强调一致性，公共理性的概念则认为一致性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是可能的。它更突出体现了差异性中的可接受程度。公共理性是参与到决策中的各类社会主体相互考虑各种意见的合理性之后而形成的。决策结果是决策者慎重考虑不同意见的合理性之后的艰难选择。在决策过程中，支持不同意见的理由也被其他参与者知晓并权衡，而且参与者也知道他们的意见得到了决策者的严肃对待。本文分析了公共理性如何推动地方决策生成的机制。虽然当前的地方决策制度有些方面还不尽如人意，但是多年实践表明这一制度有助于产生良好的地方公共决策。在地方决策制度的观察研究中，地方相对独立的决策能力应当得到足够的重视，而不能仅依据传统公共决策体系中的央地关系框架。本文分析表明，地方公共决策相对独立的运作不仅可能，而且更有利于解决当地具有争议的问题。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地方决策机制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责任编辑：王冰

① 孟建伟：《从逻辑理性到公共理性——科学合理性问题的困境与出路》，《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0年第4期。

② Stephen E. Toulmin, *The Uses of Argu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41.

③ 对时任厦门市法制局法规处处长姜某与该处工作人员兼《办法》经办人张某的访谈，2019年4月1日。

④ 人大常委会某委员在审议中提到，法律对于市民来讲是一种契约，人大代表是代表人民签订契约，要站在市民的角度考虑是否签订这份严管重罚的契约。这代表了人大的立场。政府部门的立场则是执行部门需高效地推动垃圾分类工作，以回应中央政府和本地实际情况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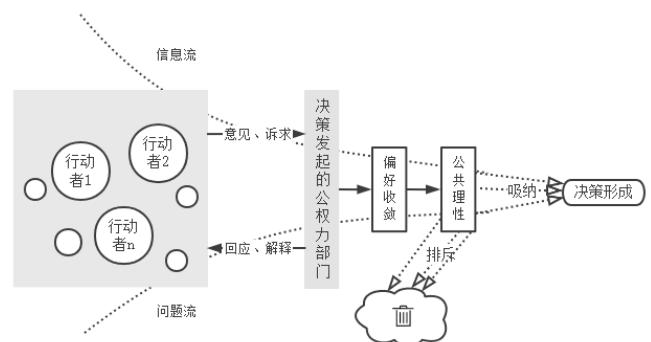


图1 公共理性推动决策形成的机制模型

田制革新与地权演绎：民生视角下魏晋南北朝的土地制度变迁研究^{*}

郑雄飞 刘 婕

[摘要]土地不是劳动产品亦不是商品，实质上是一种公共资源而非私人物品；土地市场交易的不是土地，而是不可能具备完全排他性的地权。土地是全社会共有的天赋资源，是社稷之根、民生之本。土地制度和田制安排必须切合特定时代的民生诉求。魏晋南北朝总体上承袭“两汉”，土地私有制尤其是以“庄园制”为代表的大土地所有制空前发展，贫富分化严重；政权割据动荡，民生凋敝，社会冲突频发。为了稳固政权和笼络民心，部分统治者探索了屯田制、占田课田制和均田制等改革，“授田于民”推动劳动力与土地重新结合以恢复和发展生产。但由于无法约束门阀士族的肆意侵占，土地兼并严重，田制改革沦为“私有盛宴”；阶级内外矛盾激化，“国殇民怨”致使王朝覆灭，庄园制也呈衰落之势。乱世乃治世之镜。当下“三块地”制度改革初显成效，“三权分置”需遵循“三个不得”原则并坚持农户的主体地位，始终以民生需求和民生保障为基本准绳。

[关键词]土地制度 民生保障 田制改革 魏晋南北朝

[中图分类号] C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9-0065-10

恰如“谷者，人之司命也；地者，谷之所生也；人者，君之所治也”，^①民以食为天，粮以田为基，国以民为本，土地、农民、国家三者密切关联。农民是否拥有土地，不仅关系农村的基本生计，也影响国家的政权稳定。土地制度是资源配置与经济运行的核心，^②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深刻影响着农民的生产生活、身份地位等民生状况；既能反映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变动，也是反作用于时代变迁的重要力量。^③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特殊时期，政权更替频繁，社会动荡，人地关系矛盾突出，谷粟匮乏，农民生活困苦不堪。期间土地制度变迁尤其是均田制的产生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④已有研究从土地所有权、^⑤阶级关系、^⑥租佃关系^⑦等方面对魏晋南北朝的土地制度进行了广泛的探讨，但较少从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民生保障视角下农村地权结构调整的社会学研究”(18ZDA16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郑雄飞，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婕，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5）。

① [唐]杜佑撰：《通典》卷一《食货一》，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9页。

② 龙登高：《中国传统地权制度论纲》，《中国农史》2020年第2期。

③ 臧知非、周国林等：《唯物史观视阈下的中国古代土地制度变迁》，《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

④ 如赵俪生所言，均田制是中国历史上两个大的田制之一，也是全世界田土制度史中的一个重要范例。赵俪生：《赵俪生史学论著自选集》，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45页。

⑤ 周帮扬、徐韬樟：《中国古代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及其当代启示》，《湖南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

⑥ 朱绍侯：《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序言第1页。

⑦ 蒋福亚：《魏晋南北朝的租佃关系》，《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1期。

民生视角进行深层次探究。而实际上，民生视角有助于厘清土地制度的演变轨迹及其与民生民情的互动逻辑，对于整体把握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基本面貌和社会关系变化亦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一、魏晋南北朝民生理念的体现

尽管并非魏晋南北朝的主流价值观和核心执政理念，民生思想依然助力了彼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甚至为后续隋唐盛世奠定了一定的思想基础。概括起来，主要蕴含“安民强国”和“恤民重民”等方面。

(一) 安民强国：民为国本与重农顺时

“国”与“民”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国强”与“民富”相伴而生。^①“民富国强”是历代进步人士追求的社会发展目标。西晋学者傅玄认为“民富则安，贫则危”，统治者“兴事必度之民”，应当“知稼穑之艰难”，察民生之疾苦。^②基于西汉司马迁“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③的思想，刘宋时期的周郎提出“农桑者，实民之命，为国之本，有一不足，则礼节不兴”，^④认为重农是“国本”“民命”的根本。^⑤北魏时期的农学巨著《齐民要术》提出“食者，民之本；民者，国之本；国者，君之本”，^⑥阐述了粮食生产、民生保障和国家政权之间的内生关系。魏晋南北朝时期政权割据动荡，民生凋敝，部分执政者为了稳固统治、获得民众支持以及充实赋税来源，提出了一些富含民生思想的治国理政观念和惠民固邦举措。曹操主张“夫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⑦重视粮食生产，推行屯田制。刘备的“夫济大事必以人为本”^⑧和诸葛亮的“为政以安民为本”^⑨的治国思想也都在一定程度上诠释了“以民为本”的理念。北魏孝文帝颁发“均田诏”，推行均田制以助力民生改善和政权稳定。农业生产与节气时令密切相关，稍有“失时”便影响收成。《齐民要术》载有“为治之本，务在安民”，而“安民之本，在于足用；足用之本，在于勿夺时”，^⑩北朝西魏的苏绰也提到“时”是“农之要”，^⑪强调不误农时的重要性。

(二) 恤民重民：减赋轻徭和赈灾济弱

作为针砭时弊和匡扶社稷的“戒尺”，赋税有节和赈灾济弱是彼时“恤民重民”思想的重要体现。西晋傅玄主张“上不兴非常之赋，下不进非常之贡”，赋税徭役“不过其节”，确保老百姓仍留有余力即“使力足以供事，财足以周用”。^⑫南朝萧子良认为“救民拯弊，莫过减赋”，减赋实际上是“略其目前小利，取其长久大益，无患民资不殷，国财不阜也”。^⑬《魏书》亦有言“易其田畴，薄其税敛，民可使富也”。^⑭该时期社会思想受到儒释道三家交融并茂的影响。如，道教思想家鲍敬言认为君主和官僚体制是繁重税赋的根源，“有司设则百姓困”“夫役彼黎庶，养此在官，贵者禄厚而民亦困矣”，轻徭薄赋能推动社会安定即“身无在公之役，家无输调之费”。^⑮关于“赈灾济贫”，儒释道等思想派别皆有见解，如佛教的慈悲为怀、济世救人等。就具体施政措施而言，北魏“均田令”的“年逾七十者不还所受，寡妇守志者虽免课亦授妇田”、^⑯南朝梁武帝时期“赐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人谷五斛……咸加振恤”^⑰等正

① 黄茂兴、叶琪：《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国强民富”思想的理论嬗变与实践探索》，《管理世界》2021年第11期。

② [晋]傅玄撰、高新民等校注：《傅玄〈傅子〉校读》，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55页。

③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六十二《管晏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132页。

④ [南朝梁]沈约撰：《宋书》卷八十二《周郎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093页。

⑤ 高敏：《中国经济通史：魏晋南北朝经济卷》，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第1180页。

⑥ [北魏]贾思勰撰、石汉生译注：《齐民要术》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101页。

⑦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783页。

⑧ [晋]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三十二《蜀书·先主传》，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877页。

⑨ [晋]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卷四十四《蜀书·蒋琬传》，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1057页。

⑩ [北魏]贾思勰撰、石汉生译注：《齐民要术》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104页。

⑪ [唐]令狐德棻等撰：《周书》卷二十三《苏绰传》，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第385页。

⑫ [晋]傅玄撰、高新民等校注：《傅玄〈傅子〉校读》，第37页。

⑬ [南朝梁]萧子显撰：《南齐书》卷二十六《王敬则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483页。

⑭ [北齐]魏收撰：《魏书》卷一百十《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849页。

⑮ [南朝梁]葛洪撰：《抱朴子》卷四十八《诘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18页。

⑯ [北齐]魏收撰：《魏书》卷一百十《食货志》，第2854页。

⑰ [清]朱铭盘撰：《南朝梁会要》《赈恤》，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474-475页。

是“匡弱扶贫”思想的重要体现。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土地制度的主要类型

魏晋南北朝的土地制度主要有庄园制、屯田制、占田课田制和均田制等。庄园制和屯田制起源于两汉时期，前者在东汉已有相当规模，后者在西晋时期被占田课田制取代。西晋之后，南北方土地制度朝着不同方向发展：北朝主要推行均田制，东晋南朝则是“庄园制”大土地所有制空前盛行。

(一) 庄园制：巧取豪夺与占山护泽，大地主所有制快速扩张

庄园制经济在西汉末年就有了相当规模的发展。行至东汉末年，大地主所有制快速发展，加之繁重的田赋、徭役和杂税杂调，大量小农户破产并沦为依附民或奴隶。“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①是普遍的社会现象。东吴建国后，江南士族、豪强地主迅速发展。为增强自身实力，官僚世家不断扩大土地占有：一方面掠夺兼并自耕农的小块土地；另一方面恣意侵占未开垦的山林川泽等“公有地”，大肆扩建田园别墅。^②尽管如此，受生产力和劳动人口等条件的限制，江南仍有大量荒田待开发。西晋“八王之乱”后，大量北方人口渡江南迁，带去了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推动了江南地区生产力和经济水平的发展。^③期间，庶族地主势力也在迅速成长并通过兼并、高利贷等手段获取土地。^④北方士族南渡，在支持东晋建立侨寓政权的同时，出于“非田无以立耳”^⑤和“无田何由得食”^⑥等财富理念，“求田问舍”，在江南建立起他们的庄园。

其实，自汉代始，豪强世家虽私占山泽，但官府从未承认其合法性，山林川泽依旧归国家所有即“名山大泽不以封，盐铁金银铜锡，始平之竹园，别都宫室园囿，皆不为属国”。^⑦东晋至刘宋初，历朝政府也都坚守山泉林泽为国家公有，对违背禁令者严加处罚。如“占山护泽，强盗律论，贼一丈以上，皆弃市。”但豪强士族占山护泽的行为一直存在甚至猖獗。迫于社会现实，刘宋政府颁布“占山令”（俗称“占山格”），试图通过承认豪强世族对山林川泽的私人占有来规范和约束圈占行为——“常加功修作者，听不追夺”“先占阙少，依限占足”。^⑧然而，此举实际上打破了禁止私人封山护泽的禁制，助长了士族占山占泽，大土地所有制庄园经济更盛。

(二) 屯田制：组织化生产，封建国有土地制度的延续和发展

东汉末年，军阀混战，加之疾疫和灾荒，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大量人口被迫流亡，“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者，不可胜数”。^⑨为保障粮食供给、解决流民问题，曹操“用枣祗、韩浩等议，始兴屯田”，^⑩借鉴两汉的边疆屯田“募百姓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⑪取得了显著成效。而后，又下令“郡国例置田官”，^⑫大规模推行屯田。曹魏屯田成功后，吴、蜀两国相继效仿，但规模和效果均不如魏国。^⑬十六国时期，诸多政权亦效仿曹魏实行屯田。^⑭如西燕建武六年（340）“自幽州东至白狼，大兴屯田”。^⑮北魏时期，为解决军粮供应问题，也在新占领地区实行强制性屯田。“方事虽殷，然经略之先，以食为本，

① [南朝宋]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四十九《仲长统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648页。

② 唐长孺：《三至六世纪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71页。

③ 田昌五、漆侠主编：《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2卷，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114页。

④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49页。

⑤ [南朝梁]沈约撰：《宋书》卷六十七《谢灵运传》载《山居赋》，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760页。

⑥ [唐]李延寿撰：《南史》卷二十三《王惠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30页。

⑦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二十四《职官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745页。

⑧ [南朝梁]沈约撰：《宋书》卷五十四《羊玄保附兄子希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537页。

⑨ [南朝宋]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四十九《仲长统传》，第1649页。

⑩ [晋]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14页。

⑪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第784页。

⑫ [唐]杜佑撰：《通典》卷二《食货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8页。

⑬ 朱绍侯：《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第91页。

⑭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95页。

⑮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一百六《石季龙载记上》，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771页。

使东平公仪垦辟河北，自五原至于榆阳塞外为屯田。”^①作为一项有助于军饷筹集的土地制度，屯田在魏晋南北朝诸政权中得到了不同范围的推行。

屯田制是封建国家按照特定组织把流民、贫民或军队系统编制起来，并强迫他们在国有土地上为官府从事农业生产的一种土地制度。^②有军屯与民屯两种形式。“军屯”是为军事需要设置的，按军队编制进行组织和管理。这种“且耕且守”的制度源于西汉的屯田与戍边制度。^③参加屯田的战士被称为“佃兵”“田兵”或“士”，既是军队的成员又是国家的佃农或农奴，承担“且耕且守”^④的双重任务。“民屯”则通过收编流民和招募失地破产的贫民来组织生产，“专以农桑为业”，^⑤实质是将农民强制束缚在土地上，使之成为封建国家的农奴。屯田农民一般被称为“屯田民”“屯田客”或“典农部民”。

(三) 占田课田制：劝课农桑，承认农民的土地占有权

曹魏后期，由于统治者的极度贪婪和腐化，屯田制的弊端逐步显现且被彻底废除。为恢复农业生产并增加财政收入，统治者鼓励无地或少地农民通过开垦荒地获得一定量的土地；并把“以户口率其垦田之多少”作为政绩考核标准，督促地方官吏劝课农桑，鼓励耕垦。^⑥司马氏掌权期间采取了“厉精于稼穡”的劝农督农政策。取代曹魏之后，晋武帝司马炎先后诏令“弃末返本，竟农务功”，^⑦“劝务农功”“务尽地利”，^⑧扶持自耕农发展。西晋“灭吴”之后，“地有余荒，而不农者众”。^⑨为驱民归农，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晋武帝于太康元年（280）颁布了占田课田令。“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⑩

占田制允许农民占有原屯田区的土地或通过垦荒等途径获得土地，课田制则规定了农户应税的土地面积以及向政府缴纳的田租数额（如八升每亩）。^⑪占田制承认小农私有且对劳动力充足、垦田多的农户实行税收优惠政策，但并非由国家授田而是允许农民自行占田；只要不超过最高限额，政府不关注农户的实际占田数。^⑫占田制的实质则是促进垦荒“以占保课”，要求农民上报官府登记以获得承认。^⑬除限定平民的占田面积和户调力役数量，占田课田制也规定了官僚世族按品阶高低享有的占田数和荫户数：“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以下依次递减五顷，至第九品为十顷；“又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⑭这种占田与荫户、佃客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亦即土地占有和劳动力占有的结合，折射了封建国有土地和社会劳动力分配机制。

(四) 均田制：无主荒地收归国有，授田于少地或无地农民

战乱频发导致众多农户被迫逃亡，户绝地荒现象更为严重，大量土地集中在封建王朝的统治者手中。^⑮留居农民多荫附于士族豪门，可供封建政府剥削的小农数量急剧减少，税源严重减少。另一方面，鲜卑族等少数民族开始从游牧生活逐渐转入农耕生活。为发展农业生产，北魏道武帝拓跋珪“诏给内徙

① [北齐] 魏收撰：《魏书》卷一百十《食货志》，第2849页。

② 高敏：《中国经济通史：魏晋南北朝经济卷》，第207页。

③ 如汉文帝前元十一年（公元169年）“募民徙塞下”。[汉]班固撰：《汉书》卷四十九《晁错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287页。

④ [唐]杜佑撰：《通典》卷二《食货二》，第19页。

⑤ [晋]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卷十二《魏书·司马芝传》，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388页。

⑥ 林甘泉、童超：《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479页。

⑦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第786页。

⑧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三《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57-58页。

⑨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三十八《齐王攸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132页。

⑩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第790页。

⑪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第169页。

⑫ 万绳楠：《魏晋南北朝史论稿》，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第96页。

⑬ 臧知非：《秦汉土地赋役制度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第91页。

⑭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第790页。

⑮ 朱绍侯：《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第136页。

新民耕牛，计口受田”。^①但由于实施过程中的低效率，^②再加上灾荒，“计口授田”无法满足农民的生产生活需要。正所谓“致今地有遗利，民无余财，或争亩畔以亡身，或因饥馑以弃业”。^③为此，鉴于掌控了大量无主荒地能为实现均田制提供必要条件，孝文帝采纳李安世的建议，于太和九年（485）颁布《均田令》。之后，北齐、北周甚至隋唐也颁布过均田制，并在实施过程中做了改进和完善。

均田制是在不触及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将无主荒地和具有产权争议的土地收归国有，然后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据孝文帝《均田令》，授田土地包括露田、桑田和麻田三类。^④十五岁以上男子受露田40亩、麻田10亩，女子则分别受田20亩、5亩，奴婢亦可按照正丁一样受田；每头耕牛受田30亩，但仅限于四头耕牛。农民对露田、麻田可长期占有，但不得买卖，身死还受。桑田则无需还受，可世代继替且承认小农的私有权，被称为“世业”。每户的桑田数量视人口而定，授田之初男子每人获桑田20亩。而后，超过规定面积的农户，不再受田也不退还，可以卖掉超标部分但不得出卖自己份内的土地；没达标的农户，按照标准获得政府授田，亦可自行购买，但不得超过标准。北齐、北周时期，麻田也成为永业田，“不在还受之列”，私有制范围扩大。^⑤均田制本质上是把土地授予农民耕种并要求“还受”，然后根据授田的法定数量向农民征收租调力役。均田制所分配的是国家土地而不是地主原有的土地，实际上是维护了官僚地主的土地私有权；而向奴婢、耕牛授田更是助推官僚地主变相占有更多土地，也减少了田制改革的阻力。同时，通过授田、租调制和编户齐民（如“三长制”）等规定，均田制把更多的农民束缚在土地上，成为国家的编户以保证政府的租调收入和力役征发。只是后来地主阶级大土地所有制的膨胀破坏了均田制，这是北魏统治者未能预料的。^⑥

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地权关系演绎

魏晋南北朝时期，封建官府与士族门阀竞相争夺地权和依附民，以“地主”身份向农民租借土地耕种权。农民既需要缴纳高额地租，也被迫依附于豪强地主和官僚政府。

（一）公私“竞合”：战乱频发和政局动荡加剧地权不稳

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包括封建国家所有、地主阶级所有和自耕农所有等类型，且存在一定的竞合关系，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政治”尤为突出，三者之间更是此消彼长。长期战乱致使人口大量流亡，小农难以为继，由官府代理的封建国有制成为了占主导地位的土地所有制形式。^⑦然而，封建社会的基本性质决定了国有土地根本上受到私有制的侵蚀，不可能长期处于支配地位。^⑧三国时期，官府主导的屯田制在各地被广泛推行。但由于土地买卖盛行，所有权发生转移，封建国有制日趋没落，世族地主进一步发展，庶族地主也逐步兴起。^⑨为调动生产积极性，增加财政收入，确保农户占有一定量的土地尤为必要。为此，西晋颁布“占田令”，鼓励并承认小农占有土地。但自耕农的土地占有缺乏稳定性，经常面临天灾人祸甚至豪强劫掠，很多被迫走向破产甚至流亡。

“八王之乱”尤其是“永嘉之乱”之后，民族关系和阶级关系不断调整，南北方经历了不同的发展过程，土地关系呈现出明显的差异性。北方政权更迭频繁，社会动荡，地权非常不稳定。一方面，长期战乱致使耕地占有权十分混乱，生产停滞；大量人口流徙死亡导致劳动力与生产资料分离，人力、地力均不能充分利用。另一方面，农村缺乏劳动力，大片土地荒芜；而城市则集聚大量游民，人力浪费

① [北齐] 魏收撰：《魏书》卷二《太祖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2页。

② 薛海波：《论北魏前期的国家与豪族经济》，《东岳论丛》2010年第4期。

③ [北齐] 魏收撰：《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56页。

④ [北齐] 魏收撰：《魏书》卷一百十《食货志》，第2853-2854页。

⑤ 杨勇：《北魏均田制下产权制度变迁分析》，《史学月刊》2005年第8期。

⑥ 朱绍侯：《中国古代史》新版（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62页。

⑦ 晋文：《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的嬗变》，《中国农史》2021年第3期。

⑧ 侯邵庄：《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2页。

⑨ 高敏：《中国经济通史：魏晋南北朝经济卷》，第45页。

严重。^①北魏初期，久弃土地的归属问题引发了诸多争讼。^②孝文帝将无主荒地和存有争议之地收归国有并推行均田制，“计丁授田”并承认农户对部分土地的世代占用（如“桑田”等）。在南方，东晋初期虽然沿用西晋的占田课田制，但土地兼并现象严重，世家大族肆意侵占山林川泽等国有土地，地权变动不居且严重不均衡。^③至刘宋政权，“占山令”与其说规范了世家门阀的占山行为，不如说造成了山林川泽的所有权和占有权分离，^④更是放任了地主阶级私有制恣意发展，以庄园制为典型的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再次主导地权分配格局。

（二）两种“地主”：租佃关系下的多重剥削

封建地权关系以地主占有并出租土地为基础，以土地租佃催生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作为前提。^⑤租佃关系是地主所有制的产物，是封建社会生产过程中配置土地资源的主导方式。^⑥魏晋南北朝时期，士族门阀依仗世袭权力大肆圈地，占地甚广且分布多地，如王戎“广收八方园田水碓，周遍天下”，^⑦孔灵符“家本丰，产业甚广”。^⑧大面积占地尤其是这种跨空间占有客观上推动了租佃关系的发展。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始终维持在1/2到2/3之间。^⑨不止是经济剥削，复客赐客制、荫客制和给客制等更是强化了租佃关系中的人身依附关系，租佃者沦为地主的私属，身份地位几近农奴。^⑩

官府和地主之间就劳动人手（剥削对象）的争夺亦尤为激烈。豪强地主通过租佃关系剥削佃客，封建政府则利用编户齐民、均田制甚至屯田制等方式征敛租佃者。封建国有土地上的租佃关系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集中屯田。官府借助无主荒地实行屯田制，强制性地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定额地租（如“计牛输谷”或“蹴牛输谷”^⑪）发展为剥削程度更高的分成地租。北魏实施均田制，剥削程度虽有所减轻，采用定额地租，但剥削量依然只是稍低于1/2。^⑫二是零星国有土地上的租佃关系——租种官田。孙吴时期，普通民户甚至地方属吏佃种官田，必须缴纳高额的税米、租米、钱、布。^⑬南朝时期，职田的地租收入是官吏俸禄的一部分甚至大部分，农民佃种官吏的职田或禄田，剥削率异常残酷。^⑭

四、地权关系演化中的民生实况

土地制度是国家的基础性制度，土地问题直接关系到江山社稷和民生福祉。^⑮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的形成及其实施状况，也对国计民生、社会稳定和阶级关系有着重大影响。

（一）“授民以田”：生产力恢复和发展，民生状况改善，人口数量增长

农民稳定占有土地有助于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屯田制将农民束缚在国有土地上，推动了流民、贫民与土地结合，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流民问题，有助于缓和社会危机，获得政权建设急需的粮食。三国时期曹魏、东吴政权以及后世历代政府都开展过多种形式的军屯或民屯，其根本出发点也正在于此。“授民以田”也是打造“治世”的重要举措。西晋初期，一方面出台荫客制，规范并约束士族门阀兼并土地

^①赵冈、陈忠毅：《中国土地制度史》，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第27页。

^②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96页。

^③田昌五、漆侠主编：《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2卷，第115页。

^④李挺、武建国主编：《中国古代土地国有制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52页。

^⑤侯邵庄：《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第60页。

^⑥蒋福亚：《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0页。

^⑦[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四十三《王戎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234页。

^⑧[南朝梁]沈约撰：《宋书》卷五十四《孔季恭附子灵符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533页。

^⑨蒋福亚：《魏晋南北朝国有土地上的租佃关系》，《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2期。

^⑩林甘泉、童超：《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第523页。

^⑪[晋]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卷十六《魏书·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490页。

^⑫蒋福亚：《魏晋南北朝国有土地上的租佃关系》，《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2期。

^⑬于振波：《走马楼吴简中的限米与屯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4年第1期。

^⑭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3卷，第178-179页。

^⑮严金明、郭栋林等：《中国共产党百年土地制度变迁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管理世界》2021年第7期。

和争夺劳力，另一方面，通过占田课田制驱民归农，增加编户，开垦荒地，恢复生产。占田令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小农稳定占有土地，制约了大土地所有制的扩张，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稳定社会秩序，才有太康年间“天下无事，赋税平均，人咸安其业而乐其事”。^①

相类似，均田制在不触动地主私有土地的前提下，把国有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削减了长期存在的“地有遗利，民无余财”的弊病，也有助于安定社会秩序，缓和阶级矛盾。同时，通过禁止或限制土地买卖稳定了农户的土地占有关系，助力了小农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北魏太和十四年（490），均田制实行五年，“百姓殷阜，年登俗乐，鳏寡不闻犬豕之食，茕独不见牛马之衣”。^②劳动力与土地结合也着实推动了民生状况改善和人口自然增殖。世族豪强的荫庇户逐渐减少，编户增多带来了官府财政收入的增长。^③“于时国家殷富，库藏盈溢，钱绢露积于廊者，不可校数。”^④

（二）“地权侵吞”：土地兼并盛行，小农失地破产，主佃依附性增强

田制建立初期，规范力度较强，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管制杠杆不断弱化甚至退化，土地买卖和兼并现象突出，小农的土地权益遭到侵蚀。^⑤曹魏后期，势力逐渐强大的官僚贵族，利用政治权力侵夺屯田土地和民屯农户。^⑥尽管西晋占田制规定了按官品占田的限额，但官僚地主实际占有的土地经常突破“按官品占田”的限制。世家大族无限度地兼并土地和隐匿人口，大土地私有制不断恶性膨胀。期间，自耕农的地权遭到侵吞，小农经济日益萎缩甚至走向破产。晋惠帝时，出现了“今天下千城，人多游食，废业占空，无田课之实”^⑦的严重形势。

尽管均田制是在封建王朝国有土地上实施的，世族地主依然能够凭借权势等侵夺或强买民田。如，北魏权臣李崇的长子李世哲“至州，斥逐细人，迁徙佛寺，逼买其地，广兴第宅，百姓患之”。^⑧均田制本身并未严格禁止土地买卖，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土地买卖范围不断扩大，土地兼并问题突出。行至北齐高祖之后，均田制名存实亡；虽仍有授田，但因土地买卖盛行，变相兼并更为严重。^⑨在南朝，除抢占山林川泽等公田外，世族地主经常侵占农民已垦辟的熟田，^⑩人地矛盾凸显，大量农民因失地而破产逃亡。^⑪失地破产的小农沦为部曲、佃客或“浮浪人”，而拥有大量土地的门阀世族则竭力吸收部曲或佃客并使之成为可以直接剥削的农奴，^⑫主佃间的依附关系进一步被强化。

五、民生演化加速土地制度的变革

魏晋南北朝时期，政权频替且社会动荡，赋役苛重，贫富悬殊。由于民生状况不断演化，统治者被迫针对土地及其赋役制度做出调整，以适应政权稳定、民生改善等时局需要。

（一）战乱频繁、农户流亡和民生凋敝加速田制废立

政权长期割据，纷争战乱不断，冲击了原来相对稳定的土地制度和地权占有形态，客观上需要确立新的土地利用制度。军阀长期混战导致“天下分崩，国主迁移，生民废业，饥馑流亡”，^⑬人口数量锐减。“是时天下户口减耗，十裁一在”^⑭或“人众之损，万有一存”；^⑮即使存活也多流离转徙，不著本土。

①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第791页。

② [魏]杨衒之撰、周祖謨校释：《洛阳伽蓝记校释》卷四《城西》，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63页。

③ 杨勇：《北魏均田制下产权制度变迁分析》，《史学月刊》2005年第8期。

④ [魏]杨衒之撰、周祖謨校释：《洛阳伽蓝记校释》卷四《城西》，第166页。

⑤ 侯邵庄：《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第44页。

⑥ 郑欣：《魏晋南北朝史探索》，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00页。

⑦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五十一《束哲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431页。

⑧ [北齐]魏收撰：《魏书》卷六十六《李崇传附子世哲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475页。

⑨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3卷，第234页。

⑩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3卷，第20页。

⑪ 韩国磐：《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14页。

⑫ 侯邵庄：《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第61页。

⑬ [晋]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卷十二《魏书·毛玠传》，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374页。

⑭ [晋]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卷八《魏书·张绣传》，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262页。

⑮ [宋]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卷十《户口一》，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07页。

人口锐减导致劳动力不足，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同时，征调频仍，赋役繁重，丁壮苦于军旅，老弱疲于转漕，农民既没有安定的生产环境，也没有维持生产的土地等要素。^①大量土地成为无主荒田。官府依据“其地有草者，尽曰官田”^②扩充土地占有，推行屯田制或均田制等土地制度。

屯田制将屯田农民严格束缚在国有土地上，具有较大局限性，很难在非战争年代长期存在。割据政权结束之后，时局相对稳定，西晋政府颁布了占田课田制，一定程度上助力了生产恢复和民生改善。但西晋仅有短暂繁荣就爆发了“八王之乱”，“又大疾疫”，^③加上连年水旱蝗灾，大批农民流散，田园荒废，生产凋敝，民不聊生，占田课田制迅速衰败。“永嘉之乱”后，南北分裂，北方进入战乱不休的“五胡十六国”和北朝时期，南方则进入东晋和南朝时期。五胡十六国时期，政权林立且厮杀不断，割据混战和自然灾害等造成“闾里空虚，民多流散”“农不垦殖，田亩多荒”。^④北魏孝文帝颁布均田令，实行计丁授田，招回流亡人口垦辟荒地，以图恢复农业生产和改善民生状况。江南地区亦是社会动荡和赋税繁重，大量农民被迫荫庇于世家大族。大土地所有制对小农户的肆意压榨加剧了社会矛盾和贫富分化，招致“侯景之乱”和农民起义，最终导致南朝的政权异常更迭和田制频繁废立。

（二）“竞合”关系和民生危机迫使统治者约束“门阀政治”的兼并行为

土地兼并造成地权高度集中，导致社会贫富分化加剧，致使小农生产积极性降低甚至走向破产。魏晋南北朝时期“九品中正”“清浊官职”“司法减免”等门阀制度给予了封建特权阶级极大的优待。^⑤门阀世族利用政治特权和经济力量等侵吞官田或荒地，兼并农民的土地并迫使他们成为依附民。这直接导致政府编户数量减少，世族豪强与封建王室的矛盾突显。为保证财政税收和各种兵役徭役来源，缓和社会矛盾，封建统治者调整地权关系，限制世族地主的土地掠夺行为。屯田制、占田课田制甚至均田制很大程度上就是因此而生。但是，王公贵族、权右豪门、富商大贾等门阀士族的土地兼并行为从未停止。

北魏初期，“富强者并兼山泽，贫弱者望绝一廛”，^⑥社会贫富分化严重；一些豪强地主宁肯让自己霸占的土地丢荒，也不租让给农民耕种。为此，孝文帝推行均田制，把官府掌控的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以图缓解社会危机。在南方，孙吴时期江南地区已得到初步开发，但土地兼并问题亦随之出现。晋王室南渡后，虽沿用西晋占田课田制，然而士族门阀通过土地兼并大肆圈地，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极致发展。而众多生活在夹缝中的小农户，被迫遭受官府、世家地主和世俗地主在地租田赋、徭役杂税等方面多重剥削。为缓和社会危机尤其是巩固王室权威，刘宋政权等多个王朝都出台过禁令约束士族豪强的地权扩张。但实际上，封建王朝和门阀士族之间是既冲突又合作的关系，田制改革难以制止士族豪强的土地吞并行为，甚至被他们变相利用，如侵吞农户的受田。

（三）繁重的赋税和阶级内外矛盾恶化推动“庄园制”式微

封建统治者主要通过土地、户籍和赋役等来实现对农民的控制。各种巧立名目的赋税加重了对农户的经济剥削，而编户齐民、按丁征收更是固化了小农对官府的人身依附性。例如，西晋时期在实行占田课田制的同时推行租调制，规定“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绢三匹，绵三斤”，^⑦东晋“度田收租”制亦是规定“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亩税米三升”。^⑧繁重的田赋导致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严重受挫，^⑨农业生产停滞。另一方面，世家大族的荫庇者则可免除官方赋役，许多小农被迫“携田带产”

① 李剑农：《中国古代经济史稿：魏晋南北朝隋唐部分》第2卷，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5-16页。

② [南朝宋]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四十九《仲长统传》，第1656页。

③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第791页。

④ [北齐]魏收撰：《魏书》卷五《高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14页。

⑤ 林甘泉、童超：《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第524页。

⑥ [北齐]魏收撰：《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第156页。

⑦ [唐]徐坚等：《初学记》卷二十七《宝器部·花草附》引自《晋故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657页。

⑧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第792页。

⑨ 陈明光、郑学檬：《中国古代赋役制度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历史研究》2001年第1期。

投靠门阀豪强成为依附民。^①豪族地主控制着大量劳动人口，国家编户人口则日益减少。为此，封建政权的执掌者出台制约措施。如，曹魏推行赋税制度改革，颁布“田租户调令”，实行租调制，规定“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②豪强不得向农户转嫁税负。所有这些既反映了农民和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也折射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竞合”关系。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社会矛盾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农民与以封建王朝为代表的地主阶级之间，以及封建王室与士族门阀等统治阶级内部。不论田租赋税，仅论兵役杂徭，农民荫附于世家大族后的负担要轻很多甚至完全豁免。例如北魏前期，宗主督护制下形成了“一宗近将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③的宗族聚居形态。这无疑加剧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争夺被剥削对象。孝文帝于太和十年（486）废除宗主督护制，创立“三长制”以抑制豪强隐匿户口和逃避租调徭役，并在均田制的基础之上推行新租调制。其中，田租户调主要按丁口征收并对奴婢和耕牛也予以课征，以增加编户数量和官府税收。^④在南朝，宋、齐的“租布”，梁、陈的“按丁税米”和“度田收租”，^⑤加上租调征收方式因货币制度而衍生的“折变”，农户的租调徭役负担异常突出。^⑥农民逃亡、隐匿现象严重。总体来讲，世族门阀在东晋时期发展到鼎盛，而后由于官府挤压特别是其自身荒淫腐败，加上“免奴为客”者的反抗、“侯景之乱”的打击以及庶族地主的逐步崛起，“门阀世族”庄园制日渐衰落。

六、结语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历史上较具代表性的动荡时期，期间民生维艰，推动了田制创新和发展，如屯田制和均田制。魏晋南北朝的地权治理与民生互动实践足以回击土地私有化的谬误。

在古代社会土地是财富的载体和身份的象征，是阶级之间甚至阶级内部的争夺焦点或矛盾触发点。尽管众多思想家甚至农民起义领袖都主张“均地权”，但“富者田连阡陌，穷者无立锥之地”始终是常态且“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业，难中夺之”。^⑦每逢朝代兴替，地权占有都会历经“私有盛宴”到“国殇民怨”的恶循环，社会贫富差距扩大，国计民生衰败凋敝。魏晋南北朝是“门阀政治”的鼎盛时期。士族门阀在封建政权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左右政权局势甚至取代皇室称帝主政。期间，土地始终是封建私有，以“庄园制”为代表的大土地所有制更是空前发展。世族豪门“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所辖荫户荫客等依附民数量庞大。该时期亦是政权割据动荡且更迭频繁的时期，战乱纷争频发，民生艰辛，大量人口破产流亡，很多土地沦为“无主之地”，“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⑧出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保障和扩充赋税徭役来源、修复民生以得民心以及与“士族门阀”势力竞争甚至抢夺纳相应税人口等考虑，众多统治者先后推行田制改革。其中，曹魏的屯田制、西晋的占田课田制和北魏的均田制最具代表性，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土地与劳动力重新结合，助力了民生状况改善甚至人地关系与阶级关系的缓和，也被后世效仿。然而，这些田制改革并非突破当时土地占有状况而重新分配土地，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土地私有制，仅是基于所谓的封建国有（实际上由皇帝这一最高等级的地主所有）重组劳动力和土地这两种生产要素。而且，由于繁重的赋税徭役、豪强地主的兼并行为等原因，这些改革终归只是稳定政权甚至扩充财源的“权宜之计”，并非真正“还权于民”或“让利于民”，也就不可能扭转“土地兼并致使王朝覆灭，新建王朝重新配置地权，土地再集中再致王朝覆灭”的“历史周期律”。

^① 罗红云、马长发：《传统中国社会土地从“均分”到集中的周期演变规律及现实价值》，《社会科学家》2020年第7期。

^② [晋]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注引《魏书》，第26页。注：田租按亩征收，户调按户征收。

^③ [唐]杜佑撰：《通典》卷三《食货三》引自宋孝王《关东风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3页。

^④ 黄天华：《中国财政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648页。

^⑤ 唐长孺：《三至六世纪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第9页。

^⑥ 户调绢绵变为麻布，因而“租布”就是“租调”。黄天华：《中国财政制度史》，第537-540页。

^⑦ [晋]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卷十五《魏书·司马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467页。

^⑧ [晋]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卷十五《魏书·司马朗传》，第468页。

本源上讲，土地并非劳动产品甚至不具备完全排他的商品交易属性，而是人们生产生活的基本载体或物质基础，是国计民生之根基，具有重要的民生保障功能。通过厘析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地权占有状况、土地所有制性质和田制改革可知：土地私有制必然导致土地买卖和兼并盛行，甚至出现“庄园制”等士族门阀，严重影响农民与土地结合以及土地保障功能的发挥，终致民生状况恶化、贫富差距加大甚至社会动荡；土地与劳动力结合必定有助于生产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益于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保障土地占有权有助于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赋税地租相关经营收益分配格局亦非常关键。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了土地私有制，农村土地由村集体共有，从根源上消除了土地兼并的可能。21世纪初，取消农业税和“村提留”等田租赋税制度，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农户的生产积极性。然而，由于农业比较利益相对较低、工业化和城镇化等“推拉”作用的影响，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主观意愿较低，土地流转甚至撂荒现象普遍。近十几年来，“资本下乡”势头明显，地方政府也逐步从借助土地征收“经营城市”转向通过介入土地流转“经营农村”，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中的系统性风险尤其是社会风险不断堆积。在“三个不得”约束下，当前“三块地”制度改革和农地“三权分置”实践探索取得了长足进展，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但结合我国文化传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现状特别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不确定性等实际国情，同时透过魏晋南北朝“庄园制”大土地制度肆意扩张、“门阀士族”荫户荫客众多且剥削繁重的历史教训可知：农地改革实践应当始终保护农户的土地权益和主体地位，切不可盲目追求土地经营模式，尤其需要警惕资本力量和行政干预对农户地权的渗透与侵蚀。

责任编辑：王冰 许磊

(上接第24页)

应该承认，上引A9后部两处论断已经触及B23[4]c的关键之处。但是，作者那时显然尚不明白，人是“普通存在者”(Gemeinwesen)^①的假设可以作为一条红线贯穿他的经济哲学。因此，A9最后3个片段(MEGA²第VII—IX部分)泾渭分明。其中，“序言”部分虽经删改，但是始终没有切中要害。与之形成对比的是，B23[4]c根据人是“普通存在者”的假设，随笔就能点出“货币的本质”，以及货币、银行、交换、语言间的复杂关系，这些多是A9后部理应有所说明却又没有很好讨论的。假设B23[4]c在前，A9在后，则此情况颇难解释。总而言之，B23[4]c更有可能写于A9之后。从“巴黎笔记”B23[4]c论交换和媒介处，到《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资本章”论中介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商品章”论货币处、《资本论》相关论述，我们不难发现社会主义原则怎样地贯穿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始终。^②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MEGA², Band IV/2, Berlin: Dietz Verlag, 1981, S.452. 目前，“Gemeinwesen”的汉译名尚不统一。这里将其译为“普通存在者”，主要有以下考虑。(1)“Gemeinwesen”的字面意思是平常之物。“穆勒笔记”和《评一个普鲁士人的〈普鲁士国王和社会改革〉一文》以此强调个体联系。“普通”恰巧兼有“平常”“联系”两层意思(例如在“普通话”一词中)。(2)虽然“Gemeinschaft”已经译为“共同体”，但是此例不宜类推。赫斯和马克思所要求的“Gemeinschaft”，以多样性和个性为原则。而“共同”作形容词，特指没有差别。就此而言，“共同体”其实是“Gemeinschaft”的反义术语。(3)在“穆勒笔记”中，“Gemeinwesen”和“exclusiver Besitzer”，可以说是对义术语。后者通常译为“特殊占有者”。“普通存在者”可以与之对照。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3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42页。

中国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的法理与逻辑^{*}

彭 超

[摘要] 宪法基本权利从价值理念落实为法律规范，进而走进人民的生活得以充分实现，离不开立法的具体化。在法理上，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的必要性源于宪法基本权利“有待立法形成”的特性。在逻辑上，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既是宪法实施的基本方式，也是宪法权利具象化的根本路径，同时还是立法机关履行宪法委托义务的基本路径。加强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才能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

[关键词] 基本权利 立法 国家义务 宪法实施 人权法治保障

[中图分类号] D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09-0075-05

人们制定宪法的终极目标在于使国家权力受到控制，并为人民的权利和福祉服务。^① 宪法的精神旨归和终极目的在于保障人权。然而，“宪定权利不等于现实权利”，宪法基本权利若缺乏具体法律制度的支持，充其量只是一种“善意的声明”。^②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人权法治保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③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④ 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⑤ 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对于宪法实施，^⑥ 特别是对基本权利形成制度性保障至关重要。探求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的法理与逻辑，或可为权利立法实践提供学理支撑。

一、宪法基本权利“有待立法形成”的特性

一个法律规范（规则）的完整逻辑结构包含三个要素：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⑦ 宪法基本权利条款表述和承载着基本权利规范，但是，由于宪法的根本法、最高法地位，宪法基本权利条款具有高度原则性、抽象性，故而其对基本权利的规定是概念式确认，即列明了基本权利的名称，并宣示宪法对基本权利予以尊重与保障，然而不可能对每一项基本权利的内涵进行具体规定。这就决定了宪法基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中国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研究”(19YJC82004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彭超，武汉大学法学院副研究员（湖北 武汉，430072）。

①周叶中：《宪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第129页。

②欧爱民：《宪法实践的技术路径研究——以违宪审查为中心》，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4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第1版。

④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7页。

⑤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40-41页。

⑥宪法实施最终实施的是基本权利规范，基本权利规范的实施是宪法实施的本质与目的。范进学：《宪法实施：到底实施什么？》，《学习与探索》2013年第1期。

⑦张文显：《法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第116页。

本权利条款所陈述的基本权利规范存在逻辑结构上的空缺。基本权利规范构成要件的欠缺可被视为宪法的“有意义之沉默”，宪法将基本权利规范逻辑结构补全的任务交给立法机关。通过立法机关制定普通法律，贯彻基本权利精神要义，补全基本权利规范逻辑结构，使得基本权利规范具备适用性，从而充分有效发挥效力，进而实现基本权利。

由此可见，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具有“有待立法形成”的特点，“为了使基本权利的功能能够得以发挥，绝大部分基本权利应保障的生活领域与社会关系，都需要法律上的形成，这种形成主要是立法者的任务。”^①基本权利的具体内容是由法律来形成的。基本权利内容之所以需要由法律来形成，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基于宪法的原则性和纲领性特征，基本权利的内容不可能在宪法中被具体化；二是由法律来加以规定可以避免宪法权利被直接适用的消极影响；三是由法律规定基本权利的内容，赋予基本权利适应时代发展的新内涵，^②实现往昔与现实的人民的动态联结。^③法律具有形成基本权利内容的重要功能，^④在形成基本权利内容方面，法律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例如，德国《基本法》第十四条规定：“所有权受保障，其内容及限度，由法律规定。”日本《宪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财产权的内容应适合于公共福利，由法律规定之。”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在1989年Deshaney v. Winnebago Country一案的裁决中也写道：“制宪者有意将其后的政府义务内容留给了民主的政治过程。”^⑤这一“民主的政治过程”最为重要的就是民主的立法过程。可见，立法机关通过立法形成基本权利的具体内容，明确并细化了基本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具体行为要求——为行政部门规定了行为准则、为司法机关提供了裁判准据。这从微观层面落实了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为基本权利的实现提供了法律规范基础。

二、通过立法的“宪法实施”

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的实质，就是基本权利的立法具体化。载于宪法文本之中的基本权利，集中表现为宪法的基本权利条款，宪法的原则性决定了基本权利条款的抽象性。抽象的宪法基本权利条款，既是对基本权利作为价值理念的确认和宣示，同时又是具有最高效力的基本权利法律规范。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所指称或针对的基本权利乃实定法上的权利^⑥——从形式角度而言，即是宪法基本权利条款。在这个意义上，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合乎逻辑地涵摄三重意味。

其一，宪法实施的直接方式。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是宪法实施的直接方式，立法者是宪法实施的重要主体。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的抽象概括性，决定了其需要通过立法具体化来明确其保障范围，也需要通过立法来构建对基本权利的具体保障机制。^⑦从经验的角度来看，我国宪法颁布实施以来，主要是通过立法的方式来实施，而不是宪法审查的方式；从观念的角度来看，我国主流的宪法观念，也主要强调“通过完备的法律推动宪法实施”。^⑧因此，以立法的方式实施宪法，是我国宪法实施最主要、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基本权利立法是宪法基本权利规范得以实施的直接方式。

① [德]康拉德·黑塞：《联邦德国宪法纲要》，李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47页。

② 宪法中确立的基本权利，是为以往某一时代人民所认可和确立的基本权利，在不同时代条件下，对该基本权利的内容和行使方式会存在不同理解。“一代人认为是基本权利的东西，也许另一代人认为是对基本权利的不适当的限制。”（[英]W·Ivor·詹宁斯：《法与宪法》，龚祥瑞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178页）因此，如果在宪法中确定基本权利的内容，有可能造成往昔的人民对现实的人民持续性压制或曰专政。故而，由立法者根据当时社会的理念、当下政治经济社会情势的需要，以立法的方式来确定基本权利的内容，赋予基本权利适应时代发展的新内涵，对于基本权利的保障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③ 刘志刚：《限制抑或形成：论关涉基本权利法律之功能的二元性》，《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年第6期。

④ 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下册，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56-359页。

⑤ Georg Nolte, *European and US Constitutional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81.

⑥ 郑贤君：《基本权利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5页。

⑦ 魏治勋：《全面有效实施宪法须加快基本权利立法》，《法学》2014年第8期。

⑧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2年12月4日）》，《人民日报》2012年12月5日第2版。

其二，宪法规范的立法解释。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是对宪法基本权利规范的立法解释。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律，因而，宪法基本权利规范当然是法律规范。法律规范（规则）的逻辑结构包含三个要素：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①然而，由于宪法基本权利规范高度抽象概括，其规范结构在宪法中并没有完整表达，这也就决定了基本权利规范通常不能直接适用。基本权利规范结构的补全有两种途径：一是宪法解释，在宪法解释中充实具体内容；二是普通法律立法具体化，通过制定普通法律贯彻基本权利，具体化基本权利的内容。在这一意义上，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是宪法基本权利规范的立法解释，即通过制定普通法律的方式，对宪法基本权利规范进行解释，使其涵义得以明确、具体，并可直接适用。如此看来，立法者不仅是“宪法的第一个解释者”，^②也是最权威的宪法诠释者。

其三，宪法保障的法律化。基本权利的保障分为宪法保障和法律保障两个层次，宪法对基本权利的规定和确认构成了基本权利的宪法保障，普通法律对宪法基本权利进行具体化、条文化和程序化之后，形成了基本权利的法律保障。可见，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使得基本权利保障由宪法保障落实为法律保障。实践中，通常秉持基本权利的法律保障优先的准则，只有在穷尽法律权利或者法律规定有违基本权利精神或者缺乏法律权利的情形下，才考虑由宪法来保障基本权利的问题。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基本权利的内容有赖于立法来形成，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就成为基本权利保障制度的基础。此外，基本权利宪法保障的有效性依赖于切实可行的合宪性审查制度的建立运行，设若宪法原则性地确认了一项基本权利，但是没有法律具体落实，在宪法不能直接适用的情况下，该项基本权利就难以获得有效保障。^③

三、通过立法实现宪法权利的具象化

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是对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的具体化，使得基本权利的内容、效力等得以明确而具体，并让宪法权利得以衍生为法律权利群系。其一，宪法权利具象化为法律权利。宪法基本权利经过立法具体化之后，就细化为法律权利。法律权利是立法机关在实现基本权利内容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终端产品”。申言之，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使得基本权利由抽象权利具化为法律权利成为具体权利，也使得基本权利的主体由整体性的个人具化为个体化的个人或部分个人的集合体（法人）。^④基本权利是根源性权利，是法律权利的发端基础；法律权利是延伸性权利，是基本权利的内容表现。从权利性质角度考量，基本权利与为法律所具体化了的权利在性质上属于不同权利，前者是宪法权利，后者是法律权利。普通法律权利是宪法基本权利内容的充实化和具体化，是基本权利在具体法律关系中的映射。

其二，宪法权利衍生成为权利群系。宪法的根本法地位以及宪法规范的概括抽象特点，决定了宪法中规定的基本权利仅仅只是一个“权利的名称”，其具体内容需要由立法机关予以充实和具体化。^⑤基本权利的具体内容，是指基本权利主体所享有的要求国家作为或不作为的具体内容，基本权利的主体到底可以要求国家为或不为哪些行为，其空间范围、时间限度、行为程度、要求力度等，都需要藉由立法具体化，宪法文本不可能规定得十分详细。概言之，必须通过普通法律具体化，才能形成基本权利的内容。因此，经过普通立法具体化之后所形成的法律权利是基本权利在内容上的表现形式，使得宪法基本权利由此衍化生成为一个以基本权利为权源（权利之源）的法律权利群系。例如，宪法规定了受教育权这一基本权利，《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对受教育权的内容进行了具体化，形成了包括受教育平等权、受教育选择权、受义务教育权、获得入学升学机会权、获得学习权、获得基本学习条件权、学生身份权、考试权、成绩公正评价权、获得学业学位证书权等权利群系。可见，宪法所规定的权利若离开由其衍生而来、经普通立法具体化的法律权利，基本权利就有失去其内容而成为空洞的“权利名称”之虞。

其三，宪法权利效力的立法具体化。基本权利的效力直接针对国家，以约束国家对个人权利的侵犯。

① 张文显：《法理学》，第 116 页。

② [德]克里斯托夫·默勒斯：《德国基本法：历史与内容》，赵真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年，第 75 页。

③ 童之伟：《宪法适用应遵循宪法本身规定的路径》，《中国法学》2008 年第 6 期。

④ 马玲：《宪法权利与法律权利：区别何在？》，《环球法律评论》2008 年第 1 期。

⑤ 刘志刚：《立法缺位状态下的基本权利》，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30 页。

国家作为抽象的概念，具体代表国家的是各种国家机关，主要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基本权利拘束国家机关，其效力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基本权利作为一种价值体系，立法和行政部门的行为不应与之相悖，司法机关的裁判亦应以基本权利作为最高的准则；二是当适用基本权利遇有多重意义解释及发生解释上的疑义时，适用基本权利规定的机关应尽可能使基本权利条款发挥最大的效力；三是当在规范竞合时，如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与本国宪法基本权利条款发生重叠时，应适用最有利于当事人的规定。^①可见，基本权利条款本身，对国家机关活动的效力是一种宪法层面的抽象效力，更多表现为指导意义上的弱拘束力。这种“指导意义上的弱拘束力”要成为“有法律效力的强拘束力”，有两种途径：一是建构合宪性审查制度，通过合宪性审查机关宪法判断机能的发挥，将宪法宣示的基本权利的价值及其对国家的效力予以具体化和实化；二是普通立法具体化，通过普通法律具体细化基本权利对各国家机关的效力，明确而具体地划定国家权力的界限，以有效约束国家权力，防止其膨胀从而侵犯个人权利。此外，随着基本权利理论和实践的发展，特定基本权利逐渐深入到私法关系之中，对私主体亦产生拘束力。基本权利对私人的效力一般称为基本权利的水平效力（horizontal effect），以与传统上基本权利对国家的效力即垂直效力（vertical effect）相对称。立法者在制定规范私主体之间关系的普通法律中贯彻基本权利，是基本权利水平效力发挥的客观化与具体化的保证。

四、通过立法履行宪法委托的义务

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是立法者对宪法委托义务的具体履行。“宪法委托”又称为“对立法者的宪法委托”，或者“立法委托”，意指宪法条文仅为原则性规定，而委托立法机关以特定的、细节性的行为加以贯彻。这种委托是宪法对立法者的一个具有拘束力的强制性的命令，而不仅仅只是一种理念或政治道德性的要求，立法者必须履行这一义务。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活动是对宪法的具体化，是在履行宪法所委托的义务。^②从宪法委托的角度考量，基本权利规范直接拘束立法权的行使，立法者负有制定法律以承认、尊重、保护、实现、促进基本权利的义务。因此，基本权利立法正是对宪法委托义务的履行。

其一，立法机关履行宪法委托的义务，其首要任务即在于将基本权利对应国家义务予以立法具体化。基本权利对应的是国家义务，即在宪法关系中，基本权利构成国家义务。基本权利从文本走向实践有赖于国家履行其义务。因此，对国家义务的分析，与基本权利的类型化紧密相关。传统理论将基本权利分为消极权利和积极权利，国家对应的义务就是消极不侵犯和积极作为的义务。尽管这一分类法仍然具有相当的解释力，但是，随着宪法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基本权利的分类之间出现了相互叠加，^③亦即基本权利的性质呈现出一种综合化趋向，每一项基本权利所对应的国家义务也表现出一种复合化特征。以基本权利最为重要的二分类型“自由权—社会权”为框架来分析，一是自由权要求国家履行消极不侵犯的义务，但是，自由权的真正实现往往需要国家的积极作为。例如，不受虐待的人身自由作为一种典型的消极权利，通常认为国家只是承担消极不侵犯的义务，“但是，确保这种侵犯不会发生，在几乎所有的情况下都要求重要的‘积极’计划，它包括训练、监督和控制警察和安全部队”。^④可见，“自由权仅仅作为一种消极性权利无法实现”，^⑤自由权在很大程度上还要求国家承担积极的作为义务。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霍尔姆斯和桑斯坦才作出“所有权利都是积极权利”^⑥的判断。甚至有学者认为，所有被看作积极权利的“福利权利”都可以从被看作消极权利的自由权中推导出来。^⑦二是社会权要求国家承担提供

① 吴庚：《宪法的解释与适用》，台北：三民书局，2004年，第149页。

② 陈新民：《宪法基本权利之基本理论》上，台北：元照出版公司，1999年，第37-93页。

③ Peter G. Brown and Douglas Maclean (eds.), *Human Rights and U.S. Foreign Policy*,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1979, pp.263-264.

④ [美]杰克·唐纳利：《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王浦劬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32-33页。

⑤ [日]大沼保昭：《人权、国家与文明》，王志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210页。

⑥ [美]史蒂芬·霍尔姆斯、凯斯·R.桑斯坦：《权利的成本——为什么自由依赖于税》，毕竟悦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9页。

⑦ Peter G. Brown, Conrad Johnson and Paul Vernier (eds.), *Income Support: Conceptual and Policy Issues*, Totowa, NJ: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81, p.233.

特定经济和社会给付的作为义务，但同时也要求国家承担不侵犯的消极义务。例如，受教育权通常被理解为是一项积极权利，要求国家承担积极的义务，采取实现受教育权的必要措施。^①对此，国家应承担的必要义务就包括建立和维持教育制度、整备教育条件与设施、经济上帮助就学困难者以至提供免费教育等。^②但是，这并不能否认“受教育的自由”是受教育权的重要内容，“失去了自由要素的受教育权也难以称得上权利”。^③这意味着，受教育权的主体可以自由选择学校、教师以及学习内容等，国家不得干预。可见，作为积极权利的受教育权针对的国家义务不仅是积极义务，也包含消极义务的内容。

其二，基本权利对应的国家义务体系由消极义务和积极义务构成，而积极义务又具体包括给付义务和保护义务，这些国家义务的具体承担与履行，都有赖普通立法具体化。具体而言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消极义务要求立法机关不得违背宪法规定的条件对基本权利加以恣意限制，唯有在遵循“法律保留原则”且基于“公共利益”之需要的情形下，立法机关才能对基本权利进行限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消极义务则主要表现为严格依法行使权力，尤其是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不得滥用权力侵犯基本权利。这意味着，消极义务的确定，需要普通立法对法律保留事项及其范围、公共利益的确定、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权力范围及其行为准则等予以明确和具体化。第二，给付义务是指国家以积极作为的方式为公民提供某种利益的义务，给付的内容包括物质性利益、法律程序和服务行为。国家履行给付义务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了保障所有个人都能获得符合人的尊严的最低生存条件，使人们在任何情况下都能维持起码的生活水准。^④然而，宪法中基本权利的规定过于抽象，国家给付的种类、范围、条件、程序、内容、数额、提供方式等都有赖于普通立法予以明确。这是立法机关承担给付义务的方式，即制定法律。唯有立法机关通过立法具体明确国家给付的具体内容后，个人依据法律的规定才可以请求国家积极“作为”，基本权利作为主观权利的受益权功能才能得以具体实现。第三，保护义务有广义和狭义两个层次，广义的保护义务指基本权利所针对的国家的所有义务，包括制度性保障义务、组织与程序保障义务，以及其他各种排除妨碍的义务。^⑤狭义的保护义务则仅指国家保护公民免受来自第三方的侵害的义务。不论是广义的保护义务还是狭义的保护义务，国家承担保护义务的最主要方式是通过制定法律，建立各种制度，为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创造条件。^⑥这是国家保护义务的基本内涵。因此，国家保护权利的范围、程度、方式、对侵权行为的界定及惩罚力度等，都必须通过普通立法的方式予以具体化。

五、结语

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使得宪法真正成为“生活之法”。^⑦因为，正是基本权利立法才使得基本权利具有“有效性”。只有通过立法将基本权利具体化为每一个人享有的法律上的权利，并且通过法律明确规定国家应该承担的相关义务，才能保证基本权利能够被解释、适用并强制实施。只有这样，基本权利才能真正走进人民生活之中——“权利保障法治化”的前提就是要形成完备的权利法律规范体系，唯有通过立法将宪法基本权利结构性地转化为普通法律权利，才能得到司法的有效保障。换言之，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能够让每一个人在生活中“将权利带回家”，使得宪法真正成为人民的生活之法，在日常琐屑的生活中成就人权的保障，让每一个人在生活中都能感受到宪法的温暖。

责任编辑：王冰

① [日]宫泽俊义：《日本国宪法精解》，董璠译，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0年，第240页。

② [日]芦部信喜：《宪法》，李鸿禧译，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1年，第243页。

③ 温辉：《受教育权入宪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7-38页。

④ 陈爱娥：《自由—平等—博爱：社会国原则与法治国原则的交互作用》，《台湾大学法学论丛》1997年第2期。

⑤ [德]Christian Starck：《基本权利之保护义务》，李建良译，《政法学评论》1997年总第58期。

⑥ [德]彼德·巴杜拉：《国家保障人权之义务与法治国家宪法之发展》，陈新民：《宪法基本权利之基本理论》上，第1-12页。

⑦ 周叶中：《宪法与公民生活息息相关——关于树立我国宪法权威的一点思考》，《求是》2004年第11期。

经济学 管理学

·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主持人：郑功成

中国式现代化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郑功成

[摘要]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而通过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来解除全民疾病医疗后顾之忧、提升全民健康素质无疑是现阶段十分重要的民生保障工程。但现实格局却是法定医疗保障制度仍未成型、居民医保制度存在严重缺陷、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滞后、慈善医疗未能有效对接，这致使疾病医疗仍是城乡居民难以祛除的重大后顾之忧。当前亟待进一步厘清医保建制目标与发展理念，加快优化法定医疗保险制度并使之定型，同时精准支持商业健康保险，有效对接慈善医疗，以法定医保制度主导的多层次医保体系来满足全体人民的多层次医保需要，进而向健康中国稳步推进。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 医疗保障体系 法定医疗保障 商业健康保险 慈善医疗

[中图分类号] F8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9-0080-07

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建设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应有之义。迄今为止的人类发展事实证明，社会保障不仅与国家现代化程度呈正相关关系，也与社会平等呈正相关关系。^①而医疗保障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肩负着解除社会成员疾病医疗后顾之忧的独特使命，是切断贫病之间链条、奠定社会平等基石的重要制度保障。本文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为时代背景，在厘清一些认识误区并对现行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提出建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基本思路与改革取向。

一、对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基本认识

多层次化是各国社会保障发展的基本取向，也是中国社会保障改革早已明确的重要目标。这一目标既包含多层次养老金制度体系，也包含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与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从发达国家既有实践可以发现，不同类别社会保障体系的多层次制度安排有着不同的追求目标与特色，需要统筹规划与理性推进。^②然而，在中国学界与政策层面，对社会保障多层次化还存在着很多认识误区。如在多层次养老金体系建设中，一些人就习惯以平行的“多支柱”概念代替应当先后有序的“多层次”概念，导致基本养老保险迟迟不能成熟、定型，而付出巨大努力的企业年金与个人养老金也不见预期成效；再如将医疗保障体系多层次化视为和养老金体系多层次化一样，似乎补充医疗保障可以与法定医疗保障相提并论；几乎所有人均将现行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视为永久性的合理制度安排；等等。所有这些，均影响到了相关制度安排的建构和公众对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正确认知。因此，要真正合理建构多层次医疗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21STA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郑功成，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教授，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北京，100872）。

① 郑功成：《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障新制度文明》，《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1期。

② 郑功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现状评估与政策思路》，《社会保障评论》2019年第1期。

保障体系，特别需要澄清当前存在的认识误区。

第一，建构多层次保障体系的意义。在人口老龄化与发达国家经济低迷的背景下，20世纪80年代掀起的社会保障改革潮主要是强化个人责任，采取的方式除了调整法定保障制度的相关参数，重点是在法定保障制度中引入私有化的个人账户和推行完全积累制等新举措。但实践证明，这样做动摇了现代社会保障作为强制共享机制的互助共济本色，不仅未能够解决存在的问题，而且衍生出了强化利己主义与损害制度公平等后遗症。在此路难通的条件下，为适应社会分层和重构责任分担机制的需要，建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逐渐成为主流取向，即在法定保障制度之外再建补充层次的保障制度，从而既坚定维护和延续现代社会保障制度追求公平普惠、互助共济的本色，又调动市场和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保障共建、扩张社会共享。建构多层次保障体系，一方面是为了适应时代发展变化要求，重新调适社会保障制度的权责关系，促使政府、市场、社会、个人及家庭等参与主体权责关系合理化并实现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是为了满足不同层次社会成员的社会化保障需要，适应社会结构多元化特别是贫富差距偏大的情形下所存在的保障需求差异。因此，在共同富裕目标完全实现之前，建构多层次保障体系是对原有的单一层次保障制度的结构性优化，也是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可行路径。

第二，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包含的层次。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这为我们把握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供了基本依据，但到底医疗保障体系的多层次是指哪几个层次，认识并不统一。有的简单地将上述政策文件中的提法分解成医疗救助、基本医保、补充医保、商业健康险、慈善医疗与医疗互助等层次；有的将其概括为两个层次：基本医保与补充医保或者法定医保与非法定医保。前者过于复杂无序，后者过于简略，都难以提升政策精准度提供有效依据。正确的认识应当是基于责任主体及运行机制的不同来界定医疗保障层次：（1）政府主导的法定医疗保障。这一层次目前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与居民大病保险。政府负责的医疗救助可视为基本医疗保险的前置与延展，其主要任务是帮助无力缴费的低收入困难群体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以及按照基本医保规则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提供第二次医疗费用补偿；居民大病保险则是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离出来的一部分。因此，未来可将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大病保险统一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它们都是政府主导且符合社会医疗保险同质要求的制度安排，都肩负着为全体人民提供基本医保的使命，可以统称为第一层次。（2）市场主导的商业健康保险以及相关保障。它遵循市场法则，是一种市场交易行为，通常由保险公司经办，保险人与被保险人通过订立合约确立权利义务关系并实现自己的利益。补充医疗保险也可纳入这一层次。（3）社会力量支撑的慈善医疗。它遵循自愿法则，建立在社会捐献基础之上，以帮助困难患者为己任，由慈善组织等具体经办。上述政策文件中提到的慈善捐赠、医疗互助以及没有提到的慈善医疗服务等，均可以纳入这一层次。上述三个层次目标不同、使命不同，运行机制也不同，需要各行其道、各显其长，也需要在统筹规划下保持协调性。

第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特殊性。医疗保障制度解决的是人们的疾病医疗风险，该风险既具普发性，又具有典型的不确定性。这一特点决定了医疗保障体系的多层次化有相对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特殊性。它必须以法定医疗保障为主体，即政府主导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应当是真正能够解除全体人民疾病医疗后顾之忧的根本性制度安排。而各种商业性的健康保险与社会力量支撑的慈善医疗只是在这个制度基础之上满足人们提升健康水平与摆脱疾患困境的补充途径。因此，中国建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必须厘清不同层次制度安排的功能定位和轻重缓急，在第一层次应充分发挥有为政府的作用，第二层次应充分发挥有效市场的功能，第三层次则应尽展社会向善的力量。

第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适应阶段。如果以现阶段设计的以解决疾病医疗费用补偿为目标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为标准，那么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显然不是永久性合理的制度安排。因为共同贫穷的

社会或时代不可能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而共同富裕的社会或时代则不需要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只有存在贫富差距的社会或时代才会出现社会成员分层化，进而带来社会化保障需求的差异。在国家的福利制度安排不可能全面满足不同层次群体的疾病医疗保障需求的情况下，只能借助市场与社会机制来满足。面向未来，当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建成、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目标实现之日，疾病医疗费用补偿必定由法定医疗保障制度来安排解决。这将是一套公平普惠的制度安排，能全方位地满足全体人民的疾病医疗保障需要。届时，现行以补偿疾病医疗费用为目标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也将完成自己的使命，进而转向以促进人民健康和建设健康国家为新的使命。因此，现阶段是建设并发挥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最合适时期。

二、当前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滞后的时代不适应性

尽管中国已经圆满完成了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但中国社会仍是低收入群体规模庞大的金字塔型结构。未来，中国将加快走向橄榄型社会，迫切需要满足不同层次人群的疾病医疗保障需求，这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利的生成条件。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党和政府先有建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理念，后有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框架设想，再到采取相应的行动，近10年来确实取得了一些进展。

一是法定医疗保障方面。截至2022年底，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134592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总收入30922.17亿元、总支出24597.24亿元、当期结存6324.93亿元，累计结存42639.89亿元。当期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住院费用目录内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84.2%、68.3%；全国医疗救助支出626亿元，用于资助低收入困难群众参保8186万人，实施门诊和住院救助11829万人次，次均住院救助、门诊救助分别为1226元、84元。^①这组数据揭示了法定医疗保障制度的保障能力已经达到了一定水平，但还不足以真正解除城乡居民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

二是商业健康保险方面。目前的统计口径主要包括保险公司代办的居民大病保险、普通健康保险、城市定制型医疗保险（俗称“惠民保”）以及意外医疗保险等。截至2020年底，全国经营商业健康保险的保险公司有156家，销售产品超过7000个，覆盖人群超过7亿人，实现原保费收入8942.3亿元，支付3649.6亿元，同时还积累了1.96万亿长期的风险准备金。^②这显示了市场主体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正在发挥作用。然而，上述保险费收入中的相当一部分来自法定医疗保险中切割出来的大病保险以及政府站台的“惠民保”等，保险公司承保的大多是疾病医疗费用补偿责任，中高收入阶层追求的更好的医疗保障与健康服务仍然得不到满足。

三是慈善医疗方面。目前有以疾病医疗与健康服务为己任的慈善组织，如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就以援助困难患者眼疾并推进眼科健康为指向；也有以包含提供慈善医疗在内的综合性慈善组织，如中华慈善总会成立以来的主要慈善活动就是通过募集有关药物援助困难患者或者提供公益性医疗服务。随着互联网的广泛应用，通过互联网平台筹集大病善款得到了快速发展，其捐款小额化、参与大众化的特点，让亿万网友得以更加便捷地参与公益。例如，以筹集大病救助资金为己任的水滴筹于2016年7月上线，截至2022年12月，累计筹集慈善医疗资金约569亿元，有4.26亿人通过水滴筹平台捐款，帮助的大病患者达277万多人。^③尽管公众参与显示了乐善好施的优良传统，但其筹资规模仍不过是杯水车薪且具有不确定性，并不能真正弥补法定医疗保障对低收入困难患者保障之不足。

可见，当前的局面只是呈现了医疗保障多层次的轮廓，而不能称之为体系化。每个层次的保障均很难分别解决其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更未形成一个有序衔接的整体，综合效能也因之折损。概括起来，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

^①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2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7月10日。

^② 蔺丽爽：《第六届中国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创新高峰论坛在京举办》，《北京青年报》2023年6月9日。

^③ 《水滴公司：持续探索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新路径》，央广网，2023年5月22日。

第一，法定医疗保障尚未成熟，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主体性制度安排基石不稳。一方面，基本医疗保险的制度性缺陷依然存在。例如，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个人账户金额比例虽经改革得以缩小，但仍结存较多。2022年底职工基本医保基金（含生育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存21393.11亿元，个人账户累计结存13712.65亿元，^①后者相当于前者的64.1%，这笔庞大的基金被个人控制而无法统筹使用。在居民医保中，以户籍为依据参保的规制减损了亿万流动人口的利益，也扭曲了地方政府应当按照常住人口承担补贴责任的机制；按人头缴纳等额医疗保险费的做法严重背离了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应当依据能力大小承担责任的法则，导致低收入者因负担畸重而失去参保积极性；统筹层次偏低直接弱化了区域之间的互助共济功能，造成老龄化程度高的地区很难独自承受医疗负担。另一方面，法定医疗保障制度的保障力度仍然有限。目前，在住院费用目录内的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84.2%和68.3%，个人自付比例分别为15.8%和31.7%。如果加上住院目录外的医疗费用和门诊医疗费用，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就明显偏高，一旦遭遇重大疾病，即使是中等收入家庭也不堪一击。可见，法定医疗保障制度离其应当达到的根本上解除全体人民疾病医疗后顾之忧的目标还有相当距离，这一客观事实表明建设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基石并不牢靠。

第二，不同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之间存在功能紊乱现象，对各自发展明显不利。最为典型的是，法定的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健康保险之间的关系尚未真正厘清。以居民大病保险为例，它属于法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实践中是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切出一块由商业保险公司负责承办的保险。保险公司承担的是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责任的追加部分，即大病患者发生超过合规医疗费用一定限额之上的再由保险公司进行第二次补偿。居民大病保险属于法定基本医疗保险的自然延伸，它完全不是商业性医疗或健康保险，但却成了市场主体竞相经办的重要业务来源，既直接损害了法定医保制度的完整性，也让保险公司迷失了自己的业务发展方向。再以近年来各地流行的“惠民保”（又称为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为例，它通常由当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站台，尽管在不同地区医疗保障部门介入的程度不同，但通常由其直接制定规则，规定这种医疗保险的产品种类、参保价格、保险责任范围甚至赔付率等。保险公司按照这些规定开展业务，但由于政商之间的关系难以厘清，这种业务陷入了既非社会保险又非商业医疗保险的尴尬境地。调研发现，一些地方的“惠民保”在初期叫好，一二年后却难免陷入业务不济的困境。因为它虽由保险公司经办并属自愿成交，但绝非商业意义的保险产品，不是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主攻方向，保险公司也不可能以普惠性作为自己赚取利润的手段。如果让这种偏离市场的取向持续下去，真正意义上的商业健康保险就不可能得到发展，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也不会得到强大市场主体的有力支撑。

第三，不同层次医疗保障之间缺乏有序衔接，弱化了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综合效能。一方面，居民大病保险交由保险公司经办，“惠民保”政商难分，这种层次混乱的实质是法定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性医疗保险职责分工混乱与衔接不当。不仅如此，法定医保经办机构与市场主体之间也缺乏相关信息有序共享的机制，即使是保险公司受医保部门委托具体经办大病保险业务，也只能依托医保经办机构的信息平台。另一方面，在法定医疗保障与慈善医疗之间，同样缺乏信息共享与有序衔接机制。例如，水滴筹每年通过平台募集的慈善医疗资源近100亿，依靠的是自己组建团队到各大医院去“挖掘”困难患者。这不仅要耗费巨大的人工成本，而且容易出现差错，甚者还可能出现欺诈性现象，造成对爱心善意奉献者的伤害。正是由于不同层次之间缺乏有序衔接，法定医疗保障很难得到市场层次与社会层次医疗保障的有力且有效配合，市场主体与慈善医疗组织的运行成本也会升高，进而造成医疗保障功能弱化，最终导致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综合效能降低。

此外，医疗服务系统违规、失范现象普发高发致使不同层次的医疗保障都面临医疗费用控制难题，医药市场未发育成熟则致使药价虚高而折损医保与患者的权益。因此，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设与发

^①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2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7月10日。

展，迫切需要健康的医疗服务与医药供应系统加以配合。

综上，法定医疗保障制度欠成熟、商业医疗或健康保险偏离市场取向、慈善医疗自生自灭、医疗服务与医药供应配套不良导致的结果是，低收入困难群体因法定保障不足和慈善医疗发展有限而极易陷入疾病导致的生活困境，高收入阶层因无法有效利用市场机制而得不到自己想要的更高水平的保障及服务。这揭示的是，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滞后的局面并未改变，与国家所处发展阶段的现实需要具有明显的不适应性。

三、厘清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结构的功能定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到2030年要全面建成中国特色的医疗保障制度。这一目标设定决定了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事实上进入了需要倒计时的关键性阶段。《意见》对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做了专门部署，核心内容是强化法定医疗保障的保障并提升其保障水平，完善企事业单位的补充性医疗保险，支持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发展慈善与互助医疗。但这份纲领性文件提出的只是一些政策取向，扎实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还需要更加清晰的统筹规划与行动方案。而明确法定医疗保障与其他层次医疗保障的功能定位至关重要，这是明晰不同层次医疗保障发展目标与行动路径的前提条件。前述及，中国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总体上可以划分为三个层次，这三个层次应当围绕着切实解除人民群众疾病后顾之忧并提升全民健康素质的共同目标履行自己的职责与使命。

法定医疗保障制度肩负着满足全体人民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的使命，是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主体性制度安排。纵观世界，无论是采取免费或公费型医疗服务的福利国家，还是采取社会医疗保险制度的国家，政府负责或主导的法定医疗保障都是解除全体人民疾病医疗后顾之忧的根本制度安排。这一共同特征决定了法定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性，也体现了政府在国民健康方面的重要责任。建设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目的，绝对不是要弱化法定医疗保障制度的地位，也不是由市场或社会力量来替代政府责任，而是在贫富差距现象存在的社会条件下满足不同层次人群疾病医疗保障方面的多层次或个性化需要。因此，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关键在于第一层次法定医疗保障制度的成熟、定型。否则，其他层次再怎样发力也不可能普遍性地解除人民群众的疾病医疗之忧。为实现法定医疗保障制度的目的，应当遵循强制、普惠、公平、互助共济原则，以覆盖全体人口、为所有人提供基本医疗保障为出发点，让保障待遇对所有人一律平等，同时让保障水平伴随国家现代化进程而稳步提升。^①

商业健康保险肩负着满足社会成员超过法定医疗保障之上的医疗保障与健康提升需求的使命，是人民群众特别是高收入阶层获得更好的健康服务的有效途径。为达到商业健康保险的目的，应当确保其遵循市场法则，建立在保险合同的基础之上。在实践中，保险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开发各种与健康相关的险种，通过平等自愿、合约规制的市场交易行为，与投保人订立健康保险合同并依据合同履行保险责任。政府有必要在优化法定医疗保障的条件下，清晰、理性地引领人民群众的预期，将中高收入阶层提升健康保障的需要引向商业性健康保险，使其超过法定医疗保障水平之上的疾病医疗保障、健康维护、超标准用药以及家庭医生服务等通过商业性健康保险获得满足。同时，要增加健康保险市场的供给主体，激发其开发健康保险产品和发掘巨大潜力市场的内生动力。如果全国有20%的人需要高水平的健康保险，这就会形成一个有2—3亿客户规模的庞大健康保险市场，充分开发该市场不仅会提升医疗保障的水平，而且将促使商业保险业获得更好的发展。

慈善医疗是助力低收入困难群体解决疾病医疗问题的社会补充机制，遵循慈善与互助法则，因依靠自愿捐献筹资而具有不确定性。在福利国家（如英国、北欧国家等）和社会医疗保险发达国家（如德国、法国、日本、韩国等），因法定医疗保障水平高，慈善医疗并不构成一个层次。但在法定医疗保障有限

^① 郑功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现状评估与政策思路》，《社会保障评论》2019年第1期。

的国家或地区，则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帮助低收入者解决疾病医疗保障问题。如在美国，因政府主导的公共医疗保障不足，除依靠商业健康保险外，还有发达的慈善医疗系统。很有影响的美国蓝十字蓝盾协会(BCBSA)就是在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时期起源于草根阶层、提供医疗费用补偿的非营利机构。它持续发展至今，以其强大的服务功能、服务人数近亿以及多年来的经验与优势，成为美国政府首选的医疗保障和健康保险合作机构。如果没有非营利的蓝十字蓝盾医保组织，美国的医疗保障将不成体系。中国尚未建成高水平的法定医疗保障体系，低收入群体仍然面临着因重大疾病陷入生活困境的风险，这一现实决定了发展慈善医疗具有必要性。目前，不仅要将慈善医疗纳入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范畴，而且应当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与社会氛围，促使更多社会资源投向低收入群体的疾病医疗，助力筑牢医疗保障的底线。

需要指出的是，公共卫生不仅是关系到人民群众健康的基础性工程，而且更是政府责任的具体体现。它包括对重大疾病尤其是传染病、地方病等的预防、监控和医治，对食品、药品、公共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以及卫生宣传、健康教育、免疫接种等，构成了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共同基础，同样需要继续给予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其健康发展。

可见，建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必须依据其功能定位厘清不同层次制度安排的地位与作用，在政策上分清轻重缓急精准施策，在实践中厘清主次分类推进。当前存在的法定医疗保障与商业健康保险功能紊乱是影响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合理建构的重要原因，需要尽快厘清并矫正。

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建设好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党的二十大已经吹响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号角，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在全面提速，国家推进共同富裕的步伐也在明显加快。从现在起到本世纪中叶，中国社会将从金字塔型结构逐步走向橄榄型结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会持续壮大，但社会成员的收入差距与消费差距仍会存在，不同人群处于不同阶层仍将是一个客观事实。基于中国式现代化和走向共同富裕的国家目标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的迫切要求，现阶段无疑是最需要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并充分发挥其作用的时期，只有加紧推进多层次保障体系建设，才能更好地满足不同社会阶层群体的保障需求，并助力全民走向共同富裕。

总体的政策取向应当是加快优化法定医疗保险制度并使之定型，同时精准支持商业健康保险，有效对接慈善医疗，以法定医保制度主导的多层次医保体系来满足全体人民的多层次医保需要，进而向健康中国稳步推进。具体的实践路径则应当是在有序协调的条件下，让不同层次的医疗保障分层推进，做到各循其道、各显其长、各尽其责。

首先，法定医疗保障制度需要尽快走向成熟、定型，并快速提升其统筹保障能力，为解除全体人民疾病医疗后顾之忧提供清晰、稳定的安全预期。为此，必须在目标明确、路径清晰的前提下全面深化改革。一方面，法定医疗保障制度应从根本上解除人民群众疾病医疗后顾之忧，确保任何人不因疾病医疗而陷入贫困或灾难性生活境地。需要通过立法强制实施全民医保，同时通过均衡医保筹资责任负担和优化居民医保筹资机制，将“以收定支”的政策取向逐步调整为“以支定收”，同时推进统一的待遇清单，真正实现筹资公平与待遇公平，在不断缩小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差距的条件下，稳步迈向一个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全民的目标。^①另一方面，必须尽快矫正现行医疗保障的制度性缺陷。具体包括取消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以直接增强互助共济和统筹保障功能、出台退休人员缴费政策以增加医保基金来源并促进制度公平、出台居民在常住地参保并根据可支配收入一定比例缴费政策以消除筹资不公和逆向调节现象、积极稳妥地将统筹层次提升到省一级并建立国家层级的基金调剂制度等。上述改革均涉及深刻的利益格局调整，特别需要凝聚改革共识、坚定改革意志并形成理性务实的推进方案。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中国现阶段应当坚持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伴随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全面推进，在基本实现国

^① 郑功成：《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障新制度文明》，《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1期。

家现代化、财富积累到相当规模的条件下，面向全体国民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将是可以考虑的方案。^①

其次，着力促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让其真正满足中高收入阶层对更高水平医疗保障与健康提升的需要。国家应当制定相关政策，精准发力，促使商业性健康保险得到应有的发展，而不是让法定的大病保险吸引保险公司的注意力，也不是通过不断提高疾病医疗费用的报销水准与医疗服务等级制来误导高收入阶层的医疗保障期望。当务之急是需要真正厘清政府与市场主体的责任、厘清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让社会保险性质的大病保险回归基本医疗保险（社归社），让“惠民保”真正遵循市场法则而成为商业保险（商归商），并通过激发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让其聚焦有能力付费的中高收入群体，开发出受欢迎的健康保险产品，通过高附加值的保险服务将亿万潜在客户变成现实消费者。国家应当出台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职人员医疗补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统一转向商业健康保险的促进政策，同时在医疗保障部门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联合推动下，建立法定医疗保障与商业健康保险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这将是促使商业健康保险快速发展的合理举措。

再次，将慈善医疗真正纳入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范畴，与法定医疗保障实现有机衔接。国家应当出台鼓励社会慈善捐赠、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的促进政策，给予这类慈善捐赠全额免税的优惠。与此同时，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应当与慈善医疗组织有效对接，特别是要建立相关信息共享的机制，以便降低慈善医疗运行成本并避免其行为失范，真正让爱心善意更加有效地运用到有需要的贫困患者身上。对广受关注并事实上为缓解困难患者大病医治负担作出独特贡献的网络大病筹款平台，应将其纳入中国特色慈善范畴。慈善医疗的健康发展，将成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有益补充。^②

此外，还应当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关键在于真正切断医疗服务收费与医院自身利益、医生个人收益之间的链条，让公立医院真正成为“治病救人”的公益性医疗服务机构；完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谈判与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让药品价格、医用耗材价格回归到正常、合理区间。同时，基于“人民健康需求的多样化、多元化、复杂化”，推动着医疗保障从治疗端向前端预防后端康复延伸，并与公共卫生、医疗、医药融合发展”，^③还应当增加公共卫生投入并提升其效能，为减少疾病、增进健康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五、结语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全面提速，走向共同富裕的步伐明显加快，在疾病特别是重大疾病仍是城乡居民面临的重大生活风险的条件下，加快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已经刻不容缓。疾病不等人、健康不等人，现实之忧需要健全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才能解除。

伴随国家如期基本实现现代化直至全面实现现代化，法定医疗保障制度必定能够从根本上解除全体人民疾病医疗后顾之忧，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也必定从解决医疗费用升华为促进和维护全民健康的健康保障体系。到那个时候，商业健康保险的主攻方向必将从医疗费用补偿升华为健康管理服务，慈善医疗也将从救助贫困患者升华到促进健康普惠、医药攻关，最终在政府主导下形成建设健康中国的合力，奠定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健康基石。

责任编辑：张超

① 华颖：《理性认识“全民免费医疗”》，“中国医疗保险”公众号，2023年7月13日。

② 王海漪：《网络大病个人求助：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慈善案例》，《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1期。

③ 黄国武：《中国多层次医疗保障发展思辨：基本多层向多元多层转型》，《社会保障评论》2022年第4期。

中国居民医保制度：现实问题与改革出路^{*}

华 颖

[摘要]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近十亿人口，是我国基本医保制度的主体，也是多层次医保体系建设的根本所在，其改革成败对医保制度的整体发展具有决定性影响。然而，居民医保制度改革相对滞后，迄今仍延续着多制并立、以户籍为依据参保、按人头缴纳保险费以及覆盖范围边界不清的传统路径，导致制度碎片化、筹资不公、保障能力有限、待遇差距大等问题，面临着可持续性不断弱化的风险。从建设高质量居民医保制度的要求出发，应将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加以整合，以覆盖常住人口为目标并据此调节财政补贴机制，在厘清制度覆盖范围边界的条件下加以强制实施，以根据可支配收入按比例筹资替代按人头缴费，同时优化基金管理与经办机制。居民医保制度的成熟，不仅能够给城乡居民提供稳定的医保预期，而且可以给商业健康保险等提供清晰的发展空间。

[关键词]居民医疗保险 制度整合 覆盖面 筹资机制 经办管理

〔中图分类号〕F84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09-0087-09

一、引言：居民医保制度的重要性和特殊地位

截至2022年底，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134592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36243万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98349万人。^①这意味着居民医保制度覆盖人数占整个医保制度覆盖人数的73%，也充分表明居民医保制度是我国医保制度的主体性制度安排。然而，对于居民医保制度的研究和改革却相对滞后。

从2003年开始试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算起，我国居民医保制度实践已经走过了20年历程，形成了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组成的面向城乡居民的法定医保制度。这是多层次医保体系建设的第一层次，也是肩负解除城乡居民疾病医疗后顾之忧重任的根本制度安排。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均本着先急后缓的思路从农村起步，后在城市引入，最终实现了城乡一体化。其中，居民基本医保制度经历了2003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建制、2007年城镇居民医保建制、2016年起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开始整合发展等三个阶段。农村和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分别于2003年、2005年引入，并于2015年整合为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旨在公平普惠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通过参保者缴费和财政补贴筹集医保基金，政府补贴构成其主要来源；居民医疗救助则由国家财政拨款，用于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居民缴纳部分或全部基本医疗保险保费，并对其合规的高额医疗费用进行救助性补偿。医疗救助使城乡低收入者也能顺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大幅提升了居民基本医保的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21STA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华颖，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006）。

①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2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7月10日。

参保率。然而，上述两项制度虽然能够为城乡居民疾病医疗提供基本保障，但大病医疗费用负担依然沉重。在此背景下，国家又于 2012 年建立了面向居民的大病保险制度，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该制度采取由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大病保险经办服务的做法，可以视为居民基本医保制度的延伸。

从局部地区试点到覆盖全国城乡居民，从单一制度安排到三重制度保障，居民医保制度在近 20 年间取得了巨大成就，使得近 10 亿城乡居民的医保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有限保障到日益有效保障的基本目标。目前，“三重保障制度”通过多次报销、资助参保等形式衔接，在减轻城乡居民的疾病医疗经济负担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脱贫攻坚中更因对建档立卡户实行医保报销倾斜政策而基本切断了贫困与疾病之间的链条。然而，现实中重大疾病仍然是近 10 亿城乡居民面临的主要生活风险，居民医保制度也因内在缺陷而面临着可持续性不断弱化的危机，这一事实决定了对该制度的完善已经成为党中央明确提出的在 2030 年全面建成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的关键所在。

综上，居民医保制度在我国医保制度体系中占据着重要且特殊的地位，这一制度的优化不仅直接决定着法定医保制度的成熟、定型，而且为多层次医保体系的建设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文旨在剖析这一制度存在的现实问题，同时为其走向成熟、定型提出系统性的改革思路与政策建议。

二、现实缺陷：法定居民医保制度的问题清单

与法定职工医保制度为单一制度安排相比，我国的法定居民医保制度包括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与医疗救助制度，对其评估需要从综合考察“三重保障制度”建构入手，进而考察其覆盖范围、筹资机制、保障水平以及管理服务等多个方面。

（一）制度架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制分立，叠床架屋

本着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先起步再发展的思路，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大病保险这三重保障制度逐步构建，并采取多次报销、资助参保的形式衔接。虽然此举使得居民医保制度得以确立并惠及城乡居民，但三重保障制度支付范围一致、大病保险并无独立筹资来源等制度设计问题，导致持续分立存在的运行成本较高。

1. 三重保障制度的基本属性和支付范围一致。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均是政府主导、强制实施的法定层次基本医疗保障，它们的支付范围都是保障“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即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报销范围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确定。大病保险、医疗救助通过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提高报销比率和封顶线的方式来减轻部分患者的自付医疗费用负担，同时也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设有倾斜支付政策。然而，受制于筹资规模并考虑到基金安全，目前的三重制度安排对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之外的费用不予保障，这客观上导致难以大病患者兜住底线，特别是对于需要使用政策范围外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患者而言，其所面临的自付费用负担较重。也即是说，尽管医疗救助属于社会救助范畴，我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 2 条也明确了社会救助的职责是“托底线、救急难”，但医疗救助的报销范围局限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的制度设计使得上述托底目标实则难以实现。

2. 大病保险仍是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一部分。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的覆盖群体和资金来源完全重合，大病保险的覆盖对象即为居民基本医保的参保人，其资金完全来源于居民医保基金中按一定比例或额度划出的资金。全国并无统一的划拨标准，各地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例如，湖南规定，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的 10% 左右；^① 广东省规定该比例为 5% 左右；^② 上海市定为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筹资总额的 2% 左右。^③ 假设按当年基本医保基金收入的 5% 估

^①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7号）。

^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6〕85号）。

^③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办法》的通知（沪医保规〔2021〕24号）。

算，全国每年从居民医保基金划入大病保险的基金约为 500 亿元。可见，大病保险实质上仍是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一部分，它看似实现了居民医保项目的扩张，实则造成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分散和制度的肢解。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不完善、筹资总额增长乏力的情况下，大病保险实际上也直接面临资金支持不足的问题。同时，将大病保险交由商业保险公司经办的初衷是借助市场力量壮大经办能力、提高经办效率，但商业保险公司只是在服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条件下对参保者超过基本医保限额的部分进行第二次报销，并没有自主权发挥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长。目前，没有明确证据表明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大病保险提高了经办效能。此外，商保机构也存在巨额亏损风险。^①不仅如此，将大病保险交由商业保险公司经办还分散了市场主体的注意力，影响其依据保险市场规律自主开拓商业健康保险业务。自 2012 年大病保险试点以来，商业健康保险总保费增长的很大一部分来自大病保险等政策性保险业务，而真正服务以高收入群体为主的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则明显滞后。综上，大病保险已经成为阻碍法定居民医保制度完善和促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因素。

3. 医疗救助的两大实现机制在基本医保的制度框架下运行。医疗救助通过资助低收入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保以及门诊、住院救助这两大形式实现其功能。其中，前者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资助，后者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仍难以承受的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给予救助性补偿。可见，医疗救助的两大功能均在基本医保的制度框架下实现。据统计，全国医疗救助总人次从 2018 年的 13295 万人次增长至 2021 年的 20941 万人次；2021 年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0645 万人，^② 实施门诊和住院救助 10126 万人次。2018—2021 年，资助参加医疗保险人数、门诊救助人次、住院救助人次均呈上升趋势，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1.5%、32.3%、9.7%。^③ 资助参保机制帮助救助对象先履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义务再享受医保待遇，有助于基本医保的全覆盖，体现了权利义务相结合的社会保险原则。在救助对象有困难时，政府代为承担缴费义务，一旦他们摆脱贫困，则需要自行承担医保缴费义务，这应当是社会医疗保险制度框架下解决现实问题的较优选择。此外，救助对象主要聚焦在低保、特困人员等“收入型贫困”群体，因病致贫的“支出型贫困”人员获得的医疗救助相对不足。需要指出的是，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完善的国家，基本医保制度已承担起了解除全民疾病直接经济风险的责任，故而医疗救助制度发挥作用的空间很小。例如，德国医疗救助^④主要是向极少数没有医疗保险的贫困者提供救助，其所涉人数和支出额规模很小且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德国接受医疗救助的人数不到 1.2 万，净支出约为 6.7 亿欧元，^⑤ 相较于当年基本医疗保险的 7000 多万参保者、2850 亿欧元总支出，可谓微不足道。

（二）覆盖范围：参保人群边界模糊，高覆盖率面临挑战

居民医保的参保人数近四年稳定在 10 亿左右，其中，成年人约 7.5 亿，学生及儿童约 2.5 亿。但在参保的成年人中，相当一部分是本应参加职工医保的城镇就业者。数据表明，2022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近 7.34 亿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约 4.59 亿人，而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仅 2.66 亿人。这意味着有 1.93 亿城镇就业人员并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这些人员主要是农村进城务工的流动人口和灵活就业人员等。2022 年，职工医保人均个人缴费水平是居民医保的约 5 倍。同年，职工和居民医保住院费用目录内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84.2% 和 68.3%，^⑥ 相差近 16 个百分点。可见，对比职工和居民医保两大

① 朱铭来、解莹等：《大病保险委托商保承办的现状及问题分析》，《中国医疗保险》2020 年第 3 期。

② 包括医疗救助资助参保的 8816 万人、其他部门资助参保的 1830 万人。

③ 根据《2022 中国医疗保障统计年鉴》的数据计算得到。

④ 德国医疗救助涵盖与法定医疗保险相同的应享权利，这意味着未参加医疗保险的社会救助对象与法定医疗保险参加者有权享有同等的医疗服务。法定医疗保险机构承担未参保社会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然后接受医疗救助提供者的报销。虽然这些救助对象严格意义上不是医疗保险参加者，但医疗服务提供者承认并视他们为参加法定医疗保险的患者。社会服务办公室支付医疗保险机构在医疗救助下提供的医疗服务费用。

⑤ 德国联邦统计局数据库，<https://www-genesis.destatis.de/genesis/online>。

⑥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2 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 7 月 10 日。

制度，个人缴费水平的差距明显大于待遇差距。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这意味着上述就业人群也可以选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现行筹资机制下，基于个体经济理性，许多城镇就业人员倾向于选择参加待遇水平略低而缴费水平明显更低的居民医保。

居民医保与职工医保参保人群边界的模糊，不仅使得居民医保的财政补助负担不断加重，而且伴随体制内就业者数量的减少和退休人员快速增长，导致职工医疗保险面临筹资锐减和待遇支付压力日增的困境。此外，由于路径依赖，居民医保延续着自新农合起就遵循的自愿参保原则。新农合采取自愿原则有其特定时代背景，包括避免强制性参保缴费给农民增加经济负担、尊重农民意愿和自主权利等。^①然而，自愿参保政策延续至今实际上与全民参保、全民受益的目标相悖，不可避免地导致未保、漏保和断保，也给基层医保经办机构带来巨大的动员参保压力。2022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比2021年底减少2517万人。这表明看似已经实现的“全民医保”成果实则并不稳固，参保机制仍需要进一步改革。

（三）筹资机制：个人按人头定额缴费和财政据户籍补贴是制度性缺陷

筹资机制合理与否，直接决定着医保制度的物质基础与财务安全，也直接影响医保制度的功能发挥与可持续性。然而，我国居民医保的筹资机制从2003年开始试点就形成了个人按人头定额缴费和政府依据户籍进行补贴的路径，持续至今，其不良效应日益显性化。

1. 基本医保个人定额缴费违背公平筹资原则。根据现行政策，居民基本医保普遍采取按照人头定额缴费的方式，即无论个人有无收入或者收入高低，均按照统一规范的金额标准缴纳保费，^②这一做法在制度创立初期确实简便可行，但实际上有违筹资的公平性原则，即收入越高者的实际缴费负担相对越低，反之亦然。以个人缴费标准占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来衡量，目前负担最重的农村低收入组的缴费负担是负担最轻的城镇居民高收入组的20多倍。即使目前近10亿参保者中有超过1亿人都在接受参保资助，定额缴费也正日益成为低收入群体难以承受的负担，持续下去将导致更多的低收入居民抵触参保。调研表明，年年提高的个人缴费已经引起多地低收入群体的不满，明显削弱了其参保积极性，脱保的风险持续增加。同时，这一筹资机制限制了有能力且理应承担更多义务的中高收入者缴费比例的提升，制约其保障水平的提高。再考虑到高收入群体对自身健康更为关注、优质医疗服务的可及性更高、保险自付部分的支付能力更强等因素，其从医保制度中的获益往往更多，^③进而加剧了穷人补贴富人医疗费用的逆向调节。

2. 基本医保政府补贴以户籍为依据导致居民参保地与受益地分离。居民基本医保的财政补助通常以户籍为依据，参保同样以户籍为依据。这种补贴与参保机制延续的是计划经济时代的户籍管制路径，其中暗含的是地方政府财政责任问题。居民基本医保的财政补助由各级财政共担，经济越发达的地区，人均中央财政补助越低，而地方政府人均财政补助越高。人口流入地区通常是经济发达的地区，允许流动人口在常住地参保意味着增加地方财政投入，而对于人口流出地区而言，按常住人口参保会减少中央财政对当地户籍居民的医保财政补助。因此，无论是人口流出地区，还是人口流入地区，对按常住人口参保都持消极态度。^④近年来，一些地方虽明文取消了参保户籍限制，但无法根本解决流动人口在常住地参保难的问题。常住地政府可能采用隐蔽手段阻碍流动人口参保，如收紧居住证制度、不向流动人口宣传政策、设置复杂缴费方式等。^⑤显然，在我国人户分离现象常态化的背景下，以户籍为参保依据导致流动人口参保地与工作或生活地的分离、医保权益的损失等问题。同时，财政补助以户籍为依据也造成

① 董四平、王保真等：《从自愿与强制之争看新农合的参与原则》，《中国农村卫生事业管理》2007年第3期。

② 也有地区按年龄或身份进行分组，各组别采用不同的定额筹资标准。

③ 华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政策、实践效应及其优化》，《长白学刊》2023年第2期。

④ 郑功成：《全面深化医保改革：进展、挑战与纵深推进》，《行政管理改革》2021年第10期。

⑤ 王超群：《谁没有参保？中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的人群特征研究》，《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2期。

了人口流入与流出地政府之间财政补贴责任的不匹配。

由上可见，居民医保的个人筹资机制存在着有违社会医疗保险缴费与收入关联这一规则的制度性缺陷，由此导致的筹资不公伴随缴费标准的持续提升而不断恶化，而政府补贴方式又严重不适应人口流动的常态化，致使许多居民参保地与工作或生活地分离，如果不尽快深化改革，势必严重影响居民医保制度的持续发展。

（四）保障水平：三重保障制度仍不能化解居民大病风险

2003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开始试点，试点地区按照个人缴费10元、政府补贴20元的标准筹资，当时所能提供的保障更具象征意义。此后，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均持续攀升。到2023年，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到380元，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不低于640元，^①医保报销水平也持续提升，城乡居民的医疗费用负担确实大幅减轻。根据国家医保局发布的数据，2019年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68.8%，实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59.7%，个人负担比例为40.3%；职工医保的住院医保实际报销比例为75.6%，个人支付24.4%。^②然而，居民医保的保障水平仍明显低于职工医保。加上食宿、交通、误工和陪护等就医间接费用，居民医保参保者特别是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的实际经济负担更重。根据2019年数据推算，居民基本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费用占比（实际基金支付比例 / 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约为87%。此后，实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并无公开数据。2022年，居民医保住院费用目录内基金支付比例^③为68.3%，^④比2019年略有下降。按照2019年住院政策范围内费用占比估算，实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约为六成，个人实际负担约四成。在大病保险方面，参保群众大病报销比例提高了10至15个百分点。其中，个案最高赔付超百万元。^⑤医疗救助制度通过资助缴纳基本医保保费以及直接补贴医疗费用的方式，提升低收入居民的保障水平。2021年，用于资助参保以外的医疗救助资金额约为392亿元，相当于当年基本医保基金支出（9296亿元）的约4%。粗略估算可得，三重保障制度的实际住院保障比例平均约为2/3。

整体来看，三重保障制度从低水平起步迅速发展，对减轻居民的就医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客观而言，因筹资机制存在缺陷，筹资水平总体上仍然偏低，三重保障制度的保障能力仍显不足。“政策范围”内外之别，以及对于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的报销比例设置，加之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和救助最高限额的设定，使得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具有不确定性，参保人在面对重特大疾病时自费负担仍然较重，因病致贫或返贫的风险犹存。有关资料表明，在贫困群体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比率为40%左右。^⑥

从国际比较视角看，在同样采取社会医疗保险型制度的德国、日本、韩国等国，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负担较轻且具有确定性。特别是，与我国基本医保设置基金支付最高限额的做法不同，这些国家均设置了与参保者或其家庭收入水平相关联的自付额上限，以此避免个人因重大疾病的自付额过高而陷入困境。例如，德国医保个人自付费用主要包括处方药药价10%的药品费用（5—10欧元）、住院治疗时每日支付的10欧元（不超过28天），未成年人无须分担上述费用，失业者和低收入者可免除部分费用。所有参保者一年内自付费用封顶线为家庭总收入的2%，该比例对于某些慢性病患者可减至1%。^⑦

综上，我国居民医保有政策范围内外之别、在政策范围内又设置各种约束条件，使居民的疾病医疗经济风险具有不确定性。而德国、日本、韩国等国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则采取对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封顶

①《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号）。

②国家医疗保障局：《2019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2年12月5日。

③2022年公报将以前“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的表述改为“住院费用目录内基金支付比例”。

④国家医疗保障局：《2022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7月10日。

⑤朱艳霞：《大病保险运行十年》，《中国银行保险报》2022年9月29日。

⑥何文炯：《基于共同富裕的社会保险制度优化》，《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2期。

⑦华颖：《德国医疗保险制度发展实践及其对中国的启示》，《江淮论坛》2022年第5期。

的做法，能够提供清晰、稳定的预期；另外，采取国民健康服务模式的福利国家更是通过免除国民的医疗服务付费而完全解除了患者负担。

（五）经办管理：体制机制尚未完全理顺

从国内外的发展实践来看，在医保制度确定后，制度实践的成败取决于合理的管理体制与有效的经办机制。2018年，国务院新组建负责全国医疗保障事务管理的国家医疗保障局，随后，建立了自上至下的医疗保障管理体制，为开创医保事业发展新局面提供了有效的组织保障。与此同时，医保经办机构也陆续划转各地医疗保障行政系统，而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由医保经办机构经办。截至2020年底，全国设有县级以上医保经办机构3379家，其中省级37家、地市级459家、县级2883家。在隶属医保部门的医保经办机构（2936家）中，90%以上经办居民医保，80%以上经办医疗救助，^①这些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医保经办服务的任务。2018年以来，大多数地区的医保经办机构划转顺利，医保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任务基本完成，业务经办的规范化程度明显提升。

然而，由于医保经办机构设置迄今缺乏统一依据，各地经办机构在名称、性质、部门设置、行政级别等方面有明显差异。以隶属医保行政部门的经办机构为例，参公管理类为789家，占27.13%；公益一类为1983家，占68.19%；其他类136家，占4.68%。同一层级经办机构的行政级别亦有区别，多数低于同级行政部门一级，有的低半级，有的无级别。受编制约束，医保经办人员数量并未伴随医保全民覆盖与业务量剧增而正常增长，人员专业化、职业化程度偏低。此外，医保经办机构与医保行政部门的权责界限并不清晰，医保方与定点医院、药店、药企等相关方在基金支付和价格谈判中的行政管理色彩偏浓，长期来看不利于“三医”协同发展。^②

此外，可视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延伸部分的大病保险业务基本交由商业保险公司经办。截至2020年底，18家保险公司在全国31个省（区、市）开展了大病保险业务。^③此举本意是借助市场力量壮大经办能力、提高经办效率，商业保险公司在一些地方还介入了医疗救助经办。然而，商业保险公司既不能自主开发大病保险产品和自主定价，也不能调整责任范围，所能发挥的作用有限。

三、建设高质量的法定居民医保制度的改革出路

由于前述问题，居民医保制度的可持续性正面临与日俱增的挑战。例如，自2019年起，居民医保的参保人数已经连续4年下降，其中固然有剔除重复参保的因素，但更应重视的是筹资机制存在缺陷使低收入家庭参保积极性持续下降，若任其发展下去，加之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将引发居民医保制度的全面危机。因此，加快居民医保制度改革步伐势在必行，而全面深化医保制度改革的目标，应当是在建构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社会保障新制度文明中走出高质量的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发展新路。^④

（一）三制合一：整合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功能

纵观世界各国，通常都是以一个法定医保制度覆盖全民或者特定群体，以此维护制度公平和统一，避免制度碎片化并提升运行效率。我国的职工医保制度亦是以一个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所有参保职工，并未建立职工医疗救助与职工大病保险制度。

1. 三制合一的必要性。我国法定的居民医保由三重保障制度组成，符合建制初期的由无到有、先急后缓的基本思路，也一度发挥了较好的保障作用，但这一历史原因不能成为其继续偏离社会医疗保险制度一般规律的理由。我国医保制度的建制目标是全民在同一制度下公平实现基本医保权益，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终将走向统一。而制度架构的一致性是两制合一的先决条件，这意味着附加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之上的医疗救助功能需要重构。大病保险没有独立筹资来源，还引发了商保公司行为的扭曲，其作

① 上海市医疗保险协会：《全国医疗保障经办体系建设情况调查分析》，2021年5月27日。

② 华颖：《中国医疗保险经办机制：现状评估与未来展望》，《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③ 朱艳霞：《大病保险运行十年》，《中国银行保险报》2022年9月29日。

④ 郑功成：《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障新制度文明》，《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1期。

为居民基本医保的有机组成部分，理应回归基本医保。此外，三重保障制度的实际支付范围一致，在合理设计的情况下，其功能可以在一个制度框架下实现。因此，积极妥善地推进三重保障制度向单一制度安排转化是建设高质量的居民医保制度的必由之路。

2. 三制合一的可行性及行动路径。从可行性来看，三重保障制度均是由政府主导的法定医保制度安排，均适用基本医保的目录规制，并不存在合并障碍。在制度功能的实现方面，大病保险应对居民医保参保者中重大疾病的灾难性医疗费用支出问题，医疗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的参保问题和参保后自负部分的费用问题。随着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准入机制完善、待遇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医保筹资方式调整为以缴费能力为基础，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带有过渡性质的现有功能完全可以融入基本医保。具体来说，大病保险针对参保患者大额自付费用提供的二次补偿，可以通过将大病保险经办权从商业保险公司收归医保经办机构、划出的医保资金回归基本医保基金、调整基本医保的待遇参数直接实现。在医疗救助方面，政府投入在拨款时就注入基本医保基金或作为调剂基金使用，其两大现有功能可以整合进重构后的居民医保。一是资助参保功能，这一功能实际主要针对收入型贫困者。如能实现按个人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缴费，并设置缴费收入的下限，则低收入居民可自动少缴费甚至免缴费参保。同时，如果同步优化筹资机制，高收入者的缴费会持续增长，财政补贴的压力也可以得到缓解。二是门诊和住院的进一步补偿，这一功能目前面向接受资助参保的收入型贫困者，同时也考虑到了因病致贫的支出型贫困者。随着基本医保制度的完善和保障水平的提高（医保目录扩张、起付线和共付比例降低甚至取消、由医保基金支付封顶逐步转向个人自付封顶），患者的自付费用将在可控范围内，灾难性医疗支出得以避免，医疗救助的这部分功能同样可以逐渐消解于基本医保。此外，随着医保信息系统的完善，三重保障制度的“一站式”费用结算已经逐渐普及，其整合在实施上亦具有可行性。当然，在基本医保水平尚不充分的情况下，仍然需要定位于保障救助对象医保支付范围外医疗费用的兜底型医疗救助制度，这部分职能可以由负责社会救助的民政部门承担。在基本医保制度成熟定型后，医疗救助的功能定位应是向极少数因特殊原因未参加医疗保险者提供救助。

经过制度整合，可以产生多重积极效应。一是制度架构变得简洁，为城乡居民提供更清晰的预期。二是提升管理效率、减少制度衔接成本，即一个制度的运行成本远低于三重保障制度安排。三是为将达到的一个医保制度覆盖全民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因为居民医保三重制度的整合是其与职工医保制度进一步整合的前提。

（二）厘清边界：明确覆盖范围并强制实施

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应以明确的覆盖范围为目标指向，并采取强制实施的手段，否则会导致参保失序和权责关系混乱，甚至出现拒保、漏保、脱保、断保现象，进而直接影响全民医保目标的实现。因此，有必要明确法定居民医保的覆盖范围，改变现行的自愿参保方式。

1. 厘清职工与居民的身份界限。根据自 1998 年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之时延续至今的政策，职工基本医保强制实施的范围是与用人单位建立正规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这虽是一个很狭窄的范围，但在职工基本医保最初是作为国企改革的配套措施的历史情境下也是合理的选择。根据相关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因此，在实践中，凡不能或选择不参加职工基本医保的人均可参加居民医保。由此产生的不良效应至少包括：一是居民医保成了正规就业者之外所有人的制度安排，混淆了职业或社会劳动者与一般居民身份的界限；二是政府补贴泛化到涉及近 10 亿人，财政负担持续加重，真正需要政府补贴的低收入群体也因之无法获得更有效的保障；三是覆盖范围边界的模糊助长了不参保或脱保等现象。从优化并使法定居民医保制度走向成熟、定型的目标出发，须尽快厘清职工参保与居民参保的覆盖范围边界并调整参保政策，将居民医保覆盖对象明确界定为农村常住人口与城镇中的非社会劳动者，同时将包括灵活就业者等在内的城镇就业人员纳入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未来，则以统一的国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全民，即不再存在职工、居民身份之别，以家庭为单位参保，全民共享统一的基本医保制度。

2. 通过强制参保或自动参保实现稳定的全覆盖。在自愿参保下，总会有人因各种原因而拒保、漏保、脱保或断保，结果必然不是全民参保。为了确保制度的稳定和有效全覆盖，居民医保应当实施强制或自动参保，即明确要求覆盖范围内的所有城乡居民均须参保。将居民医保“自愿参保”变成“强制或自动参保”不仅是法定医保制度的内在要求，而且具备有利条件，因为目前财政补助占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收入的六成以上，再加上不断增长的由财政支撑的医疗救助资金，政府实际上掌握改革的主动权。

(三) 优化筹资机制：遵循规则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1. 改变个人筹资机制：从按人头定额缴费转向与收入关联型缴费制。即遵从医保制度客观规则，根据参保人收入水平来确定其缴费水平。相关研究表明，如将费率设置在不增加城乡低收入组现有缴费负担的水平上，个人缴费总额也可增加一倍多，个人和政府筹资责任将基本均衡，当年基金收入可增加约四成。^①可见，如能在深化改革中将参保人的缴费与收入挂钩，不仅意味着医保筹资公平性的提高，还有助于医保基金规模的持续扩大、医保制度保障能力和可持续性的稳步提升。同时，采用收入关联型缴费制还为统一居民与职工两大基本医保制度创造了条件，在未来实现以一项基本制度覆盖全民的目标后，可以家庭为单位参保，遵循有收入者缴费、无收入者依附其供养人参保的原则。

2. 改造政府补贴机制，实现参保地与受益地的匹配。在厘清职工与居民身份界限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应当依据常住人口数对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全口径财政预算补贴，以此适应我国人口流动性高、人户分离常态化的现实，实现常住地参保、常住地受益。待省级统筹实现后，则在省内建立统一的预算机制，可从中央财政补贴中切出一块用于省际调剂。

3. 提高统筹层次，进一步发挥互助共济功能。法定医保的统筹目标是省级统筹，而大多数地区的居民医保事实上还停留在市县级统筹层次。需要进一步提高居民医保基金的统筹层次，最终实现省级统筹，以此增强制度的互助共济性和医保基金的风险承担能力。

(四) 理顺经办机制：集中统一，规范运行

1. 明确界定医保经办机构的性质与职责。基于国际经验和医保制度的内在要求，医保经办机构应是专责医保制度实施与运营的特别法人。考虑到我国现阶段实际情况，独立法人化一时难以实现，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一是将医保经办机构统一定为参公管理机构，其管理与运行经费由财政足额保障；二是将医保经办机构统一定为公益二类，允许从医保基金提取一定比率的管理经费，使其增强自主性和提升运行效率的动力。在两种方案下，医保经办机构都须统一接受医保行政部门监管，同时明确其行政级别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国家层级应当尽快出台相关行政法规或权威的政策性文件，统一医保经办机构的职责，由其全责承担基本医保制度的完整实施任务，并允许各统筹区域根据城乡有别原则，以服务对象多寡及变化为依据，自主配置经办力量。

2. 明确医保经办机构与相关主体的关系及处理规则。基于现实，有必要进一步清晰界定医保行政部门与经办机构的职责，前者的职责应是制定和细化相关政策、依法实施有效监管，而后者则是全责承担制度实施的任务。同时，按互利合作原则重构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的关系，积极探索经办机构与医药行业组织订立统一规则或签订协议的做法，以此强化医疗、医药行业自律，促使医疗、医药系统各循其规、各尽其责、协同发展。此外，还需要厘清市场主体参与医保经办的边界，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可采取委托或外包方式吸引市场主体介入医保运行监管，委托第三方评估医保经办绩效等。国家层级应列出委托经办的项目、环节及具体事务清单，以指导地方实践。

(五) 最终目标：以统一的法定医保制度覆盖全民并建设多层次保障体系

^① 华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政策、实践效应及其优化》，《长白学刊》2023年第2期。

制度分设、待遇有别的基本医保制度是不公平的。面向未来的居民医保制度建设，应使其最终与职工医保制度整合为一个法定的覆盖全民的基本医保制度，使得全民在政府主导的医保制度下公平地享受医保权益，同时发挥市场与社会力量为有需要的社会成员提供个性化的保障。

1. 明确以化解灾难性卫生支出风险为目标。法定基本保障层次的最终目标应是承担化解灾难性医疗卫生支出、解除全民疾病医疗后顾之忧的根本责任。这不仅是国家建立医保制度的根本目标和典型国家的通行做法，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在德国、法国、英国、美国、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中，通过法定层次的基本保障（包括政府项目和强制缴费型医保制度）筹集的资金占本国当前卫生支出的比例均在 85% 左右，^① 这意味着国民绝大部分的疾病医疗均通过法定层次的保障制度得以满足。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是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共同富裕的家国一体的大国社会保障制度，^②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快速迈向高收入国家行列的进程中，更应当通过基本医保制度有效地解除全民重大疾病的后顾之忧，将以人民为中心、人民健康至上的新发展理念进一步落到实处。以此为发展目标，需要以确定的医保待遇为基础，从支出总量出发，按精算平衡原则对医保筹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优化医保支付方式，做到科学合理地控制支出，最大程度地避免医疗浪费与低效现象。最终实现从控制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额度转化为设定参保者个人自付费用的封顶额，即基于个体家庭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自付封顶线，以此真正化解灾难性卫生支出风险，给参保者提供清晰、稳定的预期。

2. 积极探索居民医保与职工医保的有效衔接机制。基于以统一的法定医保制度覆盖全民的目标导向，现阶段有必要积极尝试将职工医保基金与居民医保基金打通使用，逐步缩小职工与居民的医保待遇差距，也为两大基本医保制度的统一奠定基础。

3. 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实现人员分流与医保质量提升。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是我国医保改革的既定目标。不同人群对医疗保障的需求存在差异，法定医疗保障制度虽然应当公平地解决疾病医疗费用问题，但更加全面和个性化的医疗保障、全周期的健康服务则需要通过商业健康保险等途径得到满足。^③ 在医保制度健全的主要大国中，5% 左右的卫生筹资仍然来自以商业健康保险为主的自愿性保障制度。因此，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显然具有必要性。鉴于目前商业保险公司广泛介入大病保险、普惠保等非纯市场化运行的保险业务，导致其未能专注于开拓健康保险市场，应当重构相关政策体系，让大病保险回归基本医保，商保公司回归市场本位。一方面，可将公务员医疗补助与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转化为商业健康保险，以此稳定商业健康保险的客户群体，增强商保公司开拓市场的信心和能力。另一方面，应当明确法定医疗保障能够解决的疾病医疗问题，使得中高收入群体对需自行寻求其他途径解决的疾病医疗与健康服务问题有清晰认知，进而主动利用市场机制获得补充保障，同时政府要提供有针对性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责任编辑：张超

^① 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卫生支出数据库（Global Health Expenditure Database），<https://apps.who.int/nha/database/ViewData/Indicators/undefined/en>。

^② 林闽钢：《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面向中国式现代化的自主性发展之道》，《社会保障评论》2023 年第 1 期。

^③ 郑功成、桂琰：《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学术研究》2022 年第 4 期。

支出预算偏离与地方政府回应性

——基于民生需求的考察^{*}

谷 成 徐慧聪 张春雷

[摘要]地方政府对辖区居民的需求做出回应是现代国家治理的内在要求。为考察支出预算偏离对地方政府回应性的影响，本文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运用我国2011—2020年29个省级平衡面板数据，构建双向固定效应模型对地方政府民生需求回应性进行实证检验。结果表明，支出预算偏离显著抑制了地方政府的回应性。进一步研究发现，提高财政透明度可以规范政府执行预算并强化公众参与预算执行过程，进而弱化支出预算偏离对地方政府回应性的负向作用；预算偏离对回应性的抑制效应在教育支出、医疗卫生支出领域以及经济发展水平低的地区更为显著。

[关键词]现代国家治理 支出预算偏离 地方政府回应性

[中图分类号] F81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09-0096-08

一、引言

在现代国家治理背景下，政府回应性被用于描述政府的行为决策与社会成员意愿和偏好的契合程度。^①21世纪以来，世界各国对国家治理能力的评价逐步由关注公共部门的规模和干预范围转变为强调政府在满足社会成员需求方面的负责性和有效性。在经济社会转型和社会成员需求愈加多元的情况下，只有从权力本位向权利本位转变，确立和构筑权利本位的制度和运作逻辑，^②才能更好地满足社会成员的公共需求。一方面，现代国家赋予作为公民的社会成员参与公共事务和公共决策的权利，通过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关注并监督政府行为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对社会成员负责的政府能够迅速而有效地对社会成员的需求做出回应，并且具有能够满足社会成员偏好的公共服务能力。^③经济运行中存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压力和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使社会成员更加关注民生领域^④的公共服务，这也对政府回应社会成员的民生需求提出了更高要求。实现政府职能的转变，构建服务型政府，需要不断提高回应性，使地方政府成为民生领域公共服务的高效提供者，为民生托底。从这个意义上看，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于现代国家治理的税收理论体系创新研究”(18ZDA09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谷成，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徐慧聪，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博士研究生；张春雷，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博士研究生（辽宁大连，116025）。

① Andrew Roberts, Byung-Yeon Kim, “Policy Responsiveness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Public Preferences and Economic Reform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41, no.4, 2011, pp.819-839.

② 夏志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逻辑转换》，《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5期。

③ 陈国权、陈杰：《论责任政府的回应性》，《浙江社会科学》2008年第11期。

④ 民生领域主要包括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与就业、文化体育与传媒以及科学技术等直接涉及群众需求的公共项目。参见陈思霞、卢盛峰：《分权增加了民生性财政支出吗？——来自中国“省直管县”的自然实验》，《经济学（季刊）》2014年第4期。

政府积极有效地回应民生需求不仅是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应有之义，也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财政定位于“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要求。作为政府在一定时期内的财政计划和收支记录，预算是社会资源在公共部门的配置过程，其编制、审批、执行与监督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现代国家治理框架下政府和社会成员通过协商互动管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和水平。因此，考察政府预算对地方政府回应性的影响，对于完善政府预算管理，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财政体制的不断完善，政府编制、执行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也逐步提升。值得注意的是，尽管预算管理制度的优化使各省（市、自治区）在编制预算时面临的约束和预算信息的透明度有所提高，但政府执行决算时偏离年初预算的情况却始终存在。图1反映了分税制改革以来我国收入预算偏离和支出预算偏离^①的变化趋势，其中支出方面的预算偏离程度普遍高于收入方面引起了学术界的更多关注。高培勇（2008）将经立法机关审查批准的政府预算收支与作为其实际执行结果的政府决算收支之间的差异定义为预决算偏离，认为预决算偏离度的扩大将弱化政府预算的监督制约作用，并使其法治规范性受到挑战。^②目前理论界有关支出预算偏离的研究成果较为丰富，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关于支出预算偏离现状的研究。有文献认为，我国省级预算存在“短支”问题；^③也有文献认为，我国省、市级预算执行长期处于“超支”和“超收”状态，且“超支”程度明显高于“超收”程度。^④二是对支出预算偏离成因的考察。从政府间财政关系上看，支出分权与支出预算偏离呈正相关关系；^⑤财政资源集中与支出预算偏离呈正相关关系。^⑥从制度和政策层面看，新《预算法》的实施通过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来降低支出预算偏离；^⑦财政透明度是影响支出预算偏离的重要因素，有文献认为财政透明度提高对支出预算偏离具有促进作用，^⑧也有文献认为财政透明度提高对支出预算偏离具有抑制作用；^⑨此外，社会监督能够矫正支出预算偏离。^⑩可见，与对支出预算偏离现状及成因的分析相比，既有研究对预算偏离带来的经济影响和社会效应关注略显不足。尤其是当公共支出被用于满足社会成员的民生需求时，支出预算偏离会对政府回应性具有何种影响，是促进还是抑制了政府对辖区居民公共需求的回应性？为了更全面分析预算偏离的效应，本文以我国省级行政单位2011—2020年的数据为样本，采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考察支出预算偏离对地方政府回应性的影响。

与既有研究相比，本文主要的边际贡献如下：第一，为规范和完善政府预算的编制、审批和执行提供了理论依据。目前有关支出预算偏离的文献主要局限于对支出预算偏离现状和成因的考察，鲜有文献关注支出预算偏离引致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政府回应性是衡量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指标，研究支出预算偏离对政府回应性的影响，不仅有助于规范预算的编制、执行与调整，也有助于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的推进。第二，厘清了年初预算数和年中预算数混同导致的“超支”和“短

^① 支出预算偏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最终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数、决算快报数和最终决算数。本文的预算数用历年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上报告的年初预算数来衡量，能更准确地反映各省（市、自治区）的支出预算偏离情况。

^② 高培勇：《关注预决算偏离度》，《涉外税务》2008年第1期。

^③ 张凯强、陈志刚：《政府预算管理能减轻企业税负吗——基于预算偏离的视角》，《广东财经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

^④ 吕冰洋、李岩：《中国省市财政预算偏离的规律与成因》，《经济与管理评论》2020年第4期。

^⑤ 陈志刚：《财政支出分权如何影响政府支出预算偏离》，《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0年第11期。

^⑥ 吕冰洋、李岩、李佳欣：《财政资源集中与预算偏离》，《财经问题研究》2021年第1期。

^⑦ 李建军、刘媛：《新《预算法》能够降低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吗？——来自四川省市州的证据》，《财政研究》2020年第7期。

^⑧ 肖鹏、樊蓉：《地方财政透明度对财政预决算偏离度的影响分析》，《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

^⑨ 王志刚、杨白冰：《财政分权、积极财政政策与预算支出偏离度》，《宏观经济研究》2019年第8期。

^⑩ 刘媛、李建军：《社会监督对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的治理效应》，《地方财政研究》2022年第3期。

支”问题，并手工整理了历年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上报告的预、决算数据，从而更为准确地刻画了既定财政年度地方政府的预算和决算行为，为研究预算偏离问题提供更为契合实际情况的数据基础。第三，研究结论具有丰富的政策含义，为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和多元共同参与现代国家治理提供了依据和思路启示。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预算形成过程彰显政府对社会成员需求的回应

现代国家治理在更大程度上体现了政府和社会成员基于公共服务供求而产生的互利关系，既政府通过提供公共服务和执行公共职能满足公共需要，社会成员主要通过纳税的方式补偿公共服务的成本。在以治理主体多元化和治理方式民主化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国家治理背景下，社会成员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由于能够由公共部门支配的社会资源规模有限，政府的支出安排显然无法满足所有社会成员的需求，政府需要在充分了解社会成员偏好的基础上加以规划。公平、完善的政治程序有助于将社会成员的意愿转化为公共政策，并据此安排政府收支，保证资源在公共部门的配置效率。从这个意义上讲，作为“贴着价格标签”的政府收支计划，政府预算不仅是实现财政资金有效配置的技术手段，也是公共部门对社会成员的意愿和偏好进行选择和整合的结果，充分体现了政府通过财政收支安排对社会成员公共需求的回应。

从预算相关法律规定^①和实践过程可以看出，我国政府预算的形成过程具有社会成员多环节参与、多渠道表达的全过程特征。这种全过程参与不仅是政府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要求，更是吸纳民意、回应社会成员需求的体现。按照我国采用的“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模式，各支出部门在下一年度的预算测算过程中广泛征询并听取职能范围内社会成员意见，充分考虑社会成员利益诉求，以满足社会成员利益为导向进行测算，^②并将测算结果用于编制年度收支建议计划书上报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基于对财政支出的公共效用和节约资源等考虑，结合本级财力，提出各支出部门编报限额和审查意见；各部门修改后的收支计划被汇总为年度预算草案初步方案。

具体而言，我国政府预算编制过程所具有的整体性、协同性和回应性贯穿于人民代表大会与财政部门的协调互动中。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预算，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人大常委会就重点关注领域^③的支出政策和预算安排多次召开包括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机构、高校专家学者等参加的座谈会，使社会成员充分参与预算形成过程，向政府提供更多有关社会成员偏好的信息和意见。此外，人大常委会还会听取本级政府“关于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编制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将预算初步审查结果反馈给财政部门，后者收到反馈意见并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人大。“接收反馈意见—及时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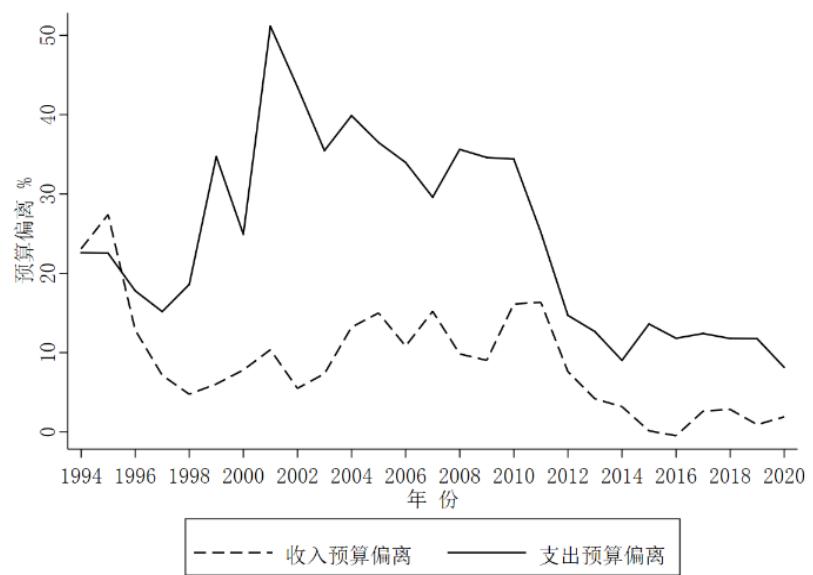


图1 我国省级行政单位支出、收入预算偏差趋势（1994—2020年）

^① 本文的法律法规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② 郑谦：《以全过程人民民主引领公共预算》，《中国社会科学报》2023年2月1日。

^③ 包括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保障以及法律援助等重点民生问题。

改革案—再次提交人大”的流程反映了政府部门对社会成员意见及时做出回应的作用机制，使政策制定过程更好地体现社会成员偏好。

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人大代表对预算草案进行表决。从本质上讲，表决通过的政府预算是政府部门与社会成员通过协商互动达成的契约：人大代表借助预算表达公共需求意愿、全过程参与民主政治活动，社会成员通过纳税负担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成本；政府通过民主程序和预算集中配置、使用公共资源，生产和提供公共产品，^①从而使社会成员的公共需求得以充分体现和回应。

（二）支出预算偏离对地方政府回应性的影响分析

作为完成预算收支任务的关键步骤，预算执行是将经人大审查和批准的预算从计划转变为现实的具体过程。通常而言，执行结果与预算数相一致，则表明在执行预算的过程中，政府资金安排与辖区居民公共需求相一致；反之，决算数偏离预算数，则表明在执行预算的过程中，政府资金安排与辖区居民公共需求可能不完全一致，从而削弱了政府对辖区居民需求的回应性。因此，预算执行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地方政府对辖区居民需求的回应程度。

在社会成员通过预算程序表达对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参与国家治理的过程中，社会成员与政府之间形成了一种事实上的委托—代理关系。值得注意的是，现实中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利益诉求并不总是一致，这种不一致可能导致政府预算的执行结果面临着偏离社会福利最大化的风险。^②与预算编制和审批过程相比，预算执行过程居民参与度低、信息不对称问题也更为显著。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地方政府并不总是完全遵从辖区居民的偏好。尤其是在面临以税收、GDP等经济指标为主的晋升考核激励时，扩大预算自由裁量权、调整预算逐步成为实现地方政府部门利益和官员个人政绩的重要途径。^③具体而言，在我国的晋升锦标赛模式下，^④地方政府民生支出和经济治理支出的收益之间存在显著差异，民生性公共产品供给会使地方政府官员的边际个人政治机会成本大幅增加，从而促使地方政府形成弱化民生性财政支出的倾向。^⑤为了在竞争中优先于同僚获得晋升机会，地方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会凭借对辖区资源的控制权调整预算资金的使用安排，将部分预算资金转向基础建设等可量化的经济发展领域，从而削减与民生关联的公共服务的预算资金，导致社会保障、教育、科技等重点项目的预算资金被“挤占”。简言之，决算偏离预算的执行结果弱化了地方政府对民生需求的回应性。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1：支出预算偏离与地方政府回应性呈负相关关系，即预算执行结果偏离年度财政收支计划会抑制政府对辖区居民需求的回应性。

（三）财政透明度对支出预算偏离与地方政府回应性关系的影响

监督政府预算信息公开是公众参与预算执行的重要途径。相应地，财政透明度反映了政府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所受公众监督的状况。^⑥财政透明度的提高从两个方面发挥作用，保证地方政府对辖区居民的公共需求作出有效回应。一是，信息公开使各项财政资金的用途和预算执行过程更加透明，有助于地方政府各部门更严格地执行预算、履行职能，从而在更大程度上规避预算执行过程中政府官员以个人意志替代辖区居民偏好的风险，确保对辖区居民需求的有效回应。二是，财政透明缓解了地方政府与辖区居民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不仅为辖区居民了解地方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过程、表达自身利益诉求提

^① 程瑜：《政府预算中的委托代理关系研究——一个契约经济学的分析框架》，《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② 谷成、王巍：《从政府收支到国家治理——新中国主流财政理论演进与现代财政制度构建》，《社会科学》2021年第4期。

^③ 郑石桥、孙硕：《预算调整、预算透明度和预算违规——基于中央各部预算执行审计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审计与经济研究》2017年第3期。

^④ 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2007年第7期。

^⑤ 刘树鑫：《地方财政自给与民生性支出偏向：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中国行政管理》2021年第9期。

^⑥ 刘媛、李建军：《社会监督对地方政府预算偏离的治理效应》，《地方财政研究》2022年第3期。

供参考和依据，而且有助于辖区居民对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过程进行实质上的监督。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2：提高财政透明度有助于弱化支出预算偏离对地方政府回应性的抑制作用。

三、实证检验

(一) 模型设定与变量描述

1. 被解释变量：地方政府回应性。对地方政府回应性进行科学量化是检验支出预算偏离对地方政府回应性影响的前提。既有文献主要采用两种方式测度政府回应性。一种是直接采用行政效率度量政府回应性，如将政府官员对辖区留言板上居民反映问题的回复率作为政府回应性的衡量指标。^① 尽管这种方式可以更为直观地体现政府部门的行政效率，但对留言的回复并不意味着居民的诉求能够真正得以解决，因此运用这一指标刻画的政府回应性可能与民生需求的满足存在一定距离。另一种是将地方政府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回应性的替代性测度指标，如采用环境保护相关投资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占比衡量政府对居民环境不满意度的回应性。^② 这种测度方式不仅可以通过政府行为观测居民需求得以满足的程度，而且具有更好的数据可获得性。迄今为止，将福利性支出占比作为财政回应性代理变量的方法已经广泛应用于我国政府回应性研究。^{③④} 本文的研究聚焦于地方政府对社会成员民生需求的回应性。在全国性网络问政平台中有 63.8% 的网友对医疗卫生、教育等方面提出相关诉求。^⑤ 此外，自 2014 年以来教育支出与社保支出占民生支出的比重维持在 70% 以上，且卫生支出快速增长并与教育支出接近。^⑥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将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三项支出之和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作为地方政府回应性的代理变量。

2. 解释变量：支出预算偏离。对于预算数的统计，《中国财政年鉴》列报的年中预算调整数是每年各地政府执行预算半年左右的数据，不能准确反映年初所做的全年财政收支安排，更多地反映了上半年的预算完成情况。因此，用这一指标计算出来的支出预算偏离只包含了预算调整后的执行偏差。实际上，完整的支出预算偏离还应包括由预算调整导致的偏差。本文选择各省（市、自治区）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上报告的年初预算数计算整个年度的支出预算偏离，即支出预算偏离 = (最终决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3. 模型设定。为量化支出预算偏离对地方政府回应性的影响，本文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预算偏离度和地方政府回应性分别作为解释变量和被解释变量，建立如下模型：

$$RES_{it} = \alpha + \beta_1 \cdot Dev_1_{it} + \gamma \cdot X_{it} + \mu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下标 i 表示省份， t 表示年份； Dev_1 表示支出预算偏离； RES 表示地方政府回应性； X 表示控制变量； β_1 和 γ 表示对应变量的系数； μ_i 表示个体效应； δ_t 表示时间效应； ε_{it} 表示随机误差项。其中，控制变量包括产业结构、经济水平、直接税占比、医疗水平、受教育水平、财政结构以及上一年常住人口的对数。^⑦

4. 数据来源。本文采用我国 2011—2020 年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平衡面板数据。预、决算数据

^① Zheng Su, Tianguang Meng, “Selective Responsiveness: Online Public Demands and Government Responsiveness in Authoritarian China”,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vol.59, no.9, 2016, pp.52-67.

^② 唐啸、周绍杰、赵鑫蕊、王宇飞：《回应性外溢与央地关系：基于中国民众环境满意度的实证研究》，《管理世界》2020 年第 6 期。

^③ 尹恒、杨龙见：《地方财政对本地居民偏好的回应性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14 年第 5 期。

^④ 谷成、张家楠：《横向税收竞争与地方政府回应性——来自中国地级市的经验证据》，《财经问题研究》2022 年第 9 期。

^⑤ 孟天广、李锋：《网络空间的政治互动：公民诉求与政府回应性——基于全国性网络问政平台的大数据分析》，《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3 期。

^⑥ 王列军：《我国民生支出的规模、特征及变化趋势》，《管理世界》2023 年第 3 期。

^⑦ 由于篇幅限制，变量描述性统计未列出，留存备索。

源于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上的预、决算报告。其他变量的数据主要源于《中国区域经济统计年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和《中国财政年鉴》。考虑到数据缺失和预决算报告公开力度不足的问题，本文的分析剔除了西藏和内蒙古的数据。

（二）基准回归结果

基准回归结果见表 1 列（1），该结果表明政府执行的决算每偏离年初预算 1%，地方政府回应性显著减弱 3.3%。这证实了上文提出的假设 1，即支出预算偏离与地方政府回应性存在负相关关系。相较于预算形成的全过程参与，预算执行过程中公众参与度低，难以对预算调整形成有效约束，实践中地方财政支出结构的调整更多倾向于对经济增长的考量。偏离年度收支计划的预算执行结果弱化了地方政府对辖区居民需求的回应性。

（三）稳健性检验

1. 剔除新《预算法》的影响。2014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新《预算法》修正案。新《预算法》的实施力求建立一个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政府财政收支状况的现代预算体系，这使各省级单位在编制、执行预算的过程中受到的约束程度和监督力度明显增大，进而可能会干扰支出预算偏离对地方政府回应性的影响。因此，本文在基准回归中加入预算改革（policy）的虚拟控制变量。以 2015 年 1 月 1 日为时间分界，改革前取值为 0，改革后取值为 1。回归结果如表 1 列（2）所示，证明了基准回归的稳健性。

2. 替代变量测度方式。用 [最终决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最终决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2] 作为 Dev_1 替代指标（Dev_2），该指标有效减少了预算支出的预算数和决算数中离群点的影响。^① 回归结果如表 1 列（3）所示，依旧稳健。

3. 剔除直辖市的影响。与其他省份相比，北京、上海、重庆和天津四个直辖市拥有更集中的资源，红利更多、经济发展成就更高，就业、教育、医疗等资源也更丰富，故剔除直辖市的影响后重新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1 列（4）所示，仍然满足假设 1。

4. 系统 GMM 方法。由于我国的预算编制通常采用“基期 + 增长”的方法，因而前期的预算行为往

表 1 实证检验结果

变量	(1) RES	(2) RES	(3) RES	(4) RES	(5) RES	(6) RES
L1.RES				-0.023** (0.011)	0.480*** (0.151)	
Dev_1	-0.033*** (0.011)	-0.031*** (0.011)			-0.111** (0.041)	-0.220** (0.105)
Dev_2			-0.034*** (0.012)			
Policy		0.014 (0.014)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个体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时间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290	290	290	250	261	232
Within R ²	0.579	0.591	0.590	0.603		0.838

注：***、** 和 *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数值为估计系数的标准误，下同。

^① Daniel W. Williams, “The Politics of Forecast Bias: Forecaster Effect and Other Effects in New York City Revenue Forecasting”, *Public Budgeting & Finance*, vol.32, no.4, 2012, pp.1-18.

往会影响当期的预算行为。加之支出预算偏离和地方政府回应性可能互为因果，为了有效缓解反向因果以及遗漏重要变量偏误所造成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做如下检验。

$$RES_{it} = \alpha \cdot RES_{it-1} + \beta_1 \cdot Dev_1_{it} + \gamma \cdot X_{it} + \mu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 RES_{it-1} 表示上一年教育支出、社保支出和医疗卫生支出三项之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其他变量均如前所述。回归结果如表 1 列 (5) 所示，结果较稳健。^①

5. 工具变量法。根据预算的棘轮效应，本年度的预算往往依赖以往年度的预算，尤其是当以往年度出现“超支”时，本年度通常也会表现为“超支”。^②因此，本文参考孙开和张磊（2019）的做法，^③将支出预算偏离的滞后二期作为当期的工具变量 (IV) 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1 列 (6) 所示，支出预算偏离显著抑制了地方政府对辖区居民需求的回应性，结果较为稳健。

四、进一步分析

(一) 财政透明度对支出预算偏离与地方政府回应性的关系检验

以上研究表明，预算执行结果偏离年初预算会抑制地方政府对辖区居民公共需求的回应。为探究财政透明度对该作用过程的调节效应，本文基于基准回归方程建立如下模型进行检验：

$$RES_{it} = \varphi + \theta \cdot Dev_1_{it} + \beta_2 \cdot Trans_{it} + \beta_3 \cdot Interact_{it} + \vartheta \cdot X_{it} + \mu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3)$$

其中，Trans 表示财政透明度，Interact 由 Trans 和 Dev_1 的乘积得到。本文重点关注 θ 和交互项 β_3 的系数关系。回归结果 $\theta = -0.086 < 0$ ， $\beta_3 = 0.229 > 0$ ，且 β_3 在 5% 的水平上显著，说明提高财政透明度有助于弱化支出预算偏离对地方政府回应性的抑制作用，证实了假设 2。

(二) 异质性分析

各省（市、自治区）经济发展程度不同，可能会使本文的分析存在异质性问题。对此，本文采用分组回归的方法进行检验，将所研究的 29 个省（市、自治区）分成经济发展水平高和经济发展水平低两组。^④回归结果如表 2 所示。在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地区，支出预算偏离对地方政府回应性的抑制作用并不显著，而在经济发展水平低的地区，这种抑制作用比较显著。本文认为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在于：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地区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有着更强烈的意愿提升治理能力，^⑤相对更注重对辖区居民需求的回应。相反，在经济水平较低的地区，经济发展依然是其首要任务，地方政府没有足够的意愿和动力去关注并回应辖区居民的需求。

表 2 进一步分析结果

分组	经济发展水平		分项目分析		
	(1)	(2)	(3)	(4)	(5)
	高水平	低水平	教育支出占比	社保支出占比	医疗卫生支出占比
Dev_1	-0.032 (0.056)	-0.021* (0.011)	-0.024*** (0.006)	0.004 (0.007)	-0.011*** (0.003)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个体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时间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50	140	290	290	290
within R ²	0.891	0.629	0.574	0.716	0.731

① AR (1) 为 0.042，AR (2) 为 0.124，Hansen test 为 0.163，表明模型不存在过度识别问题。

② Youn-Sik Choi, Mi-Ok Kim, Hyung-Rok Jung, Hyungjin Cho, “Bargaining Power and Budget Ratcheting: Evidence from South Korean Local Governments”,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vol.53, 2021, 100767.

③ 孙开、张磊：《分权程度省际差异、财政压力与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偏向——以地方政府间权责安排为视角》，《财贸经济》2019 年第 8 期。

④ 本文选用人均 GDP 对数衡量各地区的经济环境，具体分组为：先求出各地区人均 GDP 对数的平均值，然后求出平均值的中位数，把大于或等于中位数的地区分为经济发展水平高的一组，否则分为经济发展水平低的一组。

⑤ 魏志华、林亚清、周雄：《财政透明度问题研究进展》，《经济学动态》2017 年第 3 期。

(三) 分项目分析

为进一步分析支出预算偏离对民生领域各子项支出的影响，本文用教育、社保、医疗卫生支出分别占预算支出的比重作为被解释变量依次进行回归。回归结果显示，预算调整压减了教育支出和医疗卫生支出，但对社保支出的压减并不显著。这可能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1年印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相关，其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这使得政府在执行预算时，压缩社会保障支出的可能性较小。由此可以看出，虽然地方政府是回应辖区居民需求的执行主体，但是回应偏好以及回应程度会受到委托主体——中央政府的政策影响。这也进一步说明，现阶段我国政府的回应行为在很大程度上由中央政府主导。^①

五、结论和建议

本文基于各省(市、自治区)2011—2020年的平衡面板数据，采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实证研究了支出预算偏离对地方政府回应性的影响。结果表明，支出预算偏离与地方政府回应性存在负相关关系，支出预算偏离越高，地方政府回应性越弱。相较于预算形成过程的全过程参与，预算执行过程公众参与度低，难以形成对预算调整的有效约束，偏离年度收支计划的预算执行结果弱化了地方政府对辖区居民需求的回应性。进一步的研究结果表明，相较于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地区，这种抑制作用在经济发展水平低的地区更显著。此外，分项目研究结果表明，支出预算偏离对于提高教育支出和医疗卫生支出具有显著抑制作用，而与社保支出没有显著相关关系。调节效应分析表明，提高财政透明度有助于规范政府执行预算和强化公众参与预算执行过程，进而弱化支出预算偏离对地方政府回应性的负向作用。上述结论表明，现代财政的建立需要通过完善预算体制来提高地方政府回应性。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建议：首先，提高公众在预算编制、审核、执行、调整和决算等过程中的参与度。在预算编制环节，政府应更为广泛地征求公众意见，尽可能充分地将公众对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和偏好体现在预算支出安排中；在预算执行环节，应使财政数据、预算决策报告以及预算调整报告进一步公开化、透明化，使公众能够更细致地了解预算的执行和调整过程，更好地监督财政资金的使用。其次，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国家立法机关不仅要关注预算收支总额的变化，还应重视预算收支结构的变化，限制预算科目调剂的频率和幅度，规范预算调整的审批程序，在行政部门和立法机关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调整决策权，确保预算调整遵循权力制衡机制和预算本身的规律性。最后，完善地方政府考核体系。更多地将改善民生的任务纳入治理绩效考核内容，通过提高民生治理绩效在考核中所占比重使辖区居民的公共需求能够通过地方政府财政支出的合理安排得以有效回应。

责任编辑：张超

^① 谷成、张家楠：《横向税收竞争与地方政府回应性——来自中国地级市的经验证据》，《财经问题研究》2022年第9期。

从区域战略到区域政策：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方向与思路^{*}

蔡之兵

[摘要] 战略体系的顺利建构、操作框架的日益成熟与实施效果的逐步显现是我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目前的主要进展。但协调发展的衡量目标仍然模糊、实施进程缺乏监督、专业工具相对偏少仍然是制约我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效果的重要问题。进一步分析可知，由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同时具有发展目标、发展过程与发展工具等三重属性，没有处理好发展目标的定性与定量、发展过程的预期进展与实际进展、发展工具的普惠性与特殊性等三大关系是制约我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效果的主要障碍。因此，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需从“区域战略”层面转向“区域政策”层面，具体措施包括明确区域协调发展目标、规范区域协调发展过程、创新区域协调发展工具、强化区域协调发展效果评估等。

[关键词]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区域战略 区域政策 政策工具 效果评估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09-0104-07

一、我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主要进展与表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区域协调发展，先后谋划并出台了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一系列重大区域战略，这些战略共同形成了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主体框架并取得了显著效果。^①

一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系统架构已经形成。伴随着诸多重大区域战略的提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不仅包括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党的十八大以后提出的区域战略举措，也包含东部地区率先发展、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以及中部崛起等传统的四大板块战略。实际上，从更全面的角度分析，当前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已经形成了“1+2+3+4+6+7”的系统架构（见表1）。

二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操作框架日益成熟。缩小区域差距和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总体目标。围绕这一总体目标，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不仅提出了具体的衡量指标，也探索出了一套较为科学的操作框架。从战略具体目标看，2018年党中央发布的《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区域关系演变与国家产业体系竞争优势强化路径研究”（22CJL02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蔡之兵，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副教授，“区域与城市经济”创新工程首席专家（北京，100091）。

① 孙久文、胡俊彦：《迈向现代化的中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探索》，《改革》2022年第9期。

表1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系统架构及其内容

主体	具体的区域战略	功能定位
“1”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
“2”	城市群战略与都市圈战略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主要载体
“3”	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根本依据
“4”	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主要框架
“6”	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增长极地区
“7”	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资源型地区、海洋地区、交界地区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难点及倾斜地区

注：根据党的十九大、二十大报告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整理而得。

大体相当等目标。为了顺利实现这些目标，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也成功探索出“交通—产业—生态”的操作框架。^①这一框架来源于党的十八大以后的第一个国家战略，即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2015年发布的《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将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和产业升级转移作为实现协同发展的主要抓手，并根据京津冀地区交通、产业与生态领域的各自特点，分别编制了《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升级转移规划》《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形成了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交通—产业—生态”三维框架。得益于京津冀地区的成功实践，后续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战略的规划文本都借鉴了“交通—产业—生态”这一操作框架，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三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逐步显现。无论是缩小区域间发展差距，还是加速个体区域发展，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都已开始显现。^②一方面，在缩小区域间发展差距上，欠发达省份占多数的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连续多年高于东部地区，东西部差距持续缩小。2022年，中部和西部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达到26.7万亿元和25万亿元，占全国的比重分别由2012年的21.3%和19.6%提高到22.1%和20.7%。^③另一方面，在加速个体区域发展方面，除了显著提高欠发达地区的发展速度外，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对发达地区也产生了明显的积极作用。以我国第一经济大省——广东省为例，2012—2022年，广东省经济总量从5.7万亿元增长至12.9万亿，翻了一番多，经济增长动能依然强劲。^④从人均GDP看，在2022年我国人均GDP前10位的省市自治区中，除了内蒙古、湖北与重庆等前3位外，北京、上海、江苏、福建、浙江、天津与广东等前7位都是我国区域格局中的典型“增长极”地区，且这些省市的人均GDP都已高于世界银行2022年7月划定的1.3万美元的高收入经济体标准。

二、我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面临的不足与挑战

(一) 区域协调发展的衡量目标仍然模糊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大体相当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具体目标。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功能定位看，用这三个目标衡量区域协调发展程度是没有问题的，但从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和保障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看，上述三个指标仍然没有清楚揭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根本目标。

^① 祝尔娟、鲁继通：《以协同创新促京津冀协同发展——在交通、产业、生态三大领域率先突破》，《河北学刊》2016年第2期。

^② 张红梅、李善同、许召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区域差距的演变》，《改革》2019年第4期。

^③ 数据来源于各省2022年统计数据。实际上，即使受到疫情影响，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增速也长期高于东部地区。在2022年经济增速前10位的省份中，西部地区占据6席，中部地区占据3席。

^④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一方面，这三个目标所代表的发展水平是比较低的，难以作为长期目标。作为一项长期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也应遵循高质量发展原则。然而，这三个目标在当前发展阶段基本都已经实现了。例如，得益于超大力度与超长时期的基础设施投资，我国的基础设施通达程度已达到较高水平。截至 2021 年，城市地区所有社区已基本全部实现通电、通电话和通有线电视信号。农村地区分别有 99.9%、99.8% 和 99.9% 户所在自然村实现通电话、通有线电视信号和通公路。即使在贫困地区中，通硬化路的行政村比重也已经达到 99.6%，通动力电的行政村比重达 99.3%、通信信号覆盖的行政村比重达 99.9%、通宽带互联网的行政村比重达 99.6%。^①可见，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这一目标已经基本实现。此外，由于我国已经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2022 年人均 GDP 更是达到 1.28 万美元，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就意味着目前绝大多数居民关心的区域差距类型不在于“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差距，而在于“优质”公共服务水平的差距；不在于“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的差距，而在于“较高”生活保障水平的差距。因此，这三个目标很难继续作为衡量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效果的具体指标。

另一方面，这三个目标更多立足于“协调”而忽略了“发展”，难以发挥指引作用。缩小区域之间各个领域的发展差距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根本目标，当前的三大目标也是缩小区域发展差距的应有之义。然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本质上仍然是一种发展战略，即使其目的是缩小区域差距，也应该是立足于发展过程，通过提高区域发展水平来缩小区域差距，而不能直接瞄准发展结果，为了缩小区域差距而缩小区域差距。从这个角度看，当前的三大目标更多的是结果导向，关注发展成果的分配，难以激发不同区域的发展积极性。更重要的是，既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是为了加快形成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的战略举措，它就理应明确整体区域和不同区域的发展方向，如欠发达地区需不需要进一步提高经济总量、国家能够容忍的区域发展差距究竟有多大等。这些目标会从各个角度对区域战略的发展方向与战略举措直接产生影响。倘若这些目标缺失，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就难以在整体区域层面准确把握缩小区域发展差距的具体目标，也很难为个体区域的发展战略指明思路，这也是当前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三大目标的不足之处。

（二）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进程缺乏监督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需要克服一系列困难问题，如区域合作的积极性、区域利益的重新调整、区域公共产品均等化、产业跨区域转移等。上述这些问题的破解高度依赖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长期实施，这就对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进程提出了明确要求。然而，从当前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思路看，两方面问题使得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大打折扣。

一方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缺乏法律支撑和系统规划。虽然构成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细分主体战略比较清晰，但当前我国尚没有直接针对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来制定相应的法律与规划。自党的十九大提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来，2018 年 11 月党中央发布的《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是指导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最高纲领性文件，但从文件本身的地位与属性看，它对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所具有的权威性、约束性、支撑性并不高。尤其是，与学术界长期呼吁的《区域关系法》《区域合作法》等法律相比，它难以为区域协调发展进程提供法律支撑。^②与此同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也缺乏系统规划。当前，针对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个体战略，相关部门都已经出台了具体规划，如《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等。然而，关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本身，目前尚只有意见而无相应规划。从保障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进程看，加快制定

^①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系列报告《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 脱贫地区农民生活持续改善——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二十》。

^② 蔡之兵：《“十四五”时期区域管理制度基础的完善方向与思路研究》，《学术研究》2021年第2期。

整体层面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已经迫在眉睫。

另一方面，对个体区域战略的实施进程也缺乏监督。通过梳理不同区域战略的规划文本，我们发现这些规划对区域战略的实施进程都作了阶段划分。如《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在2017年、2020年与2030年分别实现“协同发展的顶层设计和工作机制要基本确立”“首都存在的突出问题得到缓解”“京津冀区域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等目标；《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在2022年与2035年分别实现“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全面建成”目标；《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在2025年与2035年分别实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目标；《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在2020年与2030年分别实现“基本形成引领全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支撑带”“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示范引领和战略支撑作用”目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在2030年与2035年分别实现“黄河流域人水关系进一步改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目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提出要在2025年与2035年分别实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一体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建成实力雄厚、特色鲜明的双城经济圈”目标。然而，这些个体区域战略虽然都作了阶段安排，但在明确不同阶段的具体进展目标上，则存在明显差距。如《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针对战略的阶段安排，共提出15个明确的量化目标；^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提出8个明确的量化目标；《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提出4个明确的量化目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仅提出1个量化目标，即2020年北京市的常住人口要力争控制在2300万人左右；《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则没有提出明确的量化目标。可见，在通过量化指标监督具体战略的实施进程上，这些区域战略阶段安排的约束性是截然不同的。当前，区域战略的实施进程仍缺乏一套系统完整的约束机制，这无疑会影响战略最终的实施效果。

（三）区域协调发展的专业工具相对偏少

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是一项长期任务，且面临多个不同领域难题的挑战，破解这些难题并持续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需要采取更多专业化的政策工具。从当前区域协调发展实践看，专业化的政策工具不足是制约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效果的重要因素。

一方面，专用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资金规模较少。无论是加速整体区域的发展，还是解决不同类型的区域问题，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从国外实践看，缓解地区发展差距与解决区域发展问题是区域战略的主要意图，而为了实现这些意图，相关政府部门都会设立专门的资金供给机制与渠道。以欧盟为例，其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已经意识到缩小地区发展差距的重要性，并成立区域政策局。在欧盟整个区域政策体系中，凝聚政策（Cohesion Policy）是缩小其内部地区发展差距和解决欠发达地区发展问题的主要政策。凝聚政策的资金规模在整个欧盟政策体系中也位于前列，占欧盟财政预算的比重长期在25%以上且仍然保持上升趋势。根据欧盟发布的《2021—2027财年的凝聚力一揽子计划》，凝聚政策在2021—2027年的预算资金将超过3300亿欧元，达到欧盟长期预算的1/3。^②与欧盟相比，我国区域战略体系的系统性与全面性不落下风，但专用资金支持却是偏少的。从2022年财政预算报告看，用于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包括230.1亿元的国家重大战略中央

^①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战略的量化目标设置是最清晰的，也是最全面的。这15个指标包括：2025年中心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控制在2.2:1以内、中心区人均GDP与全域人均GDP差距缩小到1.2:1、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5%、高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18%、铁路网密度达到507公里/万平方公里、高速公路密度达到5公里/百平方公里、5G网络覆盖率达到80%、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上、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0%、单位GDP能耗较2017年下降10%、人均公共财政支出达到2.1万元、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5年、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9岁。

^② 杨逢珉：《欧盟区域政策实施效果研究》，《世界经济研究》2009年第8期。

基建投资以及 439.6 亿元的区域协调发展中央基建投资，两者之和仅为 670 亿元。即使再加上一般转移支付中支持资源枯竭城市的 229.6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的 885.8 亿元以及老少边穷地区的 3037.7 亿元，其资金总额也不到 5000 亿元，仅占当年中央对地方 8.3 万亿转移支付的 5.8%。^①

另一方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能够运用的专业化政策工具较少。除了专用资金规模较少外，专业政策不够丰富也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不断提高区域合作程度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但需要妥善处理个体与整体区域利益的关系，需要相应的专业化政策工具。以跨区域生态补偿为例，随着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日益提升，保护生态环境已经成为区域发展的重要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很多区域无法妥善处理跨区域的生态补偿问题，并最终影响区域合作，如京津冀地区、长江流域、黄河流域都涉及较为明显的跨区域生态补偿问题。如何确定生态补偿标准、如何保障补偿资金来源是跨区域生态补偿的主要问题。^②从当前实践看，虽然党中央已经制定了《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对跨区域生态补偿问题提出了系统要求，但跨区域生态补偿问题的解决仍多采取由生态环保部门牵头并依靠区域间自我协商的工作机制，缺乏较为固定和科学的衡量标准。^③此外，在影响区域协调发展程度的产业转移与合作领域，专业化政策工具也较为缺乏。产业合作是区域合作的主要载体，产业合作水平不仅直接影响区域合作质量，同时还会冲击区域利益格局，因而实现产业的跨区域转移与合作更需要专业化的政策工具。然而，根据工信部等 10 个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目前多以原则性的意见与方向来引导产业跨区域转移与合作，包括税收分成、税率调整、奖励办法等具体政策内容仍然偏少，这也严重制约了区域之间的产业合作。

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多重属性制约了战略的实施效果

从不同角度看，影响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效果的因素很多，如经济发展阶段的限制、战略实施的时间较短、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等。但从最核心的因素分析，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自身所具有的多重属性是制约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效果的重要因素。从发展目标看，区域协调发展代表的是对未来区域发展关系与发展格局的期望；从发展过程看，区域协调发展是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的过程；从发展工具看，区域协调发展本身就是促进区域合作与一体化的重要手段。因此，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具有发展目标、发展过程与发展工具等三重属性。也正由于这三种属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经常性地陷入两难抉择，并影响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最终实施效果。

首先，在发展目标属性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要处理好定性目标与定量目标的关系。引导一项战略的前进方向，固然需要定性目标作为指导，但从保障战略的实施进程与最终效果看，定量指标的作用不可或缺。相比于定性目标，定量目标的确定以及实现的难度更大且约束性更强，对相关部门与地区政府能力的要求与考验更高，这也是为何定量目标往往不会被设置为整个战略规划的引领方向。基于同样的逻辑，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过程中，没有针对整个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量化目标，单个区域战略量化目标的数量总体也相对较少，这是影响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效果的重要原因。当然，这种目标格局的出现并非完全因为治理能力不足，更重要的原因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量化目标影响深远，对一个国家的发展战略会产生巨大影响。^④例如，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最终量化目标的设置上，究竟是以总量经济指标的均衡，还是以人均经济指标的趋同作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最终目标，学术界就争议颇多。^⑤因为两类指标所代表的发展战略重点截然不同，总量均衡型的发展目标要求将大量资源投入欠发达地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22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表》，2022 年 3 月 24 日。

② 郑志国：《积极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南方经济》2015 年第 4 期。

③ 被视为跨区域生态补偿典型的新安江流域补偿案例的主要内容是，在生态环境保护部的牵头组织下，浙江省与安徽省就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问题进行谈判，最终达成由三方共同出资并进行“水质对赌”的补偿协议。

④ 罗伯特·卡曼尼、罗伯塔·卡佩罗、那子晔、郭文文：《经济危机时期欧盟提升凝聚力政策的依据与设计》，《政府管理评论》2018 年第 1 期。

⑤ 陆铭、李鹏飞：《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经济研究》2022 年第 8 期。

从而加速这些地区的发展，发展效率与效益则并非此种情况下的首要考虑因素；人均趋同型发展目标就会要求根据地区发展效率来配置要素资源，鼓励发展水平与能力更高的地区承担更多发展重任，发展效率在此种情况下将成为首要目标。可见，量化指标的设置对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将发挥重要的引导与约束作用，处理好定性目标与定量目标的关系尤其是明确定量目标将是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前提。

其次，在发展过程属性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要处理好预期进展与实际进展的关系。根据发展阶段的不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也往往会将具体发展目标解构为不同层次，以更好逐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现最终目标。然而，由于定性目标的模糊性，具体判断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质性进展不容易，这也制约了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更重要的是，区域发展是一个动态过程，随着国内外发展环境与阶段的变化，区域发展往往会展到新的发展问题。比如，在区域协调发展初期阶段，加快交通基础设施的联系可能是基础性工作，但随着合作水平提高，如何打破户籍制度对区域合作的分割可能会成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点工作。显然，相比于区域协调发展初期阶段的任务，协调发展进入中后期的任务难度更大，也更需要及时出台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因此，保障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不仅要求时刻紧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预期目标，更重要的是要能够根据发展阶段与环境的变化，针对不断出现的新区域问题，实时出台更多具有实质性效果的政策举措，确保区域协调发展实际进程与预期进程高度一致。

最后，在发展工具属性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要处理好普惠性工具与特殊性工具的关系。按照作用机理的不同，政策工具可以分为普惠性政策和特殊性政策，前者作用对象包括全部区域，而后者则仅作用于部分区域。相比于普惠性政策，特殊性政策对区域发展格局的影响更大，解决区域问题也更加有效。^①然而，由于特殊性政策的实施会影响区域发展机会并最终触及区域间发展公平问题，相关部门在选择特殊性政策时也更为谨慎。这也是为何特殊性政策在当前区域协调发展实践中并不多见的原因。不过，随着区域协调发展的深入实施，所遇到的区域问题将越来越复杂。解决这些特殊的区域发展问题，已经不可能再依靠普惠性的宏观政策，而必须转向特殊性政策，需要不断提高具体政策与特定区域问题的契合程度来加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四、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思路应立足于从“战略”层下沉至“政策”层

目前，我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仍然落脚于战略层次，在发展目标上，更加关注宏观的定性目标而忽视定量目标；在发展进程上，更加强调预期进程与阶段安排而忽视根据实际进程的新情况与新问题进行调整；在发展工具上，更加重视普惠性政策而忽视特殊性政策。这些因素已经制约了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效果，未来加快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需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思路上由战略层下沉至能直接影响利益格局的政策层，更加重视量化目标的约束性、现实进程的动态性与政策工具的专业性。

第一，将战略层面的宏观目标细化为政策层面的量化指标，强化量化发展目标对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指引性。首先，明确对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并依据功能定位确定个体区域的发展目标。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不同区域类型具有不同的国土空间功能，这是区域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的基础。在确立量化发展目标的过程中，要对不同功能定位的区域制定不同的量化目标，如针对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理应制定不同的量化考核方案。对相同功能定位的区域，也要结合要素禀赋、区位条件与发展阶段来确定差异化的量化指标，如对东部沿海地区与东北沿海地区，就应该根据各自不同的发展条件，制定差异化的考核方案。其次，综合运用多种不同类型的量化指标。考虑到我国地域辽阔，不同区域发展基础与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在制定相应量化指标时，既要考虑总量指标趋同的重要意义，

^① 张可云、康光荣：《区域政策评价的内涵与难点》，《求索》2012年第7期。

也要重视人均指标趋同的现实价值；既要重视静态指标的绝对性，也要强调动态指标的灵活性；在充分激发不同区域的发展积极性的同时，也要确保区域发展差距的持续缩小。最后，加快构建区域发展问题预警体系。通过建立系统全面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库，对地区发展现状与趋势进行长期跟踪与研判，构建针对不同区域类型问题的政策决策系统，避免区域发展问题恶化并最终加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难度。

第二，将战略层面的阶段划分转化为具体的实践体系，发挥法律制度因素对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约束性。首先，在法律保障上，针对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本身，要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法律基础。加快制定《区域关系法》与《区域规划法》，明确不同区域参与区域协调发展的义务和责任，以及违反协调发展目标所面临的具体惩罚举措；加快制定《区域战略法》，明确个体区域重大战略的实施依据、实施过程与绩效评估办法，强化区域重大战略的制度基础，保障此类战略的资金支持和长期实施。^①其次，在制度约束上，要加快规范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程序，明确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主管机构、作用对象、资金来源、使用机制，加快建立对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现实进程的长期监督机制，科学评估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并充分利用评估结果，优化完善政策资金分配与政策倾斜力度，确保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效果的不断提高。^②最后，在具体领域上，要根据区域合作不同领域的特点与面临的问题，针对性地制定深入实施的规划与方案。例如，在跨区域生态补偿领域，区域政策决策部门、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与财政部门应联合确定系统可行的生态补偿方法，科学确定不同类型生态要素的价值参数、补偿标准与补偿机制，助力相关区域不断破解制约区域合作的难题并最终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第三，将战略层面的方向引导演化为专业化的政策工具，重视特殊性政策工具对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支撑性。首先，在具体的政策资金使用上，应集中当前与区域协调发展密切相关的财政预算资金，将国家重大战略中央基建投资、区域协调发展中央基建投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预算资金打包成立区域协调发展基金。在此基础上，结合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与发展效果，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与使用机制，强化质量导向，引导区域实现高质量竞争。此外，还需根据国家财政预算情况设立科学的增减机制，确保区域协调发展基金能够充分保障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其次，要加快制定一批适用于局部区域的特殊性政策工具集。在明确不同区域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发展整体目标与区域发展实际，充分考虑税收、税率、产业基金、公共产品政策、行政区划等工具的作用，周密考虑政策的系统影响，科学制定政策的实施方案，严格评估政策的实施效果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特殊性政策工具能够真正解决区域发展问题与实现区域协调发展。最后，要赋予重要战略区域一定的政策自主与创新权限。对某些肩负“增长极”重任的重点区域，应赋予一定的政策自主与创新权限，允许在不影响国家整体发展利益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发展实践与需要，积极探索有助于最大程度释放发展潜力的政策举措，不断提高自身发展水平，为区域协调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责任编辑：张超

① 蔡之兵：《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五个关键》，《中国国情国力》2022年第3期。

② 蔡之兵：《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的形成路径：基于区域优势互补的视角》，《改革》2020年第8期。

历史学

章开沅与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

朱 英

[摘要] 章开沅以研究辛亥革命史著称于世，但他对中国近代经济史也多有探索，体现出将政治史与经济史研究紧密结合的特点。其早年研究工商界代表人物张謇的论著，不仅是学界公认的高水平成果，而且被视为近代历史人物研究的经典之作。其对近代江浙地区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精深研究，既是近代经济史区域研究的典范，又为论证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与阶级基础。除此之外，为扩展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研究，他还提出了“社会历史土壤学”理论，同时在研究方法上阐明应加强集团研究，突破行政区划的局限，注重上下延伸与横向会通等，并通过大力呼吁和切实推进商会档案出版，开创了颇受海内外史学界关注的近代商会史这一重要新领域，为促进近代经济史研究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关键词] 章开沅 经济史 资本主义 资产阶级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9-0111-12

章开沅是海内外知名历史学家，尤以治辛亥革命史著称于世。辛亥百年之际，曾有媒体报道称其为辛亥革命史研究第一人。他自己则认为“我一生在学术上做了两件事：一是把中国的辛亥革命史研究推向世界，并把国外的研究引入中国；二是让国际上的中国教会大学史研究走进中国，又让中国的研究走向世界”。^①这无疑是自谦之词。史学界同仁无不知晓章开沅从事中国近代史研究60余年，学术贡献远不止这两个方面。2015年多卷本《章开沅文集》出版，笔者在当年发表的一篇短评中曾对章开沅一生的学术贡献做了如下概述：从早期对近代工商界重要代表人物张謇的深入探讨到辛亥革命史研究蜚声海内外，从近代商会史研究的倡导、近代资产阶级的开创性研究，到思想文化史与近代社会的“历史社会土壤学”研究，再到后期的南京大屠杀史研究、近代中国教会大学史研究和近代中国基督教史研究等，并从基督宗教研究扩大为东西方文化交流史研究，章开沅涉足近代史研究诸多领域，并在许多重要领域都是开拓者或先行者，留下了重要的研究成果，为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不断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②这应该也是近代史学界对章开沅学术研究特色及其贡献的共同认识。

迄今为止，有关章开沅与辛亥革命史研究，与中国近代资产阶级研究，与中国近代商会史研究，与中国早期现代化研究，与中国教会大学史研究，与中国基督教史研究，与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与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都有专文发表，从中不难看出章开沅在中国近代史各重要研究领域中的突出贡献。除此之外，章开沅还对中国近代经济史有精深研究，提出了使人深受启迪的一系列独到学术见解，对促

作者简介 朱英，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 武汉，430079）。

① 陈才俊：《史学的品格与历史学家的使命——章开沅教授访谈录》，《史学月刊》2007年第4期，第8页。

② 朱英：《〈章开沅文集〉：展现章开沅学问人生的皇皇大著》，《近代史学刊》第13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1页。

进中国近代经济史尤其是民族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研究的深入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但在这方面迄今为止尚无人论及，本文即对这方面情况略做介绍与评述。

一、对近代工商界代表人物张謇的深入研究

张謇是近代中国著名实业家，也是一个拥有传奇经历的近代历史人物。章开沅在青年时代即着力于张謇的研究，前后延续了数十年，取得了深受海内外史学界关注和好评的系列研究成果。

为什么会研究张謇？章开沅在《开拓者的足迹——张謇传稿》的自序中有如下说明：张謇作为一个在科举道路上屡遭挫折的旧式读书人，年逾不惑才幸而取中状元，却视官爵如过眼云烟，转而以全部精力创办新式实业与教育，锲而不舍，乐此不疲，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是什么历史机缘孕育了张謇这样的人物？又是何种动力促使他在商海中不畏艰辛奋斗了一生？这对近代史研究者无疑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加以张謇一生的经历跨度较大，涉及事变甚多，历经中法战争、中日战争、洋务运动、维新变法、辛亥革命、讨袁战争、军阀混战、五四运动、五卅运动，研究他亦有助于加深对整个中国近代史的理解。显而易见，张謇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社会价值，不仅张謇个人的传奇经历与奥秘值得探讨，而且透过这样的历史人物还可以考察中国近代实业、教育乃至整个社会发展变迁的时代特征。

早在1961年，章开沅就对张謇研究产生了兴趣。是年在武昌举行纪念辛亥革命50周年学术讨论会，上海学者徐伦在会上报告论文《张謇在辛亥革命中的政治活动》，认为“张謇在经济上是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在政治上是反革命的助手”。包括章开沅在内的部分与会学者不赞同这一结论，并就张謇的阶级属性与政治倾向进行了热烈讨论。1962年章开沅首次赴张謇的故乡江苏南通，实地考察相关历史遗址，为张謇、赵凤昌等部分未刊函电做笺注，并以《啬翁自订年谱》与《柳西草堂日记》为基干，将《张季子九录》及其他重要相关人士的文集、函电加以排比，做了较详细的史料长编，这是老一辈学者研究历史人物的前期必备工作。次年，他即在《历史研究》第3期发表《论张謇的矛盾性格》，并在《光明日报》发表《辛亥前后张謇与袁世凯的关系》。这两篇论文表达了章开沅对张謇一生的初步理解与基本评价。

与此同时，章开沅根据个人研究计划开始撰写一部张謇传。由于学校为其提供两年在京进修时间，故他较少受其他事务拖累，很快就完成了40万字左右的书稿，但出版却颇费周折。书稿依先前约定提交上海某出版社，因当时“左”倾思潮已对学术研究有所影响，出版社认为不宜为资本家出版大部头的学术传记，要求将篇幅压缩为20余万字。编辑审读后又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原稿上贴满了密密麻麻的要求修改的签注，无非是要求进一步删削和压缩，加强对张謇“阶级局限”的分析，肯定之处也不宜过多。如按照编辑意见再做压缩和修改，书稿肯定会面目全非。正在左右为难之际，章开沅因为发表评李秀成的一篇文章，于1964年秋被从北京召回武汉接受批判，书稿的修改与出版不得不搁置下来。“文革”期间章开沅成为被批斗对象，罪名之一就是为大资本家树碑立传，这部书稿也被视作反面教材。直至“文革”结束后落实政策，章开沅才得以恢复从事学术研究，幸运的是这20余万字的书稿未丢失并予发还。1978年，他摘取书稿部分内容在《华中师院学报》第2、3两期连续发表《从状元到资本家——〈张謇评传〉选载之一》和《在两个世纪之间——〈张謇评传〉选载之二》，1981年在《近代史研究》第1期发表《翁张交谊与晚清政局》。直至时隔20多年后的1986年，这部历经周折的书稿才定名《开拓者的足迹——张謇传稿》，最终由中华书局出版。

章开沅曾说明这部著作出版之前的修订时间，远不如20余年前撰写初稿时那么宽裕，因1984年在其毫无思想准备地被国务院任命为华中师范学院院长（次年改为华中师范大学校长）之后，主要精力都用于学校行政事务，只能将每天早晨4时至8时作为个人科研写作时间，交稿期迫才请假15天到南通最后定稿。该著虽名为张謇传稿，但出版后受到史学界高度评价，认为这部专著不仅是反映张謇研究最高学术水平的代表作，而且也是近代历史人物研究的典范之作。

综要而言，《开拓者的足迹——张謇传稿》的学术价值与显著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其一，深

刻揭示了张謇虽然大部分时间和精力都用于经营各种企业，但与一般资本家又有所区别。他具有极大的爱国热忱，始终保持儒商本色，利润的追逐并不是他唯一的目标，甚至也不是主要的驱动力。他办实业是为了筹措教育经费，办教育又是为地方自治奠定基础。从最终结局看，他是一个失败的企业家，但又是一个受人尊敬的事业家。这是对张謇个人特点及其一生事业的准确评价。

其二，创造性地运用“群体”概念，阐明张謇“是过渡性时代、过渡性社会中的一个过渡性人物”。他一生经历了多个身份的转换，早年身为农家子弟，通过参加科举考试进入士人群体，并且由低而高逐渐升至士人群体的上层，最后又从士人群体向商人群体转变，成为近代最为著名的儒商，亦即新兴资产阶级的一员。张謇的一生表明，在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所谓阶级属性错综复杂，有些历史人物在政治、经济、思想等各方面的不断变化非常显著，常常很难简单地予其某个阶级或某个阶层的确切定性。如果使用“群体”这样一个涵盖面较宽、同时又有一定伸缩性的概念，将有助于更为客观地认识历史人物的真实状况，也能够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阶级分析的方法。

其三，深入阐述了人是社会环境的产物，但人的活动又能动地反作用于社会环境，对人与社会环境的关系进行了新的探索。通过对相关史实的论述，揭示了张謇由于社会环境的影响与社会地位的变化，如何较为自如地实现了一个又一个社会群体之间的角色转换，以及如何接受这一个个小社会的深刻影响，逐步得到各个群体成员的认同，又如何通过自己的活动与努力，为这些小社会增添了新的色彩与能量，可谓从社会的客观层面与人的主观能动性两个方面，深入分析了人与环境互动所产生的双重影响。

其四，摆脱了以往长期流行的不实之论，对张謇的“实业救国”“教育救国”言行给予了全新的评价。这在现今似乎感觉不到有何重要意义，但在过去由于受革命战争的影响，“实业救国”“教育救国”长期受到反复的批判，对张謇的评价也因此大受影响。事实上张謇的救国之心是真诚的，他的“实业救国”“教育救国”并不是空洞的高调，而是切切实实办起了许多有益于国计民生的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为后来南通乃至中国的工业、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应予充分肯定。

《开拓者的足迹——张謇传稿》出版后不仅受到国内史学界好评，而且也引起国外相关学者关注。1987年，南京大学与南通张謇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第一届张謇国际学术研讨会，该书作为最新研究成果赠送与会的中外学者。日本北海道北海学园大学的藤冈喜久男教授也是著名张謇研究专家，在日本刚出版了《张謇と辛亥革命》一书，在会上与章开沅一见如故，主动提出将《开拓者的足迹——张謇传稿》翻译成日文，在日本出版。1989年10月，日本东京东方书店出版了该著的日文版。

在章开沅的有力推动下，此后陆续有更多学者对张謇研究产生兴趣，研究成果随之日益增多。章本人也未停止对张謇的研究，相继又发表了《对张謇的再认识》《张謇与中国近代化》《张謇与中法劝业银行》《对外经济关系与大生资本集团的兴衰》等论文，为推进“张謇学”的形成与发展产生了不可或缺的重要影响。20世纪末，年逾七旬的章开沅决定完成张謇研究的夙愿，将传稿修订扩充改写成张謇传。2000年8月，44万字的《张謇传》由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该传在很多方面增补了新的研究内容。例如利用新史料对张謇早年的成长，特别是在庆军幕中8年的军旅生涯做了较详细论述，说明这段经历对青年张謇的成长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对于张謇的科举应试，改变了过去以虚写笔法为多的不足，详释其备试和应试长达20多年的科举生涯，阐明张謇一生的文化基础和素养，与反复备试和应试密切相关，而其后从对科举的迷恋中幡然醒悟，转而全身心投入兴办新式教育事业，也正是由于他所受科举之害最深，对其弊端了解最切，谋求革新最力。从研究理论和方法看，《开拓者的足迹——张謇传稿》主要是运用社会学对群体的理论分析，阐明张謇如何从一个群体转向另一个群体，并注重社会环境对人物的影响，为近代人物研究探索出一个富有创意的新路径。章开沅认为这种研究路径虽能使读者深入了解张謇社会角色的转换，但却难以充分展示其内在的心理变迁与思想境界。因此，《张謇传》特别着力于对张謇人性的深层发掘，描绘出了一个有血有肉有个性有灵魂的张謇，使读者认识到张謇既是一个伟大的实践家，同时也有活跃的思想与丰富的感情，不愧为有头脑有抱负的性情中人。

《张謇传》的出版不仅使张謇研究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而且为近代工商人物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启示。从政治经济学角度，我们可以说资本家是资本的人格化，“但资本家毕竟是人，不是抽象的经济关系或政治符号，作为历史人物传记，传主应该首先是活生生的富有个性的人，然后才谈得上通过他的言语和行为分析所体现出的社会角色，任何简单的脸谱化或类型化的陈述都是不可取的”。^①

章开沅对于近代工商代表人物张謇的研究，受到海内外史学界的一致好评。例如蒋建民指出章开沅研究张謇所取得的成果，“不管是数量还是质量，都堪称‘张謇研究第一人’，令世人景仰不已”。^②法国研究中国近代史的著名学者巴斯蒂认为：“在其学术价值非常高的著作中，章开沅教授为读者展示了他对张謇不断增多、深化、升华的研究成果，其视角也在不断更新，堪称最丰富最有吸引力，我们可以感受到他几乎是在与这位人物共命运同呼吸。”^③如所周知，在想象中回到历史现场，与研究对象“共命运同呼吸”，这应该是历史学家研究历史人物所追求的一种很高的学术境界。毫无疑问，章开沅数十年间的张謇研究达到了这样的境界。

二、对近代民族资本主义的独特探讨

章开沅治中国近代史之初，主要研究张謇和辛亥革命史，着力点并非近代经济史，但他很早就强调对时代变迁和社会环境的考察，其中又包括经济史研究。1980年代初，全国史学规划会议将《中国近代经济史丛书》作为重点项目列入“六五”规划，鼎力推动其事的章开沅对此十分欣慰，随后为《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通讯》撰写发刊词，强调“就整个近百年中国史研究进一步的迫切需要而言，经济史仍然是一个亟待加强的比较薄弱的环节”。具体阐明研究经济史的意义与作用，以及需要注意的事项。“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是各种古老的与近代的因素并存，既相冲突又相依存，而且犬牙交错、错综复杂。因此，中国近代经济史当前应该把地区研究和专题研究放在优先地位，而资料的搜集、整理、编辑出版也应受到特别的重视。”一方面，“我们反对庸俗的经济唯物主义，特别是要反对经济直接决定一切的机械观点”，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学会从经济的角度探索历史上人们言行的最终社会动因”。^④正因如此，他在研究辛亥革命史的过程中，对经济史、思想史领域中的许多重要问题也进行了分析，其中对中国近代民族资本主义的探讨尤为深刻，提出了一系列引人深思的观点与结论。

章开沅对近代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探讨，有很多都是为了回应辛亥革命研究中的重要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也体现出将政治史研究与经济史研究紧密结合的特点。在1980年代初论及新中国建立后的辛亥革命史研究时，他就曾指出其中存在的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就是“对人物的评价注意较多，而对整个社会状况的研究却较少”。换言之，“我们对于社会状况研究是很不够的，我们往往满足于民族资本主义获得初步发展、民族资产阶级区分为上层和中下层之类现成的结论，却难得去对二十世纪近代中国社会的经济基础与阶级结构进行系统而又深入的具体研究”。^⑤另外，要客观准确回应外国学者和我国台湾学者不同程度否定辛亥革命的资产阶级性质，“不仅需要说明二十世纪初年中国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发展的具体状况，说明它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说明它们与辛亥革命之间的关系，而且需要着重从理论上说明到底怎样判断一次革命的性质”。^⑥有鉴于此，他主要以江浙地区为例对辛亥革命前资本主义发展状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区域研究。

江浙两省同属近代最重要的江南市场，经济发展紧密相联，不可分隔。章开沅通过搜集和考订一系

① 章开沅：《我与张謇研究（代后记）》，《张謇传》，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0年，第392页。

② 蒋建民：《为张謇研究开创新纪元——章开沅和他的张謇研究》，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编：《章开沅学术与人生》，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26页。

③ [法]巴斯蒂：《章开沅教授与张謇研究》，《章开沅先生九秩华诞纪念文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9页。

④ 章开沅：《应该加强中国近代经济史的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通讯〉发刊词》，《章开沅文集》第11卷，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3页。

⑤ 章开沅：《辛亥革命史研究中的一个问题》，《历史研究》1981年第4期，第53、53-54页。

⑥ 章开沅：《辛亥革命史研究如何深入》，《近代史研究》1984年第5期，第114页。

列统计数据，考察了辛亥革命前江浙地区民族资本设立厂矿数、资本额以及对外贸易情况，说明该地区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获得了显著发展，并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和作用。针对当时海外有学者认为 20 世纪初年中国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发展薄弱，不可能发生资产阶级革命，他一方面用江浙地区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予以回应，另一方面提醒海外学者不能“忘记了作为世界上最早一次的资产阶级革命，16 世纪后期尼德兰人的民族起义的时候，号称经济比较发达的北部诸省，无非是商业、捕鱼业、航海业、造船业比较兴盛，以大商人为首的新兴资产阶级只不过拥有一批手工工场，其财力和规模都十分有限。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 17 世纪中叶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其物质前提也不过是采矿、冶金、金属加工、制盐、玻璃、造纸、制硝、啤酒等行业中的资本主义手工工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前，也是分散生产的手工工场占主导优势。“只要稍加对照，便可发现辛亥革命所拥有的新的物质前提并不逊色于他们当年的欧美前辈。”^①这一研究虽然是为了论证辛亥革命前江浙地区民族资产阶级的成长，以及在辛亥革命时期的活跃表现及其影响，但也对该地区民族资本主义的状况进行了深入探讨。

在经济史研究中，章开沅特别强调地区性和部门性研究的重要性，认为只有在对区域和部门进行众多扎实的专题研究基础上，才能推动中国近代经济史整体研究的发展，以及对辛亥革命经济背景获得更加准确的认识。对于当时专题研究的局限性与改进办法，他也提出了具体指导性意见，阐明现有的专题研究在整体规划、合理布局及其他许多方面都存在明显不足，“应根据旧中国经济的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情况，除了作分省或分城市的研究之外，还可以进一步作范围较大的区域研究，如东南沿海、西北边疆、长江中下游等；也不妨作范围更小的个案研究，如江苏的盛泽、平望、拱宸桥以及广东佛山等作为城乡经济枢纽的小镇。这样或许更加有助于说明辛亥革命经济背景的全貌。因为清末行政区划并不完全同于实际起作用的经济地理区划。如果只停留于省、府、州、县之类的研究格局，有时容易忽视以至割裂客观存在的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对于部门性的经济史研究，他认为同样也需要注意全面规划与总体布局。“譬如在选择课题时需要注意构成国民经济主体的各种行业，构成行业主体的各个企业，以及行业之间与企业之间的关系等。作为解剖麻雀式的典型研究，单个行业或企业的研究诚然是不可少的；但如果只停留于就事论事的孤立考察，则至多只能说明某个行业、企业的内部情况，难以弄清它们与外界的关系。”^②这番精辟论述对辛亥革命史研究以及近代民族资本主义研究，无疑都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在此前后，章开沅还曾更具体地说明对民族资本主义发展史的个案研究，尤其是区域研究，需要摆脱原有省府州县行政区划的限制，这是因为近代史上的经济区域，与古代沿袭久远的行政区划已经完全不可同日而语。如果仅仅按传统的行政区划开展资本主义区域研究，就会将某个经济区域资本主义发展的内部与外部联系人为割裂开来，不能准确地揭示该区域资本主义发展的真实状况以及完整样态。即使是按照人们熟知的若干大区域开展区域研究，譬如东北、华北、西北、东南、西南、华中、华南等，也很难充分揭示其内部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故而不适合近代资本主义的区域研究。那么，究竟应该怎样进行资本主义区域研究？他认为首先要明确“所谓区域，主要是指资产阶级经济活动的一定空间，而它又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且不断扩展变化着的”。其次“应该勇于突破省、府、县的框框，努力考察那些在实际经济生活中真正起作用的区域界限，或以工业地区为中心，或以市场分工为线索，或以江河流域为依据，或以铁路沿线为区分，或以港口商埠为范围……按照实际经济区划来研究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的活动，也许有助于我们获得新的认识”。^③这一见解对于深化民族资本主义研究也具有重要意义。

如所周知，近代中国的时代特征是转型过渡，无论政治经济文化乃至其他各个方面，都呈现出新中有旧和旧中有新的发展特点，有些甚至很难简单地断定其新旧属性。近代中国的经济在这方面表现得十分突出，许多行业都无法准确地判断自己究竟是资本主义性质，还是封建主义性质，这是研究近代民族

^① 章开沅：《辛亥革命与江浙资产阶级》，《章开沅文集》第 2 卷，第 274、276 页。

^② 章开沅：《辛亥革命史研究如何深入》，《近代史研究》1984 年第 5 期，第 117-118 页。

^③ 章开沅：《关于改进研究中国资产阶级方法的若干意见》，《历史研究》1983 年第 5 期，第 25 页。

资本主义面临的一大难题。尤其是一些传统的行业在近代发生了变化，应该如何判断其性质，常常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如在此之前，学术界多倾向于将近代中国资本结构中占优势的银钱业和商业视为封建经济，章开沅认为对此不能停留于理论和概念的论述，而应进行具体分析。包括对近代的银钱业不能统而论之，其中的票号和钱庄虽然都是封建社会的传统行业，但两者在近代的发展趋向却有显著差别，票号与典当业保留的传统封建色彩更为浓厚，钱庄的业务则在19世纪中叶以后与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日益密切，自身也明显呈现出资本主义色彩，有很多都成为了近代新式金融业的从属部分。商业中也有类似情况，甚至更加复杂。如为数众多的老字号虽诞生于明清时期，但到20世纪初大多或主动或被动地卷入到资本主义市场，经营方式逐渐改变，显然不能再简单等同于旧式封建商业。一些在沿海地区兴起的规模不等的农垦公司，虽然从表面上看主要以传统租佃方式经营，但同时又在其他方面或多或少纳入了资本主义企业体系，与封建地主经济存在较大差异，体现出近代新式农业色彩。因此章开沅特别强调：“凡此种种，都需要作个体的、集团的、行业的深入研究，既要对企业内部结构进行具体分析，又要把它放在整个生产、流通、分配过程中来加以考察，然后才有可能对投资经营者（包括所谓‘绅商’、‘职业商人’）的阶级属性作出比较准确的判断。”^①从简单笼统地断定其传统封建属性，转变为进行个体、集团、行业的探讨，并充分考察生产、流通、分配各个环节，剖析其各方面的发展变化，准确判断其新旧属性，这可以说是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从粗到细、由浅入深的重要转变，其重要意义不言而喻。

三、对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的精深考察和商会史研究的开创

20世纪80—90年代，近代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史学界最受关注和研究最多的课题之一。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中，资产阶级是社会经济生活中最活跃和最具影响力的新兴阶级，必然会受到高度关注。在辛亥革命史研究中，资产阶级作为这场革命的领导者自然也会受到高度重视。所以，这一时期的近代资产阶级也是章开沅从事史学研究的主要探讨对象，他不仅取得了很多高水平研究成果，而且成为不断推动资产阶级研究向纵深发展的开创者和引领者。他自己也曾表示：“对于辛亥革命史的探索，我的工作是从近代中国资产阶级问题开始的，而且以后也一直以此为侧重点。”^②由于在这方面成就突出，有关章开沅与中国近代资产阶级研究的相关情况，此前就已有数篇文章进行了介绍和评述。^③为了避免重复，以下侧重从另外的角度略做评述。

近代资产阶级很早就是人们关注的社会力量，但在新中国建立前主要不是对其进行学术研究，而是出自政治角度的论述，尤其中共因应革命发展的需求，对民族资产阶级革命性与妥协性所做的定论影响深远。新中国建立后的资产阶级研究仍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这方面影响。稍后在政治因素的不断制约下，对作为剥削阶级的资产阶级的研究更是“立足于批”，根本无法进行正常的学术探讨。受大环境影响，章开沅早年研究近代资产阶级重点也在于考察其两重性。1961年在武昌举行纪念辛亥革命50周年学术讨论会，章开沅和刘望龄提交《从辛亥革命看民族资产阶级的性格》一文，对资产阶级在辛亥革命准备、爆发、失败三个阶段的表现进行了详细考察，以实证研究代替过去的泛泛而论，受到许多知名学者的好评。但该文所论民族资产阶级具有集革命性和妥协性于一身的两面性，明显具有时代的局限。

“文革”结束后学术研究开始逐渐恢复，近代资产阶级研究的发展也迎来了新机遇，但此前在“左”倾思潮影响下，资产阶级是近代史研究的一个禁区，一直缺乏深入探讨，偶尔提及也只是大加挞伐。因此，开展近代资产阶级研究首先必须打破学术禁区。当时的章开沅正主持《辛亥革命史》3卷本的编写工作，深感如果不改变对资产阶级“立足于批”的思维模式，对资产阶级给予实事求是的客观评价，

① 章开沅：《关于改进研究中国资产阶级方法的若干意见》，《历史研究》1983年第5期，第19页。

② 章开沅：《辛亥革命与近代社会·序言》，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页。

③ 参见朱英：《筚路蓝缕，推陈出新——章开沅先生与中国近代资产阶级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5期；朱英：《章开沅与辛亥革命和中国资产阶级研究》，《史学理论研究》2017年第4期；虞和平：《章开沅对中国近代资产阶级研究的推进》，《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就无法写出一部真正的辛亥革命史。为此，他以勇于担当的学术精神，率先发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努力研究辛亥革命史》一文，呼吁摆脱“左”倾思潮影响，“要敢于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胆识来拨乱反正，坚持正确地、全面地评价处于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①外国学者认为该文的发表传递了一个重要信号，反映了中国史学界发展的新趋向，事实表明这一呼吁对随后近代资产阶级研究的迅速发展确实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不仅如此，章开沅还身体力行率先展开了对近代资产阶级的开创性研究。例如他较早即在深入考察江浙地区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上，对辛亥革命时期的江浙资产阶级进行了多方面的精辟论述，提出了一系列前人未曾论及的观点与结论。首先，透过大量史实敏锐地察觉到商会是早期江浙资产阶级从事社会活动最重要的舞台，这也是他率先呼吁开展商会史研究的主要原因。商会诞生之前各省虽设有商务局，但基本上属于官办机构，不能满足资产阶级发展的需要。1902年上海成立了商业会议公所，由商董担任总理和提调，“可以看作从商务局向商会的过渡，但也不是正规的资产阶级社会团体”。直至1904年清政府谕令各省设立商会，上海商董在原有商业会议公所基础上创设上海商务总会，成为全国最早成立的商会。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国内史学界对商会并无研究，了解甚少。章开沅则阐明上海商务总会是全国影响最大的商会，浙江工商业者在其中占据明显优势地位。“商会的成立，明显地增强了资产阶级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其次，揭示了更为引人瞩目的一个现象，这就是“通过商会团聚起来的资产阶级，逐步控制了一些大中城市的市政机构”。1895年奏准设立的上海南市马路工程局，1898年设立的督办吴淞开埠工程总局，都是官办机构。1905年清政府推行地方自治，上海商董接收官办工程局，改组为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局，成为商办市政机构。1909年清政府颁布城镇乡自治章程，总工程局又改组为上海城厢内外自治公所，设立议事会和董事会，管理包括学务、卫生、税收、道路工程、农工商务、慈善公益、公共营业、地方财政等事务，在地方自治中发挥了极为广泛的作用。江浙资产阶级在总工程局和自治公所处于支配地位，历任总董李平书是绅商界的领袖人物，董事均为工商业者，其中的活跃分子多属江浙籍人士。

再次，阐明江浙资产阶级成长壮大的另一标志，是建立并掌握了一支准武装队伍，随后逐步控制了一支正式武装力量。其具体表现是1905年上海工商业者设立五个体育会，除进行体育训练之外，还加入兵式操练内容，成为其后商团武装的最初基础。1907年，因时局动荡和地方治安，“五体育会”在地方官员支持下组织临时商团，开始拥有枪支弹药，演变为资产阶级掌握的一支准武装力量。随后，各业纷纷仿效设立商团，并联合成立上海南市商团联合会。至辛亥年间，上海商团已发展为近千人，成为一支训练有素的武装力量，在上海光复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继上海商团之后，苏州、杭州、宁波、绍兴等地，也先后成立了商团这一武装组织。

复次，通过挖掘新史料，发现早在清末之际，苏州的资产阶级就建立了一种名为“市民公社”的基层社会组织，这个组织在此之前几乎从未有研究者提及。苏州市民公社的发起者和成员均为工商业者，主要以街道为行政区划设立，是典型的商办基层自治机构。“如果说，上海商会主要是通过总工程局、自治公所之类机构逐渐控制市政建设和管理的权力，那么苏州商会则主要是通过市民公社把势力和影响渗透到城市生活的许多方面”。

最后，考察了江浙资产阶级在20世纪初年开始以独立的姿态登上政治舞台，参加了反帝爱国运动、收回利权运动、请求立宪运动。其中1905年发起的抵制美货运动，是“真正能够体现资产阶级已经成为独立政治力量的事件”，“在抵制美货运动中，江浙资产阶级公开表现出对清廷的不满和对立态度……表明此次反帝爱国运动具有新的时代特征，资产阶级自己已经提出争取政治权利的要求了”。^②

^① 章开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努力研究辛亥革命史》，《辛亥革命史丛刊》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页。

^② 章开沅：《辛亥革命与江浙资产阶级》，《历史研究》1981年第5期。此文后经作者改写收入章开沅《辛亥革命与近代社会》，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

以上这些论述，对整个资产阶级研究的拓展不无启迪和借鉴意义。除此之外，章开沅还敏锐地意识到江浙资产阶级在全国的号召力和影响力，并通过史学界以往忽略的一些事件进行具体论述。例如1907年和1909年，上海商务总会、上海商学公会、预备立宪公会联合发起，两次在上海举行全国性商法讨论会，全国各地商务总会、商务分会和商务分所乃至海外华商会都派代表出席，是近代资产阶级主动发起的一次全国性商业立法活动。但长期以来史学界却对资产阶级和立宪团体联合开展的这一活动缺乏关注，在相关论著中很少提及。章开沅敏锐地意识到这次商业立法活动的重要意义，认为这是辛亥革命前“有领导、有组织、有明确宗旨的全国规模的民间商业立法运动”，并从三个方面论述这一运动的意义：一是资产阶级将经济上发展自身利益与政治上要求民主权利结合起来，商业立法行动是立宪运动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自从1905年抵制美货运动以后，江浙资产阶级成为全国资产阶级的领袖地位已经确立，具有全国性的巨大号召力，预备立宪公会正是借助江浙资产阶级的突出影响力，也具备了强大的号召力；三是这次活动的参与者除商务总会之外，还有许多内地县级商务分会或集镇商务分所的代表出席，表明全国的资产阶级正在进一步将自己组织起来，形成为一支独立的阶级队伍。^①

曾有外国学者认为上海资产阶级的经济影响力不能超过长沙以外，另有学者质疑辛亥革命前“实力雄厚，阶级意识强烈”的江浙资产阶级，是否能够代表整个中国的资产阶级？对此，章开沅列举大量史实，作出了有力的回应。他阐明长沙绝不是江浙资产阶级经济势力及其影响的边缘，甚至外国人也有记载，称上海大商董严信厚、严子均父子，“在上海、北京、天津、河南、汉口、广州、福州、香港、汕头、厦门、杭州、宁波等地都办有很大的商务事业”。著名上海资本家李厚祐、朱志尧、许鼎霖等的企业活动也扩展到华北和东北。“如果把上海资产阶级完全当成‘舶来品’，并且与内地资产阶级割裂开来，那显然不符合历史实际”。^②

除了实证考察与分析之外，章开沅对如何更好地开展近代资产阶级研究还提出了许多值得重视的见解与建议。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于1983年发表的《关于改进研究中国资产阶级方法的若干意见》一文，从概念、模式、类型、布局四个方面深入论述了改进和深化资产阶级研究的路径与方法。该文阐明既要区别资产阶级广义概念和狭义概念的不同，更要注意广义和狭义资产阶级概念的运用，因为对资产阶级概念内涵与外延的定义并不难，难的是如何准确运用到具体研究对象中去。研究中国近代资产阶级不能以西方近代资产阶级作为参照模式，因为西方各国近代资产阶级的发展也存在明显差异，并无完全相同的发展模式，所以不能生搬硬套，而应注重考察和分析中国近代资产阶级的自身发展特点。有关资产阶级的类型研究与个案研究紧密相关，缺一不可，是从个别到一般，又从一般到个别的辩证关系，因此都应该予以重视。对于资产阶级研究的布局，必须有整体开放的视野，不能偏废，包括区域研究、行业研究、集团研究、市场研究、人口研究等多个方面，都应有深入考察，否则就很难说已经对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做过全面研究。^③该文在这四个方面对近代资产阶级研究都提出了许多极具启发性的建议，其中的很多问题后来都有学者进行了探讨，对于促进资产阶级研究的发展成效显著。

还应该特别指出的是，章开沅推动近代资产阶级研究不断发展的另一重要贡献，是开创了商会史这一新研究领域。他早在“文革”以前即开始关注辛亥革命时期的商会，提交纪念辛亥革命50周年学术研讨会的《从辛亥革命看民族资产阶级的性格》一文，已论及商会在辛亥革命前后的表现，稍后在《试论1913年的“二次革命”》（载《新建设》1964年第2期）中再次分析了“二次革命”中商会的政治表现。1964年为开展“中国近代社会历史调查研究委员会”计议中的有关资产阶级调查项目，章开沅与杨东莼、邵循正等人前往天津，看到档案馆保存完整的天津商会档案，即意识到商会对资产阶级研究的重要性，但由于不久之后“文革”爆发，加之他因“替叛徒李秀成辩护”而受到批判，已纳入计划的商会史

① 章开沅：《就辛亥革命性质问题答台北学者》，《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1期，第173页。

② 章开沅：《就辛亥革命性质问题答台北学者》，《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1期，第168页。

③ 章开沅：《关于改进研究中国资产阶级方法的若干意见》，《历史研究》1983年第5期。

研究尚未起步即告夭折。“文革”之后学术研究逐渐恢复，在国际学术交流过程中，国内史学界对狭义资产阶级研究不充分的缺陷显露无遗，考察由工商业资本家组成的商会意义更显突出，于是从1979年开始章开沅就在多篇论文中阐述商会研究的作用，并在一些重要学术会议上大力呼吁尽快开展商会史研究。如1982年在美国芝加哥出席亚洲学会年会上，他与国外以及我国台湾学者讨论辛亥革命的性质时，介绍了商会档案的收藏情况以及重要研究价值。会后公开发表《就辛亥革命性质问题答台北学者》一文，又针对台北《联合报》刊发一文声称“对若干商会档案的研究，据以说明全盘结论，那是很大的缺陷”，再次强调“商会研究对于探讨辛亥革命时期问题的重要意义”，阐明“1904年以后各地商会的先后建立，可以看作中国资产阶级已经形成为一支独立的阶级队伍的重要标志。1905年以后，资产阶级之所以能在历次反帝爱国运动中显示出越来越大的活动能量，是与他们有了商会这个纽带和基地分不开的……只是在商会成立以后，资产阶级方才有了真正属于自己的社团，有了为本阶级利益说话办事的地方，从此不再是以个人或落后的行帮形象，而是以新式社团法人的姿态与官府或其他社会势力相周旋”。^①画龙点睛地揭示了商会对近代资产阶级形成与发展的重要影响，对推动商会史研究的兴起作用显著。

为了切实开创商会史研究，并为研究者提供利用商会档案的便利条件，章开沅还想方设法推进苏州商会档案的整理编辑与出版。“文革”结束后，他赴江浙地区搜集近代资产阶级的史料时，在苏州市档案馆发现保存完好的苏州商会档案，当即向档案馆方面说明该档案的重要研究价值，希望能够编辑出版。档案馆人员表示工作量大，编辑人力不足，缺乏出版经费，章开沅主动提出由华中师范大学近代史研究所与苏州市档案馆合作，研究所派老师和研究生与档案馆工作人员一起整理编辑商会档案，并由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负责出版，苏州市档案馆对此欣然表示同意。经过多年努力，《苏州商会档案丛编》各辑陆续出版，共计6辑12册，近800万字。在此前后，《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0册以及《上海总商会组织史资料汇编》上下册也出版问世。经章开沅大力呼吁，以及上海、天津、苏州商会档案的出版，商会史研究得以在1980年代兴起，并立即受到国内外史学界高度关注，发展十分迅速，取得了大量研究成果，不仅开创了辛亥革命和资产阶级研究的一个重要新领域，弥补了以往对资产阶级主体研究的不足，而且也拓展了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新分支领域，对促进和深化中国近代史研究产生了积极作用。^②

在数字化时代来临之后，年事已高的章开沅仍与时俱进，对苏州市档案馆将馆藏3500卷商会档案全部扫描上网的做法十分赞赏，称之为“做了一件功德无量的事”，值得推广，并发表《商会档案的原生态与商会史研究的发展》一文，说明将商会档案全部扫描上网，“既快又好，好就好在它保持了商会史料的原生态，这比出史料选编好得多”。因为任何史料选集、汇编都在不同程度上破坏了史料的原生态，存在明显的缺陷。研究者只有对原生态的档案进行深入考察和分析，才能探寻商会的原生态，了解其本来面貌与真实面向。^③这对新时期商会史研究的新发展，同样也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

四、对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的开拓与引领

章开沅除了对近代民族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开展精深研究、取得一系列广受重视与好评的研究成果外，还对近代经济史相关领域研究的开拓与引领发挥了十分突出的作用。前述商会史研究的兴起与发展就是最明显的例子。可以说，广受海内外近代史学界关注的商会史，是经章开沅不断倡导与呼吁而形成的一个新研究领域，华中师范大学也由此而率先开展商会史研究，取得了大量研究成果，成立了中国商会研究中心，并于近年改组为中国商会研究院，成为海内外学术界公认的商会史研究中心。

不仅如此，20世纪80年代初章开沅还就近代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研究提出了一系列值得思考和研究的课题，为青年学者开展相关研究指明了努力的方向。例如20世纪初中国资本主义是否存在民族资

^① 章开沅：《就辛亥革命性质问题答台北学者》，《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1期，第173-174页。

^② 参见拙文《近代商会史研究的缘起、发展及其理论与方法运用》，《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5期。

^③ 章开沅：《商会档案的原生态与商会史研究的发展》，《学术月刊》2006年第6期，第133-135页。

本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区分？如果存在区分，区分的具体标准是什么？对于以往常常强调的民族资本主义的封建性、买办性、垄断性，应该怎样予以确切的理解与阐释，而不只是停留于表面层次上的简单描述？除此之外，与上述问题紧密相联的是当时的中国资产阶级，究竟有没有民族资产阶级与官僚资产阶级的区分，区分的标准又是什么？长期以来学界习惯将民族资产阶级上层作为立宪派的阶级基础，将民族资产阶级中下层作为革命派的阶级基础，这是否符合历史实际？初始诞生的民族资产阶级，是否真正存在着所谓上层与中下层的分化？区分上层与中下层的标准是什么？乃至判断资产阶级形成的主要标志又是什么？这些在当时都是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研究中需要深入研究的重大问题，随后在史学界大多也有热烈的讨论。对于资产阶级的研究，章开沅力倡在进行整体分析的同时，还应注重前人忽略的集团和群体等中间层次的研究。之所以需要重视集团研究，是因为“多做一些集团（如资本集团、行业、商会以至商团、会馆等等）的研究，然后再进行类型的归纳与区分，所得结论可能比简单的上、中、下层划分更切合实际一些”。很显然，开展集团研究和群体研究是为了深化对资产阶级的整体研究，“并非意在取代阶级分析，而是弥补既往阶级分析的缺失，并且使之与阶级分析相互补益、校正”。^①

除了这些值得研究的重要课题之外，章开沅还提出了值得借鉴的一些研究理论与方法。例如他很早就提出了“社会历史土壤学”理论，强调考察社会环境的重要性，不能就事论事，简单片面地得出似是而非的结论。具体运用到对于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探讨，触角必须细致深入其所依赖的社会历史土壤，考察资本主义产生并成长于怎样的社会环境中，资产阶级产生并活动于什么样的社会环境中，透彻分析社会环境所产生的各方面影响，这样才能对近代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特点有比较准确的理解。另外，他还在研究视野与研究方法上，提出了通过上下延伸与横向会通促进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研究深入发展的精辟见解。顾名思义，上下延伸就是通过长时段的历史考察，甚至是跳出中国近代史，去发现许多过去未注意但却有价值的研究课题，包括中国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发展的全过程与20世纪初年的阶段特征，中国资本主义与前资本主义生产诸关系之间的联系与矛盾，以及其他许多值得探讨的纵向方面的课题。横向会通主要是不受一地一国之空间限制，在更宽泛的范围内做横向比较研究。例如既与英、法典型的西欧资产阶级进行比较研究，又与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一些国家近代民族运动加以比较。有关近代中西社会结构包括经济、阶级等，也应该克服困难进行比较研究。^② 章开沅提出的这些研究理论与研究方法虽然为时较早，但至今对于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仍不无借鉴意义。

与此同时，章开沅还强调不能将过去研究中的缺陷简单地归咎于资料的匮乏，应该拓宽史料来源。他列举了许多实例，并指出近代报刊登载的大量金融、物价新闻和商业广告都未能得到充分利用。例如宣统元年四月十二日《绍兴公报》刊载的一则《俞源兴新到各货广告》，“汽油纱罩自来火灯，能比十盏灯光。手摇脚踏缝衣新机，家用极其快便。男女飞轮脚踏快车，一时能行百里。尺式戏片大号机器，声音比前清爽。天字头号照相镜头，远近快慢能照。大中小号照相机器，传教照相方法。新到头等金银各表，坚固走准勿修。异样新式大小钟表，绍河初次运到。修整机器家伙作料，购买自己能修。脚踏车机器戏出贵，价照上海公道。套花胜家缝衣机器，照公司式出租。花色甚多，如蒙光顾，货真价实保用。”这则广告若以当今眼光看，似乎平淡无奇毫无特别之处，但在当时却反映出诸多重要信息，“包括了百货商店的货源、品种、运货路线以及经营项目、营业方式等方面的内容，反映了像绍兴这样的中小县城商业状况的一个侧面”。^③ 事实表明，类似广告对于拓宽近代经济史研究的史料来源确实值得重视。

章开沅长期研究的张謇受到国内外更多学者关注之后，相关成果不断增多，常常有学者提出建构“张謇学”的期待。对于新时期张謇研究的发展与“张謇学”的到来，章开沅强调最需要重视的还是基础工作，从研究整体而言，资料就是最重要的基础工作，除已经出版的工具书和资料集之外，各种报刊、

① 章开沅：《集团·群体·中间层次》，《实斋笔记》，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第339页。

② 章开沅：《辛亥革命史研究如何深入》，《近代史研究》1984年第5期，第113-121页。

③ 章开沅：《要加强对辛亥革命期间社会环境的研究》，《章开沅文集》第2卷，第361页。

中外公私档案需要进一步搜集整理，还要注意在韩国、日本、美国、法国搜寻有关张謇的外文资料，给大量张謇未刊函电做笺注，希望有年轻学者勇于承担这些工作。从研究角度看，需要开展比较研究。张謇是清末民初绅商群体中的重要一员，可以与同一群体中的其他重要成员开展比较研究，如“南张”与“北周”的比较，以及与另一位奉旨办厂的状元陆润痒的比较，还可与外国实业家如日本涩泽荣一的国际比较，促使张謇研究走向世界，在全球视野的观照下实现国际学术对话。另还应加强多学科交叉合作研究。因为张謇的一生内容极其丰富多彩，其思想与实践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外交以及市政、建筑、艺术、宗教等，研究这样的历史人物，必须有多学科的介入。“从目前状况来说，张謇研究虽然规划与数量已略有可观，但研究方法与视角大多仍然比较单调，因此往往流于就事论事，既缺乏宏大的叙说，更缺乏深刻的阐析，其成果必然停留于较低层次”。要改变这种局面，“张謇研究不能消极地等待其他学科加盟，而应该更为主动地走出去，与其他学科对话、沟通以增进相互理解，从而努力将其提升到更高境界”。只有做好上述各项工作，形成一批处于国内外先进行列的张謇研究者，取得更多高水平的传世研究成果，“‘张謇学’才能水到渠成，实至名归”。^①这在今后的张謇研究中仍不失重要指导意义。

为了扶植青年学者成长和推动相关研究的发展，章开沅曾为许多中青年学者的著作写过序言。值得重视的是这些序言大都不是一般性介绍书中的内容，更不是一味称好，而是提出了许多带引领性的学术见解与建议，对相关学术研究同样具有某种指导意义。例如为彭南生《中间经济——传统与现代之间的中国近代手工业（1840—1936）》（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所写的序言，论述了研究“中间经济”即中国近代手工业的重要意义，并强调“史学研究应该加强对中间形态的研究，无论是就政治、经济、文化、地域、阶层而言都应如此……因为无论是人类社会或自然界，无论是社会或自然的那个领域和哪个层面，其本身结构与相应的研究方法都是多层次的，而非此即彼截然两分的简单化则是治学过程中的大忌”。他还补充说明“我过去之所以强调集团（群体）研究和现在之所以强调中间形态研究，其目的无非是希望使我们的认识与研究方法更加符合历史客观实在的多层次性和复杂性”。^②

关于近代资产阶级与“绅商”的研究，章开沅在为马敏的两部著作所写序言中分别提出了如何拓展相关研究的独到见解与建议。他指明马敏博士学位论文《过渡形态：中国早期资产阶级构成之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的重要特色，是对近代早期资产阶级的结构分析与“过渡形态”的论证，阐明对近代资产阶级进行结构分析十分重要，包括资产阶级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组织结构、心理结构，这样不仅可以增强对于早期资产阶级内部结构认识的真切程度，而且可以进一步扩大认识整个近代中国社会结构的视野。在此基础上还应该努力把中国社会结构与阶级结构的变化放在世界全局中来考察，“既论析日益增长的近代人类社会发展的共性因素，更着重阐明中国区别于其他国家的特殊性与变异性”。^③这样的考察与分析，无疑会大大增添近代资产阶级研究的理论光彩。关于近代“绅商”研究的深化，他在马敏《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序言中指出：“绅商阶层是活生生的一群人，他们的生活、心态与他们所处的社会地位一样，都是介乎新旧之间与官民之间，都有很多极为丰富而又多种多样的内容。他们不仅有自己的志向抱负与事业追求，也有自己的人际关系与家庭生活。他们的工作、应酬、休闲乃至内心世界的喜怒哀乐，都能从各个侧面反映这个阶层的共性与个性，都能更为突显这个过渡社会群体的角色与形象。”^④寥寥数语，深刻揭示了拓展绅商阶层研究的新方向。同时他还在马敏、朱英合著《传统与近代的二重变奏——晚清苏州商会个案研究》的序言中，再次强调对晚清绅商的定性需要慎重，“不能简单地按照欧洲早

① 章开沅：《展望二十一世纪的张謇研究》，《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第1-3页。

② 章开沅：《〈中间经济——传统与现代之间的中国近代手工业（1840—1936）〉序言》，《章开沅文集》第11卷，第182页。

③ 章开沅：《〈过渡形态：中国早期资产阶级构成之迷〉序言》，《章开沅文集》第11卷，第100页。

④ 章开沅：《〈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序言》，《章开沅文集》第11卷，第109页。

期资产阶级的模式来要求晚清的绅商，因为两者有不同的社会背景与发生、发展的历程，我们必须首先把晚清绅商的实际情况弄清楚，然后才有可能与西方早期资产阶级作名副其实的比较研究。至于究竟给‘绅商’这个群体冠以什么名字，中国有句老话——名实相符，首先应该弄清事实，然后再斟酌确定给以什么适合的名字。命名是研究的结果，而不是研究的开始，我们过去在这个重要方法论上常常是弄颠倒了。我希望，通过商会研究增添一个新突破口，把过去习以为常而其实是非科学的所谓‘科学方法’纠正过来”。^①

至于商会研究如何发展，以及应该怎样把握商会的地位与作用，章开沅更是在多部相关学术著作的序言中都有精辟阐述。例如在虞和平著《商会与中国早期现代化》序言中，提醒研究者应注意近代商会发展的一大特点，即“中国商会稍能奋发有为并体现独立品格的岁月，多半是在中央政府衰微或统一的政治中心已不复存在的时期，及至相对稳定与统一的中央政府建立以后，它反而堕为附庸，湮没独立品格，很难有大的作为……这是由于中央集权乃是中国的传统政治体制，统治者着意加强归于一统的各级政府，却无意（甚至害怕）扶植各种社会团体的独立、健康发展。也正因为如此，从历史总体来说，商会很难左右政局，更谈不上校正社会前进的方向。就某种意义而言，商会的地位是每况愈下，日趋卑微，始终摆脱不了‘通官商之邮’的旧格局。这是商会的悲哀，也是近代中国的悲哀”。^②此说可谓依据史实，对近代商会发展特点及其地位与作用的准确归纳，对商会研究不无指导意义。针对20世纪90年代初兴起的商会与市民社会、公共领域研究，章开沅又在朱英《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以近代中国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序言中，说明“探索市民社会与公众领域问题可以拓宽商会研究的思路，使汗牛充栋的商会资料得到更为充分的利用”，应鼓励中青年学者勇于探索。而且“国家（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也是一个过去研究不够而又极为重要的问题”，清末商会的诞生与发展，得益于清政府的倡导与支持，但商会的发展必然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权力与利益的再分配，作为旧体制的国家难免又会对商会加以限制乃至压制。“由此便引发出国家（政府）与社会的互动关系问题，如果属于良性互动，则国家（政府）和社会两获其利；如果属于恶性互动，则两受其害，将形成对抗、冲突，引起激烈动荡”。^③在另一篇序言中，章开沅则强调中国学者对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的研究，不能忽略中国国情而照搬西方的理论，也不应停留于概念之争，而应开展严谨的实证研究。“西方历史模式可以作为研究中国历史的参照，而不可作为认知、评判中国历史的主要依据，更不可简单借用为陈述、解释中国历史的框架”。但是，也不应因此而拒绝从西方学者的相关研究中获取某些有益的借鉴，因为“西方学者对于‘市民社会’、‘公众领域’的讨论，可以促使我们从固有的‘线索’、‘分期’、‘高潮’、‘事件’等空泛化格局中解脱出来，认真研究中国走出中世纪并向现代社会转型的曲折而又复杂的历史过程，现代化的主要载体及其如何产生、演变，以及它的活动空间与活动方式等等。如果我们不花大力气作这种扎实的研究，却单纯跟在西方学者的后面，从概念到概念地争论中国有无‘市民社会’、‘公众领域’，那就是舍本逐末，从土教条主义转向洋教条主义”。^④这番论述可谓指明了应该如何对待国外理论的正确态度与借鉴方式。

应该说明的是由于文体的限制，章开沅在序言中对有关近代经济史许多重要学术问题的论述文字并不多，但大都一语中的，切中要害，引人深思，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很强的指导意义。“历史是划上句号的过去，史学是永无止境的远航”。这是章开沅在序言中勉励中青年学者常说的一句话，它将永远激励我们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不停地探索，不断追求更高的学术境界。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章开沅：《传统与近代的二重变奏——晚清苏州商会个案研究》序言》，《章开沅文集》第11卷，第86-87页。

② 章开沅：《商会与中国早期现代化·序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页。

③ 章开沅：《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以近代中国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序一》，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4页。

④ 章开沅：《〈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序言》，《章开沅文集》第11卷，第107-108页。

全面抗战初期日军轰炸广州与美英政府的因应^{*}

高 佳

[摘要]全面抗战爆发初期，日军对广州的轰炸在美英与日本之间引发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外交博弈。面对日本既希望通过轰炸达到以炸迫降的目的，又试图以行动化解对日本外交造成的负面影响，基于对日军轰炸性质的不同认识，在中国政府援华制日的呼吁下，美英政府从人道主义及其自身利益出发，试图以外交手段阻止日军的轰炸行为。受自身利益、国际国内局势等因素的影响，英国流于外交抗议层面，美国则对日实施“道义禁运”，标志着其远东政策开始转变。美英政府对于日军轰炸之因应始终是以其国家利益为中心，深刻影响了美英与日本关系的发展轨迹。

[关键词]日军航空队 无差别轰炸 道义禁运 援华制日

[中图分类号] K26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9-0123-11

1937年爆发的全面抗战具有明显的国际性特征。战争之初，日军在发动地面进攻的同时，对位于战线后方的中国城市进行大规模轰炸，以削弱中国的军事和经济实力，瓦解中国军民的抗战意志。广州因其特殊地位成为日军轰炸的重要目标，这场轰炸持续达一年之久，造成大量中国平民死伤，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特别是1938年6月为期约20天的大规模无差别轰炸，遭到国际正义力量的一致谴责。美英政府从人道主义及其自身利益出发与日本政府展开交涉。目前，学界主要从侵华日军暴行史的视角出发围绕日军轰炸广州的性质、损害等问题展开论述，^①而对美英政府的反响与应对鲜有提及，^②对海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与美英两国的因应研究（1937—1941）”（21XJC770002）、第66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与美国政府的因应（1937—1941）”（2019M663427）、重庆市社科规划项目抗战工程项目“侵华日军无差别轰炸的国际反响研究（1937—1941）”（2020BYKZ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高佳，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研究员（重庆，400715）。

①代表性成果有曾庆榴、官丽珍：《对和平与人道的肆虐——侵粤日军的暴行》，《学术研究》1995年第4期；曾庆榴、官丽珍：《侵华战争时期日军轰炸广东罪行述略》，《抗日战争研究》1998年第1期；官丽珍：《侵华日军对广东的轰炸及其性质》，《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8期。

②目前学界主要从抗战时期美国远东政策转变的角度论及“道义禁运”的实施。国内方面如王建朗：《战时外交》，步平、王建朗主编：《中国抗日战争史》第5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美国方面，T.A. Bisson, *American Policy in the Far East, 1931—1940*,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0; Kenneth G. McCarty, Jr., *Stanley K. Hornbeck and the Far East, 1931—1941*,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History, Duke University (1970); Frederick C. Adams, “The Road to Pearl Harbor: A Reexamination of American Far Eastern Policy, July 1937–December 1938”,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58, Issue 1 (1971); Michael A. Barnhart, *Japan Prepares for Total War: The Search for Economic Security, 1919—1941*,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抗战时期，日本海軍省海軍事普及部『支那事変に於ける帝國海軍の行動（発端より南京攻略迄）』（海軍省海軍事普及部、1938年）、赤松祐之『昭和十三年の国際情勢』（日本国際協会、1939年）等著作对日军轰炸广州的实施及国际反响亦有论及，但因所处时代的局限性，普遍存在美化侵略的倾向。除此之外，徐炳三《外侨对日军轰炸广州暴行的见证与揭露——以广州外侨对华正义会为中心》（《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论述了第三方视角下的广州大轰炸。

外文献的发掘利用仍有待提升，多年来未见新论。有鉴于此，本文立足国际视野，利用美、英、日三国外交档案，重点考察美英政府围绕轰炸问题对日交涉的详细历程及其因应之策，探讨中国政府争取美英援华制日与美英对日交涉的联动，以求揭示全面抗战初期美英远东政策的复杂性，冀能进一步理解抗日战争中的国际因素。

一、1937年美英政府对日军轰炸广州的最初反应

1937年7月全面抗战爆发，8月日军进攻上海，中日战局进一步扩大。战争伊始，日军航空队将迅速歼灭中国空军主力作为其主要目标之一。25日，日本海军发动“中国沿海交通封锁作战”，封锁长江口以南至汕头间的海岸线，并于9月5日扩大至整个中国沿海（青岛与第三国租借地除外）。广州是华南最大的中国空军基地，对华南沿海执行封锁任务的日本海军构成实质性威胁；又以其毗邻香港，是国民政府与海外联络的前哨，以广州为枢纽的粤汉—广九铁路是中国从境外获取抗战物资的主要通道，广州的战略地位陡然上升。于是，轰炸广州就成为日军实现对华速战速决的重要步骤。

8月31日，日本海军第一联合航空队空袭天河、白云机场，揭开了轰炸广州的序幕。9月15日，日本海军第三舰队司令官长谷川清再次命令所属航空部队对广州实施轰炸。^①期间，日军航空队多次实施3000—4000米的中高空轰炸及夜间轰炸，^②大量平民和非军事目标遭到波及。广州外侨描述9月23日轰炸过后的“恐怖场景”：“无数的尸体乱七八糟地横陈街头，……妇女儿童哭泣着在废墟中寻找失踪的亲人，成千上万的市民徘徊在街头不知所措，由于痛苦和恐怖而精神慌乱。”^③时人感叹：“八夜狂袭，人人精神体力，都不能支，于是学校停课，商店停业，市民纷纷离市，萧条状况，见所未见。……为初期空袭之最恐怖者。”^④

此时，空中轰炸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日军航空队对南京的轰炸遭到美、英、苏、法、德五国政府的一致抗议。在9月下旬召开的第18届国际联盟大会上，中国代表顾维钧向国联秘书长爱文诺（Joseph Avenol）报告日军对广州非军事区域实施无差别轰炸的详细情形，促请国联宣布日本为侵略者并对日实施石油禁运。^⑤美英两国纷纷从人道主义出发抗议日军的轰炸暴行。9月23日，英国外交部指示驻日大使克莱琪（Robert L. Craigie）强烈抗议日军对广州非军事目标的轰炸，并表示英国对于轰炸造成的“巨大的平民伤亡感到震惊”。^⑥25日，美国国务院远东事务司司长汉密尔顿（Maxwell Hamilton）向日本驻美国大使馆参赞须磨弥吉郎指出，尽管日本政府一再承诺日军不会轰炸非军事目标和平民，但事实并非如此，最近对广州的轰炸“据报道有2000人被炸死”，这种屠杀非战斗人员的行为必然会给各国留下“非常恶劣的印象”。^⑦需要说明的是，日军在对中国各地实施轰炸的过程中已发生数十起外国企业、教会和人员被炸案例，一旦如“许阁森被炸案”一类的恶性事件在广州重演，势必会严重影响国家间的关系，美英政府因此避之若浼。这是他们抗议日军轰炸广州的又一动因。

①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編『戦史叢書・中國方面海軍作戦（1）』、朝雲新聞社、1974年、第410頁。

② 「鹿屋海軍航空隊広東攻撃戦闘詳報」（1937年9月15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14120257600、第1連合航空隊戦斗詳報、昭和12.8～12.10（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鹿屋海軍航空隊広東攻撃戦闘詳報」（1937年9月16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14120257800、第1連合航空隊戦斗詳報、昭和12.8～12.10（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鹿屋海軍航空隊広東攻撃戦闘詳報」（1937年9月22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14120258100、第1連合航空隊戦斗詳報、昭和12.8～12.10（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③ Civilians Victims, City of South China Main Target of Enlarged Tokyo Air Fleet,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24, 1937, p.1.

④ 冼玉清：《广州八夜空袭之经历》，温春来等总主编：《冼玉清论著汇编》（下），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723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459页。

⑥ Johns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eptember 24, 193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hereafter, FRUS), 1937, vol. III, The Far East,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4, p.549.

⑦ Conversation between Mr. Yakichiro Suma and Mr. Hamilton, September 25, 1937, *Japan Relations with China*, Confidential U.S. Diplomatic Post Records (hereafter CDPR), Folder: 011302-047-0298, pp.424-425.

美英舆论对日军的轰炸暴行口诛笔伐，呼吁政府采取措施制裁日本，抵制日货运动在美英各大城市如火如荼地展开。由英国《新闻纪事报》(*News Chronicle*)组织的全国性抗议集会在伦敦举行，公开谴责日军飞机对广州、南京等地平民的“无差别屠杀”。^①日军的轰炸暴行也遭到美国新闻界的广泛谴责，美国舆论的反日情绪日益高涨。国际联盟通过谴责日军轰炸决议，是国际社会对于日军无差别轰炸态度的集中体现。日本的对外关系每况愈下。

日本政府并未反省造成这一局面的主观因素，而将全部责任都归咎于中国和第三方。日本外务省指控中国方面操纵新闻媒体进行毫无根据、夸大事实地报道，诬陷日军航空队轰炸文化卫生机构、杀伤非战斗人员，通过“激起西方人道主义情感”的虚假宣传影响国际舆论；批评国联及英美等国不了解中日冲突的实际情形和日本的真实目的，指责路透社、《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严重夸大广州的平民死伤。^②在暗地里，日本政府指示第三舰队指挥官对日军的轰炸行为加以约束，命令日军飞行员只能攻击军事设施，“小心避开”一切非军事目标。^③在公开场合，日本政府继续为日军轰炸的合理性与合法性辩护，声称对“设防城市”广州的轰炸是日本被迫对华采取军事行动的一部分，其攻击目标仅限于中国军队和军事设施，符合《空战规则草案》精神。外务省大谈日军飞行员遵守“军事目标主义”原则，为确保精确性甚至冒险进行俯冲轰炸，对于非军事目标和平民被炸则避而不谈。^④

在美英两国人士看来，日军不过是打着“军事目标主义”的幌子故意进行无差别轰炸。英国驻广州总领事布伦特(A. P. Blunt)报告称，广九铁路车站附近的贫民区在9月22日凌晨被炸，政府大楼、官员住宅似乎都被日军当作正当的攻击目标。从结果来看，日军的轰炸很少能命中真正的军事设施，邻近的无辜平民屡次遭殃，炸弹至少两次被投掷在毫无防御的村庄。^⑤美国亚洲舰队华南巡逻队指挥官格洛弗(H. F. Glover)报告称，日军的目标包括天河机场、白云机场、自来水厂、学校、中山纪念堂等军事与非军事设施，其水平轰炸和俯冲轰炸都“出人意料的失准”，许多炸弹被投掷在闹市区，一些没有军事价值的市镇也遭到轰炸。总之，没有证据表明日军为避免平民伤亡而采取有效措施。^⑥美国驻日大使格鲁(Joseph C. Grew)在给一位日本人士的信中写道：“日本轰炸不设防城镇、医院、传教机关和教育机关的事例是很多的。日本飞机是在远离中国军事设施若干英里的地方大肆投弹，因此并非偶然，而被炸死的平民为数众多。这些轰炸事件即使在日本报刊上有所报道，也没有几件。美国报刊却报道了，也是根据中立人士提供的绝对可靠的观察资料。”^⑦可见，美英两国对日军轰炸性质的认识与日本当局存在巨大分歧。

全面抗战爆发后，美英等国大都保持着审慎观望的态度，避免采取任何实际行动与日本交恶，在对待轰炸问题时亦是如此。他们从人道主义及自身利益出发谴责日军对广州等地中国平民的无差别轰炸，

① Japan's War on Civilians, *Central File: Decimal File 793.94, Political Relations of States, Relations; Bi-Lateral Treaties, China and Japan* (hereafter CF), October 6, 1937 - October 26, 1937, pp.545-551.

② 「連盟総会の空爆非難決議に対するわが方声明」(1937年9月29日)、「河相情報部長談（於外人記者會見）」(1937年9月29日)、「廣東空爆報道等につきロイター通信極東支配人と意見交換について」(1937年10月7日)、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日中戰爭)第3冊、外務省、2011年、第1579-1580、1581-1583、2035頁；「情報部長談」(1937年10月6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682300、支那事變關係一件 / 支那事變公表集(A.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③ Grew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eptember 27, 1937, *CF September 18, 1937-September 25, 1937*, pp.347-348.

④ 「河相情報部長談（於外人記者會見）」(1937年9月29日)、「南京および廣東空爆に関する外務當局談」(1937年9月27日)、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日中戰爭)第3冊、第1581-1583、2033-2034頁。

⑤ Information Based on a Telegram Received from His Majesty's Consul General at Canton, September 30, 1937, *CF October 6, 1937 - October 26, 1937*, p.416.

⑥ Sino-Japanese Conflict, October 4, 1937, *Asiatic Fleet. Report on the Sino-Japanese Conflict in the Area of Guangzhou, 1937*, Pedro Loureiro Collection (hereafter PLC), USC Digital Library, p.4; Result of Bombing, Canton Area, October 26, 1937, *Asiatic Fleet. Intelligence Reports. Air War in Guangzhou Area, 1937*, PLC, p.1.

⑦ [美] 约瑟夫·格鲁：《使日十年》，沙青青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227页。

但都不愿意采取措施制止轰炸。究其原因，正如美国国务院远东事务司司长汉密尔顿的分析：过去的经验显示，要采取限制性行动就必须有国家率先站出来。英国专注欧洲局势，苏联聚焦国内并参与到欧洲事务当中，国际联盟竭力避免承担制裁日本的义务，而美国舆论坚决反对政府背负这一“沉重负担”，带头制裁只会给自身带来“真正的危险”，并造成巨大的商业损失。总之，在当前局势下采取任何限制性行动都是不明智的。^①在绥靖主义泛滥的年代，美英政府不敢越雷池一步，其止步于口头或书面抗议正是基于其自身利益和国内、国际局势的考量。随着侵华战争的推进，日军对广州的轰炸再次达到白热化。

二、1938年6月英美政府对日军轰炸广州的抗议与谴责

至1938年3月，日本海军先后发动4次“中国沿海交通封锁作战”，粤汉—广九铁路成为支撑中国抗战的交通大动脉，广州的战略地位愈发重要。同月，日军发动“溯江作战”，兵锋直指武汉。为策应作战的实施，日本海军再次对广州进行大规模轰炸。^②从5月28日至6月15日，日军对广州进行了近20天的“大规模无差别轰炸”，西村电厂、自来水厂、海珠大桥等公共设施，省政府、市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市党部、广东省银行等政府机关，中山纪念堂、中山大学及附属中学、思恩中学、省立第一中学、中国红十字会广州分会等文化卫生机构，均遭到日军轰炸。岭南大学、韬美医院（Doumer Hospital）、协和女子中学、英国海外传道会（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等第三国资产也未能幸免。^③据保守估计，轰炸共造成1043名平民死亡，2640人受伤。^④英国侨民尼克森（F. A. Nixon）绘制的《广州非军事区域被炸图（1938. 5. 28—1938. 6. 15）》清晰展示了日军在广州的投弹分布状况，位于珠江北岸广州上城区的黄沙车站、大沙头车站、海珠桥、中央公园政府办公区及西村工业区一带成为重灾区。^⑤中国法学家徐淑希从国际法的角度分析指出，战争法最基本的原则之一就是“区分战斗人员与非战斗人员，保护非战斗人员在针对战斗人员的军事行动中免遭故意伤害”，“日军对广州的轰炸无疑是以伤害非战斗人员为目的，此举违反国际法最基本的原则之一，不论如何评判，他们完全构成了战争犯罪”。^⑥

日军对广州的无差别轰炸立刻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各国新闻媒体对于日军的暴行大张挞伐。日本军政当局对外界的批评格外敏感。6月1日，大本营海军部与日本外务省先后发表声明，宣称广州是“设防城市”，是中国重要的“军事策源地”“军需补给据点”和“抗战能力之根源”，对设防城市的轰炸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并一再强调日军“密切注意普通民众和第三国权益”，其攻击目标仅限于军事设施。日本当局更将全部责任都推给中国方面，指责中国政府捏造事实、混淆视听，对军事设施遭受的损害秘而不宣，却诬陷日军轰炸不设防城市和非战斗人员；指控中国方面将军事设施布置在闹市区甚至外国财产附近，阴谋引发日本与第三国的纠纷，声称平民伤亡是中国的防空炮“漫无目的地无差别开火所致”。^⑦

全面抗战时期，中国外交的首要任务是争取国际社会的关注与支持。由于中日双方军事实力悬殊，中国无力制止日军的轰炸暴行，因此将维护自身利益的希望寄托于英美等第三方。1938年6月1日，国民政府外交部指示驻英大使郭泰祺与驻美大使王正廷致电两国政府：“自日本对中国发动军事入侵以来，日军飞机对中国不设防城市的猛烈轰炸无一日停息，平民死伤惨重。过去几天，日军飞机继续对广州这一中国人口最为密集的城市进行轰炸，远离军事目标的居民区遭到蓄意轰炸、扫射，导致数以千

① The Sino-Japanese Situation, *CF*, October 6, 1937 - October 26, 1937, pp.277-279.

②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編『戦史叢書・中國方面海軍作戦（2）』、第15、74頁。

③ 徐淑希：《广州念日记》，上海：别发书局，1939年，第2-3、145-146页。

④ The Memorandum Left with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June 8, 1938, Foreign Office Files (FO), FO371/22040/F7399, pp.50-51; Craigie to Horinouchi, June 18, 1938, FO371/22040/F7999, pp.157-159.

⑤ Canton Committee for Justice to China, *The Bombing of Canton*, FO371/22041, p.245, 251.

⑥ 徐淑希：《广州念日记》，第98、147页。

⑦ 東亞同文会業務部『新支那現勢要覽』、東亞同文会發行部、1940年、第351-352頁；「廣東空爆問題に関する情報部長談話」（1938年6月1日）、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日中戦争）第3冊、第2062-2064頁。

计的非战斗人员死伤，包括大量妇孺。此举野蛮残忍，其惨景无以言状、令人震惊。……现在日军对广州的轰炸比此前更为胆大妄为、野蛮残暴，并且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如果任其自然，此种无差别轰炸必将在广州和其他城市轮番上演，并引发更为严重的伤亡。”中国政府“诚挚呼吁”英美政府“基于人道主义立场，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制止日本通过空中轰炸大规模屠杀平民”。英美两国立即对中国政府的呼吁作出回应。英国外交大臣哈里法克斯子爵（Edward F. L. Wood）表示“将尽其所能劝说日本政府停止这种轰炸行为”。^①美国国务卿赫尔（Cordell Hull）答复称，美国政府已反复申明强烈谴责这种“轰炸不设防城市”的“野蛮行径”，“我向你保证，本国政府非常渴望制止这种非人道行为，为实现这一目标，将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办法施加影响”。^②

英美两国或从人道主义的角度、或从其自身利益出发与日本政府展开交涉，双方争执的焦点主要在于广州是否为设防城市、日军是否轰炸非军事目标和平民。英国在广州的商业利益根深蒂固，广州又是香港重要的生活物资供应点，因此，英国对于日军的轰炸最为关注。英国驻广州总领事布伦特每日向外交部报告广州遭受轰炸的最新状况，为英国政府的对日交涉提供了重要依据。布伦特认为，“日本每次都借口轰炸军事、工业设施或者政府机构”，但结果却是在大肆破坏民用设施、杀伤平民，强烈要求英国政府向日本提出抗议。^③6月3日，英国首相张伯伦（Neville Chamberlain）正式指示驻日大使克莱琪“紧急抗议这种对非军事区和人口密集区域的无差别轰炸”。^④次日，克莱琪向日本外务次官堀内谦介表示，经英国方面调查，日军轰炸的绝大多数目标都不是正当的军事目标，而且“造成令人震惊的平民死伤，给英国舆论留下极为负面的印象”，英国政府“诚挚希望日本停止对中国城镇进行无差别轰炸”。此外，克莱琪还就日机飞越沙面英国领事馆提出抗议。为了缓和日本方面可能产生的不满情绪，他特意强调该抗议是出于人道主义和英日关系考虑。堀内则坚持日本一贯的强硬立场，对上述指控予以全盘否认，仅承诺对英国所提供的相关情况展开调查。^⑤

与此同时，英国还与美、法两国接洽试图一致向日本施压，法国政府积极响应。^⑥6月6日，法国驻日大使亨利（Charles Arsène Henry）敦促日本政府命令日军停止对广州进行无差别轰炸，称此举“悲惨绝伦”，“缺乏军事正当性”，平民死伤惨重，法国舆论沸腾。^⑦亨利还就稻美医院被炸向日本政府提出强烈抗议，要求日方道歉、赔偿并处罚涉事飞行员。^⑧相比之下，美国的态度则较为“冷漠”。6月3日，美国副国务卿韦尔斯（Sumner Welles）发表声明，重申美国对于无差别轰炸的态度，即“对和平居民居住区域的大规模轰炸违反法律和人道主义原则”。声明指出，当前某些国家“正在使用残暴轰炸不设防城市”这种“野蛮”的作战方式，“大量平民特别是妇孺惨遭杀戮，……此举违反人道主义行为准则这一人类近代文明之根基，本国政府对此表示强烈谴责”。^⑨美国政府的声明看似铿锵有力，实质上只是站在人道主义角度对无差别轰炸这种作战方式予以谴责，对于该声明是否针对日军对广州的轰炸也不置可否。国务卿赫尔委婉拒绝英国驻美大使林赛（Ronald Lindsay）关于联合对日施压的提议，仅指示

^① C.T. Wa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1, 193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38, vol. III, The Far East,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4, pp. 613-614; Foreign Office to Craigie, June 2, 1938, FO371/22038/F5847, p.186.

^②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T. Wang, June 8, 1938, *FRUS*, 1938, Vol. III, The Far East, p.617.

^③ Blunt to the British Embassy, May 30, 1938, FO371/22038/F5846, p.183.

^④ Parliament Question, June 3, 1938, FO371/22038/F6045, p.232.

^⑤ Craigie to Foreign Office, June 4, 1938, FO371/22038/F5971, p.211; Craigie to Horinouchi, June 4, 1938, *Japan Relations with China: Brussels Conference and Canton Bombing*, CDPR, Folder: 011302-016-0347, pp.51-52.

^⑥ Foreign Office to the British Ambassador in American and France, June 2, 1938, FO371/22038/F5847, p.187.

^⑦ The French Embassy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une 6, 1938, *Japan Relations with China: Brussels Conference and Canton Bombing*, p.55.

^⑧ The French Ambassador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une 7, 1938, *Japan Relations with China: Brussels Conference and Canton Bombing*, pp.59-60.

^⑨ Radio Bulletin No. 129, June 3, 1938, *CF May 24, 1938 - July 12, 1938*, p.174.

格鲁“选择适当时机提醒日方，美国政府和民众对于轰炸平民的行为极为关注”。^①

英国则锲而不舍，一再强调美英合作的重要性。6月7日，克莱琪利用与格鲁的私交继续向美方施加影响。克莱琪坦言尽管国务卿已发表声明，但格鲁的支持同样不可或缺，否则英法两国大使的影响力会大打折扣，1937年秋正是美英联合抗议迫使日本停止对广州、南京等地的无差别轰炸。克莱琪表达了对广州形势的担忧，“炸弹被投掷在市区人口最密集的地方，完全不是瞄准军事目标”，只有美英联合行动才能使日本政府认识到，日军的轰炸在两国舆论中影响恶劣。格鲁则质疑克莱琪高估了外交抗议的作用，称根据美国所掌握的消息，无差别轰炸绝对没有停止，“许多美国教会远离交战区和军事目标，却不断遭到轰炸”，美国一再向日本提出抗议，但收效甚微。^②这也是美国方面态度较为冷漠的原因之一。

结果也正如美国所料，英美政府的抗议丝毫未能撼动日本当局的态度。6月7日，日本驻华使馆海军武官野村直邦公开批评英美政府无视广州是设防城市这一事实而对日军妄加指责。他承认轰炸“造成若干非战斗人员死伤”并波及非军事目标，却委罪于人，将原因归结为中国军队的高射炮迫使日军飞机以更高的高度实施轰炸，从而导致精度降低，指责中国方面将防空设施布置在闹市区和外国资产附近。同日，日本外务省情报部长河相达夫也随声附和，重申日军的攻击目标仅限于军事设施，为保护平民安全甚至不惜牺牲作战优势。值得注意的是，二人均强硬威胁继续对广州进行猛烈轰炸，以达到“膺惩抗日的目的”，“使国民政府认识到他们当前的态度无济于事”。河相达夫借口保护第三国侨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建议第三国不要卷入“日中事变的漩涡”，果断从广州等“设防城市”撤离。^③上述言论证实日军对广州的无差别轰炸旨在以炸迫降，并且带有驱逐第三国在华权益的意味。

6月8日，英国政府再次向日本外务省提出抗议。克莱琪致电堀内谦介：“日军对广州的空袭仍在继续，……其性质显然是无差别的，人员密集区域及非军事目标遭到频繁攻击，并不可避免地造成严重的平民死伤，英国政府对此极为关切。”^④同日克莱琪在与日本外务大臣宇垣一成会谈时表示，“无差别轰炸的恶行正在广州重演”，已造成平民876人死亡、2142人受伤，“在英国激起强烈不满”，该抗议既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也是为了英日关系着想。宇垣当即予以“断然驳斥”，称该作战方式“完全违背日本政府的政策和意图”，日军遵从军事目标主义这一原则从未改变，他坚持认为广州是设防城市，是中国军队“名副其实的兵工厂”。克莱琪则将一份根据英国驻广州总领事详细调查所拟就的备忘录交给宇垣，其核心观点是：广州并非日本所谓的兵工厂或设防城市，“轰炸大多发生在人员密集区域，目标也往往没有军事价值”。宇垣注意到英日双方意见相左，仅表示对英国所提供的相关信息详加研究。^⑤

出于对英法两国大使的支持，6月9日，格鲁与堀内谦介就日军对广州的轰炸举行非正式会谈。格鲁从维护美日关系的角度切入并委婉表示：“我不想从技术层面讨论轰炸行动，也不想探讨军事目标或设防、不设防区域的问题，我希望指出的是，……当大规模轰炸行动引起大量平民死伤时都会对美国舆论产生恶劣影响。”他希望日方能权衡利弊，慎重考虑通过这种“大屠杀”所取得的军事优势与其对日本的国际形象所造成的损害孰重孰轻；希望日本政府牢记于心，“美国政府和民众对于平民被炸有着深切的人道主义情感”。堀内则回答称外务大臣正在与日本军方展开协商，并表示会充分考虑格鲁的意见。^⑥

此后，英国仍然密切关注着日军轰炸广州的最新进展。6月10日，克莱琪电告堀内谦介，根据英

① Secretary of State to Grew, June 6, 1938, *FRUS*, 1938, vol.III, The Far East, p.616.

② Conversation between Grew and Craigie, June 7, 1938, *Japan Relations with China: Brussels Conference and Canton Bombing*, pp.61-63.

③ 東亞同文会業務部『新支那現勢要覽』、第353、354頁。

④ Craigie to Horinouchi, June 8, 1938, FO371/22040/F7398, pp.46-47.

⑤ Craigie to Horinouchi, June 8, 1938, FO371/22039/F6173, pp.19-21; Memorandum Left with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June 8, 1938, FO371/22040/F7399, pp.50-51.

⑥ Grew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9, 1938, *Japan Relations with China: Brussels Conference and Canton Bombing*, pp.34-36.

国驻广州总领事的现场调查，“炸弹通常都严重偏离目标，简直是对周围民众的屠杀”，废墟中散发出的恶臭“令人作呕”，“就像是一个屠宰场被炸翻了天”。克莱琪认为，该报告展现了轰炸之恐怖以及广州没有真正的军事目标这一事实。^①此后，他陆续将广州平民被炸死伤详情转告堀内，据保守估计，5月28日至6月15日，轰炸共造成3600多名平民死伤，其中至少1000人被炸死。^②克莱琪还多次就日机飞越沙面英租界和英国海外传道会被炸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

面对英美纷至沓来的抗议与谴责，日本方面多次予以回应。河相达夫发表谈话，公开指责中国方面对广州非战斗人员的死伤进行夸大宣传以博取国际同情。^③日本驻英国大使馆致电英国外交部，声称广州是中国重要的军事基地，日军“有绝对的军事必要性”对其实施轰炸，并着重强调日军航空队一直“采取极为谨慎的态度避免非战斗人员的伤亡”。^④野村直邦再次发表声明，称“类似对设防城镇的轰炸在世界其他地方也有发生，空中瞄准目标必定是不准确的”，日本军方已警告第三国侨民和中国平民远离军事设施。^⑤日本驻英国大使吉田茂在答复英国援华会（China Campaign Committee）代表的抗议时赤裸裸地表示，日军轰炸广州的目的就是摧毁中国的士气、阻止中国通过广州获取援助物资。^⑥这是日本企图以炸迫降的又一例证。

日本方面屡次为其轰炸的合理性与合法性辩护，却始终无法取得英美政府的谅解。英国此前就表示，蓄意轰炸平民、以轰炸军事目标为借口对目标周围进行轰炸以及大规模无差别轰炸这三种行为都违反了国际法。^⑦6月21日，英国首相张伯伦在下议院发表演说，阐释其对于日方所谓轰炸合法性问题的看法：“如果故意将通过空中轰炸摧毁民众士气作为赢得战争的策略，那我们不管如何对其进行谴责都不为过，因为我不相信蓄意攻击平民能够赢得战争，这绝对与国际法相背离。”他认为，目前关于空中轰炸虽然没有普遍认可的道德规范，但有3项国际法原则必须遵守：其一，不得蓄意攻击平民；其二，所攻击目标必须是合法、可辨认的军事目标；其三，攻击时必须足够谨慎，避免疏忽大意伤及平民。张伯伦意识到上述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困难重重，“当进行空中战争的一方被指控蓄意轰炸平民时，他们会予以否认，……并声称所攻击的是军事目标”。在他看来，日军在轰炸广州的过程中“上述通则基本被无视，并且对平民进行蓄意攻击”。^⑧美国国务卿赫尔从人道主义和美国在华利益出发指示格鲁转告日本政府：“美国政府不赞同日本现行的外交政策以及日本军方的执行方式，对中国平民的大规模轰炸使美国政府和民众感到震惊，……这种轰炸方式也威胁到美国侨民的生命财产安全。”^⑨

需要指出的是，日方所谓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一直都是建立在广州是“设防城市”^⑩的基础之上。事实上，“设防城市”的概念通常仅适用于遭到地面部队进攻的城市，而不适用于位于战线后方的城市，也不适用于空中轰炸这种作战方式。^⑪而日方认为，只要有军事设施、军队活动便属于“设防城市”的

① Craigie to Horinouchi, June 10, 1938, FO371/22040/F7404, pp.55-56.

② Craigie to Horinouchi, June 18, 1938, FO371/22040/F7999, pp.157-159.

③ 東亜同文会業務部『新支那現勢要覽』、第354-355頁。

④ Japanese Embassy to Mr. Howe, June 17, 1938, FO371/22039/F6676, pp.205-206.

⑤ Lockhar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18, 1938, *Japan Relations with China: Brussels Conference and Canton Bombing*, p.44.

⑥ Foreign Office to Craigie, June 20, 1938, FO371/22039/F6434, p.112.

⑦ Blunt to the British Embassy, June 6, 1938, FO371/22039/F6176, p.27.

⑧ Foreign Office to Craigie, June 22, 1938, FO371/22039/F6750, pp.219-220.

⑨ Secretary of State to Grew, June 25, 1938, *FRUS*, 1938, vol. III, The Far East, pp.203-204.

⑩ 一直以来，国际社会对于这一概念的认识存在一定的分歧，国际法当中也没有作出明确界定。通常来讲，“设防城市”（Defended City）是指能够抵御任何可能的地面部队占领的城市。“不设防城市”（Non-Defended City or Undefended City，也称作“不设防城镇”）来源于“开放城镇”（Open Town）这一传统概念，是指军事冲突中的一方单方面宣告“开放”（即不设防）的城市，即宣布投降，所以有可能免于遭受攻击即被对方占领。

⑪ Jean-Marie Henckaerts, Non-Defended Towns, Max Planck Encyclopedias of International Law [MPIL], <https://opil.ouplaw.com/display/10.1093/law:epil/9780199231690/law-9780199231690-e353?prd=MPIL#law-9780199231690-e353-div1-2>, 2023年2月22日。

范畴，这一认知看似合理，实则是偷换概念。《空战规则草案》第24条第3款规定：“对不在陆战部队行动附近的城镇、乡村、住宅或建筑物的轰炸，应予禁止。”^①此时的广州正处于该条款的保护范围之内。日军蓄意轰炸平民、破坏非军事设施的无差别轰炸行为也是《空战规则草案》所明确禁止的，更何况保护非战斗人员免遭附带的伤害是战争法最基本的原则之一。此外，日本屡次强调其攻击目标仅限于军事设施，则是忽视了战争法的适用性。由于中日两国尚未宣战，中日之间便不存在国际法意义上的战争状态，日本自然无法行使战争法赋予交战国的相关权利，其轰炸的合理性与合法性问题也就不言自明。

6月28日，日本外务大臣宇垣一成就英国政府的抗议答复称：“日本当局的调查表明，将军事设施设置在城市中人员最为密集的地方是中国政府的惯用伎俩，日军在占领南京、上海之后进行的现场调查就足以证明这一点，现在中国当局在广州、武汉故伎重演。”宇垣再次强调日军飞机的攻击目标仅限于军事设施，并继续将平民死伤的责任推给中国。克莱琪针锋相对地反驳道，英国驻广州总领事进行了“细致、公正的调查”，足以说明宇垣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②他本人认为：“对广州平民的轰炸往往是蓄意为之，在某种程度上是在执行命令，并且反映出明确的恐吓民众的策略。”^③一向较为“亲日”的美国驻日大使格鲁称日军对广州的轰炸是“现代战争中最残酷的事件之一”，“是永远洗刷不掉的”恶名，并将其与南京大屠杀相提并论。^④

为打破僵局，日本当局以退为进，摆出一副妥协退让的姿态，再次派出联络官提醒在中国的舰队：“在轰炸广州之时务必更加小心谨慎，如果平民的生命和财产遭受非必要的危险，将与日本政府的政策背道而驰。”^⑤由于6月16日之后日军暂时停止对广州的轰炸行动，克莱琪与格鲁自鸣得意地认为，正是两国的外交行动使日本政府“满怀敬意地聆听我们的意见”，并采取措施对日军的行为加以约束。^⑥英美两国的对日交涉也就此告一段落。7月中旬，日军重启对广州的无差别轰炸，因此有理由相信，上述举措只是日方为缓和外交紧张局势所采取的权宜之计。

通过以上考察可以看出，英美两国与日本在轰炸问题上立场迥异、难以调和，双方经过20多天的交涉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日本军政当局仍然固执己见，声称广州是“设防城市”，其攻击目标仅限于军事设施，将平民死伤归咎于中国军事设施的存在，认为日军的轰炸是合理且合法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日本既希望通过广州的无差别轰炸达到以炸迫降的目的，又试图以行动化解对日本外交造成的负面影响，但终究是将军事目的的达成放在首位。英美两国的观点则截然相反，他们认为日本借轰炸“设防城市”之名、行无差别轰炸之实，在事实上造成大量平民死伤和非军事设施被毁，并对两国在华利益造成损害，此举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原则。对于这一结局，美国政府此前也有料及，通过一纸抗议无法获得任何满意的结果，^⑦因此更加倾向于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日军的轰炸行动。

全面抗战初期，侵华日军先后制造了“许阁森被炸案”、“蜂鸟”号事件、“帕奈”号事件等严重侵犯美英在华权益的恶性事件，美英政府一再妥协退让，几乎没有坚定地反抗。面对中国政府的呼吁，英国虽然一再向日本提出强硬抗议，但当谈及采取实际行动时便面露难色。其外交部常务次官贾德干（Alexander Cadogan）坦承“英国政府除抗议之外无能为力”。^⑧外交大臣哈里法克斯无关痛痒地表示，

① 《空战规则草案》（1922年12月—1923年2月法学家委员会起草于海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https://www.icrc.org/zh/doc/resources/documents/misc/rules-wireless-telegraphy-19221923.htm>，2023年2月22日。

② Craigie to Foreign Office, June 28, 1938, FO371/22039/F6974, pp.266-267.

③ Craigie to Foreign Office, June 29, 1938, FO371/22040/F7046, p.3.

④ [美]约瑟夫·格鲁：《使日十年》，沙青青译，第244页。

⑤ Craigie to Foreign Office, June 29, 1938, FO371/22040/F7046, p.3.

⑥ Grew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28, 1938, *Japan Relations: Illegal and Inhumane Warfare*, CDPR, Folder: 011302-049-0204, pp.9-10.

⑦ United States v. Japan, October 1, 1937, *CF, October 6, 1937 - October 26, 1937*, pp.271-273.

⑧ Conversation with Chinese Ambassador, June 7, 1938, FO371/22039/F6140, p.5.

日军对广州等中国城市的轰炸使英美两国感到“恐怖和愤慨”，对于日本而言，“这比日内瓦通过的正式决议更有威慑力”。^①此后，中国大使郭泰祺提出希望由英国联合美、法两国共同组织空袭调查委员会，对日军的无差别轰炸行为展开调查，并将结果公之于众，以激起国际舆论的反日情绪。在英国政府看来，中国意在将该委员会作为对外宣传的工具，而美、法两国一定会拒绝合作，英国必须单独承担激怒日本的风险，因此明确拒绝了中国方面的请求。^②在国联大会上，当中国代表团要求各成员国拒绝向日本供应石油、飞机以阻止日军轰炸和平居民与不设防城市时，英国代表竭力反对，并拒绝参与讨论活动，其对日之软弱可见一斑。^③鉴于日军对广州的轰炸并未给英美利益造成巨大损害，英美政府自然也不可能强力反弹。因此，中国政府将制止日军轰炸、维护中国利益的希望寄托在英美身上，显然不切实际。中国政府一再寻求美英政府援华制日却举步维艰，充分体现了弱国外交的无助与无奈。

三、美国迈出“制日”的第一步

全面抗战爆发后，美国一直奉行“绝对中立”的外交路线，将“避免卷入中日冲突”作为远东外交的首要目标。当中日全面战争行将迈入第二年，美国对日本独霸中国的野心和中国的抵抗能力有了全新的认识。同一时间，德国在欧洲积极扩张，日德加快设立军事同盟的步伐，美国政府被迫重新审视中国战略地位，将中国视为牵制日本的重要力量，并开始考虑在“避免卷入中日冲突”的前提下在日本的征服之路上铺设障碍。在援华与制日之间，美国率先迈出制日的步伐。因为援华涉及到对中日两国的倾向性，容易引起孤立主义势力的反对和日本的敌意；而如果以日军在中国犯下的种种野蛮暴行借口、从人道主义出发对日采取限制性措施，则可以摆脱中立法的束缚。^④

日军对广州的无差别轰炸，为美国迈出“制日”的第一步提供了契机。日军的轰炸暴行使美国民众感到愤怒和震惊，在广州的美侨纷纷呼吁政府援华制日。医生嘉惠霖（W. W. Cadbury）写道：“一直以来，没有任何事情可以和过去三个星期发生在广州的惨剧相比拟，……借给日本的每一分钱，卖给日本的每加仑原油、每吨钢铁，都将被日本用来轰炸这片土地上的人民，每个帮助过日本的男男女女抑或是儿童，都将沾上死难者的鲜血。”^⑤岭南大学教师黄念美（Olin D. Wannamaker）、《美亚》（Amerasia）杂志主编贾菲（Philip Jaffe）等人向国务院政治关系顾问亨培克（Stanley Hornbeck）和国务院远东事务司司长汉密尔顿进言，呼吁政府采取措施制止日军的无差别轰炸。^⑥教会和平协会（Church Peace Union）等教会组织批评所谓“政治中立”实际上是助纣为虐，呼吁政府向日本禁运原材料和军火，呼吁美国民众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中国民众伸出援手，“对于美国而言，一个持久的和平政策是把面包给中国，而不是把炸弹给日本”。^⑦同一时期的民意调查显示，有84%的受访者反对美国向日本出售军事物资。^⑧美国参议院全体一致通过决议，“无条件谴责这种对平民的非人道的轰炸行为”。在政府内部，主张对日强硬的论调开始占据上风。^⑨美国国内的舆论转向为政府采取积极的远东政策奠定了基础。

6月10日，美国国务卿赫尔召集会议商讨“制日”举措。亨培克主张废除《日美通商航海商约》、对日禁运军事物资。赫尔担心此举过于激进，经过与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总统商议，二人均

① Halifax to th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August 18, 1938, FO371/22041/8946, pp.46-47.

② Conversation with Chinese Ambassador, August 18, 1938, FO371/22041/F9078, pp. 67-69; From Admiralty, September 8, 1938, FO371/22041/F9659, pp. 184-186; From War Office, September 12, 1938, FO371/22041/F9762, p.194.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3册，第203页。

④ 王建朗：《战时外交》，步平、王建朗主编：《中国抗日战争史》第5卷，第118-120页。

⑤ 徐淑希：《广州念日记》，第89页。

⑥ Bombing of Civilian Populations, June 13, 1938, *Japan Relations: Illegal and Inhumane Warfare*, pp.5-8.

⑦ A Further Statement by the Church Peace Union, CF, August 24, 1938 - October 4, 1938, pp.813-814.

⑧ Hadley Cantril (ed.), *Public Opinion, 1935—194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1, p.1156.

⑨ American Committee for Non-participation in Japanese Aggression, *America's Share in Japan's War Guilt*, New York: Academy Press, 1938, pp.9-13.

倾向于采取较为柔的措施，决定劝说美国的飞机生产商停止向日本出售飞机及相关零件。^①次日，赫尔在国务院记者会上正式宣布这一决定，并向美国的飞机生产商们郑重宣告：“我们谴责轰炸平民的行为，也谴责为这种行为提供物质上的支持。”^②这便是所谓的“道义禁运”（Moral Embargo）。赫尔注意到，日本从美国购买的包括轰炸机在内的军用飞机数量正在迅速增长，“仅6月9日就有14架飞机获得出口许可”，他认为这与当前美国政府的政策不相符，于是指示军火管制局局长格林（Joseph C. Green）着手调查。^③

13日，格林口头通知148家注册在案的飞机制造及出口企业：“美国政府希望停止向正在对平民进行空中轰炸的国家出售或出口此类设备。”^④20日，格林致电上述企业，重申美国政府强烈反对向蓄意轰炸平民的国家直接或间接销售飞机、飞机引擎等零部件及各种机载武器，也不愿意签发相关的出口许可证；对于那些背负合同义务的企业，不论是否拥有出口许可证都必须向国务院报备合同内容。^⑤7月26日，美国航空行业商会（Aeronautical Chamber of Commerce of America）主席罗杰斯（Leighton Rogers）询问军火管制局副局长约斯特（Charles W. Yost），是否允许向日本出口少量商用飞机零部件，约斯特虽然予以批准，但也提出警告，如果出口量在未来几个月出现增长，这当然会违反美国政府的既定政策。^⑥

“道义禁运”的成效立竿见影。至1938年10月，美国向日本输出的飞机及零部件总额已从6月的171.0049万美元大幅度下降至7215.95美元；至12月，国务院所签发的出口许可证约等于零。除联合航空公司（United Aircraft Corporation）对于国务院的多番劝告置若罔闻继续保持对日出口外，绝大多数飞机制造商及出口商都愿意响应号召。次年1月，该公司最终也向国务院妥协。韦尔斯非常兴奋地向罗斯福汇报称：“由于国务院努力执行这一政策，我们几乎取得圆满成功，……可以预见，美国向日本出口的各种航空物资马上就会下降至极小数额。”^⑦事实上，“道义禁运”并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它是通过政府的影响力号召本国企业自发减少向日本出口飞机及相关设备，并且是以损害自身的商业利益为代价的，从侧面反映出日军对广州等地中国平民的无差别轰炸不得人心。

“道义禁运”对日本的飞机制造业打击颇大。众所周知，日本在战略资源方面严重依赖美国，飞机制造业更是如此。据统计，1938年日本进口的飞机及零部件有77%来自美国。^⑧为解决零部件短缺问题，日本被迫开始以国货取代美货，但由于缺乏精密机床和熟练工人，其国产配件精度不佳，在长时间的飞行当中损耗加剧，效率急剧下降，严重影响飞机性能，甚至发生国产发动机爆炸事件。在北京南苑机场担任机械师的市川幸雄无奈感叹：“对于资源匮乏、近代科学水平低下的日本来说，过高的要求是不合理的，这也是一场悲伤的科学之战。”^⑨因此，从长远来看，“道义禁运”对于限制日军的无差别轰炸无疑具有积极意义。

“道义禁运”是美国针对日军轰炸广州所采取的最直接的应对措施，是美国基于国内、国际形势而应变的产物，也是美国对日采取限制性措施的一次成功的尝试。需要指出的是，美国仍然在石油、钢铁

^① Kenneth G. McCarty, Jr., *Stanley K. Hornbeck and the Far East, 1931—1941*, pp.178-179; Michael A. Barnhart, *Japan Prepares for Total War: The Search for Economic Security, 1919—1941*, pp.129-130.

^② Secretary of State to Grew, June 11, 1938, *FRUS*, 1938, vol. III, The Far East, p.617.

^③ Secretary of State to Grew, June 12, 1938, *FRUS*, 1938, vol. III, The Far East, p.618.

^④ The Memorandum by the Chief of the Office of Arms and Munitions Control (Green), June 13, 1938, *FRUS*, 1938, vol. III, The Far East, p.618.

^⑤ Green to 148 Persons and Companies Manufacturing Airplane Parts, June 20, 1938, Franklin D. Roosevelt Presidential Library & Museum: http://www.fdrlibrary.marist.edu/_resources/images/psf/psfb000224.pdf, 2023-03-24, pp.118-119.

^⑥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Yost, July 26, 1938, *FRUS*, 1938, vol. III, The Far East, pp.621-622.

^⑦ Welles to President Roosevelt, December 13, 1938, Franklin D. Roosevelt Presidential Library & Museum: http://www.fdrlibrary.marist.edu/_resources/images/psf/psfa0406.pdf, 2023-03-24, pp.38-41.

^⑧ 储玉坤：《1941年的美日关系》，《东方杂志》1941年第38卷第1期，第74页。

^⑨ 市川幸雄『悲しき戦：私の回想日中十五年戦争』、出版社不詳、1987年、第150-151頁。

等方面保持着大量的对日出口，“避免卷入战争”仍然是这一时期美国远东外交的首要目标，“道义禁运”的强制程度和禁运范围也无法与1940年实行的“法律禁运”相比拟，但它毕竟标志着美国突破此前保持中立静观或者止步于道义谴责的姿态，迈出“制日”的第一步，是美国远东政策转变的开始。^①

四、结语

古典现实主义学派代表人汉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曾指出，在国际政治中，“所有国家的政策均由它们各自的国家利益决定，……大国能否提供援助，这不是一个国际法问题，而是一个国家利益问题。各个国家将基于各自的国家利益，决定是否支援国际社会中的弱者”。^②在这场由日军轰炸广州所引发的外交博弈中，美英两国不论采取何种因应举措都是以其国家利益为中心的。由于德、意在欧洲的牵制，英国限于自身实力无法东西兼顾，在欧洲和远东均奉行绥靖主义外交政策，明确拒绝援华制日。美国受到国内孤立主义与和平主义思潮的影响，在中日冲突中遵循“绝对中立”路线，意图在不得罪日本的情况下维护其在华利益，以实现国家利益的最大化。危机之中的美英两国既不甘心放弃既得利益，又竭力避免与日本发生外交冲突，因而推行一种在道义上支持中国、在外交上对日妥协的双重政策。这是美英两国对于日军轰炸暴行长期流于表面而拒绝付诸实际行动的深层原因。

随着日军侵华战争的推进和国际局势的演变，美国从日本的最终目的、中国的战略地位以及美国在远东的利益出发重新审视其远东政策，认识到中国抗战对于美国利益的重要性，并以日军对广州的无差别轰炸为契机对日实施“道义禁运”，迈出“制日”的第一步。由于欧洲局势的动荡不安，无论利害程度还是自身实力都不允许英国与日本发生正面对抗。面对日军的无差别轰炸，克莱琪一度建议政府停止抗议、对日妥协。他认为，英国的影响力正处于低谷，“我们必须面对在没有其他国家支持的情况下抗议日本轰炸广州所引发的憎恶情绪”，“在错误的时间采取行动”只会“令人生厌”。在他看来，“空中轰炸的残酷性是相对的”，假如日本一心想杀伤平民，“那么在单次轰炸中平民死伤就会是数以千计而不是数以百计”。^③由此可见，在自身利益未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况下，英国的外交抗议也是有限度的，那就是绝不能为了中国的利益而得罪日本。这似乎也意味着中国政府争取美英援华制日仍然任重道远，既需要中国的不懈努力，更取决于美英两国自身的利益和国际形势的发展。美英两国对于日军轰炸采取了不同的因应举措，使中国愈发认识到英国之软弱，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中国政府加强对美外交，“把美国从外交视野的边缘移到中央位置”。^④

日本当局始终将军事目标的达成放在首位，无视美英政府的抗议与谴责继续将无差别轰炸作为制造恐怖、以炸迫降的重要手段，双方在该问题上分歧渐深、无法弥合。这种外交短视行为导致日本的对外关系江河日下，无差别轰炸也逐渐成为影响美英与日本关系的重要因素之一。日本方面并未反躬自省，反而将全部责任都推给中国和第三国，坚持认为日军的轰炸合理且合法，将英国的抗议视作英国援蒋反日政策的体现，^⑤不点名批评美国通过“道义禁运”削弱日本国力，^⑥进而将美英视作是日军武力征服中国的绊脚石。日本对美英的敌视态度也成为此后日军轰炸外国资产、殴打外侨等侵犯第三国利益的事件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预示着日本与美英的关系只会渐行渐远。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陶文钊主编：《反法西斯战争时期的中国与世界研究》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95、99页。

② [美]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徐昕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59、406页。

③ Craigie to Foreign Office, August 22, 1938, FO371/22041/F9125, pp.77-78.

④ [美]齐锡生：《从舞台边缘走向中央——美国在中国抗战初期外交视野中的转变（1937—1941）》，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493页。

⑤ Craigie to Foreign Office, June 7, 1938, FO371/22038/F61321, p.238.

⑥ Statement by the Japanese Prime Minister Konoye, July 7, 193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1931—1941*, vol.I,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pp.467-468.

从分任到集权：左宗棠、袁保恒之争与同光之交 西北军政格局的变动

邹 晗

[摘要] 同治十二年九月湘军攻克肃州，清廷准备出兵收复新疆。关于粮饷的筹措，清廷不欲再行添拨巨饷，欲继续挪用西征协饷。在人事方面，清廷遵循道光年间平定张格尔之旧例，兵事、饷事各有责成。左宗棠反对朝廷方针，对出关粮饷转运诸事消极抵制，无心任事。负责西征粮台的袁保恒支持朝廷主张，力主统筹全局，接济景廉等关外诸军。同治十三年八月，清廷命左宗棠督办粮饷转运事宜，袁保恒出任帮办。双方因争夺饷银支配权，围绕购粮、购驼等事纠葛不断，进而互相攻击。可谓“塞防”派内部之争。鉴于二人不和，清廷于光绪元年初重新调整西北人事布局，袁保恒、景廉被召回京，以左宗棠为首的湘系集团遂完全取得西北军事、饷事的主导权。左宗棠一人兼任兵事、饷事，推动了日后收复新疆之役的展开。

[关键词] 左宗棠 袁保恒 湘系 协饷 塞防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9-0134-12

同治元年（1862）陕西爆发回民起义，后迅速波及甘肃、新疆，整个西北陷入一片混乱之中。清廷出于尽快平叛的考量，相继征调胜保、多隆阿、杨岳斌等人率军西征，陕甘两省遂成外省客军竞逐之地。因西事始终不见起色，清廷于同治五年八月十七日改派闽浙总督左宗棠出任陕甘总督，对左氏寄予厚望。左宗棠入陕后，贯彻“先捻后回、先秦后陇”的战略，相继招抚董福祥、马占鳌，攻克金积堡，关陇逐渐肃清，湘系势力亦随之扩张。但清廷对此不无压制，避免其一家独大。具体表现为宁夏将军穆图善部、张曜之嵩武军、宋庆之豫军等非湘系军队归属左宗棠调遣，同时借同治七年平捻后淮军去向一时未定之机，屡次下旨加派淮军助剿，终因同治九年左宗棠兵败金积堡，李鸿章、刘铭传相继督办陕西军务，陕甘地区遂由湘、淮二系共维大局。湘系势力的发展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

同治十二年（1873）九月湘军攻克肃州后，清廷开始着手出兵收复新疆，命景廉督办新疆军务，金顺帮办；左宗棠督办后路粮饷转运，袁保恒帮办。观其用人思路，大体仍循历朝用兵西北成例，兵事、饷事各有责成，以收互相制衡之效。但随即左宗棠便与帮办袁保恒因争夺饷银支配权，在购粮、购驼等事上产生一系列的纠葛。因左、袁二人不和，清廷于光绪元年（1875）重新调整西北人事布局，以左宗棠一人独任兵事、饷事。此举终结了自同治元年以来西北地区客军云集的局面，使得湘军一家独大，长期把持西北政局，影响深远。在清廷调整西北人事布局中，左、袁冲突起到了推动作用。而既往关于西征的研究视角皆以左宗棠为中心，虽有论及左、袁矛盾之处，但主要强调双方在购车、购驼等事的分歧，未能注意到二人矛盾的实质体现了清廷中央与左宗棠对协饷控制权的争夺。^① 有鉴于此，本文拟在充分

作者简介 邹晗，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天津，300350）。

① 此类研究如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长沙：岳麓书社，1984年，第112-114页；董蔡时：《左宗棠评传》，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22-127页；杜经国：《左宗棠与新疆》，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62-64页；徐中煜：《交通态势与晚清经略新疆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99-104页。

利用相关档案、官员的文集、家书等史料的基础上，将左、袁矛盾置于同治年间整个西北军政格局的演变脉络之中，以清廷中央与湘系势力的互动为视角，系统梳理二人冲突之起因、经过与影响，以期进一步推动晚清西北史事的研究。

一、清廷收复新疆的构想与左、袁矛盾初现

同治十二年九月清军攻克肃州，关陇肃清，收复新疆一事开始提上日程。当时新疆南路被阿古柏占领，俄国出兵占据伊犁，由乌鲁木齐都统景廉统领的清军势力只能维持至巴里坤、古城一线。清廷颇欲大张挞伐，尽快收复新疆，分派金顺、张曜、额尔庆额、宋庆、穆图善五路大军分起出关。^①但因财源有限，无力添拨巨饷，朝廷遂将筹饷问题推给陕甘总督左宗棠，欲移原有的西征协饷用之关外，命左宗棠亲赴肃州办理粮台，“统筹各军所需粮饷军火等项，每月应用若干，宽为预备，陆续转输，毋令稍有缺乏”，并施以威压，“倘因粮饷不继，致误戎机，朕惟左宗棠是问”。^②

左宗棠的西征协饷系同治八年由户部奏定，每年名义上的协饷总额高达950万两，但实际上每年平均只有500多万两的收入。^③截止同治十二年九月底，各省欠饷已达1796万两，以至于湘军欲求一月满饷亦不可得。^④加之甘肃河西一带甫经收复，疮痍满目，民气未复，一时无力承担大军粮草供应，此时又需筹措湘军遣撤经费，相关花销舍军饷外无从挪垫，陕甘实有乏银之叹。左宗棠曾奏请朝廷添拨巨饷，并于户部堂官内择一人统管粮饷转运事宜。^⑤但朝廷无意拨饷，只思移关内之饷用于关外，左遂不愿办理粮台接济关外诸军，只称从甘、凉采粮经肃州至玉门、安西，每粮百斤需银11两7钱，糜费过甚，将来哈密以东的粮饷转运事宜尚可一力担承，至于哈密以西的粮运事宜应由出关各军就地自行筹划。^⑥

在人事方面，左宗棠亦与朝廷意见相左。清代新疆向属旗人禁脔，不仅此前历朝用兵皆以旗人为帅，战后还在新疆北路大力推行军府制，以旗人镇守。但自咸同军兴以来，一批汉人知兵督抚崛起，而多隆阿等惯于征战的旗人将领早早过世，满州权贵中实无可委以征伐重任之人。不过，此时奉旨出关的金顺、张曜、额尔庆额、宋庆、穆图善5人间并无明确的统属关系，可见清廷中枢无意遽然打破以满人为帅的旧例，但一时又无合适人选办理新疆军务，心态颇为纠结。而左宗棠早年在“樊燮案”中深受湖广总督官文压制，自同治六年人陕以来，先因各省协甘饷银的分配问题与宁夏将军穆图善大起纠葛，继于同治十一、十二年两次严参乌鲁木齐提督成禄久驻高台，迁延不进，苛派捐输，滥杀绅民，在人事任用方面与身处新疆军事前线的乌鲁木齐都统景廉亦有分歧。^⑦故左氏一直对旗人成见甚深，评价旗人“究竟解事而能任事者，实鲜其人”。^⑧对将来收复新疆的军事统帅，左一度嘱意毅军统领、四川提督宋庆。^⑨但肃州之役后二人关系明显急转直下，宋庆不仅撤军回驻凉州，暗中致信直隶总督李鸿章，恩其设法安排处，显无出关之志。^⑩左遂改为扶持嵩武军统领、广州陆路提督

^①《清穆宗实录》卷358，同治十二年十月甲辰，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第51册，第746-747页。本文所称“关外”“关内”“出关”等语中的“关”均指嘉峪关。“关外”主要指新疆，“出关”指从内地经嘉峪关到新疆。

^②《清穆宗实录》卷358，同治十二年十月甲辰，第51册，第747页。

^③吴昌稳：《以公家之财济公家之用：晚清协饷制度的变动与调整》，中山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43页。

^④左宗棠：《恩改拨的饷以固军心折》（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七日），刘泱泱等编：《左宗棠全集·奏稿五》，长沙：岳麓书社，2009年，第479页。

^⑤左宗棠：《请饬张曜额尔庆额带所部出关并简重臣总司粮台片》（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七日），《左宗棠全集·奏稿五》，第473-474页。

^⑥左宗棠：《官军出关宜分起行走并筹粮运事宜折》（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左宗棠全集·奏稿五》，第494-495页。

^⑦左宗棠：《复陈甘肃饷事通筹陕甘全局折》（同治六年十一月初四日），《左宗棠全集·奏稿三》，第437-441页；左宗棠：《成禄难期振作片》（同治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左宗棠全集·奏稿五》，第235-237页；左宗棠：《武职大员苛敛捐输诬民为逆纵兵攻堡请旨察办折》（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左宗棠全集·奏稿五》，第365-368页；左宗棠：《答金和甫将军》（同治十三年），《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395-396页。

^⑧左宗棠：《答陈舫仙》（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448页。

^⑨参见左宗棠：《与袁筱坞宫詹》（同治十二年），《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339页。

^⑩李鸿章：《复朱修伯宗丞》（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顾廷龙、戴逸等编：《李鸿章全集·信函二》第30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627页。

张曜，曾奏保张曜帮办军务，但未能获准。^①

因饷银支绌，朝廷无意拨饷，加之人事矛盾，致使左宗棠对大举用兵态度消极，无意接济关外粮饷，甚至感叹：“衰朽余生，无能为役，徒以局外议论时相絮聒，于事何补，只取厌憎。”^②正值朝廷与左宗棠围绕出关诸事相持不下之时，时任内阁学士、督办西征粮台的袁保恒请假回籍省亲后，于同治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回陕，开始介入出关粮饷转运诸事。^③袁保恒（1826—1878），字筱坞，号小午，河南项城人，道光庚戌科（1850）进士，系袁甲三长子、袁世凯叔父。袁保恒早年以文员领兵，参与剿捻诸役，屡立战功，自同治八年始奉旨督办西征粮台，负责筹划左宗棠西征的粮饷转运事宜，颇得清廷和左氏倚重。^④从人脉渊源来看，曾国藩、李鸿章与袁保恒皆属世交。^⑤袁保恒的兄弟袁保庆、袁保龄乃军机大臣李鸿藻在河南学政任上所拔取。^⑥吏部尚书、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毛昶熙与袁保恒系属河南同乡，其子又与袁保庆之女订有婚事。^⑦两家乡谊之上又加以姻亲，关系笃厚，自不待言。袁保恒起家科第，又有统兵作战和筹措饷银的历练，可谓文武兼资；非湘非淮，却出入于湘、淮之间，与湘、淮系大佬皆有交谊，朝堂上亦有得力奥援。在当时的西北政局中，袁氏是一位颇为重要的角色。

袁保恒长期主政西征粮台，对陕甘财政上之困境可谓深有体会，未尝不欲户部能为出关诸军再行加拨或改拨有著之款。^⑧但从种种迹象看，在出关粮饷转运一事上袁保恒与左宗棠分歧甚多。左宗棠私下抱怨：“部中欲弟商筱坞主其事，盖欲分弟饷为挪垫挹注之资，却于省关欠协之款不能设法筹催，弟军应需要之款不能设法接济。”^⑨说明在户部看来袁氏是可以负责出关诸军粮饷转运事宜的。另外，左宗棠于同治十三年六七月间复书袁保恒，信中畅论人事、设立粮台、运粮等问题。该信篇幅颇长，主要内容有三点：一是关外用兵例以满人为帅，掌兵者与主饷之人难免互相倾轧；二是因朝廷未能添拨巨饷，万不可设粮台，若建总粮台，将来各军饷银一有不足，群起向台催索，势必以西征协饷挪垫关外兵食；三是运粮由哈密直至古城，非此时力量所能及，日后哈密以西应由诸军自行购运科布多等处之粮。^⑩若非袁保恒在来函中有鼓动左宗棠承担关外粮饷转运诸事、将粮台西移、从关内运粮直抵巴里坤等语，左宗棠似不必花费如许笔墨向这位与自己共事多年、一直视为深谅西事之苦的局中人重申立场。

袁保恒在出关粮饷转运一事上与左宗棠立异，盖因此事实乃朝廷意旨，关系收复新疆大局，不过二人关系疏远对袁保恒在此事的态度亦有一定影响。左、袁于同治七年缔交，双方一见如故。但好景不长，同治九年左宗棠兵败金积堡，致使回民军窜入陕西，袁保恒不与会商，擅请调拨旧部赴陕协防，遭致左氏嫌怨。^⑪另外，西征粮台处于朝廷、各省督抚、左宗棠三者之间，满足各方要求实属不易，尤其是左宗棠素以难共事著称。袁保恒视事之初以“酈侯自任”^⑫的热情逐渐消磨殆尽，不时流露出失意的心态，谓“关中于役，五易春秋，未能塞外立功，一无报称”。^⑬因此，袁保恒亟欲摆脱粮台差事，奏

① 左宗棠：《请饬张曜额尔庆额带所部出关并简重臣总司粮台片》（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七日），《左宗棠全集·奏稿五》，第473页。

② 左宗棠：《答袁筱坞宫詹》（同治十三年），《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391页。

③ 袁保恒：《恭报由籍还台日期折》（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文诚公集》，纪宝成主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0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44页。

④ 《清史列传》卷53《袁保恒》，第4176-4179页。

⑤ 参见曾国藩：《复袁保恒》（同治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曾国藩全集·书信之七》第28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179页；李鸿章：《袁母郭太夫人百龄旌寿序》，《李鸿章全集·诗文》第37册，第25页。

⑥ 李宗侗、刘凤翰编：《李鸿藻年谱》，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66页。

⑦ 袁保恒：《行述》，《中议公事实纪略》，宣统三年清芬阁铅印项城袁氏家集本，第14-15页。

⑧ 袁保恒：《遵旨筹计穆军出关饷数折》（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文诚公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01册，第245-248页。

⑨ 左宗棠：《答沈吉田》（同治十三年），《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409页。

⑩ 左宗棠：《答袁筱坞阁学》（同治十三年），《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412-415页。

⑪ 袁保恒：《复陈招募皖勇折》（同治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文诚公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01册，第187-188页。

⑫ 李鸿章：《复朱修伯光禄》（同治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李鸿章全集》第30册，第15页。“酈侯”乃指萧何。

⑬ 湖南图书馆编：《湖南图书馆藏近代名人手札》第4册，长沙：岳麓书社，2010年，第2457页。

请回京供职不果后欲谋划率军出关，但未能成行。^①同治十三年初，袁官至内阁学士，从此或内升侍郎，主持部务，或外放巡抚，成为封疆大吏，颇有大用之势。他已无意追随左宗棠，而随着官位的节节攀升，更不打算事事唯左马首是瞻。若能借办理出关粮饷转运摆脱粮台差使，对袁氏而言不失为一个好选择。

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袁保恒另上密折，主张仿照道光年间平定张格尔之旧例，以兵事责于一人，凡出关各军之统将、各路镇守之大臣、新疆毗连之藩部，其于西征之役者咸使节制之，以饷事责之一人，于肃州设立总粮台，简派重臣驻扎督办，举凡各军之专饷、各省之协饷、各局之捐饷，其关涉西征各款咸使总持之，后路一切筹措悉由一人主持，请旨遵办。^②袁氏上此折前，清廷已于七月十二日命旗人乌鲁木齐都统景廉为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金顺帮办军务。^③该道上谕系以 600 里发下，从京师到西安大概六七日左右，袁保恒应已获悉七月十二日上谕。既然朝廷谕旨已任命景廉负责兵事，故此折行文虽兵事、饷事并提，重点实在饷事。折中未明言饷事应由何人办理，但左宗棠的才能、资历和威望在当时的西北官员中罕有其匹，督办一职恐非其莫属。不过道光年间平定张格尔之乱时，后路饷事乃以署陕甘总督鄂山督办，署陕西巡抚卢坤会办。卢坤办理粮饷转运不遗余力，颇得道光皇帝倚重。袁保恒心中可能是以卢坤自诩的。

八月初七日，朝廷接到袁氏密折。^④折中关于调整西北人事布局的建议显然对朝廷有所触动。初八日，清廷命左宗棠出任一直空缺的东阁大学士。^⑤左氏一介举人，先得协揆，继升东阁，自觉“恩命迭膺，未忍遽尔乞退”。^⑥二十五日清廷正式下旨，命左宗棠督办粮饷转运一切事宜，袁保恒作为帮办，西征粮台移设肃州，并强调二人统筹全局，对关外各军皆需源源接济。^⑦关外兵事由景廉、金顺负责，粮饷转运事宜由左宗棠、袁保恒办理，局势为之一变。不过，左、袁政见本不相同，关系又已趋疏离。而袁氏出任帮办后，办理粮饷转运事宜乃其自身职责所系。但该年四月日本出兵侵扰台湾，朝廷转而集中精力筹建海防，无力再拨饷银，东南各省则乘机暂停西征协饷，陕甘常年收入大减，迫使左宗棠不得不于十月初四日奏请筹借洋款 300 万两应急。^⑧此时办理关外军务势必仍需仰赖陕甘协饷，诚所谓“三家之聚，共此一井，加汲则昏，久汲则涸。”^⑨若袁保恒不知韬晦，仍欲任事，极易引发与左宗棠的冲突。

二、接济关外粮运之争

袁保恒出任帮办不久，因办理粮饷转运需银甚巨，现有饷银实属不敷，于九月十四日奏请户部于库存项下另拨 200 万两现银。^⑩另外袁欲从陕西藩库借银 8 万两于哈密附近购粮存储，于金顺划解西征粮台之部拨银 5 万两在张家口购驼三四十只，以备关外诸军使用。^⑪此事未与左宗棠会商便单独上奏，不乏挑战其权威之意。^⑫尤其是该折处处以统筹全局立言，欲仿清代用兵西北旧例，从甘肃河西一带采粮

^① 袁保恒：《奏为现在陕甘军营差遣请派员接手以回京供职事》（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后文所引军机处录副奏折皆来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不再指出档案收藏地），档号：03-4661-101；袁世传辑：《袁氏家书》卷 2，宣统三年清芬阁铅印项城袁氏家集本，第 25-29 页。

^② 袁保恒：《奏为大军西征兵事饷事宜简重臣督办事》（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北“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馆藏军机处档折件（后文所引军机处档折件皆来自台北“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馆，不再指出档案收藏地），档号：116409。

^③ 《清穆宗实录》卷 368，同治十三年七月壬子，第 51 册，第 878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 102 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 年，第 640 页。

^⑤ 《清穆宗实录》卷 370，同治十三年八月戊寅，第 51 册，第 895 页。

^⑥ 左宗棠：《答谢麟伯》（同治十三年），《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 421 页。

^⑦ 《清穆宗实录》卷 370，同治十三年八月乙未，第 51 册，第 903-904 页。

^⑧ 左宗棠：《饷源顿涸筹借洋款折》（同治十三年十月初四日），《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 104-106 页。

^⑨ 左宗棠：《与袁筱坞》（同治十三年），《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 427 页。

^⑩ 袁保恒：《遵旨统筹出关粮饷折》（同治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文诚公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701 册，第 252-253 页。

^⑪ 袁保恒：《购办骡驼粮石请旨分饬免税经理片》（同治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文诚公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701 册，第 254-255 页。

^⑫ 左宗棠：《敬筹移设粮台办理采运一切事宜折》（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 114 页。

直至乌鲁木齐，接济关外诸军。左宗棠的构想则是由陕甘承担哈密以东粮饷转运，哈密以西由关外诸军自行筹划。而值此饷源枯窘之时袁保恒不待会商，有意挪用陕甘协饷，称“臣现已函商督臣左宗棠，西征原有之饷除关内留兵月饷、资遣善后各费必不可省者岁需若干，腾出为关外运费岁共若干”，^①显然会触怒左宗棠。

袁保恒事后将奏折内容咨报左宗棠。左宗棠接到袁保恒的咨文后随即复咨，极力反对购粮，认为目前出关诸军粮食充足，无需再行购买。不过诸军情况各有不同：张曜驻屯哈密，宋庆在宁夏休养，额尔庆额人数无多，景廉一军久处新疆前线，素乏接济，金顺先遣刘宏发五营赴巴里坤，他本人亦准备于九月八日亲督数营由安西开拔，需粮甚急。^②故此时重点实在如何接济景廉与金顺二军。而左宗棠因饷银支绌及人事旧怨，在致袁保恒的咨文中绝口不提景廉军食如何筹措，同时强调金顺粮石补给之充裕。咨文中称：“至古城一带粮料，每石重三百余斤，价银四两三钱，已据额副都统、桂镇等牍悉，并称景大臣已代金大臣订买二万余石。安肃史道来稟亦同，额副都统驻济木萨，亦可就地订粮四千石。巴里坤、古城、济木萨之粮既经景大臣代金军订采二万石，计重约六百余万斤，可支该部全军十个月之食。届时巴、古新粮计可上市，金军尚可接采。若哈密、东山如尚有余粮可买，金军如须采买，自知筹及，尽可毋庸于十个月前预为代筹。”^③另外，左宗棠在十月初四日的《办理出关诸军饷数及粮运情形折》中亦提及景廉为金顺购粮之事，认为金顺将来抵达巴里坤、古城后，可以就地取粮，断无舍近求远、舍易图难、舍贱食贵之理。^④

不过，左宗棠的说辞却未必可信，其一，以1石约300斤计之，2万石约有600万斤，景廉既为金顺办粮如此之多，自己却未上奏请功，反先由左宗棠奏明，有悖情理。其二，新疆屡遭兵燹，兵食维艰，景廉于八月初十日的奏折中称因奇台、古城、济木萨一带军粮有限，奏请额尔庆额一队转至西湖就食，以腾出口粮接济随后到来的金顺数营。^⑤景廉对供应仅有千骑的额尔庆额都面有难色，仅仅经过两个月，却改变态度为金顺筹措2万石军粮，实属自相矛盾。其三，按1石价钱约4两3钱计算，购买2万石粮食大约不下9万两，若再加上运脚，总共花销不下10万两。景廉一军的饷银，户部于同治十二年三月间议定每月8万两专饷，但截至同治十三年九月景廉才收到11万5900两，平均每月不到1万两。^⑥若考虑到饷银的长途运解，景廉每月实际可支配的数额只会更少。在饷银匮乏、物价腾涌的情况下，景廉能于短短两个月的时间内筹集到相当于一年的饷银，作出舍己芸人的豪举，未免太过离奇。

此事疑点重重，必需结合多方史料加以考证。笔者在光绪十六年上海图书集成局出版的《左文襄公奏疏续编》第57卷中，发现一封景廉奏折，未经人使用，对解决该问题颇有助益。该折末尾注明时间，作于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距左宗棠十月初四日奏称景廉为金顺购粮大致两个月，景廉方得知此事。查阅该折，景廉在奏折伊始便矢口否认自己曾为金顺订买2万石粮食，称己部“军饷十分支绌，自顾军食尚且不暇，核粮二万余石需银十万余两，一时何能有此巨款”，并向清廷担保，“如奴才有为金顺订买粮二万余石之事，请即治奴才以欺罔之罪”，^⑦辞气十分惶恐。其次，湖南湘阴县人周先檀曾入金

① 袁保恒：《遵旨统筹出关粮饷折》（同治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文诚公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01册，第252-253页。

② 景廉：《奏为遵旨筹划马步队军粮并酌拟通融办理事》（同治十三年八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档朱批奏折（后文所引宫中档朱批奏折皆来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不再指出档案收藏地），档号：04-01-01-0924-050；金顺：《奏报核照粮驼数目督队开拔前进日期》（同治十三年九月三日），军机处档折件，档号：117047。

③ 左宗棠：《咨呈军机处为闻巴里坤哈密附近东山缠头等处有余粮可采由陕藩库先借拨银八万两解赴哈密购粮存储以供军食等由》（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军机处档折件，档号：117828。左宗棠将自己致袁保恒咨文未加改动，原文转致军机处，以供军机大臣参考，故左宗棠致军机处的咨呈中存有他致袁保恒咨文全文。本文所引左宗棠致袁保恒咨文皆来自左宗棠致军机处咨呈，档案题名为台北“故宫博物院”档案整理者所加。

④ 左宗棠：《办理出关诸军饷数及粮运情形折》（同治十三年十月初四日），《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99页。

⑤ 景廉：《奏为遵旨筹划马步队军粮并酌拟通融办理事》（同治十三年八月初十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924-050。

⑥ 景廉：《奏为筹划边疆军务机宜由》（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军机处档折件，档号：117758。

⑦ 《左文襄公奏疏续编》卷57，光绪十六年上海图书集成局铅印本，第8页。

顺幕府，颇为知悉金顺一军内情。周先檀于同治十三年十二月随军进抵巴里坤时，“处新正之秋，粮局告匮，其已订买民间者，敦催不缴，市价腾涌，几有断炊之虞”。^①光绪元年四月，金顺率军进抵古城、济木萨，行军途中“一路荒凉，寂无居民”，抵达济木萨后金顺甚需亲履粮局，“勘核储倚无多，立传各营，不准虚领一名，务于无可减省之中，力求撙节之法”。^②距左宗棠上奏景廉为金顺购粮不过半年有余，金顺一军的粮草供应已陷入困境。若景廉确为金顺购粮，则金顺一军不至有断炊之虞。最后，左宗棠的说辞前后矛盾。在光绪元年三月初七日的《遵旨密陈片》中，左氏自毁前说，辩称自己在接到额、桂稟报时，便疑其不实。^③此举无异于间接承认景廉并未为金顺订买2万石军粮。

综合以上各种史料，可证明景廉并未为金顺购买2万石军粮。而左宗棠如此笃信景廉确为金顺购粮，既因左氏素与景廉不睦，且向来主张关外诸军应就地自筹接济，胸中早有成见，亦与当时的前线情报有关。据上文所引史料，此事来源于额尔庆额、桂锡桢和安肃道史念祖的稟文。关于额、桂二人的稟文，据额尔庆额自称：“本副都统查询总兵桂锡桢所递左大臣原稟，内称所买粮二万余石，系询问各粮台委员及地方官所言，由巴里坤西至江土板滩等处统计，非指古、济而言，并无已为金顺订买粮二万余石之语。副都统曾准左大臣咨询粮料情形，即以桂锡桢所查各情约略复之。”原来额尔庆额的稟文内容来自桂锡桢。而桂锡桢的稟文经景廉检阅，却“皆系约略揣度之词”，且泛指巴里坤、沙山等处而言，又将该军用过粮石核算在内。^④另外，周先檀曾致书左宗棠为关外诸军乞粮，信中有“特以去岁额副都统所稟失实，致稽转运，故有此告急之吁”^⑤等语。可见额、桂二人的稟文并不可靠。至于史念祖的稟文，具体内容不详，但左宗棠在引述额、桂的探报时，曾称：“旋据史念祖等稟报，所闻相同。”^⑥双方内容差别不大。看来左宗棠未仔细查考、核实情报，遂作出错误判断。

左宗棠凭借错误情报率行入奏，并在致袁保恒的咨文中反复提及此事，真正目的是想阻止袁购粮，并将8万两藩库银另移为关内粮运之用。左在咨文末尾便称：“惟本大臣爵阁部堂因垫出关各军粮运价银，自去岁至今已一百数十万两，此时各省协饷不到，垫无可垫，故昨因肃州、甘州储粮勉可支持，暂将凉州营屯局已募之商民车驼扣清脚价，一律遣撤，亦实无可如何之举。贵阁学部堂所借陕西库款八万两，应请暂停，庶陕西得全付本爵阁大臣二十万两借款，暂资敷衍转运经费，洵于粮运较有裨益。”^⑦

关于购驼一事，左宗棠亦不甚许可，认为景廉既已为金顺购买2万石粮食，新疆当地确属有粮可采，无需从关内长途运粮，运力较省，以金顺一军自有之驼，加以自己“协运官驼三四百只”，就地采运，尽可敷用，现时转运尚无须添雇驼只。^⑧如前文考证，景廉并未为金顺订买巨额粮石，金顺一军将来势必仍需取给于关内，左宗棠“以自有之驼就地采运，尽可敷用”的说法并不可信。况且，金顺一军自有之驼亦不可靠。据金顺九月初三日的奏折称：“各该营驮运军装行粮应需驼只，因春夏之交未能歇厂，又值驼有瘟灾，沿途多有倒毙。除前敌留用，其折回之驼就中不堪负重者不少。”^⑨驼只实属不敷应用。至于停采驼只后的经费，左宗棠宣称应“暂挪作本爵大臣爵部堂点缀西路采运经费，以应出关各军目前之急，尚为合宜”，^⑩亦可见其实际关注所在。

① 钱伯泉选注：《〈味道轩文钞〉中有关左宗棠收复新疆的资料选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第91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42页。

② 《〈味道轩文钞〉中有关左宗棠收复新疆的资料选注》，《近代史资料》第91号，第42页。

③ 左宗棠：《遵旨密陈片》（光绪元年三月初七日），《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184页。

④ 《左文襄公奏疏续编》卷57，第8页。

⑤ 《〈味道轩文钞〉中有关左宗棠收复新疆的资料选注》，《近代史资料》第91号，第43页。

⑥ 左宗棠：《办理出关诸军饷数及粮运情形折》（同治十三年十月初四日），《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99页。

⑦ 左宗棠：《咨呈军机处为闻巴里坤哈密附近东山缠头等处有余粮可采由陕藩库先借拨银八万两解赴哈密购粮存储以供军食等由》（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军机处档折件，档号：117828。

⑧ 左宗棠：《咨呈军机处为准办理西征粮台内阁部堂袁咨开奉旨帮办关外大军粮运派员赴张家口采购健驼三千只所需驼价》（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军机处档折件，档号：117829。

⑨ 金顺：《奏报核照粮驼数目督队开拔前进日期》（同治十三年九月三日），军机处档折件，档号：117047。

⑩ 左宗棠：《咨呈军机处为准办理西征粮台内阁部堂袁咨开奉旨帮办关外大军粮运派员赴张家口采购健驼三千只所需驼价》（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军机处档折件，档号：117829。

此外，袁保恒尚打算在河南、山西购置车、骡用于关外转输，被左宗棠以边关转运宜驼不宜骡为由阻止。^①袁保恒赶雇车、骡的做法确有问题，先行研究皆曾指出。^②不过用车、骡还是用驼尚属技术层面问题，况且袁保恒并非不想购驼，而是左宗棠阻止他购驼。其实左、袁在希望朝廷财政向西北倾斜上确实存在共识，但袁对收复新疆态度颇为积极，亟欲遵循朝旨，统筹全局，挪用饷银以接济关外诸军。左因在人事和饷银方面与朝廷分歧甚多，只思顾全关内，不愿承担哈密以西转运事务。户部因顾及海防而拒绝增添西饷后，双方之间便难有回旋余地。而袁出任帮办后往往未事先请示便动用陕甘协饷，致使二人矛盾迅速激化，从政见分歧转化为对饷银支配权的争夺，并衍生出购粮、购驼、购骡的种种争执。

因左宗棠掣肘，袁保恒主持的购粮、购驼之事皆无所成，朝廷统筹全局、接济关外诸军粮饷之命未能得到切实贯彻。袁氏自责之余对左不免心怀怨怼，他在致左的咨文中先挟朝旨以自重，强调谕旨中所谓“统筹全局”乃指接济所有关外诸军应需粮饷之意；继谓粮价银8万两业经起解，驼价银5万两系由部划解，已经奏奉谕旨，饬令照办，未便纷更，并不打算暂停购粮、购驼之经费；最后宣称左原有饷项，除关内留防各军需用实数外，所余饷项将来亦不能不划分以济关外，仍有意挪用陕甘协饷。^③

袁保恒来文咄咄逼人，左宗棠亦予以反击，重申反对购粮、购驼之理由，甚至不惜曲解谕旨，质疑袁保恒“统筹全局”的正当性，称其历次奏奉廷旨筹办关内外粮运，专指金、张、宋、额等军，与景廉所部从无一字交涉。同时，左宗棠极力鼓动袁保恒在北路设置粮台，筹办粮运，称：“南路之安集延尚跼伏未动；大军方集北路巴、古、济一带，规复乌垣。贼在北路，官军在北路，粮台似无偏设南路之理。贵部堂统筹全局，自应于北路有粮有运地方筹之。”^④因朝廷无意拨饷，左宗棠一直极力回避设置粮台，此时主动重提设置粮台，实已存排挤之意。左、袁二人围绕饷银支配权的斗争变得愈发激烈。

三、移台分饷之争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左宗棠先发制人，上奏称设置粮台必须紧居前敌之后，当前清军用兵侧重北路，收复乌鲁木齐，应仿乾隆年间用兵伊犁之例，将西征粮台移设北路，从乌里雅苏台、科布多二城采粮，分运巴里坤、古城，并请袁保恒于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巴里坤择一处移台，两处设立分台。^⑤对左宗棠师行北路应采北路之粮的说法，秦翰才、董蔡时、杜经国、徐中煜等学者皆赞成之，认为从偏于南路的肃州采粮靡费过多。^⑥此说固然不错，但前提是北路需有粮可采。根据左氏的奏折，乌、科两处的粮石来源可分为当地自产与景廉遗存之粮。^⑦据《乌里雅苏台志略》称，当地人“不谙播种，不食五谷。毡房为家，游牧为业，分布散处”，^⑧可见乌城素不产粮，本非富饶之区。科布多确实办有屯田，据科布多参赞大臣托伦布等人的奏报，同治十二年科布多共收获三色粮6128石5斗。^⑨左宗棠称2万余石粮石可供金顺一军10月之食，可推知金顺每月军粮大致约需1600余石。纵将科布多所获粮石

^① 左宗棠：《咨呈军机处为准西征粮台袁阁学部堂咨开遵奉谕旨帮办出关各军粮运需用车驮甚伙现经拣派员弁分赴河南等省采购》（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军机处档折件，档号：117830。

^② 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第112-113页；董蔡时：《左宗棠评传》，第124-125页；杜经国：《左宗棠与新疆》，第63-64页。

^③ 袁保恒：《咨送军机处抄录左爵阁大臣筹画移设粮台原拟之咨文》（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军机处档折件，档号：118394。袁保恒得知左宗棠将咨文转致军机处后，亦将自己致左宗棠咨文转致军机处，故袁保恒致军机处咨呈中存有袁氏致左宗棠咨文全貌。本处所引袁保恒致左宗棠咨文便来自袁氏致军机处咨呈，档案题名为台北“故宫博物馆”档案整理者所加。

^④ 左宗棠：《咨军机处拟办出关诸军粮运各事》（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军机处档折件，档号：117968。

^⑤ 左宗棠：《敬筹移设粮台办理采运一切事宜折》（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112-115页。

^⑥ 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第113-114页；董蔡时：《左宗棠评传》，第123-124页；杜经国：《左宗棠与新疆》，第62-63页；徐中煜：《交通态势与晚清经略新疆研究》，第101-102页。

^⑦ 左宗棠：《敬筹移设粮台办理采运一切事宜折》（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112-115页。

^⑧ 戈穆勒、娜仁高娃点校：《乌里雅苏台志略·科布多政务总册·筹蒙刍议》（外五种），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30页。

^⑨ 托伦布：《奏报科布多地方屯田收获粮石分數事》（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军机处档折件，档号：113478。

全数解往，亦不过能满足金顺 4 个月之需，更何况科城本地尚有驻防官兵，势必截留粮石，而新疆不止金顺一军需粮甚急。乌、科两处自产之粮并不足恃。

景廉遗存之粮乃指景廉因新疆本地无粮可办，曾奏请由口北、归绥两道采粮，经乌、科两城运至巴里坤，但因运费过巨，景廉又于同治十二年九月初六日奏请停止，口北、归绥两道所办之粮遂积存乌、科两城。^①据乌里雅苏台将军额勒和布查明，乌城已将口北运解之粮解送科布多，只有“遗失标记之粮二千三百九十九袋”，且“暴漏沙漠，将及三年，半耗于鼠偷雀啄，半腐朽雨浸”，不堪食用。^②科城积存粮食 50 余万斤，数量并不多，且有朽蠹。^③口北运粮已停止 1 年有余，遗存粮石终有用罄之时，乌、科两地又产粮不丰，日后的军食供应仍是一大难题。左宗棠不熟悉乌、科两城地理风土，对景廉遗存之粮亦未查明数目，贸然上奏显喻排挤之意，且移台后不在河西一带采粮，尚可减少陕甘之负担。

移台必应分饷，关于原有的陕甘协饷应如何分配，左宗棠称：“除袁保恒自请部款八十万两外，臣拟暂于各省积欠饷项内先分其半一千一百万，由袁保恒于积欠最多省分催提济用；又拟捐输一项，向系袁保恒经手办理，自九月初一起，所收捐项概交袁保恒催收，将来即由其专案报销。此后，应俟臣奏借洋款三百万两解到，截算粮运价脚另款报销，本年续撤勇夫及以前积欠饷项核算明晰，清还现欠陕西、湖北各处借款，及本年用款一概明白，始有实数可稽。届时再由臣奏明，请敕部划存甘肃若干，划分移设西征粮台若干，以昭平允，而免日后轚轔，为时不至过迟。”^④按照左宗棠的方案，袁保恒可以得到的饷银有：一是部拨 80 万两；二是捐输；三是各省欠饷。三种款项中，部拨 80 万两乃指袁保恒出任帮办不久，因粮台无饷，曾于九月十四日奏请从户部库存项下拨银 200 万两，以购买驼只、粮石，后经总署议复，于四成洋税下拨给 100 万两，从中划拨金顺银 20 万两，遂成 80 万两之数。^⑤不过，左氏奏请借洋款 300 万两后，总署复经核议，此项 80 万两不再发给，后在袁的力请下，清廷于十一月初七日命户部将该项停拨银两仍如数发给。^⑥但户部借办理穆宗大丧之机扣留此款。^⑦该项银两并不可靠。捐输乃指甘捐，所得银两本不为多，且自开捐以来所收款项颇有每况愈下之势。^⑧至于各省欠饷，名义上数额虽巨，但早已积重难返，况且各省既能欠饷如此之多，今后是否能扫数解清，不再积欠，实难预料。对于 300 万两洋款，左宗棠称需待甘肃省事务完竣后再行分拨，在奏报中对各省协甘常饷如何划分只字不提，显存不欲他人分润之意。可以说，左划给袁的饷银看似数额巨大，但皆无从落实。

左宗棠既想将袁保恒挤至塞外蛮荒之地，又不给实饷，乃欲置袁氏于危局。袁保恒之弟袁保龄得知此事后，鉴于左宗棠圣眷之隆、根底之牢固，力劝乃兄此时应与其弃嫌修好，极力周旋，接到谕旨后切不可妄加辩驳，只需略言“臣数年于外，事事禀承左某，左某亦公忠体国，力顾大局，虽有时函牍论事往复诘难，亦以公事至重，期于斟酌尽善，彼此实均无意见，现以出关事太重大，拟即日先驰赴兰州，先见左某，商定再由彼处会衔入告云云”，便可令枢府诸人深知并非袁保恒有心作难，同时迅赴兰州，向左宗棠负荆请罪，至于车、骡、驼等事皆可暂止，移台之事至肃州再定。^⑨

袁保恒的复书现已佚失，不过袁保龄在十二月初四目的家书中称：“移扎巴里坤一节，弟私心终

^① 景廉：《奏为遵旨停止口内运粮请饬陕甘督臣设粮台接济事》（同治十二年九月初六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号：04-01-03-0165-005。

^② 额勒和布：《奏为遵旨查明复奏乌城素不产粮及现存粮石数目并驼难购办实在情形事》（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军机处档折件，档号：03-6054-022。

^③ 景廉：《奏报敷科布多运解军粮情形》（同治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军机处档折件，档号：117178。

^④ 左宗棠：《敬筹移设粮台办理采运一切事宜折》（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 115 页。

^⑤ 袁保恒：《请饬部速拨出关饷需折》（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文诚公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701 册，第 259 页。

^⑥ 《清穆宗实录》卷 373，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丙午，第 51 册，第 931-932 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 103 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 年，第 373 页。

^⑧ 袁保恒：《广浚饷源补救大局片》（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文诚公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701 册，第 199 页。

^⑨ 《袁氏家书》卷 4，第 26 页。

谓太远，并非专以骨肉离别音书迢递言也。”可见袁保恒并不打算听从乃弟劝告，仍有与左宗棠分家之意。袁保龄考虑到若与左宗棠不和，后路无人照应，将来办事仍是徒遭掣肘，故另有一转圜之策，谓：“请以伯氏统豫军扎关内，策应前路，相机进取，却是一篇极好文字。然此事当在无形之中，却又万不可自外发之。西河昨日论及，颇以弟见为然，当向高阳再言之。目下却须待圣体大安，正在心忙意乱之际，政府必无暇及此也。”^①信中“伯氏”乃指袁保恒。“西河”原指清初著名学者毛奇龄，此处代指毛昶熙。高阳为李鸿藻。袁保龄欲通过毛、李的渠道，由清廷下旨，命袁保恒率张曜、宋庆驻扎关内，以为策应之师。如此一来，袁保恒既得遂自领一军之志，又无须远赴关外，粮饷转运皆由关内供应，将来进退裕如，实属一举数得，且此事已得到毛昶熙的首肯。不过正值同治皇帝病重，枢垣诸人一时无暇处理此事，希望袁保恒能稍安勿躁，暂待事机之转。

但是袁保龄的这封信终究晚了一步。十二月初八日，袁保恒上折与左宗棠公开辩驳。折中先称清朝用兵新疆，本分为北路、西路，自乾隆年间开辟回疆后，方以天山为界，划准部旧地为北路，回疆八城为南路，肃州遂成粮饷总汇之所，道光年间平定张格尔，仍于肃州设置粮台，运天山北路之粮接济南路，皆循从前西路故道，而从前北路乌、科各城，因偏于一隅，采粮、行军均属不便，早已弃而不用。^②意指左宗棠不明历代用兵西北成例。继谓乌里雅苏台、科布多两城过于偏僻，巴里坤为南北适中之地，南距肃州，北距乌、科，无甚悬殊，且紧居各大军之后，一切可以就近查看，准备进扎巴城，将来若乌、科有粮，则从北路调运，若乌、科粮石不足，仍由南路调运。不仅欲与左宗棠分家，且有意在关内采粮。折尾又称拟咨商左宗棠，于湘军应行遣撤之营酌拨若干，仍带原饷，归袁保恒自行整顿，并奏请调旧部皖军数营西来，归其调遣，隐以军事自任。^③关于饷银划分，袁保恒亦提出新的方案：“无论各省关每月能筹解若干，均作为月饷、欠饷各半，月饷归左宗棠等收用，欠饷归臣台收用，以防移轍而昭公允。至粤、浙、苏三省分年代还洋款三百万两，每省岁约四十万两，即以抵月饷一半之数，应令如数筹解欠饷一半。无论何者，每年能于八十万两之外再有筹解，仍按月饷、欠饷各半分收，以免偏枯。”^④大致宗旨是日后各省的陕甘协饷，按照实际收数，袁、左各分一半。

袁保恒不仅在公事上与左宗棠辩驳，同日另上密折，对其大肆攻击。折中先谓左宗棠办事不公，意存私心，因未得督办关外军务一职，且出关各军与原请不同，意颇怏怏，故决计不管景廉等诸军粮运，甚有“皇上如令我督办关外军务，即由我自办粮运亦无不可，若他人带兵，叫我办粮，却也不配”之语。继称左宗棠对己处处掣肘，故意刁难，妄称乌鲁木齐为北路，粮台不应设于南路，远指乌、科荒漠之区俾其移台驻扎，阴行排挤之计，并恳请朝廷切勿为左宗棠之浮言所蛊惑，“遇事察臣孤忠，俾得竭其愚诚，不致为人排挤中伤，使后来实心任事之臣以臣为炯戒。愚臣幸甚！西事幸甚！”^⑤

此外，袁保恒在家书中一吐多年来对左宗棠之积怨：“兄数年与左相极力周旋，乃一闻兄帮办之命，竟不能相容，万分掣肘。然我自立于颠扑不破之地，公是公非，所在亦竟不能多让，至险阻艰难均所不避，想老翁亦无奈我何也。河州本是含糊了事，若不败露是无天理，惟有此一波诸事又须停顿耳。”^⑥所谓“河州本是含糊了事”乃指河州南乡抚回闵殿臣与同为抚回的马占鳌素有嫌怨，积不相能，同治十三

① 《袁氏家书》卷 5，第 8-9 页。

② 袁保恒：《陈报进驻巴里坤折》（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文诚公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701 册，第 265 页。该折《文诚公集》未标注时间，时间根据《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确定，折名为《择定粮台进驻巴里坤等由》，参见《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 103 册，第 340 页。

③ 袁保恒：《陈报进驻巴里坤折》（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文诚公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701 册，第 266 页。

④ 袁保恒：《复陈移台分饷片》（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文诚公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701 册，第 269 页。该片《文诚公集》未标注时间，时间根据《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确定，折名为《各省关每月解饷作为月饷欠饷各半请饬部速议由》，参见《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 103 册，第 340 页。

⑤ 袁保恒：《奏陈西征粮台设置地点事》（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军机处档折件，档号：118385。该片台北“故宫博物院”只标注朱批时间，为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奏时间笔者根据《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确定，折名为《密陈左宗棠实在情形由》，参见《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 103 册，第 341 页。

⑥ 《袁氏家书》卷 3，第 9 页。

年十一月间率众复叛，被左宗棠镇压。^①看来袁保恒似有意借闵殿臣复叛之事再度发难。

可是，事态的发展正如袁保龄所预料，袁保恒愈是陈辩，“则意见负气四字愈坐得实，朝右愈不谓然”。^②对于袁保恒的连番奏报，清廷只是淡淡地称：“着左宗棠、袁保恒和衷商榷，奏明办理。”^③袁见朝廷未能采择己见，当时正值同治皇帝下世，遂以叩谒梓宫为由，于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奏请回京“面聆圣训”，却未获允准。^④在与左的斗争中，袁既未得到朝廷的明确支持，又不能交卸回京，处境颇为尴尬。

左宗棠与袁保恒争权争饷对关外军务产生了不利影响：张曜、宋庆二军始终徘徊于近关一带，关外的景廉、金顺停兵待饷，军食维艰。左宗棠既无意为景廉办粮，又捏奏景廉为金顺订购巨额粮石，景廉得知此事后，心境之劣可想而知。光绪元年正月二十三日，景廉乘机落井下石，奏参左宗棠“自恃已见，强词夺理，视西域军务直同膜外”，一年以来于粮饷转运诸事一无布置，导致关外诸军不能迅速进兵，致使“巨逆久稽天讨，黔赤亦未获义安”，并袒护袁保恒，称其奏折“条分缕晰，极为周密”，虽于边塞情形尚有不能深悉之处，“然其一片忠荩，勇于任事之忱，诚不可没”。^⑤

不过，袁保恒此时已改变态度，听从乃弟的劝告，准备于二月初五日亲赴兰州，与左宗棠“悉心商榷，和衷筹定，庶早利师行，仰纾宸念”。^⑥但根据随手登记档，景廉的奏折在二月二十七日方到京师。^⑦袁保恒的动作也太过迂缓。伴随清廷中枢政情的变动，朝廷对西北人事布局已下定决心要改弦更张。

四、中枢政情与清廷对西北人事布局的调整

自同治初年以来，军机处中的恭王、文祥始终对左宗棠倚重有加，文祥更是在内为左宗棠“极力主持，事事必加深赞”。^⑧不过在同治十三年恭、文二人皆身处困境，一时无暇对左宗棠施以援手。此时清廷最高权力结构自同治皇帝亲政后已恢复至垂帘听政前的情形，由皇帝掌握奏折处理权、重要人事任命权。但恭王秉政十数载，在朝中根基深厚，而同治皇帝亲政一年后却屡屡违背惯例，将重要折件留中不发，^⑨宠信王庆祺等身份低微的小臣，致使皇帝与恭王为首的一班枢臣关系势如水火。君臣矛盾终因同治十三年修建圆明园一事爆发，同治皇帝借修园之事以离间母子、把持政事为由，革去恭王一切差使。^⑩虽因两宫太后的斡旋，恭王事后重入枢垣，但“模棱缄默，畏祸实甚宝（鋆）、沈（桂芬）”，^⑪不敢担当。而另外一位枢臣文祥因体弱多病，自同治十三年正月起经常请假，六月复出后又忙于解决台事交涉、筹建东南海防，未能顾及西北局势。^⑫

随着恭王、文祥的淡出，清廷中枢对西北事务的处置恐又落入李鸿藻的操纵中。李鸿藻身兼帝师、枢臣两项要差，又负士林重望，深受同治皇帝与两宫太后宠信。从同治十三年西北人事布局来看，袁保恒与李鸿藻的关系自不待言，督办新疆军务的景廉亦与李鸿藻关系密切，二人同为咸丰二年进士，后结为盟兄弟，政治上共进退。^⑬而李鸿藻对左宗棠一直观感不佳。同治九年左宗棠兵败金积堡时，李鸿藻

① 左宗棠：《河州南乡抚回构衅悉数剿除折》（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128-133页。

② 《袁氏家书》卷4，第29页。

③ 《清德宗实录》卷1，同治十三年十二月癸未，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第52册，第88-89页。

④ 袁保恒：《敬请节哀折》（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文诚公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01册，第278页。上奏时间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目录查询系统确定，题为《奏为大行皇帝龙驭上宾吁恳节哀并请求覲见事》。

⑤ 景廉：《奏为督臣筹办粮运未能合宜请饬左宗棠仍办理屯政事》（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宫中档朱批奏折，档号：04-01-03-0166-021。

⑥ 袁保恒：《陈报驰赴兰州折》（光绪元年二月初九日），《文诚公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01册，第279页。

⑦ 《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103册，第584页。

⑧ 《袁氏家书》卷4，第26页。

⑨ 李文杰：《辨色视朝：晚清的朝会、文书与决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134页。

⑩ 《李鸿藻年谱》，第166-167页。

⑪ 李鸿章：《致李瀚章》（同治十三年十月初三日），《李鸿章全集·信函三》第31册，第120页。

⑫ 文祥：《文文忠公事略》卷3《年谱》，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212），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第187-188页。

⑬ 《李鸿藻年谱》，第2页。

与领班军机章京朱学勤力主改派李鸿章督办陕西军务，准备以李代左。^①自同治十三年初以来左宗棠对兵事、饷事毫无调度，更是招致李鸿藻的不满，经常“退有后言”。^②这或可解释为何袁保恒能出任帮办，担任帮办后又不与左宗棠会商径自上折，而在办事遭到掣肘后更是敢于对抗，一再发难。

但随着台事交涉的和平解决、停止重修圆明园、光绪皇帝顺利继位，清廷中枢政局逐渐稳定，开始通盘考量海防与塞防的意义，与左宗棠关系密切的恭王、文祥二人对大政方针的影响亦显著增强。李鸿章便观察到恭、文诸人“皆有鼓舞奋兴之象，不似春间楚囚相对景象”，李鸿藻却“悲郁引疾，若不欲久于其位置者”。^③尤其是文祥，认为西北绝不可划关自守，须以新疆抚蒙古，以蒙古卫京师，力主用兵进剿，收复新疆。^④军机处中另一重臣沈桂芬亦主张用兵收复新疆。^⑤说明此时的清廷中枢在经过短暂徘徊后，对海防、塞防间应如何取舍已基本达成共识，即重西北、轻东南。在此背景下，左、袁矛盾的激化显然会进一步增强清廷调整西北人事布局的决心。

光绪元年二月初三日，清廷发下一道将彻底改变整个西北政局的上谕。谕旨中先言及关外的军事调度，称“至关外现在统帅及现有兵力能否剿灭此贼，抑或尚有未协之处，应如何调度始能奏效，或必须有人遥制，俾关外诸军作为前敌，专任剿贼，方能有所禀承，并着通盘筹画，详细密陈”，显有更换人手之意；继言及袁、左矛盾，上谕中对左宗棠极力揄扬，称其“阅历之深、居心之正、办事之精细结实，原迥非袁保恒所能及”，将来关外粮饷转运事宜，左一人若可兼顾，或者一人不能兼顾，可另举得力之人以分任其事，“俟奏到后再降旨将袁保恒撤回”。^⑥即关于西北的人事问题，朝廷将完全尊重左氏的意见。

左宗棠在同治十三年政治处境颇为被动，内须面对袁保恒、景廉的立异，外有李鸿章高倡海防论，主张暂弃新疆，匀出西北之饷作为海防经费。不过至光绪元年，左宗棠的政治处境开始出现转机。该年初，左宗棠发现一条从归化、包头经射台、大巴至巴里坤的运道，该路途中有粮可采，运费较省，粮运压力减轻。^⑦此时左氏又接到谕旨，意识到朝廷态度有所转变，遂下定决心准备排除袁、景等人，由自己承担收复新疆的重任。

光绪元年三月初七日，左宗棠针对李鸿章的海防论，先上《复陈海防塞防及关外剿抚粮运情形折》，大声疾呼新疆不可弃，更不可因筹办海防而停兵节饷。^⑧同日又上《遵旨密陈片》，陈述对西北人事的看法。该附片先分段转引谕旨，然后以“臣谨按”的形式说明，体例颇为独特。其称袁保恒一开始尚能“遇事启告，曲致和衷”，待膺帮办之任后态度一变，“不特遇事不相关白，即奏报亦不令臣预闻”，实乃“任性妄为，并无顾忌，视粮台协款为私计”，最后结论是“同役不同心，事多牵掣”，应如谕旨所说由左宗棠独办粮饷转运诸事方好。左宗棠对景廉一向评价不高，此次在附片中亦称其“泥古太过，无应变之才”，并保举金顺，主张将景、金二人职衔对调，由金顺出任乌鲁木齐都统，节制关外各员，从此“前敌事宜呼应灵通，较易措手”。^⑨清廷不仅对左宗棠的建议一一认可，三月二十八日又命他代替景廉督办新疆军务，袁保恒、景廉回京供职。^⑩至此，左宗棠对西北兵事、饷事取得绝对的主导权。

^① 夏颖整理：《俞樾、朱学勤致应宝时手札》，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研究所编：《历史文献》第12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43页。

^② 《袁氏家书》卷4，第26页。

^③ 李鸿章：《致李瀚章》（光绪元年正月初六日），《李鸿章全集·信函三》第31册，第172页。

^④ 李云麟：《西陲事略》，《中国方志丛书·西部地方》第36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3-4页。

^⑤ 汪叔子编：《文廷式集》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169页。转引自韩策：《“湘人江督格局”的形成与晚清政治》，《史林》2023年第1期，第152页。

^⑥ 《清德宗实录》卷4，光绪元年二月辛未，第52册，第124-125页。

^⑦ 左宗棠：《复陈移设粮台转运事宜折》（光绪元年二月初三日），《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158页。

^⑧ 左宗棠：《复陈海防塞防及关外剿抚粮运情形折》（光绪元年三月初七日），《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176-183页。

^⑨ 左宗棠：《遵旨密陈片》（光绪元年三月初七日），《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188-189、183-184页。

^⑩ 《清德宗实录》卷6，光绪元年三月乙丑，第52册，第158页。

此后清廷命一直与左宗棠不甚协洽的穆图善旧部归并湘军，刘典、杨昌浚等左氏一脉的湘系人物大致在此前后向西北集聚。驻陕淮军因上年日本侵台相继东调，金顺、张曜二军亦归左调遣。自同治元年以来陕甘地区因诸军云集所产生的多元、混杂的政治格局彻底终结，以左宗棠为核心的湘系势力取得对西北政局的主导权。尤其是陕甘总督与新疆巡抚二职，以湘人出任几成惯例。而东起潼关，西至伊犁、喀什噶尔，整个西北更是统由湘军分防驻扎。直至庚子年间，因两宫西巡这种政治格局方发生转变。^①

再看袁保恒的兰州之行，其表现颇为谦逊。左宗棠不无得意地称：“筱坞少农此来，不复争执前说。”^②接到回京谕旨后袁保恒的心境想必十分复杂：一方面终于得遂还朝之请，无须再与左宗棠纠缠，另一方面则丧失一个建功立业的好机会，诚如其诗稿所称：“落落晨星联斗极，依依旧雨恋秦川。西来一事无成就，辜负同舟几辈贤。”^③袁保恒回京后与左宗棠虽间有函牍来往，但频率极低，主要涉及公事，两人关系总体上已十分疏远。光绪三年河南大旱，袁保恒奉命回籍办赈，曾向左宗棠陈述灾情，并赠以“白参、鹿尾微物”，颇有重修旧好之意。^④不过，左宗棠对袁保恒一直未能释怀。光绪四年袁保恒因办赈染病逝世，朝廷给谥“文诚”。左宗棠针对其溢号仍大发牢骚，毫无恕词：“筱坞作事多率意径行，不洽众论，而得溢‘文诚’，亦非意念所到，贤者之不可测，即身后亦然。”^⑤二人的关系始终未能和好如初。

五、结语

关于同光之交西北军政格局的演变，既往研究皆以左宗棠与湘系为中心，侧重强调左宗棠毅然承担收复新疆的热情，但对左宗棠实际所处的政治环境缺乏考察。收复新疆始终面临两个问题：饷银如何筹措，军务由何人办理。而在同治十三年，因枢垣中恭王、文祥二人陷入困境，西北局势无人主持，清廷在饷银、人事两方面皆与左宗棠意见不一。具体而言，在饷银方面，清廷欲依仗原有的西征协饷；在人事方面，清廷仍循道光年间平定张格尔旧例，兵事、饷事各有分任，不欲专任左宗棠。因此，左宗棠无意统筹全局，接济关外诸军。而随后左宗棠与袁保恒、景廉的权力斗争，某种程度上仍是与清廷矛盾的体现。

清廷最终转变态度，充分倚任左宗棠，乃因甲戌日本侵台以和平方式收场，东南海防压力减轻，在军机大臣文祥的主持下，清廷的战略重心表面上虽塞防、海防并重，但实际重塞防、轻海防。在此大背景下，若仍循旧例，兵事、饷事各有责成，只会进一步激化左宗棠与袁保恒、景廉的矛盾，导致双方遇事互相推诿，进而贻误战机，故清廷不得不改变用人思路。而咸丰、同治年间的内战已从事实上证明八旗、绿营不堪任使，各路勇营中唯有湘、淮二军堪当大任。驻陕淮军因日本侵台已相继东去，直隶淮军驻防畿辅，拱卫京师，无法抽调，湘军成为西北最有实力的军队。若清廷欲尽快收复新疆，唯有凭借湘军，而既用湘军，便只能依仗左宗棠。因此，袁保恒、景廉虽痛劾左宗棠，但清廷始终不为所动。对左宗棠因循敷衍的态度及误报军情等事，清廷亦不予追究。

左宗棠敏锐地注意到清廷态度的转变，遂于光绪元年三月初七日上奏被后世视为“塞防论”的名作——《复陈海防塞防及关外剿抚粮运情形折》，并借机排除袁保恒、景廉诸人，解决人事问题，集军权、财权于一身。而在随后与李鸿章争饷过程中，左宗棠又凭借清廷支持，举借巨额洋债，西征军饷则比照京饷，一旦各省贻误，由户部指名严参，使饷源得到切实保障。^⑥最后，左宗棠率领湘军收复新疆，不仅成就盖世勋名，湘系亦得以长期把持西北政局。光绪元年清廷对西北人事的调整，确可谓影响深远。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相关研究可参见韩策：《满人封疆大吏崧蕃与庚子西巡前后的陕甘政情》，《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② 左宗棠：《与沈吉田》（光绪元年），《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458页。

③ 袁保恒：《光绪乙亥四月喜奉还朝之命留别秦陇关外诸同人并求和章》，《文诚公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01册，第385页。

④ 袁保恒：《致左相》，《文诚公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01册，第333-334页。

⑤ 左宗棠：《与谭文卿》（光绪五年），《左宗棠全集·书信三》，第425页。

⑥ 陈先松：《从财政史视角再析海防与塞防之争》，《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第139页。

地域中心理念的早期文学表现

史常力

[摘要]空间是构成事件意义的核心要素，地域中心因为在普遍意识中天然地与政治统治的核心相关联，所以在空间概念中受到的重视程度最高。如何确立中心、如何使用具体的话语建构方式使得本民族拥有处于中心的资格，成为一个焦点问题。不仅商、周部族进行这种建构，齐国和更加偏远的楚国也完成了同样的工作。地域中心理念在早期文学作品中有较为清楚的表现。中心理念如此重要，以至于统治者以非正常方式离开中心就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遮掩即特殊方式的表达。《春秋》及相关史书的记载出现明显断裂，表明以地域中心理念为代表的空间概念已经成为政治话语表达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深刻的政治文化内涵。

[关键词]空间叙事 地域中心 疏离中心 政治话语 文学表现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09-0146-09

先秦时期，人们对空间的认知已经相当成熟，对空间的管理也形成程序化极强的规范，即突出礼乐制度对于空间秩序的维护，空间因素成为仪式感极强的礼仪规范。此时空间已经脱离一般观念认知系统，上升为一种秩序体系，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带有宗教色彩。空间叙事的仪式感突出体现在地域中心理念当中，在这一理念系统中，人间的等级与空间的远近结合起来，周天子被认为居于天地中心，诸侯则按照由亲疏关系确定的空间环绕而居，而蛮族则只能处于边缘地带。当然，所谓的边缘部族也在进行着自己的中心建构。这种饱含政治色彩的空间建构，实质上是建构自身文化优越性的一种直接、简便的方式。确立与巩固中心，超越了对生活空间的认知范畴，成为具有浓厚政治隐喻的话语表达方式。而中心如此重要，以非正常方式离开中心，对于统治者来说就需要特殊的语言系统进行修饰甚至是掩盖。本文即选取中心的确立和离开中心这两种表现形式，探讨中国早期叙事中地域中心理念的文学表现。

一、居于中心的建构方式

“中”，指的是某个区域的核心位置。现在关于“中国”最早的记录出自何尊铭文“宅兹中国”，^①此处“中国”指的是以洛邑为核心的中原地区。对于洛邑被确定为中心的原因，《史记·周本纪》说得很清楚：“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贡道里均。”^②为加强对属地的控制，天子居于天下的中心，在交通不便的古代，有着至关重要的实际作用，绝佳的地理空间决定了洛邑的政治地位。“中”这个方位词很早就带有鲜明的政治色彩，这是一种从部族优越感生发出的空间优越感，并进而发展为文化优越感。从商、周开始，这种居于“大”、居于“中”的优越感一直延续下来，在古代中国人的观念里，历史悠久、文化优越的华夏族最值得骄傲的就是居于世界的中心。

作者简介 史常力，深圳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深圳，518060）。

① 唐兰：《何尊铭文解释》，《文物》1976年第1期。

②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33页。

夺取天下的周人秉持着天子所居之地为天下中心的观念，在观念建构过程中又与神秘的上天相联系，赋予这种观念更高的权威性。《逸周书》中的《度邑解》和《作洛解》记载了洛邑的选址过程：“叔旦恐，泣涕共手。王曰：……虑天有求绎，相我不难。自洛汭延于伊汭，居阳无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过于三涂，我北望过于有岳，不愿瞻过于河，宛瞻于伊洛，无远天室。其曰兹曰度邑。”“周公敬念于后曰：予畏同室克追，俾中天下。及将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十里。南系于洛水，北因于郏山，以为天下之大凑。”^①在武王和周公看来，洛邑之所以适于作为国都，其所处空间地理位置是最重要的原因。但两人又都将主要原因归于更高一层的“天”，在他们的阐释中，洛邑与天室空间位置的对应关系才是建都于此的决定性因素。“无远天室”“俾中天下”表达的就是这种理念。这个地点不仅处于真实的地域中心，还与上天宫殿所在之地相呼应。可见当时对于地点的选择，基于实用主义的地理条件固然重要，但超越实用主义的抽象理念已经受到更多重视。

《国语·周语上》记载周穆王将要征伐犬戎，祭公谋父劝谏说：“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先王之训也。……布令陈辞而又不至，则增修于德而无勤民于远，是以近无不听，远无不不服。”^②根据祭公的说法，周代奉行五服制度，这种制度以亲疏远近作为基础决定诸侯以及四方诸国的级别，每一个级别又需要承担不同的义务。穆王想要征伐的犬戎属于最为疏远的荒服，对于这个层面的诸侯，周王本来无需用兵，只要“布令陈辞”“增修于德”即可。但是周穆王没有听从劝诫，“王不听，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归。自是荒服者不至”，造成了远方诸侯的离去，周王朝统治的最外层空间开始出现松动。实际上，系统的“五服”制度虽然成熟于周代，但是在殷商时期就有类似的表达。陈梦家曾总结西周所述与卜辞所见的方位表达并制为图表（见图1），^③从中可以看出，殷商时代的政治空间观念同样为中心向四周扩散的结构，甚至同样为五个层次。可以确定，周代的“五服”制度渊源有自，按照空间距离确定统治级别及亲疏关系的方式，在我国起源甚早。

《逸周书·王会解》详细记载了周成王举行朝会的盛大场面。关于《王会解》的性质，清人唐大沛指出：“此篇非作于成王之世，盖后人追想盛事，绘为王会之图。今则图已泯灭久矣，幸此篇未泯，正如《山海图》失传而《山海经》尚在。”^④这场典礼在灭商之后、新君成王即位不久举行，此时

既有展示武力显示威信的需要，同时又有安抚亲信怀柔远人的要求，典礼的位次完全按照诸侯与周王室所处的空间距离和远近亲疏排列。前来参加朝拜的诸侯，携带各自的贡品，以周天子所伫立的高堂为中心，按照亲疏远近依次排开：“唐叔、荀叔、周公在左，太公望在右……旁天子而立于堂上”，最为亲近的几个人物，陪同周天子站在高堂之上；“堂下之右，唐公、虞公南面立焉。堂下之左，殷公、夏公立焉，皆南面”，唐公、虞公等几位关系稍远的诸侯立于堂下；再往外围则是距离更远的诸侯：“内台西面者正北方，应侯、曹叔、伯舅、中舅，比服次之，要服次之，荒服次之。西方东面正北方，伯父中子次之。方千里之内为比服，方二千里之内为要服，三千里之内为荒服，是皆朝于内者”，这些诸侯虽然

	卜辞所见	西周所述
A	商，大邑	商邑，天邑商
B	奠	
C	四土，四方	殷国，殷邦，大邦殷
D	四戈	殷边
E	四方，多方，邦方	四方，多方，小大邦

图1 西周所述与卜辞所见方位

^① 黄怀信、张懋容、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479-483、524-529页。

^② 徐元浩：《国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6-8页。

^③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25页。

^④ 黄怀信、张懋容、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第795页。

距离周天子所处的核心较远，但还属于“荒服”以内，尚在统治圈之内。中台之外则是更为遥远前来朝拜进贡的周边小国，数量众多，贡品稀奇古怪，例如其中一个方国：“秽人前儿。前儿若弥猴，立行，声似小儿。”^① 玷人供奉的是名为“前儿”的稀奇物种。这种对于远方地域特产记载中表现出的猎奇心理，正是文化上优势心理的体现：距离中心越遥远的区域，越是蛮荒而奇异。以上划分亲疏关系的方式虽然与《国语》中“五服”的说法不一致，但是根据空间距离确定相互关系的理念却是一致的。在这种盛大典礼仪式中，根据空间距离安排的朝拜次序显示周天子与诸侯的亲疏关系得以确认，而其所带有的强烈心理暗示，又反过来强化了这种空间次序所带来的亲疏关系。

居于天下中心的理念不仅存在于周人心目中，其他诸侯国同样秉持地域中心的叙事理念。《史记·封禅书》记载秦始皇东巡郡县，至齐，祭祀齐地八神：“齐所以为齐，以天齐也。其祀绝，莫知起时。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齐。天齐渊水，居临淄南郊山下者。”^② 八神是齐人源远流长的祭祀对象，齐人又将“天主”列为八神之首，可见其重要性。祭祀的主要寄托是齐国首都临淄的天齐泉，此句《索隐》引解道彪说：“临淄城南有天齐泉，五泉并出，有异于常，言如天之腹齐也。”^③ 齐字甲骨文写作𠁧，其字形像泉水并出，正与天齐泉所呈现的“五泉并出”类似。又齐字有“腹脐”之义，《左传·庄公六年》记载：“亡邓国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图，后君噬齐。其及图之乎！”杜预释为：“若噬腹齐，喻不可及。”^④ 腹齐，即腹脐。齐国祭祀天齐泉，把它视为上天的肚脐相对的区域，意谓齐国居于天域中心部位所对之地。腹脐处于人身体中央，所以齐字本身又有中心的含义。《尔雅·释地》“岠齐州以南”，郭璞注：“岠，去也；齐，中也。”^⑤ 唐代李贺《梦天》诗写道：“遥望齐州九点烟，一泓海水杯中泻。”^⑥ 此处乃使用齐州代指九州大地。所以，齐国的国名本身就蕴含天下中心的含义，齐国同样秉持天下中心的理念。

楚国相对于中原诸国，本居于南方，但相关记载中，楚国人生活的地方，特别是传说中楚族兴盛之地，却成为了中心。这在《山海经·中山经》中的某些篇章中表现得最为明显。《中次八经》“荆山之首，曰景山”，《中次一十一山经》“荆山之首，曰翼望之山”，^⑦ 这都是以“荆山”作为中心坐标的空间描述方式。而荆山则被楚族人认为是其发祥地之一。《左传·昭公十二年》记载子革答复楚王：“昔我先王熊绎，辟在荆山，筚路蓝缕，以处草莽。”^⑧ 明确说楚族的发祥地就在荆山。观察视野再放大的话，可以发现以上条目均出自《中山经》，而根据已有研究，《山海经》为楚人最后编集而成，《中山经》所记载的大部分地区，均为古楚国所在地，这种编排方式体现了楚人的自我中心观念。类似的理念还见于《海内经》：“西南黑水之间，有都广之野，后稷葬焉。……南海之外，黑水青水之间，有木名曰若木，若水出焉。”^⑨ “都广之野”离若水较近，而若水被认为是楚族的发祥地。关于楚国始祖的世系及发祥地，司马迁在《五帝本纪》中记载得最为明确：“螺祖为黄帝正妃，生二子，其后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嚣，是为青阳，青阳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仆，生高阳，高阳有圣德焉。黄帝崩，葬桥山。其孙昌意之子高阳立，是为帝颛顼也。”^⑩ 根据司马迁的记载，黄帝之子昌意在若水与当地女子生下高阳，也就是颛顼，而高阳则被楚族人认为是其祖先，最为典型的例子就是屈原在《离骚》

① 本段《王会解》引文见黄怀信、张懋鎔、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第795-822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第1367页。

③ [汉]司马迁：《史记》，第1368页。

④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764页。

⑤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尔雅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616页。

⑥ 《全唐诗》第390卷，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4396页。

⑦ 袁珂校注：《山海经校注》，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4年，第139、153页。

⑧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064页。

⑨ 袁珂校注：《山海经校注》，第374-376页。

⑩ [汉]司马迁：《史记》，第10页。

中宣称自己的身世：“帝高阳之苗裔兮”。楚族先祖出于若水的说法在早期文献中较为常见，比如《吕氏春秋·仲夏纪》记载：“帝颛顼生自若水，实处空桑，乃登为帝。”^①可见，高阳（颛顼）为楚国始祖、若水为楚族重要发祥地的观念，得到广泛认可。根据郭璞的注释，“都广之野”这个地域，“其城方三百里，盖天地之中，素女所出也”。^②若水与居于“天地之中”的都广之野相邻，可见在楚人的追认中，其先祖发祥地位于天地中央。

与“都广之野”“若水”相关，《山海经》中的一种神树——建木，与楚族的地域中心理念同样有着深刻联系：“有木，其状如牛，引之有皮，若纁、黄蛇。其叶如罗，其实如柰，其木若蔞，其名曰建木。在寃窳西弱水上。”（《海内南经》）“有木，青叶紫茎，玄华黄实，名曰建木。百仞无枝，有九樛，下有九枸，其实如麻，其叶如芒。大皞爰过，黄帝所为。”（《海内经》）郭璞对于第一条中出现的“建木”注曰：“建木青叶，紫茎，黑华，黄实，其下声无响，立无影也。”^③这与《吕氏春秋·有始览》和《淮南子·坠形训》对于“建木”的记载非常类似：“白民之南，建木之下，日中无影，呼而无响，盖天地之中也。”^④“建木在都广，众帝所自上下，日中无景，呼而无响，盖天地之中也。”^⑤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对于《山海经》中“建木”的特点，战国末期开始就已经形成了较为统一的认识：因为具备日中无影、呼而无响两大特点，所以可以断定其处于天地之中。呼而无响，说明这个地方四周空旷广大所以没有回音；日中无影，则是指在正午之时，阳光直射下没有影子。从天文学角度讲，能够观测到“日中无影”现象的时间、地点条件非常苛刻：在北半球的夏至日，北回归线（北纬23.5度）沿线地区会出现这种现象。而北回归线穿过我国的地区在先秦时期都是蛮荒之地，距离华夏族生活的区域远隔千山万水，所以建木的所在地“都广之野”不可能出现日中无影的现象。

虽然绝对的“无影”在当时人们生活的空间范围内并无可能，但是测影以确定中心的方式却非常古老。《周礼·地官·大司徒》记载：“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则景短，多暑；日北则景长，多寒；日东则景夕，多风；日西则景朝，多阴。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时之所交也，风雨之所会也，阳阴之所和也，然则百物阜安，乃建王国焉。”^⑥根据以上记载，使用一定高度的土圭，在某个地方观测到一年之中日影最短长度为一尺五寸，这个地方就被认为符合天地所合、四时之交的天下中心。一般认为这个地点就在洛邑。^⑦在传说或者人们的观念中，“日中无影”成为一种特殊的、带有神秘色彩的空间确定方式，由这种方式确定的地点即为天地中心。这种空间概念不仅具有理想化的特点，而且带有强烈的政治色彩：这个处于天地之中的地域中心，就是天子应当居处的政治中心。另外，从文字学角度来看，“建木”这个名称本身就意味着处于中心。甲骨文的“中”字或写作𠂔，或写作𠂔，像旗帜形，上下为飘带，方框为立中之处，前举何尊铭文的“中”字亦作此写法。古人在居处之地树立木杆旗帜，这种木杆就是“中”字的本义。这种号令民众的方式与立杆测影具有类似的操作方式和明显的继承关系。立杆测影的原理和实施过程正是“建木”以定“中”，后来就逐渐演变为“建木”居于“中”的固定理念。也有学者据山西陶寺遗址发现的木质圭尺、立表以及在墓中相近位置出土的玉琮、玉戚等，

① 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23页。

② 关于郭璞的这句注释，王逸注《楚辞·九叹》引《山海经》曰：“都广在西南，其城方三百里，盖天地之中也”，原为《海内经》原文。郝懿行认为：“是知古本在经文，今脱去之，而误入郭注也。”参见袁珂校注：《山海经校注》，第375页。

③ 袁珂校注：《山海经校注》，第246、377、247页。

④ 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第283页。

⑤ 何宁：《淮南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328-329页。

⑥ [汉]郑玄注，[唐]贾公彥疏：《周礼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704页。

⑦ 现今河南省登封市告成镇有“周公测景台”遗址，传说为周公测量日影，确定天下中心的地方。这种说法对中国天文观测有重大影响，唐代“洛州无影”的说法即附会于此地，直到元代郭守敬还在此地修建大型测影台，现在遗留为观星台遗址。

认为这些距今 4100 年的器物，很有可能是最早的一套古代天文测量的圭表仪器，并以此为认识基础，进而认为甲骨文的“中”字并不是通行解释的旗帜，而是圭表。^①但是，无论是形象化的旗帜，还是作为复杂器具的圭尺，都是一种通过对地中位置解释权的占有，来垄断与上天沟通的唯一通道，并进而彰显自身君权神授的话语及意识形态的建构方式。

从民族心理的角度讲，认为自己民族生活的地方为天下中心，这是普遍现象。族群不同中心也就不相同。“日中无影”成为华夏族确定天下中心的权威说法，“建木”也成为处于华夏空间中心的象征。楚族认为自己祖先生活在都广之野、建木附近，就是认定自身同样居于中心这种民族心理的反映。

二、地域中心理念的文学表现

对于世界的空间认识是人类世界观的基础之一，而地域中心理念则是这种空间认识的核心，这在早期文学作品中多有体现。《尚书·禹贡》记载天下九州，首列冀州，体现了以冀州为天下中心的观念。对于此种安排，孔颖达解释道：“九州之次，以治为先后。……冀州，帝都，于九州近北，故首从冀起。……是冀州尧所都也。诸州冀为其先，治水先从冀起，为诸州之首。”^②因为传说中冀州为尧建都之地，所以记载此一时代的地理空间，就以冀州为中心，以冀州为先。后来的国别体史书《国语》以《周语》居首，《战国策》以《周策》居首，继承的就是《尚书·禹贡》的编排理念：天子所居之地即为天下中心。另外，《禹贡》所列九州之间水陆交通的终点，出现最多的就是“达于洛”“达于河”这样的表述，河洛之地就是洛邑，周天子所处的空间受到更多关注。

在《诗经》中，“中国”的相关表述频繁出现。《诗经》经过周王室统一整理，所以“中国”的词义已经固定，专指周王室所在的洛邑，由地理中心开始强化为政治中心。例如《民劳》第一章说“惠此中国，以绥四方”，第三章又说“惠此京师，以绥四国”。^③在这首诗中，“中国”与“四方”对举，“中国”与“京师”同义，指周王朝的核心区域。商人也频繁使用“天邑商”“大邑商”“大邑”这样的称呼来指称自己居住的核心区域，^④只是周人使用的“中”和“中国”空间感更为形象，在后代影响更为深远。周人心目中的“中心”随着整个部落的壮大、迁徙而变化，这在《诗经》中留下了明显的痕迹。《皇矣》强调在周文王的带领下，周人定居于岐山：“居岐之阳，在渭之将。万邦之方，下民之王。”以岐山为中心，周部族迅速壮大，周边小国纷纷臣服：“是伐是肆，是绝是忽。四方以无拂。”^⑤因为此时周人偏于西陲，所以这里的“四方”还只是以岐山为中心的四方，诗中所赞颂的“万邦之方”还只是岐山，但这种以本族统治核心为中心、胸怀四方的空间观念，足以展示周人拓展生存空间、建立更为宏大国家的雄心。随着周人成为天下共主，周人的天下观也随之发生变化。《小雅》中的《瞻彼洛矣》，朱熹认为是“此天子会诸侯于东都以讲武事，而诸侯美天子之诗”。^⑥此诗开头“瞻彼洛矣，维水泱泱”，即点出这场盛大仪式的举行地点就在周天子所确定的天下中心——洛邑，泱泱洛水象征着周天子的威严。这场在天下中心举行的盛大仪式异常成功，参与仪式的诸侯纷纷表示对周天子的臣服与祝福：“君子万年，保其家邦。”^⑦此诗产生年代很可能较早，此时周天子对诸侯控制力较强，诸侯到洛邑参与活动，对周天子所确定统治中心的认可，就是对周天子绝对臣服的表现。《出车》则从另一面展现了对于中心的重视：周边向中心臣服。这首诗描写臣服于周王室的贵族聚集起来为天子服兵役的情景：“我出我车，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谓我来矣。”^⑧当贵族接到周天子的命令后，从四周向中心聚集，就是诗中所描写

^① 参见何驽：《陶寺圭尺“中”与“中国”概念由来新探》，《三代考古》2011 年 12 月；《最初“中国”的考古探索简析》，《早期中国研究》第 1 辑，2013 年 11 月。

^②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46 页。

^③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正义：《毛诗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548 页。

^④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321 页。

^⑤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正义：《毛诗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520 页。

^⑥ [宋]朱熹：《诗集传》，北京：中华书局，2017 年，第 245 页。

^⑦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正义：《毛诗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79 页。

^⑧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正义：《毛诗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415 页。

的“于彼牧矣”到“自天子所”，天子所居之地就是贵族们汇聚的中心。诗中诸侯所居之地被称为“牧”，《尔雅·释地》：“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①这种说法明显延续了“五服”理念，城外为郊，郊外为牧，牧尚在郊外，诸侯们相对于天子所居之中心，偏于四方。这种空间上四方对中心围绕、拱卫的关系，正表现了诸侯对于周天子的绝对臣服。

作为国别体史书，《国语》和《战国策》最为突出的体例特征理应表现为对于空间地理因素的重视及运用，就像《春秋》作为编年体史书对于时间因素表现出的极端重视一样。但是在实际叙事过程中，空间地理因素很难成为有效的叙事结构框架，空间因素也很难完成时间因素那样关键的叙事任务。这主要源于时间因素具有天然的意义功能，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往往被理解为因果关系，而被有意错置的时间顺序往往蕴含着作者有意识的叙事安排。空间概念却少有这种叙事功能。在所有空间因素中，地域中心理念是意义负载能力最强的一种。

无论是《国语》还是《战国策》，虽然都以地域为纲，但划分地域的方式却与自然地理全无关系，而是以行政区划为依据。《国语》全书按照周、鲁、齐、晋、郑、楚、吴、越等八国进行编排，《战国策》则分为《东周策》《西周策》《秦策》《齐策》《楚策》《赵策》《魏策》《韩策》《燕策》《宋卫策》《中山策》，同样以行政区划为分篇归类的依据。这种以国别将历史事件进行归类的方式，是国别体最重要的结构特点。白寿彝认为《国语》的编排依循两个原则：一是以周天子为中心，按照周与各个诸侯国的亲疏远近来安排；二是以各国兴起的先后顺序排列。^②李坤则将这种思路进一步落实，引清人董增龄说法，“(周)虽号令止行于畿内，而为天下共主，故首列焉”，因此认为《周语》列于首位；而后为《鲁语》《齐语》，则因为“周初分封，鲁为周公，齐为太公，其时皆对拱卫屏障周朝起了重要的作用”；再依功勋是《晋语》《郑语》。^③朱维铮猜测：“春秋时代诸侯争霸，以争当盟主为归依。霸业的中心，先在黄河流域，由东部的鲁、齐，向中部的晋国转移，然后折而南移，转向长江流域中部的楚国，再转向长江下游地区的吴、越。而《国语》以‘国’分类的编次，大体追随霸业中心的位置移动，先是诸侯争相挟持的周王室部分，接着依次记录春秋初年强大的鲁国，前期霸主齐国，中期霸主晋国，后起霸主楚、吴、越三国。只有《郑语》显得特别，夹在晋、楚二语之间。”^④以上推论虽然以国势霸业的兴衰转移为依据，但实际上仍然是从各个国家在某一历史时期地位变化的角度来分析。借助以上思路，可以很清楚地得出《战国策》篇章结构的布局思路：此时周王朝进一步衰落，已经分裂为“东周”“西周”两个更小的政治体，但作者在编排时仍然将“东周”“西周”置于全书之首，以周为中心、尊周天子为天下共主。以下各个国家的顺序应当以各国在战国时期国力大小的顺序排列：秦、齐、楚最强，赵、魏、韩次之，燕、宋、卫则国小力弱，故再次之。位于最后的中山国较为特殊，论国力曾与晋国、赵国有过长时间对抗，但中山国为南下白狄所建，从五服理念的角度，毫无疑问应当处在最外围，这是地域中心观念在文化层面显现所导致的结果。

很多时候空间上的远近又与情感上的亲疏结合在一起，从而形成更为文学化的表达。《国语·周语中》记载晋国大臣随会到周王朝访问，“定王享之肴烝”，随会提出疑问，周定王亲自向其解释：“禘郊之事，则有全烝；王公立饫，则有房烝；亲戚宴飨，则有肴烝。……夫戎、狄，冒没轻儳，贪而不让。……故坐诸门外，而使舌人体委与之。女今我王室之一二兄弟，以时相见，将和协典礼，以示民训则……以示容合好，胡有孑然其郊戎、狄也？”^⑤从周定王的描述中可知，对戎、狄这样的蛮族，不仅安排这些人“坐诸门外”，由“舌人”（象胥之官，即译者）送其食物，戎、狄根本无法登堂入室，双方

①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尔雅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616页。

② 白寿彝：《〈国语〉散论》，《人民日报》1962年10月16日。

③ 李坤：《〈国语〉的编纂》，《史学史研究》1988年第4期。

④ 朱维铮：《中国史学史讲义稿》，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4页。

⑤ 徐元浩：《国语集解》，第57-59页。

谈不上真正进行宴饮，而且还使用“全烝”这种看似隆重实而疏远的饮食礼节进行招待。而对于来自晋国的随会，则安置在朝堂之上由周天子及大臣亲自陪同，使用的也是“肴烝”这种只有亲近之人才会共享的食物。由此可以看出，情感的亲疏绝不仅仅是空洞的规范，也要透过具体可感的行为进行展现，而展现的途径不仅包括饮食的对象和具体享有的方式，空间的远近也真切地暗示、体现着亲疏与否及内外之别：以周天子所处地点为中心，越靠近中心越亲近，越远离中心则越疏远。所有这些具体的行为结合在一起，上升为固定的礼仪规范并被反复书写，原本需要强烈现场感知才能获得意义的空间因素，演变成固定的规则和抽象的概念，更加牢固地存在于人们的信仰当中。

三、离开中心的特殊表达

地域中心理念不仅表现在以上这种直接描写处于中心位置的情况，有些时候对于离开中心的记录，恰好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了对于中心的特殊重视。

《春秋·僖公二十四年》记载：“冬，天王出居于郑。”周襄王因为王子带之乱而逃离洛邑，对于这次逃难，《左传》有详细记录：“冬，王使来告难曰：‘不谷不德，得罪于母弟之宠子带，鄙在郑地汜，敢告叔父。’臧文仲对曰：‘天子蒙尘于外，敢不奔问官守。’王使简师父告于晋，使左鄢父告于秦。天子无出，书曰‘天王出居于郑’，辟母弟之难也。”^①“出奔”是春秋时期经常发生的事件，《春秋》记载出奔事件 87 件，《左传》191 件，去其重复，共 201 件。^②《春秋》及《左传》中的相关记载，诸侯因为各种原因离开本国，都用“奔”，例如：“许庄公奔卫”“晋灭虢，虢公丑奔京师”“莒子庚舆来奔”。^③但是只有这一次使用了“出居”这种记录方式。对于这条经文的特殊表达，《公羊传》解释为“王者无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④《谷梁传》解释为“天子以天下为家，故所在称居。天子无出。”^⑤无论是《公羊传》所说的“王者无外”，还是《谷梁传》所说的“天子以天下为家”，都认为周襄王的“出居”不同于一般诸侯逃离本国的“出奔”。孔颖达说：“出谓出畿内，居若移居然。天子以天下为家，所在皆得安居，故为天子别立此名。……今以出居为名，而不书奔，殊之于别国。”^⑥也就是说，虽然承认这就是逃难，但是因为主角是周天子，所以记载时使用了特殊的词汇。从纯粹的地理空间来看，周天子离开洛邑，确实改变了居处的地点，离开了原有居住的“中心”；但是从政治空间来看，天下皆为周天子所有，所以《春秋》专为这一事件使用了“出居”一词代替“出”或者“奔”，背后的的理念就是天下为周天子所有，对于周天子来讲，不存在“出”这一情况。《谷梁传·昭公二十六年》中把这种理念说得更加清楚：“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周有入无出也。”范宁注曰：“若即位在庙，则王者无外，不言出。”^⑦所谓“周有入无出”“王者无外，不言出”等说法，正反映了对于周天子掌控天下这种政治空间观念的认可。

《春秋·僖公二十八年》记载：“天王狩于河阳。壬申，公朝于王所。”这一年晋文公在城濮击败楚国，举行诸侯大会，周天子离开国都，也到场参加。其实早在年底周天子与晋国为首的诸侯在河阳见面之前，晋国方面就已经在做准备。《左传》记载：“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宫于践土。”晋国整治王宫也就是准备与周天子会见地点这件事发生在当年四月，城濮之战刚刚结束，距离年底双方见面还有半年之久，所以杜预注释说：“襄王闻晋战胜，自往劳之，故为作宫。”^⑧事实很可能如杜预所讲，这一次会面早有安排。但是离开国都，离开中心，这是重大事件，总要有合适的理由进行遮掩。《春秋》选择了使用“狩”字。“狩”这种行为不可能在国都中进行，一定要进行空间转换，与周天子的行为相符，但这其实就是在掩盖周天

①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818 页。

② 参见徐杰令：《论春秋时期的“出奔”》，《史学集刊》2000 年第 2 期。

③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736、1795、2101 页。

④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2259 页。

⑤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春秋谷梁传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2401 页。

⑥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816 页。

⑦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春秋谷梁传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2440 页。

⑧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824、1825、1825 页。

子离开国都的事实。按照《公羊传》的说法，“狩不书”，^①也就是说《春秋》除此处外再无对天子“狩”的记载。此处不同寻常的用字正是《春秋》故意留下意义断裂的惯用叙事方式。这一年的经文中，除了“天王狩于河阳”之外，还有一句值得关注：“公朝于王所”。这句话同样是反说：只有周天子在国都之内接受诸侯朝见才符合礼义规范，才是王应当处于的“所”，这里直接说“王所”，恰恰就指出非其所。对于“公朝于王所”的“王所”，杜预释为“王在践土，非京师，故曰王所”。^②根据《谷梁传》的说法，“朝于庙，礼也。于外，非礼也。诸侯朝王，王必于宗庙受之者，盖欲尊祖祢共其荣”。^③据礼法，只有诸侯前往朝见周天子，周天子在宗庙之外接受朝见都是非礼行为，更不要说离开国都与诸侯会面了。“狩”与“王所”这两个特殊表达体现了《春秋》对于天子离开国都这一特殊空间转换行为的重视。

鲁昭公二十五年，鲁国因权臣之间斗鸡引发内乱，鲁昭公遭三桓攻击而流亡。昭公被迫离开鲁国国都，也就意味着离开了“中心”。昭公在外流浪七年之久，最终客死晋国，其中某些措辞涉及空间变化的专门表达，非常值得关注。《春秋·昭公二十五年》记载：“九月己亥，公孙于齐，次于阳州。齐侯唁公于野井。”杜预注曰：“讳奔故，曰孙若自孙让而去位者。”^④《公羊传》何休注解释为：“地者，臣子痛君失位，详录所舍止。”徐彦疏曰：“地者，即经书次于扬州是也。《春秋》之义，悉皆举重。不举公孙为重，而复书次于扬州者，臣子哀痛公之失位，是以详录公之所舍止之处矣。”^⑤（《公羊传》作“阳州”为“扬州”）也就是说，《公羊传》及其注者更看重地点的改变，认为昭公的居处空间由鲁国国都转变为齐国的阳州，这种“舍止之处”也就是空间方面的变化，已经说明了昭公“失位”而出的事实。“公孙于齐”中的“孙”字作“逊位”解，“孙”这个字在庄公元年记载中也曾使用：“三月，夫人孙于齐。”因为桓公夫人文姜与齐襄公通奸导致桓公被杀，庄公继位后逃离鲁国。对于这句经文，孔颖达解释：“鲁人责之，故出奔。内讳奔，谓之孙，犹孙让而去。”^⑥可见，《春秋》对于国君及国君夫人离开故国这一类事件，有着较为统一的语言使用标准。

《春秋·昭公二十六年》记载：“三月，公至自齐，居于郓。”对于这个“居”字，《左传》解释道：“三月，公至自齐，处于郓，言鲁地也。”^⑦也就是说，即使昭公未能回到国都，但回到鲁国境内，不再属于流亡，也就不再用“逊”，而改为用“居”。《谷梁传》对“居”字有明确解释：“在国之文，不得实同，故言居郓以别之。”^⑧鲁君虽然未离开鲁国，但离开了国都，所以要“别之”，重视中心的理念非常明显。《春秋·昭公二十七年》记载：“公至自齐，居于郓。”《左传》释为：“二十七年春，公如齐。公至自齐，处于郓，言在外也。”^⑨根据《左传》的理解，《春秋》使用“居”这个字形容昭公处于郓地的情况，是因为他虽然回到鲁国，但处于国都之外，离开政治中心这个特定空间，就只能“居”了。这里的记载与前边讨论过的“天王出居于郑”非常类似：天下均为周天子所有，但周天子离开洛邑行于天下任何地方均为“居”，鲁昭公同样被驱离国都，却仍能淹留在鲁国境内，这就是所谓的“在国”，所以同样使用了“居”字。《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载过一个类似事件：“卫侯出居于襄牛”，杜预注：“襄牛，卫地。”^⑩卫国国君被驱离国都，但与昭公一样仍然滞留在国内，所以也使用了“出居”一词。

《春秋·昭公二十八年》：“公如晋，次于乾侯。”《左传》对于昭公这次转换地点的过程记载如下：

①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262页。

②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823页。

③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春秋谷梁传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402页。

④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106页。

⑤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328页。

⑥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762页。

⑦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112页。

⑧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春秋谷梁传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440页。

⑨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115页。

⑩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824页。

“二十八年春，公如晋，将如乾侯。子家子曰：‘有求于人，而即其安，人孰矜之？其造于竟。’弗听。使请逆于晋。晋人曰：‘天祸鲁国，君淹恤在外。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而即安于甥舅，其亦使逆君？’使公复于竟而后逆之。”^①昭公一厢情愿地到晋国的乾侯，晋国却以礼义为名，迫使昭公返回晋鲁国境上再去迎接他。晋国此举当然有故意羞辱落难的鲁昭公之嫌，但由此记载也可以看出，诸侯之于空间转换并非小事，其间蕴含着严格的礼仪规范，这种礼仪规范为诸侯间通例。又如《春秋·昭公二十九年》：“公至自乾侯，居于鄆……公如晋，次于乾侯。”对于“公至自乾侯”这一句，孔颖达分析说：“二十五年公孙于齐，齐侯唁公于野井。二十六年经书‘公至自齐’。公虽不至齐都，既入齐竟，得与齐侯相见，故书‘公至自齐’。往年公如晋，次于乾侯。虽入晋竟，不得与晋侯相见，故书‘至自乾侯’，以乾侯致告于庙者，为不得见晋侯故。”^②综合以上所引《春秋》原文可以看出，孔颖达的分析是正确的。《春秋》在记录空间转换的用词方面，非常慎重。见到了齐国国君，所以说“至自齐”，没有见到晋国国君，只能说“至自乾侯”。《谷梁传》持一致看法：“乾侯出不同，传以见齐侯为义，虽至阳州，可以齐致，明乾侯之致，不见晋侯”。^③也就是说，国君象征着国家政权，与确定的政治空间结合在一起，这种观念已经确立并且形成了固定的表达方式。其后《春秋》在昭公三十年、三十一年、三十二年，都重复了一句话：“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左传·昭公三十年》解释为：“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不先书鄆与乾侯，非公，且徵过也。”杜预进一步说：“徵，明也。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公在鄆，二十九年公在乾侯，而经不释朝正之礼者，所以非责公之妄，且明过谬犹可掩，故不显书其所在，使若在国然。自是鄆人溃叛，齐、晋卑公，子家忠谋，终不能用。内外弃之，非复过误所当掩塞，故每岁书公所在。”^④昭公于三十二年年底客死乾侯，这三年已经是生命中的最后阶段。根据杜预的解释，昭公刚刚开始流亡时还受到齐、晋等国的重视，但在这最后几年，昭公先是被赶出鄆地，彻底离开鲁国，齐、晋等国逐渐轻视昭公，昭公自己也拒绝贤臣的劝谏，真是“内外弃之”，穷途末路。《春秋》在这三年的记载中，使用同样的记载隐晦地提示读者：鲁昭公所处实际上是一个错误的空间，作为鲁国国君，他不应该长时间身处国都之外，空间的标示起到了说明事件意义的叙事作用。

从以上记载看，《春秋》异常谨慎却成功地使用有关空间的词汇构建出特殊的表达体系，比如国君离开国都尚在境内用“居”字，完全离开国境则使用“在”字。^⑤这些原本属于单纯标记空间的词汇，在这种严密的语言逻辑表达系统之下，呈现出强烈的政治化倾向。原本单纯的空间表达，在进入叙事话语体系后被赋予了深刻的文化内涵，这种文化内涵又因为世俗权力与礼法规范相结合而成为权力话语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所有空间概念中，地域中心因为天然地能够与最高权力结合在一起，成为最受重视的一个。如何确立中心，或者说如何使用权力话语将自身确立为中心，成为一个民族书写自身历史时关键环节。中心如此重要，以致统治者以非正常方式离开中心，就势必成为一个需要掩饰的事件，在世俗权力遮掩的需要与史官群体秉笔直书的正义之间，这种话语权力争夺的结果就在史书中留下了明显的断裂痕迹。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117页。

②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122页。

③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春秋谷梁传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440页。

④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125页。

⑤ 《谷梁传·昭公三十年》引范例说：“在，有故。言在，非所在也。”也就是说这里用“在”字，暗含了指责之意，可备一说。[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春秋谷梁传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441页。

声画融通：宋代题画诗的声景书写

——以《声画集》所收宋代题画诗为中心

杨春萌 朱万曙

[摘要] 宋代题画诗的声景书写，是宋代文人士大夫“诗画融通”观念与“六根互用”思想在诗学实践中的具体表现。从“无形画”到“无声诗”，宋人自觉地将“声音”媒介纳入诗画融通理论的探讨，“声画”之说逐渐植入赏画评诗的文化语境与知识背景。视听联觉在“六根互用”思想的影响下成为宋人自觉追求的审美实践，在题画诗中建构了多姿多彩、众声合鸣的复调声景，体现出宋人在媒介认知与审美观念上的突破与转变。

[关键词] 声音景观 声画集 无声诗 无形画 六根互用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09-0155-08

南宋淳熙十四年（1187），文人孙绍远搜辑唐宋题画诗八百余首，编成《声画集》八卷，这是中国现存最早的题画诗总集。其自序云：“名之曰《声画》，用‘有声画，无声诗’之意也。”^①由此启发我们从新的角度——“声音”去拓宽题画诗的研究视域。宋代题画诗作为“有声之画”，具有跨越视听两重媒介的审美特质，“声音景观”是其中不容忽视的艺术表现。然而目前对题画诗的解读通常从视觉维度分析其写作方式与艺术表现，鲜有从听觉维度展开的讨论。近年来，听觉文化与声音叙事理论在国内方兴未艾，声音景观理论逐渐深入人心。“声音景观”（Soundscapes），又称“声景”“音景”，由加拿大作曲家、环境学家谢弗（R.Schafer Murray）最早提出，并开创了“声景生态学”（Soundscape ecology），此后汤普森（E.Thompson）对声音景观理论进行综合改造并将其运用到20世纪前三十年美国听觉文化的研究。^②以“声景”理论聆察中国古代诗画，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突破视觉中心主义的遮蔽，建构多维立体的视听联觉审美机制，进一步揭橥诗画艺术的言外之意、画外之音。本文以“声音”为核心视角烛照宋人诗画审美观念的生成，并以《声画集》所收宋代题画诗为中心，借鉴声音景观理论分析题画诗的声音书写及其构建的声音景观。

一、从“无形画”到“有声画”：“声画”观念的生成

关于诗歌与绘画之间的关系，学界已有充分研究，其中，宋人“诗是无形画”“画是无声诗”是“诗画一律”论中反复提及的内容。然而以往的研究大多着眼于诗歌与绘画二者之间交融一体的关系，较少

作者简介 杨春萌，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朱万曙，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

① [宋]孙绍远辑：《声画集序》，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第2册，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3年，第360页。

② R.Schafer Murray, *The soundscape: Our Sonic Environment and the Tuning of the World*, Toronto: Destiny Books, 1993; E.Thompson, *The Soundscape of Modernity: Architectural Acoustics and The Culture of Listening in America, 1900-1933*,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2002.

注意到诗画互动之间还有一个相当重要的媒介——“声音”。因此，有必要重新梳理从“无形画”到“无声诗”的发展脉络，对这一说法的确立给予历史的、动态的观照。在苏轼之前，唐代诗人、画家王维可被视作践行“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的艺术先驱者，但他没有形成明确的理论主张。自宋以后，正如钱锺书所说，“大家都把诗和画说成仿佛是异体而同貌”。^①钱锺书在《中国诗与中国画》一文中对诗歌与绘画艺术的共同性与特殊性有过详细深入的论述，并梳理了郭熙、苏轼、孔武仲、张舜民等人关于诗画关系的论述，如“无形画”“有形诗”“无声诗”“无声句”“有声画”等。这些说法包含着两种看似相同实际上却略有差异的概念，一种是以“形”论诗画，一种是以“声”论诗画。以往的论者往往将其合并在一起讨论，却多少忽视了“无形画”与“无声诗”之间细微而紧要的区别。

总的来说，宋人关于诗画关系的论述主要借助两种媒介：一是视觉维度的“形”，一是听觉维度的“声”。先看以“形”论诗画。较早提出此说的是北宋画论家郭熙，^②他在《林泉高致·画意》中说：“更如前人言：‘诗是无形画，画是有形诗’，哲人多谈此言，吾人所师。”^③其他相关论述如苏轼《韩干马》：“少陵翰墨无形画，韩干丹青不语诗。”^④孔武仲《东坡居士画怪石赋》：“尝闻之曰：文者无形之画，画者有形之文，二者异迹而同趋。以其皆能传生写似，为世之所贵珍。”^⑤张舜民《跋百之诗画》：“诗是无形画，画是有形诗。”^⑥北宋中后期出现的这几种说法，从线条艺术的角度出发，强调诗歌与绘画艺术的共通之处在于“皆能传生写似”，诗无形而有形，画虽有形终归于无形，二者的互通主要是指发生在视觉层面的转换。另一种说法是以“声”论诗画。“声画”之说在宋代十分流行，“形画”之说则渐渐少见嗣响。细论之，有“无声诗”“无声句”“有声画”三种。“无声诗”的说法最早见于元祐三年（1086）黄庭坚《次韵子瞻子由题憩寂图》：“李侯有句不肯吐，淡墨写出无声诗。”^⑦“无声句”“有声画”说法出自元符二年（1099）释惠洪《同超然无尘饭柏林寺分题得柏字》“欲收有声画，绝景为摹刻”，^⑧及《宋迪作八境绝妙，人谓之“无声句”。演上人戏余曰“道人能作‘有声画’乎？因为之各赋一首》。^⑨而后，“声画”字眼广泛见于宋诗，除了钱锺书在《中国诗与中国画》及《容安馆札记·中文笔记》中已举出的之外，兹再胪列数例：“已听胡笳有韵曲，更行摩诘无声诗。”（吴则礼《太和道中和颐字韵》）“欲将写作无声诗，笔底愧非韦与许。”（陈长方《赠画者徐琛》）“何人得此畎亩趣，短纸写出无声诗。”（赵汝绩《题黄存之春庄雨急图》）“缘诗写出无声句，画史追之谁得到。”（王炎《清老画双溪壁以诗谢之》）“摩挲雪色壁，吐作无声句。”（释正宗《观孙司户画壁》）由此可见，以“有声画”指代诗歌，用“无声诗”指代绘画的现象在宋诗中频繁出现，数量远远超过“无形画”“有形诗”。北宋后期至宋末元初，诸如“有声画”“无声诗”“无声句”“不语诗”等“声画”之说逐渐取代此前以“形”论诗画的说法，成为文人们谈诗论画的口头禅。

绘画本是无声的视觉艺术，诗歌则是以“声”为媒的听觉艺术，宋人的“声画”之说在视觉感官中加入了听觉感官作为媒介沟通诗歌与绘画，所谓“有声”与“无声”之间的判别与转换，是诗画艺术发生在听觉与视觉层面的交融与互通。但正如周裕锴所指出的，宋人“声画”之说不仅在于揭示诗画艺术之间的“异质而同趣”，更在于提倡这两门艺术之间的相互借鉴与相生互补。当宋人称画为“无声诗”时，意味着他们发现的是画中具有诗的质素；反之亦然，以诗为“有声画”时，意味着他们注意到诗中所具

① 钱锺书：《中国诗与中国画》，载氏著《七缀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第5页。

② 关于“诗画一律”说的提出，论者多以苏轼为创始者，马鸿增认为郭熙先于苏轼提出此说。参见马鸿增：《郭熙、苏轼绘画思想的同一性——兼谈北宋后期绘画美学的时代特征》，《美术》1987年第5期。

③ [宋]郭熙著，[宋]郭思编：《林泉高致集》，《全宋笔记》第22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年，第14页。

④ [宋]苏轼撰，[清]王文诰辑注：《苏轼诗集》卷四十八，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630页。

⑤ [宋]孔武仲：《清江三孔集·宗伯集》卷一，孔凡礼：《苏轼年谱》卷二十六引，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808页。

⑥ [宋]张舜民撰，李之亮校笺：《张舜民诗集校笺》，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3页。

⑦ [宋]黄庭坚撰，[宋]任渊等注：《黄庭坚诗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355页。

⑧ [宋]释惠洪撰，[日]释廓门贯彻注：《注石门文字禅》卷一，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31页。

⑨ [宋]释惠洪撰，[日]释廓门贯彻注：《注石门文字禅》卷八，第540页。

有的画的质素。^①因此，“声画”之说不仅要求欣赏者从绘画本身所具有的视觉媒介来开展审美活动，更要求从诗歌所具有的听觉媒介去聆听与吟味其中的奥妙所在。至迟至南宋时期，“诗是有声画，画是无声诗”的审美观念已经定型，并已成为文人在诗画艺术鉴赏活动中的普遍认知。“声画”之说打通了诗画艺术的视觉维度界限，引入声音这一新的艺术媒介，是宋人在研习《楞严经》“六根互用”思想中所实现的艺术媒介差别之审美跨越，^②即钱锺书所说的“出位之思”。^③与此同时，声音书写也成为宋人写作题画诗时自觉追求的诗学实践，从而建构了多姿多彩的声音景观。

二、有声之画：声音景观的复调呈现

蔡絛《西清诗话》云：“丹青吟咏，妙处相资，昔人谓诗中有画，画中有诗者，盖画手能状而诗人能言之。”^④如果说题画诗集中表现了“丹青吟咏”的妙处，那么画手难状而诗人能言的“声音”，则是宋代题画诗中不可忽视的特色。根据声音景观理论，“声景”包含三个层次：基调音（keynote sounds）确定整个声景的调性，信号音（signal sounds）有意设计并传递确切内容和意义，标志音（soundmark）具有空间标志性。^⑤这三种声音空间的声景层次分别对应三种图像空间中的背景、前景、主体形象的层次关系，多种声景复合在一首或一组题画诗中，构成一部多声部的“复调音乐”。《声画集》中所收录宋代题画诗的声音类型达百种，根据声音来源的不同可将其主要分为自然声景、动物声景、奏乐声景、人语声景四大类，不同层次的声音景观在中国传统三大画科的题画诗中和弦奏响，呈现出“众声合鸣”的复调声景。

（一）题山水画诗之声景：风鸣水应，主次分明

题山水画诗在宋代蔚为大观，呈现的声音景观类型丰富，无论风雨雷雪，还是鸣鸠啼猿，都能在同一首山水画诗中和谐共鸣。这既要归功于画家对山水画的巧妙布局，也得益于诗人对各类声景的精心安排。总的说来，题山水画诗的声景结构主次分明，根据原画作的规模形制有所调整，不喧宾夺主。

在山水长卷的题画诗中，由于所咏画面内容较为丰富，诗人在描写多个类型声景的同时，会抓住其中一种基调音作为山水交响的“主旋律”。如萧异《题山水障歌》云：“万仞千涔注碧泉，落落不闻流水喧。”^⑥飞流直下的山泉水注入千岩万壑，作为基调音的瀑布落水声盖过了湍急喧哗的流水声，是整个声景的焦点，气势磅礴。在山水四时、风云雪月之景的摹画中，风声作为基调音，往往能够化静为动、点铁成金，如潘大临的《题张圣言画四时景物》所题咏的四时景物本为静景，但其中两句写“云蒙山头雪翻空，飞鸟绕树困号风”，^⑦呼啸的风声打破冬日宁静，雪霰翻空、飞鸟绕树的动景刻画得神完气足。动物声在题山水画诗中作为信号音则是“化无声为有声”的生趣来源，如苏轼《郭熙画秋山平远》中的“鸣鸠乳燕初睡起，白波青嶂非人间”，^⑧王安中《题李成山水》的“断猿吟挂清枫林，涧松倒卧长十寻”，^⑨鸣鸠、乳燕、断猿只是远景山水之中的一处点景，却因动物啼鸣而气韵生动。动物声在题山水小景诗中常作为点睛之笔的信号音，为看似沉寂的图画增添生机。潘大临《题陈德秀画四季枕屏图》五首组诗中，既有黄雀的啁啾：“在藻白鱼知鹭下，穿林黄雀觉蝉嘶”，又有孤雁的破空之声：“江树溟濛雪暗天，似

^① 周裕锴：《宋代诗学通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240页。

^② 周裕锴：《诗中有画：六根互用与出位之思——略论〈楞严经〉对宋人审美观念的影响》，《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③ 钱锺书最早在1940年发表的《中国诗与中国画》一文中使用“出位之思”一词来阐明艺术间交流现象，后在定稿中删去。参见潘建伟：《论艺术的“出位之思”——从钱锺书〈中国诗与中国画〉的结论谈起》，《文学评论》2020年第5期。

^④ [宋]何汶：《竹庄诗话》卷九引，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67页。

^⑤ R. Schafer Murray, *The Soundscape: Our Sonic Environment and the Tuning of the World*, pp.7-8.

^⑥ [宋]孙绍远辑：《声画集》卷四，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第2册，第386页。

^⑦ [宋]孙绍远辑：《声画集》卷三，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第2册，第384页。

^⑧ [宋]苏轼撰，[清]王文诰辑注：《苏轼诗集》卷二十八，第1509页。

^⑨ [宋]孙绍远辑：《声画集》卷四，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第2册，第391页。

闻寒雁破昏烟”。^①在小景画与小景诗中，诗人更是着墨于禽鸟与山水结合的动势，^②如晁补之《题惠崇画四首》其四的“渚下鸭方远泛，枝间雀不闻喧”，^③体物工细，意境悠远，生机盎然。

题山水画诗中的人声作为信号音也起到了点题与点睛的效果。宋代山水画以山水为画面主体，“点景人物”作为山水的陪衬与点缀，往往被处理得极简极小，甚至到了“丈山尺树，寸马分人”的程度。然而正如《芥子园画传》中所说：“山水中之画人物，犹作文之点题，一幅之题全从人身上点起。”^④苏轼《虔州八境图》其八：“谁向空山弄明月，山中木客解吟诗。”^⑤空山月下的吟诗声，与王维“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颇有异曲同工之妙。苏辙《画学董生画山水屏风》：“山家烟火然，远寺晨钟叩。……有客呼渡船，隔水唯病叟。听然发一笑，此处定真否。”^⑥画面中远景的钟声是这幅声景的基调音，前景中主客问答的人声是投射情感意义的标志音，岸边欲渡船之人的喊声呼之欲出，跃然纸上。

（二）题花鸟画诗之声景：莺啼燕语，画龙点睛

禽鸟啼叫声一般是题花鸟画诗中的基调音，类型丰富，有莺啼、雀鸣、雁叫、鸣鸠、寒鸦、睡鸭、鹤鸣等。苏轼《戏咏子舟画两竹两鵩鹆》：“风晴日暖摇双竹，竹间对语双鵩鹆。”^⑦对双鵩鹆竹间“对语”的声景勾描精细，生动传神。兽画诗中亦有燕雀乌鸦的笑语和惊呼，如刘攽《画鹤》诗中的“燕雀那相笑，鳱鷺直自肥”，^⑧又如王安石《虎图》中写“悲风飒飒吹黄芦，上有寒雀惊相呼。槎牙死树鸣老鸟，向之俛嚼如哺雏”。^⑨

题画诗中的奏乐声有的是画面中直接描摹的对象，有的则出于诗人的想象，并非画面中实际表现的内容，其中想象性、符号性的乐声占了大部分。^⑩宋代题花卉诗常有“画外之音”的笛声袅袅不绝，尤其是梅花。如南宋张子文《墨梅三绝》其三有“临风玉笛无人会，鬓发空归想太真”，^⑪这首题画诗所咏的梅画均无笛子的身影，但诗人在题诗中描写笛声，实则来自著名笛曲《梅花落》。李白也有“黄鹤楼中吹玉笛，江城五月落《梅花》”^⑫的诗句。李白听黄鹤楼上吹笛曲《梅花落》，诗中的笛声与梅花曲当为实写；而张子文诗中的笛声乃是化用此典，以想象中的吹笛声衬托梅花之美，虚实相生，更有意趣。

自然声虽不作为题花鸟画诗中的标志性声景，却是全诗营构气氛不可或缺的基调音。如黄庭坚《次前韵谢与迪惠所作竹五幅》中“猛吹万籁作，微凉大音希”，^⑬风过竹林，好似万籁齐鸣，又仿佛大音希声。题花鸟画诗的写作中，诗人善用比喻，以自然声来模拟动物声，将具有特殊意涵的标志音转化为画面主体的基调音。比如苏轼《次韵黄鲁直画马试院中作》“少年鞍马勤远行，卧闻乾草风雨声，见此忽思短策横”，^⑭把马食夜草的激烈咀嚼声比作风雨声，令人耳目一新。同样把动物所发之声比喻成风雨声的还有苏辙和饶节（如璧）。苏辙《题王生画三蚕蜻蜓二首》其一“食蚕声如雨，但食无复知”。^⑮蚕食桑

① [宋]孙绍远辑：《声画集》卷三，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第2册，第384页。

② 关于小景画与小景诗，参见董赞：《论宋代小景画的诗意与小景诗的意义》，《文学遗产》2021年第5期。

③ 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编：《全宋诗》卷一一二八，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2801页。按，此诗又见《全宋诗》卷一三九三王安中诗，据《声画集》卷三所收。具体考辨参见陈小辉：《〈全宋诗〉之晁补之、晁说之、晁冲之诗重出考辨》，《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④ 上海书店编：《芥子园画谱》，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6年，第145页。

⑤ [宋]苏轼撰，[清]王文诰辑注：《苏轼诗集》卷十六，第795页。

⑥ [宋]苏辙：《苏辙集》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193页。

⑦ [宋]苏轼撰，[清]王文诰辑注：《苏轼诗集》卷四十九，第2723页。

⑧ [宋]刘攽：《彭城集》卷十，济南：齐鲁书社，2018年，第236页。

⑨ [宋]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五，王水照主编：《王安石全集》第5册，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03页。

⑩ 廖国伟认为：“中国古典诗词的种种听觉意象更多的是属于想象性和符号性的心理体验，而非真实的声音记录。”参见廖国伟：《试论中国古典诗词中的听觉意象》，《东岳论丛》1999年第6期。

⑪ [宋]孙绍远辑：《声画集》卷五，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第2册，第399页。

⑫ [唐]李白：《与史郎中钦听黄鹤楼上吹笛》，[清]王琦注：《李太白全集》卷二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077页。

⑬ [宋]黄庭坚撰，[宋]任渊等注：《黄庭坚诗集注》卷十四，第526页。

⑭ [宋]苏轼撰，[清]王文诰辑注：《苏轼诗集》卷三十，第1567页。

⑮ [宋]苏辙：《苏辙集》卷十五，第296页。

叶如雨声一般嘈嘈切切，连绵不绝；饶节（如璧）《题宗子赵明叔盘车图后》“溪昏树老牛争力，似听当年风雨声”，^①将崎岖山路上艰难攀行的老牛喘气声比作风雨的呼啸，把图中老牛写得神态毕现。动物声与自然声相互交织，基调音与标志音和弦共鸣，不仅增强了声景的层次感，而且呈现出新奇的审美效果。

（三）题人物画诗之声景：琴笛合鸣，人声写照

题人物画诗的声音景观主要有两种：一是作为信号音的奏乐声，琴声和笛声尤多；二是作为标志音的人声，画内画外相互交织层叠，构成复调音乐。

琴的意象在古代高士图中经常出现，高旷悠远的琴声作为基调音也为题画诗增添淡泊风雅的余韵。如王安中《祁阳成逸画浯溪图相示为作长句》：“澄怀观道追所历，坐觉琴声隐金石。”^② 笛声除了在题花鸟画诗中和花卉互相映衬之外，也是牧牛图中常见的信号声景。黄庭坚《题李亮功戴嵩牛图》云：“乞我一牧童，林间听横笛。”^③ 崔鵚《和老人观牧图》曰：“牛腰吹笛溯秋风，不问人间豶铄翁。”^④ 这些诗作均实写画面中的吹笛人，令读者仿佛“看见”了清脆悦耳的笛声，为牧牛图增加了不少乡野意趣。除了婉转悠扬的笛声、清旷高古的琴声外，宋代题画诗也有激越的羯鼓声。如李彭《唐明皇夜游图》：“汝阳羯鼓绢帽稳，打彻参旌低建章。君臣玩狎乐莫比，清禁喜闻宫漏长。”^⑤ 羯鼓声与宫外长街上的宫漏声齐鸣，奏响了帝王夜游的华丽乐章。题美人图诗中则时闻莺啼燕语，如苏轼《续丽人行并引》：“美人睡起薄梳洗，燕舞莺啼空断肠。”^⑥ 李元膺《观前古美人图》：“荼蘼香度梅妆冷，鸚鵡声低玉笛幽。”^⑦ 写尽了美人优游享乐的姿态。

人声在宋代题人物画诗中可被划分为两种，一种是画中人物发出的声音，作为题画诗中的基调音；另一种则是画外之人的声音，或抒怀感叹，或与画家、画中人对话，画内画外，诗画交互，形成了多维立体的声音景观。先说画中人的声音，北宋画家李公麟根据王维《送元二使安西》所作的诗意图《阳关图》^⑧ 中，难分难舍的行人在临行前的筵席上总爱酬唱离别之曲《阳关三叠》为友人饯别。苏辙《题〈阳关图〉二绝》（其一）：“百年摩诘阳关语，三叠嘉荣意外声。”^⑨ 夏倪《次韵汉阳蔡守题〈阳关图〉》：“绿尊翠勺浩纵横，四坐哀歌互酬唱。”^⑩ 离歌唱罢，甚至连歌者也涕泪沾巾，不忍分别：“殷勤一曲歌者阙，歌者背泪沾罗巾。”^⑪ 歌声成为串穿诗画内外送别空间的主要声音，将题《阳关图》诗中的离别之景、惜别之情展现得淋漓尽致。在题写真画像诗中，诗人们的吟诗声是具有高度标志性的声音景观。如王安中《次秦夷行观老杜画像韵》：“清吟动霄堦，逸艳惊鱼目。……苦吟耗效尤，呼盏进蚁绿。”^⑫ 杜甫忧思苦吟之低语如闻耳畔。苏轼《赠何充秀才》：“又不见雪中骑驴孟浩然，皱眉吟诗肩耸山。”^⑬ 韩驹《题韩晃画瀛洲学士图》：“吟诗天街骑蹇驴，尔来戎马方驰驱。”^⑭ 两诗刻画的诗人、学士形象皆骑驴蹇行，兀自口中吟咏不绝，是写真画中独特的声景。再说画外人的声音。发声

① [宋]孙绍远辑：《声画集》卷八，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第2册，第407页。

② [宋]孙绍远辑：《声画集》卷四，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第2册，第383页。

③ [宋]黄庭坚撰，[宋]任渊等注：《黄庭坚诗集注》，第605页。

④ [宋]孙绍远辑：《声画集》卷七，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第2册，第425页。

⑤ [宋]孙绍远辑：《声画集》卷四，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第2册，第368页。

⑥ [宋]苏轼撰，[清]王文诰辑注：《苏轼诗集》卷十六，第811页。

⑦ [宋]孙绍远辑：《声画集》卷二，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第2册，第376页。此诗又收录于《宋诗纪事》，作者题作李新。[清]厉鹗辑撰：《宋诗纪事》卷二十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670页。

⑧ 关于诗意图《阳关图》的研究，参见衣若芬：《观看·叙述·审美：唐宋题画诗论》第七篇《离歌翻唱：题“阳关图”诗》，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2004年，第309-321页。

⑨ [宋]苏辙：《苏辙集》卷十六，第324页。

⑩ [宋]孙绍远辑：《声画集》卷四，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第2册，第367页。

⑪ [宋]张舜民撰，李之亮校笺：《张舜民诗集校笺》，第34页。

⑫ [宋]孙绍远辑：《声画集》卷一，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第2册，第362页。

⑬ [宋]苏轼：《苏轼诗集》卷十二，第587页。

⑭ [宋]孙绍远辑：《声画集》卷一，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第2册，第366页。

的画外之人有时是这幅画的作者，如苏辙《赠写真李道士》云：“嵩高李师掉头笑，自言弄笔通前身。”^①李道士的弄笔自信之言如闻如见。有时画外之音乃是观画之人的感叹与点评，比如韩驹在《题李伯时画昭君图》末尾说：“寄语双鬟负薪女，炙面慎勿轻离家。”^②仿佛为画中的昭君代言，殷切劝告贫苦少女。宋代题画诗中的人声往往具有故事性，承担一定的叙事功能，既迅速调动起读者对画中故事的想象，又引人深思，余音袅袅，韵味悠长。

总的说来，宋代三大画科中的题画诗各种声景呈现多重性和复合性，具有声色俱佳、动人心魄的审美效果。画内之音看似静默无声，但“今得妙手郁然出之，不下堂筵，坐穷泉壑，猿声鸟啼依约在耳，山光水色滉漾夺目”，^③画外之音正如华琳《南宗抉秘》中所谓的“画中之白，即画中之画，亦即画外之画。”^④其间意趣亦如象外之象、味外之味，仿佛羚羊挂角无迹可寻，却能够“超以象外，得其环中”“不着一字，尽得风流”。^⑤宋代题画诗中的天声与人语，地籁与人籁在画里画外交融互通，经过画家的慧眼、诗人的灵心以及观者读者的“锐耳”，构建了层次丰富、细节生动的声音景观。

三、观声听色：视听联觉的声景构设

题画诗声音景观的构建与“物感”的体验密不可分，正如刘勰《文心雕龙·物色》所云：“诗人感物，联类不穷。流连万象之际，沉吟视听之区。写气图貌，既随物以宛转；属采附声，亦与心而徘徊。”^⑥中国古代诗人对声音景观的关注发端甚早，自《诗》《骚》中的象声拟声，至南朝大、小谢的“声色大开”，到盛唐王维的声色交融，迨及两宋诗人绘声绘影，早已积累了颇为丰厚的文学、艺术养料。宋代题画诗的创作者无疑从前代及同时代的优秀文学作品汲取了大量营养，但更为显著的是，在宋代文人士大夫阅读佛经、参究禅理的背景下，“六根互用”的思想启发他们在诗中运用视听联觉的感官机制来“观声听色”，构设声景。

从“无声之诗”到“有声之画”，借由视听意象构建声音景观，以视觉联想引起听觉感官的机制，从生理层面被称为“视听联觉”，^⑦从文艺表现手法来看则属于“通感”。早在1947年，朱光潜先生就已经指出了“着色的听觉”(Colour-hearing)^⑧这一概念，但直到钱锺书先生将“Synesthesia”(感觉挪移)一词翻译为“通感”，这一修辞手法才广为人知。“在日常经验里，视觉、听觉、触觉、嗅觉、味觉往往可以彼此打通或交通，眼、耳、舌、鼻、身各个官能的领域可以不分界限。颜色似乎会有温度，声音似乎会有形象，冷暖似乎会有重量，气味似乎会有体质。”^⑨具体到宋代题画诗，通过视、听感官的联想与想象理解诗中的声音景观，实现视觉与听觉层面的融通，即“以耳观画”和“以目听诗”。钱锺书先生在《管锥编》中曾说：“文乃眼色为缘，属眼识界，音乃耳生声为缘，属耳识界；‘成文为音’，是通耳于眼，比声于色。”^⑩追根溯源，宋代这种“通耳于眼，比声于色”的体验，应当是从《楞严经》“阿那律陀无目而见，跋难陀无耳而听”、^⑪释晓莹《空空道人死心禅师赞》“耳中见色，眼里闻声”^⑫的说法生发而来。正如周裕锴所指出，北宋中叶以后，士大夫热衷习禅，大乘佛教诸经尤其是《楞严经》中“六根互用”的观念，逐渐渗透宋人的日常生活和审美活动中，形成一种诗画相通的全新意识。^⑬六

① [宋]苏辙：《苏辙集》卷十五，第296页。

② [宋]孙绍远辑：《声画集》卷一，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第2册，第365页。

③ [宋]郭熙著，[宋]郭思编：《林泉高致集》，《全宋笔记》第22册，第12页。

④ [清]华琳：《南宗抉秘》，于民主编：《中国美学史资料选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545页。

⑤ [唐]司空图：《二十四诗品·续诗品》，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第3、52页。

⑥ [南朝梁]刘勰撰，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下)，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693页。

⑦ 参考朱平：《感官联觉机制的历史书写——从古代绘画到当代艺术》，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19年。

⑧ 朱光潜：《诗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162页。

⑨ 钱锺书：《通感》，载氏著《七缀集》，第64页。

⑩ 钱锺书：《管锥编》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59页。

⑪ [唐]般刺密帝译：《大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四，《大正藏》第19卷，第115页。

⑫ [宋]释晓莹：《罗湖野录》卷一，《全宋笔记》第44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年，第249页。

⑬ 关于“六根互用”与“通感”，参见周裕锴：《诗中有画：六根互用与出位之思——略论《楞严经》对宋人审美观念的影响》，《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周裕锴：《“六根互用”与宋代文人的生活、审美及文学表现——兼论其对“通感”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11期。

根互用，^①最重要的是眼与耳的沟通，“以耳观画和以目听诗，属于耳中见色，眼里闻声，与佛教六根互用而六境圆通的通观不无关系”。^②参禅者对于眼耳声色的自在通观，正出自视听联觉感官机制的高度敏感，如《五灯会元》曾载宗颐的禅诗：“眼耳若通随处足，水声山色自悠悠。”^③

视听联觉也是诗画一律论的基础。如前所述，宋代流行的“声画”说，主张视觉与听觉跨越媒介相互融通，其实也源自于“六根互用”“六境融通”的禅学思想。“无声诗”“有声画”就是由眼根、耳根，眼识、耳识的互通提出的，将一幅画称作“无声诗”，指的是观者通过听觉的维度欣赏本属视觉的艺术；而把一首诗称为“有声画”，则不仅把诗歌比拟为视觉艺术，而且也更加肯定其听觉维度的性质。换句话说，人们在用“眼根”看画，也是在用眼睛“倾听”画中的声音；用“耳根”听诗，也在用耳朵“观看”诗中的造型和色彩。显然，只有当人们六根互通，眼可“观声”，耳可“听色”之时，才真正看到诗中的画，听到画中的诗，获得声色圆融互通的审美体验。

那么，视听联觉机制在题画诗中声音景观的构设过程中如何发挥作用呢？以北宋诗僧惠洪的题“潇湘八景”图诗为例，试析之。释惠洪的八首题画诗题咏的是北宋画家宋迪所作的《潇湘八景图》，今已不存，由释惠洪八景图诗的描绘，或可追摹其“无声诗”之余韵。美国艺术史学者姜斐德（Afreida Murck）认为：“诗歌比绘画更富有表现力是释惠洪津津乐道的观念，他在每首诗中都诉诸了感官——声音、气味、温度、可感触的表面、反射灯光、场景变换——这样的元素即使并非不能，也是非常难以图绘的。”^④释惠洪所作八首潇湘八景题画诗均为七言古诗，在感官联觉机制的作用下，诗中所描绘的秋日黄昏中的潇湘山水变得可听、可闻、可感、可触、可视。这显然与释惠洪作为诗僧参禅修道的经历有关，来自方外人“六根互用”的思想与敏锐的感官联觉。其中被运用得最多、也最彻底的是眼耳融通和视听联觉，其声音景观的构建十分丰富，奏响了众声和鸣的潇湘八景乐章。释惠洪充分发挥了题画诗作为“有声画”的优长，在题潇湘八景图组诗中以禅师之“锐耳”刻画了呕轧的雁叫、风中的笛声、黄鸟的啼鸣、打窗的落雪、五更的画角、船篷下的孤吟、烟寺的晚钟、淅沥的风声等声音意象分别构建了主题鲜明、气韵生动的八处声景。

《平沙落雁》先是以“翩翩欲下更呕轧”^⑤的雁声为基调音，后又与突然响起的风笛声一同作为声景的信号音主导着整幅画面“静—动—静—动”的节奏起伏，视觉感官与听觉感官交替作用，使得静态的画面充满了动感。《远浦归帆》全诗中无一直接模拟声音的字眼，或是释惠洪有意“藏声于象”，以风急浪卷的江面之景传声摹态，读者必须运用视听联觉，才能从景色的形态和动态中“听出”呼啸的风声和汹涌的涛声，巧妙含蓄，余音袅袅。《山市晴岚》除了实写黄鸟的啼叫声外，还虚写两种“不在场”的声响：“宿雨初收”前的雨声和“蚕市渐休”前的市声。这两种“画外音”同样需要读者调动视听联觉展开联想，山间雨声淅淅沥沥，蚕市上热闹的叫卖声、喧哗声沸反盈天，然后再回到画面之内，雨收市歇，恢复一片静谧，只闻黄鸟啼鸣。“滑唇黄鸟春风啼”^⑥一句令“晴”字境界全出，是“山市晴岚”声景中的标志音。^⑦《江天暮雪》取自柳宗元《江雪》诗意图，“归鸟灭”“魂清”“孤舟”“月”等视觉意象已营造出“万树无声”的静默，可视作“江天暮雪”声景的背景音。而窗扉上的落雪声作为标志音化静为动，更反衬出江雪舟中的寂寥。《洞庭秋月》着意刻画了几组灵动的“有声之画”，如“涌波”“似弄婵娟色”“风高掠水”“吹画角”等，无不需要读者六根互用，以眼听“婵娟色”，以耳观“画角声”。

^① 大乘佛教以眼、耳、鼻、舌、身、意为六根，而人的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和意识，缘于色、声、香、味、触、法六境。所谓“六根互用”，指六根中的任何一根都能其他根之用，以求六根清净。参见汤淑妃（释慧文）：《〈楞严经〉“六根”义理研究》，福建师范大学2017年博士学位论文。

^② 张毅：《“无声诗”与“无形画”的现象直观》，《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③ [宋]普济：《五灯会元》卷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072页。

^④ [美]姜斐德：《宋代诗画中的政治隐情》，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75页。

^⑤ [宋]释惠洪撰，[日]释廓门贯彻注：《注石门文字禅》卷八，第540页。

^⑥ [宋]释惠洪撰，[日]释廓门贯彻注：《注石门文字禅》卷八，第540页。

^⑦ 标志音（soundmark），指一种文化或一个地区内能被辨识出来的特有声音。

《潇湘夜雨》全诗仅有结句一处侧写“雨”，“蓬漏”偏逢连夜雨，而诗人想到“清境平生事”，长夜孤吟，直到天亮都不知道屋蓬有破损之处。漫漫长夜的吟诗声更凸显诗人夜宿舟中的孤苦。《烟寺晚钟》中烟村深处的寺院晚课时的钟声是声景中的信号音，犹如当头棒喝般使人清醒，既惊醒了诗中的主人公，也同样警醒读者。《渔村落照》一诗有多重感官联觉机制：听觉感官如“碧苇萧萧”“风淅沥”；视觉感官如“沙光泼残日”“江山红绿眩”，味觉感官如“隔篱炊黍香浮浮”，嗅觉感官如“破鼻香来觉醇酽”。^①全诗实现了耳根、眼根、鼻根、舌根的交融互通，细致生动，“渔村落照图”因此可闻可视、可嗅可尝，意境绝妙。

潇湘八景诗主要运用视听联觉机制来建构八种声音景观，其声景的构设不是单一的、平面的，每种声景中的基调音、信号音和标志音分别对应声音景观中背景、前景、主体形象的位置关系，呈现具有一定层次结构的复调声景。释惠洪的潇湘八景诗的典范性为中日禅林所共同认可，其书写范式为日本五山禅僧所仿效。^②他在诗中所描摹的声音意象也成为“潇湘八景”题材中重要的构成部分，被后来的诗、画创作者手追心慕，踵事增华，进而形成了有声有色的“潇湘八景”书写传统和文化记忆。

四、结语

清初画家王原祁以画家的眼光阐明了声音与绘画的“跨媒介性”：“声音一道，未尝不与画通。音之清浊，犹画之气韵也；音之品节，犹画之间架也；音之出落，犹画之笔墨也。”^③而早在北宋时期，从“无形画”的提出到“无声诗”的流行，宋人已经相当自觉地将“声音”媒介纳入诗画融通理论的探讨，“声画”之说由此逐渐植入文人赏画评诗的文化语境与知识背景之中。

宋代题画诗中声景书写，实际上是宋代文人士大夫在“诗画融通”观念与“六根互用”思想在诗学实践中的具体表现。其中所体现的“出位之思”，因与宋代“理一分殊”的哲学思潮同步，也是宋诗学的主要倾向。^④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唐代的诗歌、绘画中已能发现不少“声音景观”的案例，但那些仍旧是“眼耳鼻舌身”五官各司其职的传统观念下自发的、无意识的实践。苏轼、黄庭坚、释惠洪等知识精英和文坛偶像率先论及的“声画”之说、宋人热衷创作的题画诗才真正将其逐步升华为“诗画一律”论指导下自觉的、有意识的实践。这一自觉实践意义重大。“声画”之说的确立，标志着宋人打破了听觉艺术与视觉艺术之间的感官区隔，“声画融通”的审美观念实现了媒体界限的新超越。同时，感官联觉审美机制的形成，意味着宋人充满佛理色彩的禅宗思想向指导诗文创作的文艺美学思想转变，达到了自我与世界、诗歌与绘画的交融互通。诗画的媒介融通与视听的感官联觉，发端于宋人会通适变、创新开拓的精神，更影响了后世的题画创作与艺术批评，还有更多现象值得研究者去深入发掘与探索。

责任编辑：刘青

① [宋]释惠洪撰，[日]释廓门贯彻注：《注石门文字禅》卷八，第541页。

② 周裕锴：《典范与传统：惠洪与中日禅林的“潇湘八景”书写》，《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③ [清]王原祁撰，凌利中笺释：《王原祁题画手稿笺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205页。

④ 参见周裕锴：《宋代诗学通论》，第243页。

“升级的形式主义”与音乐美学的分析哲学路径

——彼得·基维音乐美学思想的哲学视界^{*}

刘晓慧

[摘要]音乐表现性理论与“升级的形式主义”理论是彼得·基维音乐美学思想的核心论题，彼得·基维从音乐美学分析的哲学路径出发，对音乐的表现与意义问题做出“升级形式主义”的逻辑论证，阐释分析绝对音乐与叙事性虚构的关联性，从而在分析美学理论视野内提出了一种重要的阐释音乐作品的方式。彼得·基维的音乐美学分析思想融合了形式主义与分析哲学的理论路径，以“哲学讨论”的方式打开音乐美学阐释分析的新的理论视界，提出了当代音乐美学发展的新的理论方向。

[关键词]彼得·基维 分析哲学 升级的形式主义 音乐批评

[中图分类号] J6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09-0163-07

近现代以来，当代西方哲学美学的基本问题研究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特别是随着分析哲学的兴起，在以往哲学家关注“世界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之外，分析哲学家提出了我们该如何表述我们所知晓的世界的本质等问题，并引起了较大的理论关注。这是分析哲学转向的理论贡献，同时也对当代哲学美学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一美学研究问题的转向在当代音乐美学领域也有较为明显的表现，主要体现为音乐美学研究开始更多地关注用什么样的音乐形式来表达他们所感知的音乐世界。美国哲学家、音乐美学家彼得·基维（Peter Kivy）积极将分析哲学与音乐美学分析融合，从分析哲学的角度对汉斯立克以来的音乐形式主义观念进行批判性反思，他提出的“升级的形式主义”的音乐美学观念进一步扩大了音乐形式艺术表现的范围，将音乐艺术所表现与传达的情感属性、叙事性虚构以及调性转换等囊括进艺术表现形式的范畴，主张更广泛地关注音乐艺术表现的结构与模式，在“扩容”“升级”的分析策略以及分析哲学的视野中深入探究音乐艺术表现的形式问题。本文拟从彼得·基维音乐美学思想的哲学视界出发，探究彼得·基维提出的音乐美学中的“升级的形式主义”问题及其理论价值，并就其对当代音乐美学启示意义提出自己的思考。

一、分析哲学路径与彼得·基维的音乐美学转换

分析哲学是当代英美哲学发展中的重要理论流派，分析哲学强调从传统哲学的形而上学分析中走出，主张对世界展开语言及逻辑层面上的分析，以加强哲学的“概念分析”及“逻辑分析”。分析哲学发展漫长，内部流派观念众多，主要理论代表有摩尔、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等哲学巨匠。分析哲学不但引发哲学问题的根本变化，在美学研究领域也产生复杂影响。近代以来，自英国经验主义美学以来，“美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3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经典红色音乐的中华美学精神与当代美育功能研究”(GD23XYS07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晓慧，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即完善”等美学理论观念被分析哲学所打破，康德美学以来的形式分析、席勒美学中的材料与形式观念、黑格尔在《美学》中提出的“美就是理念的感性显现”^①等理论观念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特别是20世纪以来，随着分析美学的勃兴，哲学和美学的认识论变革更加突出，关于艺术作品本体与形式的研究不断凸显，沃尔特斯托夫、比尔兹利、马戈利斯、彼得·基维等具有分析美学色彩的理论家不断受到重视，他们提出的各种理论观念开始在艺术研究中受到极大关注。

彼得·基维的美学理论研究深受分析哲学的影响，特别是他的音乐美学研究就进行在分析哲学美学兴起所导致的理论转折中。基维高度重视音乐的哲学分析与哲学研究问题，在他主编的《美学指南》中提出：“也许在20世纪，在哲学上受到最大忽视的两种主要艺术形式就是音乐和舞蹈。”^②这种理论上的惋惜与反思也是他从事音乐哲学研究的重要理论初衷。在理论上，基维首先重视音乐哲学研究与美学研究理论起始及其合法性问题，对音乐哲学与美学研究报以严肃而深沉的理论期望。这在他的《音乐哲学导论：一家之言》中讨论得比较深入。基维首先提出音乐哲学与作为哲学一般的“……的哲学”的关系，并刻意扭转音乐哲学研究在哲学中的“冷门”地位，“有时候，一流的哲学家也会对音乐产生特殊的兴趣，但它往往只是在路过时被偶然注意到”。^③他是在为音乐哲学的合法性寻找所谓“一家之言”，“如今的音乐毕竟已经从它的哲学晦暗中显露出来，不仅是得到，而且已重新获得自己公正的地位”。^④音乐哲学“承认的历史”其实也蕴含着音乐哲学研究的重要问题变迁过程，即从最早的音乐是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到18世纪在“美的艺术”名义下的罗列，再到20世纪后半叶以来，音乐哲学从综合的艺术哲学中解放出来，不再只是艺术哲学的一个次要附庸，而是作为一门具有独立自我地位的学科建立起来，音乐作为一种持续的哲学探索课题不断被推动发展，音乐已经作为一种人类生活方式而成为一种实践的学科，“在任何地方，从来都不会存在某种没有自己音乐的文化；音乐深深地渗透到我们的血液和骨子里面”。^⑤在基维看来，这是当代艺术哲学发展的重要变化，体现了音乐哲学美学的新动向。

其次，基维提出，音乐哲学既具有一般哲学命题的特征，也有自己的哲学规则和命题体系，音乐的哲学美学研究具有自身独特的特点，那就是音乐和人类情感之间存在着一种特殊的关系，“这种联系程度甚至被认为超过其他任何一种美艺术”。^⑥正是由于音乐哲学具有这种特定的情感知觉属性，所以它不指向空泛而无需透彻解释的大道理，而是指向艺术和生命的某种不言自明的状态，对艺术与人生价值等问题具有启示性的意义，音乐哲学和音乐美学因为这种启示而变得更加敞亮明晰。音乐的情感表现特性曾以一种“情感知觉理论”的方式被音乐理论家所探讨，从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所强调的模仿或再现情感，到法国哲学家笛卡尔的情感“生理心理学”，再到叔本华音乐情感的“意志再现”论，以及汉斯立克在著名的《论音乐的美》所提出的“正命题”“反命题”，音乐作为一种美的艺术，究竟能否唤起和再现人的情感以及如何唤起和再现，可以说，音乐的艺术表现与情感形式问题在音乐美学研究中被持续关注，这也说明了音乐艺术表现形式作为一个重要的美学问题在传统美学研究中的意义与价值，也为音乐情感的哲学分析铺设了道路。但在基维看来，当代音乐哲学和美学也并非一定沿着音乐情感分析的传统路径前行，情感分析之于音乐哲学只是音乐的一种存在方式，体现的是音乐作为再现或象征符号功能，当代音乐哲学还有第二条乃至其他哲学通路，那就是在汉斯立克对音乐的情感表现的“正命题”“反命题”之外，还存在着将音乐情感分析作为色彩或者味道那样的知觉属性一样来看待的方式，音乐情感不是外在于音乐之外，而是“处于音乐之中”，基维将之视为解决音乐情感问题的途径，这同时也是他音乐哲学美学研究的路径特征所在。

① [德]黑格尔：《美学》第1卷，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42页。

② [美]彼得·基维：《美学指南》，彭锋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7页。

③ [美]彼得·基维：《音乐哲学导论：一家之言》，刘洪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0页。

④ [美]彼得·基维：《音乐哲学导论：一家之言》，刘洪译，第10页。

⑤ [美]彼得·基维：《音乐哲学导论：一家之言》，刘洪译，第11页。

⑥ [美]彼得·基维：《音乐哲学导论：一家之言》，刘洪译，第15页。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基维的音乐美学研究更多地融合了分析美学的理论要素，将分析哲学的路径与音乐美学分析结合，实现了音乐分析美学的哲学转换。基维的音乐分析美学的哲学转换主要体现在两点：一是基维将分析哲学中的语言分析方法与音乐“句法性”特征有机结合起来，从分析哲学的语言分析中得到启发，提出音乐分析中的“语法事件”和“形式事件”，重视并突出音乐语法和句法“规则”分析，展现音乐从静止的状态到富有张力的、不稳定的状态，音乐的意义也是在“语法”和“形式”分析中展现的，而不是规定的，这是一种典型的分析哲学的方法；二是在音乐与情感的关系问题上，将分析哲学引入音乐表现情感的哲学思考，提出音乐表现情感的“调和问题”与“知解问题”，进而凸显情感与形式的关联性，强调“音乐的情感属性，与其他各种属性，诸如混乱或宁静、此处是大调而另一处是小调，或仅仅是一种旋律紧接着另一种旋律等等问题一样，都可以立刻用音乐结构最简单的事实论据解释清楚：它们其实就是各种音响模式，存在于重复和对比之中。作为对一部音乐作品何以不同地方具有不同性格的解释，诉诸于重复和对比的手段也可以有效地适用于任何一种音乐属性，当然也包括情感属性”。^①这就用音乐分析的手段打破了音乐情感的意义固化方式，使音乐情感被引入分析过程。基维进而援引苏珊·朗格《情感与形式》中有关音乐表现情感的观念，反向推理出悖论性的理论主张，强调艺术作品本身就是情感的表现，在分析美学的理论加持下，从根源上找到了区分“音乐表现某种情感”与“音乐具有某种情感的表现”的问题，音乐依存于人的表现，音乐与人的表现高度同源，并指出音乐本身具有类似于人类的行为、情感特征的属性以及音乐与人类某种情感有特定联系的惯例性与公众习俗性。基维站在了分析哲学角度的高度，超越了汉斯立克和朗格等理论家在音乐与情感问题阐释中所面临的理论困境，在形式主义传统中对音乐情感表现性意义做出了最新的哲学解释。

二、音乐表现性理论及其形式：轮廓理论与惯例理论

音乐表现性理论是基维音乐美学思想中的重要理论内容，同时也是他从分析哲学角度对音乐美学进行哲学转换所展现的深入的理论思考。在音乐美学研究的历史上，很多哲学家、音乐美学理论家都曾对音乐及其表现形式的问题作了大量的探讨与阐发，英国艺术理论家克莱夫·贝尔提出的艺术作为“有意味的形式”对理解音乐艺术的表现形式问题也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他指出：“在每件作品中，以某种独特的方式组合起来的线条和色彩、特定的形式和形式关系激发了我们的审美情感。”^②在贝尔看来，作品各部分、各因素之间以独特的方式组合起来的“形式”是“有意味”的，它主宰着作品，“以此来打我们”。^③汉斯立克就曾提出“音乐的内容就是乐音的运动形式”，^④也有的研究者指出，“艺术音乐同其他符号一样，是人的思想行为的反映，又是把握世界的工具，这也意味着艺术音乐的符号形式与生命形式具有同构性，因此艺术音乐也就是‘生命形式符号化’的表现”。^⑤而随着分析美学的兴起，哲学家和音乐美学家对音乐表现的形式及其意义的研究更加重视，这也启发了基维在传统音乐美学的音乐表现性理论基础上进行更加深入的理论探讨。

音乐的艺术表现形式离不开对音乐本身的美学与艺术属性的认识和探究。在《纯音乐：音乐体验的哲学思考》中，基维提出一种“纯音乐”的观念，强调“保持对纯音乐的那种纯粹感知的兴趣”，^⑥他所谓的“纯音乐”就是不含触觉、味觉、嗅觉的音乐，“我们拥有的是听觉的而非触觉、味觉、嗅觉音乐的精妙艺术”，^⑦他将音乐与语言的起源结合起来，提出“音乐是准句法的”，^⑧如果我们拥有像句法那

^① [美]彼得·基维：《音乐哲学导论：一家之言》，刘洪译，第84页。

^② [英]克莱夫·贝尔：《艺术》，薛华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4页。

^③ [英]克莱夫·贝尔：《艺术》，薛华译，第5页。

^④ [奥]爱德华·汉斯立克：《论音乐的美——音乐美学的修改刍议》，杨业治译，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78年，第39页。

^⑤ 林华：《音乐审美的符号操作与艺术解释》，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14年，第111页。

^⑥ [美]彼得·基维：《纯音乐：音乐体验的哲学思考》，徐红媛等译，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0年，第3页。

^⑦ [美]彼得·基维：《纯音乐：音乐体验的哲学思考》，徐红媛等译，第3页。

^⑧ [美]彼得·基维：《纯音乐：音乐体验的哲学思考》，徐红媛等译，第5页。

样的东西，我们也就理解了音乐的纯粹性。基维“纯音乐”的美学观念与他关于音乐的艺术表现形式问题的思考密切相关，音乐的艺术表现问题首先是针对音乐美学表现形式的独特性及其存在方式而言的。“纯音乐”的美学观念不是基维最先提出的，19世纪以来西方音乐美学研究就存在关于音乐表现形式的激烈论争，瓦格纳等强调音乐表现形式的综合性特征，强调综合运用形式、符号、情感及色调等观念探究音乐艺术表现，李赫特、霍夫曼则重视没有歌词的“绝对音乐”，提出所谓的“音乐就是音乐”，音乐就是“绝对的”音乐，不用考虑附加的形式。基维对这种音乐表现形式问题的理论论争也有所思考，他强调绝对音乐与叙事性虚构的关联性，他思考的问题是：“在绝对音乐中，我们所享受和欣赏的究竟是什么？”^①他给出的回答是：“我们享受的正是音乐的‘情节’，就像在虚构的故事中所享受的方式一样。”^②在这种理论观念下，基维以“哲学讨论”的方式，将音乐艺术表现问题置于哲学、道德、宗教等思想的综合观照中，提出一种解释绝对音乐作品的方式，他认为绝对音乐之所以表现情感，是因为绝对音乐有情节，这种情节是一系列的音响事件构成的，在逻辑和概念上具有表现情感的行为能力特征，同时也是可以纳入分析美学理论范畴之内的。

在绝对音乐的“情节论”的基础上，基维规避了音乐艺术表现中情感与形式的“因果论”的认识观念，从音乐艺术表现的深层次结构角度展开论证，并将其置放于“轮廓理论”(Contour Theory)与惯例(Convention)理论背景中加以解释。在“轮廓理论”中，基维指出，音乐在艺术表现中具有类似于人的行为的表现特征，人的面部表情、身体运动和姿态、视觉行为等对音乐艺术表现有影响，音乐表现依存于人的整体行为轮廓表现，如人们常用一些描述某种情感(如忧伤、欢乐)影响下的身体动作的词语去描述音乐，音乐也可以表现人的行为轮廓中的特殊表情，如痛苦、尖叫、哭泣、忧伤、欢乐等，“一段音乐可以欢欣雀跃、垂头丧气，或步履蹒跚，就好像一个人的动作一样。更宽泛地说，音乐通常都是以这些动作的词语来描述的，因此，人们用来刻画音乐特征的词语，通常也就是那些用来描绘可见的、处于某种普通情感状态下的人体行为的词语”。^③通过“轮廓理论”，基维强调的是音乐艺术表现与人的听觉特性与视觉性的动作行为之间的结构类比，但基维也指出，并非所有的音乐艺术表现都可以用这种“轮廓理论”来说明，比如大和弦、小和弦以及减和弦，它们就没有任何外形轮廓。基于轮廓理论并不适合所有的音乐表现特征，某些音乐表现特征与情感意义并不具备轮廓相似，基维提出了音乐表现性理论的第二种解释理论——惯例理论。乔治·迪基、霍华德·贝克尔等代表人物也曾提出“惯例论”，他们认为，艺术品是在一定的惯例框架体系或者语境之下被公众所认同的一个概念，因而惯例问题对于艺术的表现起到基础性的作用。基维吸收了这种理论观念，赞成惯例与习俗对音乐艺术表现的基础性作用，但同时又将惯例推广至由所有的音乐元素所构成的音乐习俗并得到群体认同的社会实践行为，强调它们在音乐表现中的特殊功能。在基维看来，这可以解释很多音乐艺术表现中的个案问题，比如我们很难描述带点忧郁性质的小三和弦类似于人类什么样的外在行为；又如紧张、尖锐的增减和弦、小二度和弦、属七和弦，它们可能与某种表现相似，但并不具有与人的情感表现的同一性，如果从某种艺术表现与行为的惯例与习俗出发，我们就可以发现，部分音乐表现特征与情感意义与过去某个时期可能出现过类似的文化语境、族群文化、行为习俗有密切的关系，这就可以排除音乐表现的单一形式观念，强调了音乐与世界的一般关联，对于走出传统音乐美学中形式主义的孤立主义的感知倾向具有积极的意义。

苏珊·朗格在其著作《感受与形式》曾提出，如果我们将音乐中的情感表现解释为作曲家的自我表达，那么我们将面对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结果，即只有作曲家本人才能判断一件作品的表现价值，因为只有他(她)才能判断表现的准确性。如果说表现存在于对听众的某种心理状态的唤起之中，那么我们就把作曲活动降至一种心理策略，其目的也就跟广告的目的无甚差别了。据此，苏珊·朗格提出，

① [美]彼得·基维：《纯音乐：音乐体验的哲学思考》，徐红媛等译，第77页。

② [美]彼得·基维：《纯音乐：音乐体验的哲学思考》，徐红媛等译，第77页。

③ [美]彼得·基维：《音乐哲学导论：一家之言》，刘洪译，第38页。

欣赏音乐的真正基点在于：“认识虚幻时间中的形式——这形式充载着一切艺术共有的生命意蕴，充载着人类感受的方式。”^①苏珊·朗格提出了音乐艺术表现中的一个关键问题，音乐艺术表现是创作者的专享还是听众的心理反应？恐怕都不能绝对地加以判断，彼得·基维在音乐艺术表现的“轮廓理论”与“惯例理论”指出的也正是这个问题，“轮廓理论”与“惯例理论”相互补充，互为理论上的援手与音乐实践上的分析补充，力求回到音乐艺术表现本身上来，从音乐艺术表现与人的情感行为、惯例习俗的综合分析中对音乐作品进行分析，综合考量音乐艺术表现中的旋律发展、和弦进行、音调转换等复杂问题，将音乐作品视为一种有机整体，建立起有组织的符号性结构分析框架。其次，在面对音乐形式与情感形式之间的相似结构以及音乐形式与音乐象征情感生命的同构模式问题上，基维的“轮廓理论”与“惯例理论”也有重要的理论启发，在这个问题上，传统的音乐形式主义论者强调的是音乐表现情感的“主体论”与“心理论”，在理论阐释方式上展现的是音乐艺术表现的“孤立论”，是音乐艺术表现的音响与声音符号的强化，但基维唤起的是建立在一种新的阐释意义上的音乐艺术表现论。基维认为，从主体层面而言，作曲家并不代表音乐艺术表现全部，而听众在音乐中获得的情感感动体验，尤其在音乐的高峰阶段，听众内心的情绪体验能够被唤起相应的喜怒哀乐，这是被作品自身形式的美或完善所打动的，不同于苏珊·朗格所强调的音乐艺术本身，而是人的情感属性赋予的特征以及某种惯例习俗的指示与联想功能，这也意味着对音乐艺术表现的知解既离不开形式问题，又超越于形式问题，用彼得·基维的话说就是走向“升级的形式主义”。

三、“升级的形式主义”及其音乐美学的理论阐释

何为“升级的形式主义”？基维的解释是“升级的形式主义”就是一种“扩展了的形式主义”，^②它主张把情感属性作为音乐结构和句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把各种情感真正转移到音乐之中，基维提出：“绝对音乐是一种没有语义性和再现性内容的音响结构，但这种音响结构有时非常重要地将各种普通情感据为其听觉的属性——其实这就是一种对传统理解中形式主义的升格。”^③很显然，“升级的形式主义”是对传统意义上的音乐形式主义而言。在音乐美学中，康德、汉斯立克与格尔尼等均是传统音乐形式主义的代表。在他们看来，音乐就是纯粹的音响结构形式，绝对音乐是没有语义与再现内容的，他们以此否认音乐本身的情感属性。基维用“升级的形式主义”的观念进一步拓展或超越了传统音乐形式主义的局限，在他看来，音乐的美及其价值来自音乐所表现的内容的形式结构，比如，悲伤的音乐、快乐的音乐就展现了音乐的听觉属性及其情感特征，如果音乐能够用表情术语进行描述的话，其情感特征就是它最低限度的“内容”，音乐结构中的听觉情感属性与音乐的无语义性特征获得了一种兼容。在“升级的形式主义”美学观念中，彼得·基维理解的音乐的情感属性是音乐内在固有的趣味属性，是一些被赋予了审美特征并且天生会使经验产生愉悦的音乐属性。尽管绝对音乐是无语义内容、抽象纯粹的音响结构形式，但由于创作者是具有丰富思想情感、具有温度的人，饱含了人类文化与情感温度，音响结构也是人类在长期社会实践中形成的具有审美文化心理意蕴并具有情感原型的音响模型，因而，音乐的审美表现形式是可感的、流动的，就好比大调表达的是明亮开阔的情绪、和弦是气势与力度的象征、琶音展现的是流畅而优美的情愫，音乐的审美表现形式既有情感趣味特征，同时又具感官魅力，这正是“升级的形式主义”所表征的音乐审美特性，彼得·基维的“升级的形式主义”是对音乐情感的形式主义阐释，这种阐释强调音乐审美意义表现的非语义趣味，大大拓展了传统的音乐形式主义的美学理论内涵。

彼得·基维的“升级的形式主义”观念还重视音乐审美表现的形式结构、句法、情感色调等内涵，在音乐美学思想层面上仍然展现出分析哲学美学的理论影响及其美学效果。首先，“升级的形式主义”的理论观念在分析哲学的理论基础上，强调音乐分析的历史主义内涵，它不赞成音乐是一种“非历史主

① [美]苏珊·朗格：《感受与形式》，高艳萍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53页。

② [美]彼得·基维：《音乐哲学导论：一家之言》，刘洪译，第99页。

③ [美]彼得·基维：《音乐哲学导论：一家之言》，刘洪译，第92页。

义”的学说，不同意音乐是历史之外“永恒”的实体观念，而注重将音乐美学分析历史化，强调音乐形式的生成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与发展中不断与自然界、人类社会相互作用的结果，是人类在长久的文化积淀与积累中形成较为稳定的音乐审美文化心理的表现。就音乐分析而言，人们在认识和分析音乐形式的过程中将这种积淀主观化、情感化，这些音乐元素作为独立的审美对象存在于音乐作品的结构形式时，虽然它们已从社会环境与功能中剥离，但由于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与人们的心灵结构形成对应的审美关系，审美文化与经验仍然内置于作品的形式结构中，使作品的旋律音型与节奏能找到对应的生活与情感原型，使其内在结构具有了审美情感属性，使音乐形式具备了独立的审美价值。基维从这种理论观念出发，对西方音乐审美表现形式的历史做出了功能主义和情感原型分析。在远古时期，多利亚调式被认为与阿波罗崇拜有关，用里拉琴（lyre）演奏出的清纯的音色象征着温和、平静与聪慧；弗里几亚调式则与狄奥尼索斯相关，乐器厄洛斯管（aulos）沙哑的音色象征着勇猛、激动，这种崇拜、赞美的功能内赋于音乐的调式结构中，体现了音乐表现形式的内在情感属性。中世纪的音乐主要是基督教宗教音乐，这一时期音乐的主要功能是参与基督教礼拜仪式、弥撒活动、诵读圣经，音乐成为宗教仪式的工具而受教皇赏识与支持，其主要表现形式是教堂礼拜歌唱的圣咏、赞美诗等，这种形式使心灵得到平静，甚至能够起到改善人的性格、培养人的虔诚、去除邪恶思想的作用。此后，是文艺复兴时期的音乐，它既有宗教的也有世俗的成分，包括这一时期复调音乐，不仅可以作为一般性的审美观照对象，而且在形式上走向了丰富和多元。而18世纪音乐厅的出现则是音乐艺术形式的“分水岭”，音乐厅具有不同以往的音乐表现形式功能，在艺术上也是音乐结构的一部分，19世纪浪漫主义音乐时期就有大量的专门为音乐厅演奏的音乐会曲目，“标题音乐”的盛行也与音乐厅的出现密切相关，音乐厅使音乐在其本身所处的环境发挥截然不同的功能，使音乐成为全神贯注审美的对象，这种功能也被基维理解为音乐艺术结构的形式主义的特性，是音乐表现形式的“历史化”和音乐内在结构形式“历史化”统一的结果。“音乐形式必然存在由历史因素决定的多个方面”，^①基维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把“分水岭”以前的作品还原到以前的环境，在音乐厅可能会博得更多的关注而超越原本环境下的音乐功能，呈现更高的审美趣味，但也有可能使那些音乐作品脱离原先的环境而显得逊色，这说明音乐艺术表现除了一般性的审美情感属性之外，特定环境的功能也使音乐具备了意义属性，这种以艺术属性作为其结构与句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升级的形式主义”所主张的。

在音乐美学的分析阐释中，“升级的形式主义”将情感属性、环境与社会功能等传统音乐形式主义的外在因素视作其结构和句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提出了基于音乐情感属性功能的“句法式”解释。音乐情感属性的“句法式”解释本身是当代西方音乐美学中的重要音乐分析方法，它以音乐的调性转换、旋律的重复与对比、音乐的句法结构等音响模式的变换解释音乐中出现的情感属性，目的是将情感从听众感受转移到音乐之中，这种音乐情感阐释方法也被基维称为“情感能知主义”（emotive cognitivism）。从这种“情感能知主义”出发，基维对音乐美学分析方法提出了新的主张，特别是音乐的不协和和弦到协和和弦的解决问题，他认为，音乐中的情感也好，旋律也好，并非都是听众心中体验到的东西，而是在音乐表达中所产生的事物，也就是说这种情感体验存在于音乐之中，而不是存在于听众心理，音乐的情感属性对音乐中所体现的紧张和解决所带来的释放情绪发挥了音乐形式的结构性作用，也就是音乐的情感属性在绝对音乐中发挥了一种纯粹的形式作用。基维以此将音乐的听觉属性理解为对传统形式主义的升格或者扩大，音乐不仅仅是“指涉”形式而是本身具有形式属性的“相关性”，因此，音乐也具有语义内容，音乐具有语义性的意义就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形式主义了，所以是一种“升级的形式主义”。

“升级的形式主义”还和音乐形式的叙事性问题密切相关，这是基维通过“升级的形式主义”对音乐美学的重要的理论拓展。音乐的叙事问题一直以来也是音乐美学研究的核心问题。音乐如何叙事？音

^① [美]彼得·基维：《音乐哲学导论：一家之言》，刘洪译，第93页。

乐的叙事性既有传统叙事文学的特征，又有独特的表现与内容。基维认为，音乐作品与其他叙事性作品均为时间性艺术，是在时间中进行的艺术，音乐文本具有严格时间秩序，在这个意义上，音乐作品的“客体”不是显现于表面，而是需要从叙事的层面“被揭示”。斯蒂芬·戴维斯也曾指出，音乐的表现性意义“存在于音乐的不可言说的范围中，并依赖于它”，^①因而，音乐表现的内容与形式依赖并生成了音乐形式样式的美，其中音乐的叙事性特征所展现的形式美就是其中之一，包括倾向于娱乐目的的音乐作品，基维也认为，有一些叙事性虚构作品具有表现各类重要音乐功能关键性特征，绝对音乐不仅仅提供知识、教育与道德功能，还有叙事性功能与表现的其他形式，为此基维指出了音乐作品在叙事形式方面的两种方式——“弱”叙事与“强”叙事，“弱”叙事宣称音乐作品没有情节，但有“情节原型”，如贝多芬的《第五交响曲》通过斗争从黑暗走向光明的情节原型，这些情节原型在勃拉姆斯的《第一交响曲》、门德尔松的《苏格兰交响曲》得到一次次地运用；“强”叙事则直接侧重情节与内容，比如许多电影、戏剧情景的配乐，主题性和情节性都很鲜明，这也是“升级的形式主义”的一个重要表现，音乐能够更丰富地表现、丰富这些情节和行为，具有情节、场景等一些结构和感觉属性的音乐美学分析效果也更加明显。

音乐与叙事话语都指向虚构的艺术世界，是将客观现实转化为艺术，并符合逻辑的合理性，是建立在一定规则与实践上的形式分析的艺术，按照基维的“升级的形式主义”，音乐也是可以讲故事的，基维通过引入分析哲学的方式来解释绝对音乐的艺术表现形式，在绝对音乐叙事性与分析哲学的探讨中建立了直接的联系，拓宽了音乐的表现意义与价值，对音乐创造、表演、欣赏等问题的分析与探究具有启发意义。同时，“升级的形式主义”也展现出基维的音乐美学研究的哲学视界，这种哲学视界使我们对绝对音乐的分析与理解具有了音乐本体研究和音乐分析的方法论参照，更加丰富了音乐哲学研究的理论形态，解决了部分历史遗留中的音乐形式主义美学分析问题的理论困境，为当代音乐分析美学的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为音乐功能研究与审美形式研究开拓了新视野。

当然，基维的“升级形式主义”理论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缺陷，比如对汉斯立克等人的传统音乐形式分析的理论反拨有过犹不及之处；对绝对音乐的叙事性分析存在理论上不周延的方面，特别是在绝对音乐与叙事性虚构的区别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音乐表现的句法与符号分析，按基维的说法，绝对音乐是一种在重复中展现美的艺术，在叙事性虚构中如果一句台词反复出现或者一段情节反复重演就显得很荒谬，但也不能排除绝对音乐的各种叙事有时候妨碍音乐分析的正确性与合理性，但总的来看，基维站在历史主义的高度，以分析哲学为主要哲学视界，从音乐哲学的立场阐释音乐的表现，音乐与情感的关系，基维音乐美学分析的哲学路径、操作方法对于当代音乐美学研究发展有重要的借鉴与参考意义。

责任编辑：刘青

① [美] 斯蒂芬·戴维斯：《音乐的意义与表现》，宋瑾等译，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07年，第139页。

对当代文学史遗存材料的再认识^{*}

赵 娜

[摘要]中国当代文学建史时间不长、文学史共识分歧所导致的史观和史识的明显差异，将在一个时期内存在。由于史料建设刚起步，系统性的工具资料丛书编纂数量不多，资料的分类整理和研究较为薄弱，因此对史料的辑存、提炼和利用仍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在这种情况下，造成“遗存材料”的缺失或遗漏，是难以避免的，但也不能任其存在，妨碍文学史研究的发展。对于遗存材料现象及问题，可以从文学史著作中的遗存材料、不断被认识的作家、材料改写事实等几个方面讨论；同时，即使是遗存材料，其价值和作用以及如何消化的问题，也应该引起一定重视。

[关键词]当代文学史 遗存材料 《青春之歌》 手抄本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09-0170-07

文学史“遗存材料”，指的是研究者因文学史观和问题角度的不同，而出现的剪裁、排斥或遗忘材料的现象。这些被遗忘的材料，即“遗存材料”。有意思的是，某些遗存材料，在有的著述中被认为毫无价值，而在另外著述中却被放在突出位置，成为延伸出问题的新角度。当然，不光是距离过近的中国当代文学史，即使在大量史籍材料早就经过反复筛选、过滤和沉淀的中国古代文学和现代文学史中，“遗存材料”的现象也难以避免。这正如韦勒克和沃伦所说：“在文学史中，简直就没有完全属于中性‘事实’的材料。材料的取舍，更显示对价值的判断；初步简单地从一般著作中选出文学作品，分配不同的篇幅去讨论这个或那个作家，都是一种取舍与判断。”^①因此在某种意义上，不断要面对遗存材料，正是文学史活动一直处在活跃状态的规律之一。本文就当代文学史的一些遗存材料，谈一点个人看法。

一、文学史著作中的遗存材料

1999年，有两本当代文学史著作几乎同时出版（仅差一个月），又同是“当代”文学史的教材，按道理讲，它们所采用的社会事件、文学思潮、流派和作家作品等材料，应该是大同小异。但细做比较，发现出现了很大的不同。

由于秉持“文学社会学”的文学史观，前一本文学史较多采集了十七年社会史的材料，例如第一次、第二次全国文代会，全国文联和中国作家协会，各种文学会议、杂志、文学批评运动，左翼作家阵营的分歧与调整，作家代际的更迭等属于“文学制度”的内容。该著认为文学杂志在当代文学创立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现代中国，文学期刊和报纸的文学副刊，对文学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50年代以后，

* 本文系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江苏文脉研究工程“新诗的文化焦虑——以江苏诗人为例”（S-DGS19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娜，南京财经大学新闻学院中文系副教授（江苏 南京，210023）。

① [美]勒内·韦勒克、奥斯汀·沃伦：《文学理论（修订版）》，刘象愚等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33页。

对文学期刊也十分重视。文学期刊的数量，比起三四十年代来，有很大的增加。到了 1959 年，全国文艺刊物（不包括报纸副刊）达到 89 种。其中，最重要的是中国文联和作协主办的那些‘机关刊物’，尤其是《文艺报》和《人民文学》。后来陆续创刊的中国作协主办的刊物，还有《新观察》《文艺学习》《诗刊》《民族文学》等。《人民文学》，尤其是《文艺报》，是发布文艺政策、推进文学运动、举荐优秀作品的‘阵地’。”^①而在此前若干年出版的当代文学史中，这些材料并没有被如此强调。该书的前三章因此受到学界的赞扬，认为这是它的贡献和特色：“这份不同与厚重不仅来自直面当代史所必需的勇气，而且更多地来自一种创痛和深思后的执著与平和”，对这段历史的触及，“与其说更需要勇敢与力度，不如说它索求的，可能正是某种冷静而寂然的姿态”。^②但是，当社会史材料大量增加的同时，也让人看到了教材对作家作品材料、尤其是作品内容的分析在收缩，当然这是在有意地取舍。

在后一本文学史中，基于作者所持的“新启蒙”立场以及“文本细读”批评方法，前者所引用的大量社会史材料，在本教材中或被压缩或被一笔带过。某种意义上，它们重新变成了“遗存材料”。该教材主编对本书的史观和角度有鲜明的看法，他指出：“我在主编过程中所追求的第一个特点，是力求区别以文学作品为主型的文学史与以文学史知识为主型的文学史的不同着眼点和编写角度。以文学史知识为主型的教科书一般是以文学运动和创作思潮为主要线索来串讲文学作品，但对于本教材来说，突出的是对具体作品的把握和理解，文学史知识被压缩到最低限度，时代背景和文学背景都只有在与具体创作发生直接关系的时候才作简单介绍。”^③这个前言，勾勒了该教材的文学史面貌以及编写的主要目的，这即是：以作家作品为“中心”。例如在前四章，文学思潮、团体、杂志、会议和批评活动等都没有出现，与此相关的材料也被悉数隐去。相反，一系列当年比较著名的文学作品，构成了历史的系列和进程，如《时间开始了》《五月卅下十点北平宿舍》《山乡巨变》《锻炼锻炼》《李双双》《红日》《林海雪原》《百合花》《三家巷》《茶馆》……当然，它们并不是自然而然地排列在那里的，在此前经过了教材编写者的“挑选”，包含着某种取舍的判断和标准。就此而言，它也可以说是由当代文学史不同时期的作家作品来串连的一部文学史。这一特色使它在采用教材的大学课堂的老师和同学那里受到了欢迎，因为便于同学们在一个较短教学时间和空间里及时准确地掌握作品。不过，也有人在称赞其特色之后指出它并非如主编所声明的纯粹以“作家作品为主型”的文学史，而实际有一个“新启蒙”立场在里面：“南史（指陈主编文学史）具有很强的主观性或倾向性，一看就知道是启蒙性的。支持南史的核心概念是‘民间’‘民间文化形态’‘民间隐形结构’‘民间理想主义’‘无名’‘潜在’等，都是从民间派生出来的。”^④

由此延伸，民间指的是社会控制相对薄弱的区域，其文化是自由自在的，同时也杂糅了民主性精华和封建性糟粕，但它们都是相对于“庙堂”而存在的社会现象。“民间”概念的提出，与主编对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社会的急剧调整所展现的新的社会结构、观念形态，以及为加大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力度而有意让渡某些权利给普通人群的判断有直接的关系。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民间”概念确实激活了当代作家对新领域的探索，如莫言小说中的民间世界；也带动了文学史观念的调整，如本教材有意在降低对社会史材料的关注度，而把注意力放在对作家作品内涵的充分挖掘、扩展和释放上。但该批评者对前一本教材对社会史材料的省略、压缩和简洁处理，显然是欣赏和赞同的，而对后一本教材进一步突出作家作品地位做法的积极意义，却没有认真面对。尤其是没有注意到，“民间”“无名”和“潜在”等概念的引入，实际上是在淡化当代文学史过去一向过于浓重的社会史色彩，促使文学史回归自己本来位置这一深远的考虑。不过，从教材编写者的文学脉络和思想理路来看，上述两种不同的处理方式，与 80 年代“重写文学史”思潮都有着极大的关系。

① 洪子诚：《中国当代文学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24 页。

② 戴锦华：《面对当代史——读洪子诚〈中国当代文学史〉》，《当代作家评论》2000 年第 4 期。

③ 陈思和主编：《中国当代文学史教程·前言》，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7 页。

④ 昌切：《学术立场还是启蒙立场》，《文学评论》2001 年第 2 期。

尽管如此，我们不能不承认，虽然二者不同的文学史观和角度，促进了90年代当代文学史“重写”的百花齐放局面，但它们也把“遗存材料”这个老问题重新摆到了人们面前。这么说，并非是要比较两本文学史之短长，而是在说，在文学史述史和编撰过程中“遗存材料”的出现频率和数量，反映了编写者某一时期的撰史理念。另外，也与当代文学史史料建设起步晚、不发达和重视不够，而导致的许多遗存材料没有被发掘、辑存和开发，有一定的关系。

二、不断被认识的作家

对于当代文学史来说，文学史教材是其核心部分，文学思潮和流派研究、作家作品研究也是重要构件。因为教材只是历史概述，并不能取代后者的研究，而在90年代文学史撰写越来越个人化的背景下，后者研究的不足，就愈发明显。因此有必要对“不断被认识的作家”这个常见问题进行再讨论。

众所周知，作家的“传记历史”会被标识在时间、地点和空间等具体区域之内，例如1930年代、1940年代或者其他年代。文学史却是被数代人不断构筑、改造和修复的工程，即所谓文学史“重写”。这犹如一个不断被翻建的城市建筑，由于社会的发展、观念的更新，于是就促使人们想美化自己的生活环境，使之“更理想”。所以，这一代人对作家的认识，不可能与上一代人完全相同。换言之，上代学者的定论，不可能被原封不动地采信和使用，这一类似死火山不断被“复活”的现象，是文学史多变性格的根本特征。有人注意到，在莎士比亚时代，或以后很长的年代里，鉴于这位作家的“生平材料”极为稀见（不少人认为，根本就没有“莎士比亚”这个作者，“莎士比亚戏剧”实际上是由很多人共同完成的），而且在研究者看来，他的“传记”通常是依据其作品来完成，因此必然充满了“戏剧中虚构的东西”。一部传记说，“莎士比亚有过一个失意的时期”，所以“在此期间写了悲剧和辛酸的喜剧，直至写《暴风雨》他才达到某种平静”。这种结论，几百年后被另一代人所推翻，他们质疑：“是不是一个作家必须处在悲伤的情绪之中才能写悲剧，而当他对生活感到快意时就写喜剧？这种说法正确与否还有待探讨”，因为“根本找不到有关莎士比亚的这种悲伤的证据”。^①我们援引这个例证，目的不是证明后者的“新见”要优于前者的“旧见”，而是说，即使后者没有发现这位作家新的“遗存材料”，他们所处时代的社会观念和文学意识也必定会对作家重新取舍，势必会更新对于他的认识。

在当代文学，尤其是十七年作家中，这类例子也常会见到。举一个杨沫的例子。1958年她的代表作《青春之歌》出版后，立即爆红，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在短暂的争论平息之后，大部分批评家对作家作品取得了比较一致的认识。茅盾指出，这部长篇小说真实反映了“当时青年学生的思想状况”，一方面是北京这一“个人自由”“个性解放”的五四新文化运动策源地，另一方面则是处在“一二·九”运动的时代洪流中，这本身就是青年知识分子从个人走向革命人生道路的缩影。^②何其芳评论说，“读着书中关于这些人物的描写，我们会感到他们的血液还在我们身上流着”，这是因为，“林道静这样一个人物走向革命的道路”，是“近情近理”的，“是她的社会地位和生活遭遇决定的。只有革命才是林道静以及其他许多青年知识分子的出路”。^③这种从“个人”到“集体”的人物评价和认识，被七八十年代之交的当代文学史著作《当代中国文学概观》《中国当代文学史初稿》所吸纳，就连90年代后洪子诚的《中国当代文学史》和李杨的《50—70年代中国文学经典再解读》等，也基本吸收了这一看法。但是，对作家杨沫的认识，则被定位在《青春之歌》这一文学书写的维度之中。

到2005年，人们却在一本科回忆性著作中看到了杨沫的大量“遗存材料”。这些遗存材料改变了对杨沫这位“一本书主义”作家的认识，而把她放置在一个更加辽阔的历史视野当中。该书认为，《青春之歌》只是杨沫的“半本书”，另一本“半本书”则是她虽然完成但并不十分成功的长篇小说《东方欲晓》。如果说前者揭示的是作者投身革命的前一阶段的生活，那么，后者则是她抗战时期从北平到

^① [美]勒内·韦勒克、奥斯汀·沃伦：《文学理论（修订版）》，刘象愚等译，第77页。

^② 茅盾：《怎样评价〈青春之歌〉？》，《中国青年》1959年第4期。

^③ 何其芳：《〈青春之歌〉不可否定》，《中国青年》1959年第5期。

冀中根据地后，成为一个“抗日战士”的惊心动魄的战斗经历。1972年，杨沫开始了《东方欲晓》的创作（1980年出版），这一创作历程因《青春之歌》的盛名而被遮蔽，成为认识她的一个盲区。然而事实证明，杨沫曾于1937年奔赴冀中，投入抗日游击战争之中：1937年12月，担任安国县妇救会主任；1938年5月，调任冀中区妇救会宣传部长；1939年5月，调任冀中十分区妇救会宣传部长；1943年4月，回十分区任抗联会宣传部长；1944年8月，调至十分区黎明报社任编辑；1945年11月，调至《晋察冀日报》任编辑、文艺副刊主编。这一长达十年的战士经历，并不为当时《青春之歌》的批评家以及后来的文学史家所知晓，因而造成了关于杨沫人生道路的一大段难以避免的“空白”。

在这种情况下，阅读该书所披露的遗存材料是很有意思的：“母亲主要搞妇女工作和宣传报道工作，并不在第一线打仗作战，但就是这样，她作为根据地的文职人员，每天的生活也充满危险。她这个昔日的‘大小姐’得以有了一段无比艰苦和难以忘怀的经历。”“她曾亲眼目睹叛变投敌的霸县县大队副大队长将丈夫抓走；她为躲避鬼子搜捕钻进狭小的炕洞里，几乎闷死；重病中，她曾被地主房东的儿子调戏过；还曾冒险藏在一卷苇席里，在鬼子眼皮底下溜了过去。”杨沫所在的冀中十分区，邻近北平、保定和天津，处于敌人心脏地带，驻有重兵，碉堡林立，扫荡频繁。不像边区政府所在的阜平，虽然生活艰苦，但因是山区，偏僻遥远，也相对安全。这里是敌后根据地，斗争本来非常残酷。因此，“这里敌我阵营犬牙交错，短兵相接，相互渗透，彼此都是对方的眼中刺，肉中钉。互派特务，互相对杀。工作十分危险，说死就死，干部的伤亡率非常高，递补频繁。十分区所辖的几任县长、县委书记都是一个一个或牺牲，或被俘，又一个一个上任。”杨沫身边的战友一个一个倒下，有的牺牲得还很惨烈。例如，1942年4月5日，二联县六联区区长王泰和警卫员李尚亚（外号小厉害）被敌人包围在雄县马浒村，为不牵连群众，他们从老乡家里冲出来，躲进了一个磨棚，敌人久攻不下，便放火烧，王区长和李尚亚在尽可能杀伤敌人的情况下壮烈牺牲。又如，1942年10月22日，三联县县长胡春航驻永清县庞各庄，因暴露目标遭敌包围，突围中左臂和右腿被打断，伤重被俘，日寇将他抬往县城的路上，指使叛徒劝降，被坚决拒绝，最后乘看守的敌人不备，果断结束了自己的生命。杨沫还有一个战友马敦来，是黎明报社的刻字员，牺牲时不过20岁。她曾为这些牺牲的战友们写过追念文章。50多年来，她一直保留着马敦来的一张照片，放在箱子底里。杨沫故世，家属才发现了它。“这种种发生在身边的事情让母亲震撼，让母亲刻骨铭心”，将之称作自己“心头的一座丰碑”。^①

援引这些材料，不是要否定五六十年代对杨沫的文学史评价，强调还有另一个杨沫存在。而是说，由于这些遗存材料在50多年后才被披露，改变了人们对于这位作家的认识。显然，杨沫不止有写个人生活的《青春之歌》，还有讴歌抗战勇士群像的《东方欲晓》；《青春之歌》只是她的前半生，她的后半生则是一个坚贞的战士（据说抗战时期杨沫随身带着手枪和一颗手榴弹，准备在遭搜捕时与敌人同归于尽）。也就是说，过去的研究把她看作是一个“个人主义者”，或是从“个人”走向“集体”的典型看法是不准确的，至少是不全面的。这种止步于片面认识的研究成果，必然会压窄对一个作家包括她全部作品的丰富性和客观性的认识空间。将前一部“成功作品”与后一部“不成功作品”截然分开的文学史叙述，在一定意义上并不是完整的文学史叙述。

这些遗存材料还有另外一层意义，即由于1958年出版这部长篇小说的时候，作家的“生平史料”整理还没动工，文学批评家仅凭对主人公林道静，以及作者杨沫个人的有限了解，来评价这部作品。当时的评价实际上是对这部作品的最初定位。茅盾在《怎样评价〈青春之歌〉？》中指出，评价作品应该熟悉“当时青年学生的思想状况”，如果“只是从主观出发，用今天条件下的标准去衡量二十年前的事物，这就会陷入反历史主义的错误”；而且，如果故意忽略当时社会环境，即使“立场站稳，而观点

^① 老鬼：《母亲杨沫》，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5年，第41、42、43、45页。该书在这一部分插入不少杨沫抗战时期的照片，对认识她当时所处的战争环境、斗争生活和精神世界，均有直观的材料补充。

却不会是马克思主义的”。^①何其芳强调，郭开同志的文章与其说是主观主义的，不如说是“教条主义”的，因为他看到权威论述，就把它当作评价作品的唯一依据，而不是从作品出发来评价作家作品。他认为这部小说所取得的成就，可以和《红旗谱》《红日》和《林海雪原》等量齐观。^②当时两位重量级作家出面维护《青春之歌》，是因为一名叫做郭开的读者指责作者歪曲了主人公的形象，茅盾和何其芳著文是在反驳这一观点。不过，由于他们并不熟悉杨沫的“战士经历”，所以更多是以她“革命知识分子”的身份来为之辩护。批评家对这部作品的最初定位，原来是这样造成的。

这样一来，文学史的过程也正是我们所说的“不断被认识的作家”的过程。我们欣喜地看到，近年来随着当代文学史越来越重视发掘材料，通过新发现材料推进文学史研究进程的加快，一些新成果不仅在改变着过去研究的“真相”“事实”和“结论”，而且在增进对作家认识的过程中不断拓展和扩大当代文学史研究的空间。例如，通过对萧也牧历史的还原，研究者把视点拉回到现场，从而避免了一般结论的草率和匆忙。^③也有人在继续开拓浩然研究的领域，松动固有结论，使其更贴近作家的真实形象，让人进一步看到作家与时代错综复杂的关系，他的矛盾和犹豫，以及在新时期文学的社会活动等等。^④还有学者认为，1956年前后秦兆阳的生活和写作，远比一般认识得要复杂和丰富，它涉及作家与文学组织的矛盾冲突，但也有作家本人对一种文学信念的固执的坚持。某种程度上，一个作家有他自身的“文学史”：“1956年他担任《人民文学》副主编这个阶段，是他编辑生涯最重要、最有创造力”，但也是他麻烦缠身的时期，尽管在当代他远不如有些人声名显赫，“但是我们在回顾当代文学错综复杂的历史时不应该忘记他”。^⑤

三、材料也在改写事实

从文学史著作、作家作品评价移步到具体材料的重新认识上来，也能看到一些过去研究的“事实”即将面临着被改写的命运。

有一个时期，由于缺乏材料和实证基础，北岛《波动》、礼平《晚霞消失的时候》、靳凡《公开的情书》被认为是新时期的“三部手抄本中篇”。乔世华、艾翔和李建立等研究者通过材料发现，这个事实是不可靠的，《晚霞消失的时候》与《波动》均难算作“手抄本”，“所谓‘三部手抄本中篇’已去其二，这个说法已经没有存在的必要了”。^⑥有学者通过爬梳材料证明，《波动》的写作及修改，有1974年、1976年和1979年三个时间节点。1974年第一稿完成后，小说作者把手稿托付给一位友人，过了一段时间不放心，便借故索回。后移至八达岭某处民房，接着修改，直至1979年改定后，在《长江》上公开发表。这期间，不可能有任何“手抄”并示于旁人的机会，当然也无法供人阅读。另一例子是《公开的情书》的“手抄本”问题。最近，有学者通过查勘该小说的1972年本、1978年本发现，这部小说从未真正地被“手抄”过，也即是说，除作者妹妹及少数几个人，大部分读者，只是在1978年作品初刊于杭州师范学院的校园刊物《我们》，及1980年公开发表于《十月》杂志时，才第一次接触到这部作品。因此，这份考证材料证明：“《公开的情书》经历了原始书信（1970）——手写本（1972）——手抄本（1972—1976）——油印本（1976—1979）——初刊本（1980）——单行本（1981）这样一个完整的流布过程。”^⑦所以它一直处在被封闭的状态之下，不可能被“传抄”。

这里凸显了“遗存材料”的另一种价值。与文学史、作家作品评价的遗存材料不同，这种遗存材料

① 茅盾：《怎样评价〈青春之歌〉？》，《中国青年》1959年第4期。

② 何其芳：《〈青春之歌〉不可否定》，《中国青年》1959年第5期。

③ 袁洪权：《康濯〈我对萧也牧创作思想的看法〉的版本修改》，《中国当代文学研究》2022年第5期。

④ 邵部：《短二十世纪的延长线上——〈金光大道〉出版考论》，《文艺争鸣》2021年第2期。作者还另有多篇文章，借助新发现的材料，努力推进对这位作家的进一步研究。

⑤ 洪子诚：《秦兆阳在1956》，《中国当代文学研究》2021年第6期。

⑥ 李建立：《〈波动〉“手抄本”说之考辨》，《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8年第8期。

⑦ 王逸凡：《〈公开的情书〉校园油印本考释》，《文艺争鸣》2022年第6期。

不是原来就存在，而是通过新的研究成果的重新发掘、考辨和分析建构起来的。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最早下判断者在没有充分掌握材料，只是借助“传闻证据”，也就是某些学界传闻的前提下，匆促认定了某种事实。而这一“事实”，实际上很难经得起推敲和质疑。探究这种遗存材料需要花费极大的力气，它是到不可能搜寻材料的环境下去踏勘和摸索，在蛛丝马迹和任何可能的线索中一步步地去掌握，在此基础上来完成的历史叙事。

还有一种现象值得注意。在很长一个时期里，“新时期文学”的概念都被认为是中心城市的一流批评家和文学史家所认定和建构，是在这些城市的新启蒙人群中“发生”的，例如中国社科院文学所的《新时期文学六年》、张钟等的《当代中国文学概观》、郭志刚等的《中国当代文学史初稿》等都持这种主张。直至今天，当代文学研究界对这一共识依然是全盘接受的。然而，最近有学者通过对湖南涟源县以及其他各省市县文化馆材料的发掘，并联系五六十年代的社会动员机制，如将文化文学管理下沉到基层，包括重视发现基层文艺人才等深厚的社会背景，提出了作为“新群众运动”的“新时期文学”这一新颖观点。该研究者认为：“从‘新群众运动’的角度出发，可以整体性地解释‘新时期文学’的兴起，以及‘新时期文学’与1950—1970年代的关系。在改革初期，‘新时期文学’作为思想解放运动的一部分，本身被理解和体验为一场‘运动’，而由于文化馆系统的深度介入和群众性参与的巨大规模，可以说‘新时期文学’是一场‘群众运动’。但相比于1950—1970年代的群众运动如新民歌运动，‘新时期文学’的不同之处在于其动员方式主要属于‘非配置性动员’，因此可以说‘新时期文学’是‘新群众运动’。从‘新群众运动’的角度理解‘新时期文学’的兴起，提请我们重新思考1980年代与1950—1970年代的连续与断裂的双重关系，也提请我们重新思考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的独特性和复杂性。”从这一理解角度出发，作者对《新时期文学六年》的统计数据及事实性结论提出了质疑：“由这些数据可以知道，到1982年，省市以上的期刊超过200种，在不完全统计的情况下，地区、县一级创办的文学刊物达到800种以上。而地区、县一级的文学刊物，其实绝大部分是由深入基层的文化馆系统所创办，此后，随着文化馆系统的连续发展，所办刊物会更多。正是这些由文化馆系统所创办的地方性刊物，从下至上地支撑起改革初期全国性的、群众性的文学参与，所谓改革初期‘新时期文学’全国性的繁荣，与这一时期文化馆系统所创办的各种刊物实有莫大关系。”^①为巩固自己的辩护立场，作者还引入了诸多群众参与文学活动，形成新时期作品“阅读热潮”，以及韩少功、陈忠实、张一弓、周克芹、陈世旭、母国政、王润滋、矫健和彭见明等从“县市文化馆”成为“全国性作家”的例子来加以说明。

中心城市文学批评家和文学史家所建构的“新时期文学”概念，确实曾经是一个“事实”。然而，该研究者所提供的解释路径和角度表明，通过对材料的爬梳，进而建构新时期文学与十七年文学的有效连接，所发现的作为“新群众运动”的“新时期文学”，则极大地改写了前一个事实，使其视野更为真实、丰富和立体。它不仅扩大了新时期文学的历史视域，也增进了人们对过往历史的深度性理解。

以上两个例证稍有不同的是，“手抄本”材料对该文学史事实的改写是颠覆性的，它完成的是一种新的重建；而“文化馆”材料对新时期概念的改写则具有更丰富的意义，因为它增加了新时期文学概念的深广度，在50到80年代这一更大空间中，使之更为有效和具有说服力了。由此可以发展出另一种对遗存材料“再认识”的途径，这就是，它既可以另辟蹊径来认识“手抄本”的源流，同样也可以“接着说”和“继续说”，通过材料发掘的丰厚基础，让重要的文学史概念不再是少数人的权利，而成为一个被作家、批评家、文学史家、书商和读者亲身体验并广泛接受的“历史的事实”。这一“再认识”的新途径，可能进一步接近黑格尔对“个别”与“整体”、“一部分风景”与“全部的风景”的宏大的认识逻辑：“如果我们只流连于这风景的个别地方，我们就会看不到它的全景。事实上个别部分之所以有其优良的价值，即由于它们对全体的关系。……在这种关系里，个别的事实取得它们对于一个目的或目标

^① 石岸书：《作为“新群众运动”的“新时期文学”——重探“新时期文学”的兴起》，《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20年第12期。

的特殊地位和关系，并因而获得它们的意义。因为历史里面有意义的成分，就是对‘普遍’的关系和联系。看见了这个‘普遍’，也就是认识了它的意义。”^①

四、对遗存材料的几点浅见

在以上各部分中，我们已经列出了出现遗存材料的几种情况，以及它们在其中的不同作用。这一部分，拟就遗存材料的性质、地位、利用和消化略作延伸性的辨析。

关于当代文学史的“遗存材料”，其性质有所不同。在梁启超看来，“时代愈远，则史料遗失愈多可征信者愈少”，而近代史料虽较多，但也“不能谓愈近代之史料即愈近真”。^②他的意思是，虽然材料距研究者愈远愈容易“稀见”（指的是正式出版物之外的私人日记、通信和手稿等），然而对较容易获得的晚近材料，也需要辨别真伪，对其性质做出必要的评估。具体来说，对十七年的材料，有些研究者习惯从流失于社会民间的“检讨材料”里获得，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些在“违心”情况下写出的文字，虽然有些与“事实”不符，但也具有“真实”的性质。即如洪子诚在《材料与注释》中所指出的：“收入本书的是近年来写的一组资料性文章。最初的想法是，尝试以材料编排为主要方式的文学史叙述的可能性，尽可能让材料本身说话，围绕某一时间、问题，提取不同人，和同一个人在不同时间、情景下的叙述，让它们形成参照、对话的关系，以展现‘历史’的多面性和复杂性。”^③这说明作者对近代材料（指晚近的材料）不太相信的态度，因此，不希望以“结论根据”，而是运用“参照”和“对话”等手法，让读者自己来辨析。

关于如何评估这些材料在新成果中的地位，以本人的浅见，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它们是有大小、轻重、先后之别的，需要认真评估，然后审慎地做出选择和利用。对这些材料，需要进一步地区分。比如杨沫抗战时期的材料，在“后期杨沫”研究中，就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可以称之为“硬材料”，往往一两份材料列举出来，所得出的结论，就会完全不同。而关于新时期几部“手抄本”小说的发掘材料，则相对次要一些，它们当然也能说明一些历史的真实情况，但相较于对作品书信内容的深入解读（如《公开的情书》）而言，却不是举足轻重的，只可作为一种有益的补充而存在。

至于对遗存材料的利用，则应看研究者自己的功力和积累，这并非所有研究者一蹴而就能够实现的目标。具体来说，就是如何去“消化”材料。消化的过程即理解的过程，没有对材料的消化，也即没有对材料的理解和利用。在一般情况下，不真正懂得材料的奥妙，深知其关键之处，在采用上就会顾此失彼，将不重要的材料作为重要的材料来认识和采信；或者在引用的文字多少中，陷入分寸失据、不能左右逢源的境地。所以，虽然搜集是第一步，消化和使用是第二步，但这第二步才应该是最难的。有的研究者，如上面提到的《材料与注释》作者，颇有“化他为己”的功力。细加观察，就会发现作者在研究中尽量做到举一反三，择其紧要，建立坚固立足点，把问题说深说透，同时又做到要言不烦，字字珠玑。所以，对“遗存材料”的认识、再认识，一般运用和反思性运用，需要研究者长期的磨练，并非是一蹴而就的。

另外，当代文学史研究的兴起还是最近一二十年的事情，材料积累不够，史料意识不强，明显制约着对这些“遗存材料”的发现或获取。因此，有必要一方面加大对遗存材料的发掘、整理工作，另一方面也要重视对它们的辑佚、勘误、考证，作家自述和亲属回忆材料固然可以利用，但也不能对之全然相信，还需要再用更多旁证予以辨析、对照，以求得事实的真相。总之，“遗存材料”这一文献整理工作，已经变得刻不容缓。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贺麟、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1页。

②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41页。

③ 洪子诚：《材料与注释·自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页。

Main Abstracts

Let Hermeneutics Speak Chinese

Zhang Jiang 6

As a complete academic system, Chinese hermeneutics is based on Chinese indigenous hermeneutic practices and experiences. To let hermeneutics speak Chinese, it is essential to use Chinese concepts, categories, propositions, and paradigms as the core and foundation. Starting with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Chinese characters, we need to re-examine the basic concepts and propositions related to hermeneutics, uncovering the interpretive implications hidden behind Chinese characters and even the Chinese way of thinking. Terms such as *chan* (阐), *quan* (诠 exegesis), *jie* (解), *shi* (释), *li* (理), *xing* (性), *tong* (通), *da* (达), *yan* (衍), and *sheng* (生) not only have methodological significance in hermeneutics but are also key components in constructing contemporary Chinese hermeneutics. The meanings of these basic concepts are evidently consistent, explaining and supporting each other, and mutually validating. *Jie* (解) is the foundation of *quan* (诠); *Yan* (衍) is the way of how *chan* (阐) is carried out; *chan* (阐) and *yan* (衍) move from *tong* (通) to *da* (达), and rationality, which filled with life and volitional appeals, covers the entire process of *chan* (阐). The con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hermeneutics does not simply borrow ancient terms, nor does it treat Western hermeneutics purely as a theoretical form. Instead, it combines the spirit of the times and practical living, reviving the fundamental pursuit of hermeneutics as a source of thought, constructing a new form of hermeneutics that aligns with the spirit of the age. ‘Exegetic hermeneutics’ integrates exegesis and the study of meaning and principle of texts, presenting itself as a comprehensive new academic discipline as well as providing a new model for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It also provides the Chinese-speaking hermeneutics with a new foundation.

In-Depth Interpretation: The Uniqueness of Marx’s Hermeneutics

Mou Chengwen 10

Hermeneutics has formed such two typical theoretical purports as general interpretation and in-depth interpretation in its course of development. The former is regarded as a type of interpretation on the basis of scholars’ establishing their basic positions, their basic methods and their basic principles from their narrow personal interests, and the latter as a type of interpretation on the basis of scholars’ establishing their basic positions, their basic methods and their basic principles not from scholar’s narrow personal interests but from the common good. The fact that Marx’s hermeneutics reformed basic positions, basic methods and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former fundamentally determined that Marx’s hermeneutics can only belong to the type of the latter, not to the type of the former, at all. Now, the most urgent task is to use Marx’s hermeneutics to guide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or interpretive theory scientifically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establishing work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Hermeneutics in depth, which requires scholars to carry out their interpretation work from the following aspects: to establish the basic position of the masses, to master the basic method of the masses, to adhere the basic principle of the masses, and obtain their problem awareness from the masses. Only in this way can scholars make in-depth interpretation.

How Can the “Digital Nudge” Boost Public Participation?

— Take the “Build a Clear water Dream” Platform in Guangzhou as an Example

Yan Haina and Wu Yongzhao 52

With the advent of the era of big data a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many network participation platforms have been set up to contact the public, absorb public opinion and provide smooth services. However, some network participation platforms are not satisfactory, and the “hot” of the government platform construction is in sharp contrast to the “cold” used by the public. Based on the theory of behavior nudge, the “digital nudge” mode developed by integrating digital technology provides a new direc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network participation platform. According to the case study of “Building A Clear Water Dream Together” on the digital platform in Guangzhou, “Digital nudge” by orderly promot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water environment governance, Forming a phased, guiding and targeted digital nudge strategy, Let public participation become an important supplement to building a “moder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system”. Its application presents three iterative processes, In the stage of attract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Digital media technology and Salience nudges integration to create “digital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In the stage of public cooperation with government participation, Internet technology and social nudges integration to create a “digital community”; During the public active-participation phase, Combination of data early warning technology and Priming nudges, Create a “Smart Crowdsourcing” mechanism. The

nudging strategy becomes the “fulcrum” of digital construction to leverage public behavior change and inject new possibilities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environmental field. In the future, the application mechanism of “digital nudge” should be further expanded, and more social forces should be gathered to promote the “long stability” of rivers and lakes.

Renovation of Land Systems and Evolution of Property Rights: Study on the Evolution of Land System in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eople's Livelihoods

Zheng Xiongfei and Liu Jie 65

Land is neither a labor product nor a commodity. Essentially, it is a kind of public resources rather than private goods. What the transactions in land market are not land but land rights that impossibly have complete exclusiveness. Land is a natural resource shared by the Entire Society, and the foundation of the state and people's livelihood. The reforms of land systems must meet the needs of people's livelihood and their developments in the correspondently era. The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generally inherited the two Han dynasties, and the private land ownership especially the feudal large-scale land ownership represented by the “manor system” developed unprecedently and increasing polarize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extremely. In this era, the regimes were cleavage and turbulent, the people lived in destitution, and social conflicts occurred frequently.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stability of regime and gain the support of the people, some rulers explored the Tuntian system, the Zhantian-Ketian system, the Juntian system and so on. The states granted land rights to peasants to promoted the re-combination of labor force and land so as to restore and develop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However, due to unable to restrain the aristocracy wantonly occupying, land annexation was becoming more serious, and the land reforms became “feasts of private ownership” which bringing about “national disasters and civil discontents” and the downfalls of dynasties and manor systems. Disorder is the mirror of governance. At present the reforms of “trinity rural land” have gotten some achievements, and now the practice of “Three Rights Separation” should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three forbiddance” and fully respect farmers' subject status under the principle of guarding people's livelihoods.

Chinese Moderniz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Multi-Tiered Medical Security System

Zheng Gongcheng 80

Chinese modernization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pursuit of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people.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this process i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ulti-tiered medical security system that relieves all people's worries about medical treatment and improves the health quality of the whole population. However, the current reality reveals certain shortcomings in the existing medical security system. The statutory medical insurance system is still in its nascent stage, and the medical insurance scheme for residents exhibits significant flaws. Additionally,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health insurance lags behind, and the integration of charity health care into the overall system remains inadequate. Consequently, healthcare and medical expenses continue to be major concerns for the population. This paper emphasizes the urgency of clarifying the objectives and development concepts of the medical security system. It advocates for expediting the optimization and maturation of the statutory medical insurance system, as well as enhancing accurately designed support for commercial health insurance and effective engagement of charity care. These measures aim to meet the diverse healthcare needs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rough a multi-tiered medical security system, with the statutory medical insurance system serving as the core. This comprehensive approach aims to propel China towards a “Healthy China”.

The Japanese Bombardment of Guangzhou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Nationwide War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and the Response of the American and British Government

Gao Jia 123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outbreak of the nationwide war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the Japanese bombardment of Guangzhou sparked a protracted diplomatic gam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and Japan. Japan aimed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 of “bombing to force surrender” while also trying to mitigate the negative diplomatic consequences. Under the call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assist China, restrain Japan, and in consideration of humanitarian concerns and their own interests, the American and British governments attempted to deter the Japanese bombings through diplomatic means, based on their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f the nature of the Japanese bombing. Influenced by their own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situations, the British government leaned towards diplomatic protests, while the United States implemented a “moral embargo” against Japan. This marked a turning point in American policy towards the Far East. The response of the American and British governments to the Japanese bombings always prioritized their national interests and profoundly affected the trajectory of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Japan.